招股意向书附录

1 发行保荐书.....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9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50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4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62
6 法律意见书.....272
7 律师工作报告.....676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800
9 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85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必易微”）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推荐结论.....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8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8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9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11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1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13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任成和李青。

保荐代表人任成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任成，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英威腾（002334）可转债项目、富满电子（300671）非公开发行项目、硕贝德（300322）非公开发行项目，怡亚通（002183）非公开发行项目、TCL 科技（000100）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资本收购中集集团财务顾问项目、中集集团（000039）公司债项目。任成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除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外，任成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的在审项目有主板 TCL 科技（00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李青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李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珠江钢琴（002678）IPO 项目、力盛赛车（002858）IPO 项目；东方锆业（002167）非公开发行项目、同洲电子（002052）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资本收购中集集团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唯美集团财务顾问项目。李青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莫凯。

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莫凯，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副总裁，准保荐代表人。主要项目经历包括：中信特钢（00070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富满电子（300671）非公开发行项目、硕贝德（300322）非公开发行项目。莫凯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黄思敏、邓淼青、陈子林、盛培锋、蔡伟楠、邓少华、吴隆泰、陈云波、黄河清、朱逸轩。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注册资本	5,178.663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朋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05.29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07.31
住所和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	0755-82042719
传真号码	0755-82042192
互联网网址	www.kiwiinst.com
电子信箱	ir@kiwiins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高雷 电话号码：0755-82042719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小米长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 0.01%）。另外，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孙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

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必易微科创板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 年 1 月 26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3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必易微科创板 IPO 项目进行了远程现场核查。

3、2021 年 3 月 4 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4、2021 年 3 月 11 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5、2021 年 3 月 12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6、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

责人确认。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200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266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朋村，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竞争趋势、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及股东穿透情况等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 7 名。合伙企业股东包括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凯维思”）、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卡纬特”）、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卡维斯特”）、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广二期”）、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小米长江”）、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浦新兴”）和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美凯山河”）。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中，方广二期、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方广二期已于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7643；小米长江已于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E206；金浦新兴已于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H997。

凯维思、卡纬特、卡维斯特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投资活动，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美凯山河的书面确认，美凯山河以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开展经营活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美凯山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美的资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美的资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存在管理私募基金资金的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美凯山河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且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美凯山河设立的目的，系为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目前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

投资。因此，美凯山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方广二期、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凯维思、卡纬特、卡维斯特、美凯山河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通用光源类照明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该领域国产化率高，竞争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光源类照明产品（包括成品芯片和中测后晶圆）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07.73 万元、18,988.52 万元和 31,94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4.84%、44.23%和 36.03%，收入占比较高。

目前该市场国产化率水平较高，主要市场参与者为晶丰明源、本公司、士兰微和明微电子等国内厂商，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通用 LED 照明的市场需求放缓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除通用光源类照明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仍处于早期阶段

公司成立和发展时间较短，除通用光源类照明产品外，持续拓展的中大功率照明、智能照明、通用电源、家电及 IoT 电源等领域仍处于发展早期阶段。

此外，虽然公司产品总数已经达到 700 余款，但与 TI、MPS、ADI 等拥有上万种芯片产品型号、占据了 80%以上市场份额的行业龙头相比，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和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差距。

一旦国外龙头企业采取强势的市场竞争策略与公司同类产品进行竞争，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弥补竞争劣势，将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LED 照明、家电及 IoT 芯片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8%、26.74%和 43.22%，其中，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18.05%、22.89%和 43.0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晶丰明源；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家电及 IoT 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35.92%、42.6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芯朋微，2021 年度毛利率为 47.34%，略高于芯朋微。

公司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毛利率低于晶丰明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通用光源类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为主，高附加值的商业类中大功率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和智能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销售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及 IoT 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芯朋微差异逐渐缩小，前期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进入该领域时间较短，产品处于不断提升性能、扩大市场份额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应用领域、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先进性、公司销售策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提高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中高附加值的商业类中大功率和智能照明芯片，或家电及 IoT 电源管理芯片的收入比重，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无法进一步缩小差距，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应用领域、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先进性、公司销售策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提高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中高附加值的商业类中大功率和智能照明芯片，或家电及 IoT 电源管理芯片的收入比重，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无法进一步缩小差距，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晶圆产能紧张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采取 Fabless 的运营模式，晶圆主要通过华润上华、中芯国际等晶圆制造商代工。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7.83%、45.68%和 33.0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由于晶圆加工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资金、技术、规模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晶圆采购受限于晶圆制造商的产能与生产排期。随

着半导体产业链格局的变化以及晶圆市场需求的快速上升，特别是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晶圆产能整体趋紧，公司的销售订单平均交付周期也受此影响有所延长。

若未来晶圆供货持续紧张，晶圆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晶圆制造商改变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增加保证金要求等情形，或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等造成不利影响。

（5）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收入规模较小、客户导入期长，相关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系公司拓展的新产品线，尚处于产品验证、导入阶段，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收入 2.14 万元和 95.18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家电、服务机器人、安防监控、电动工具和工业控制领域，品牌客户对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有较为严格的产品验证和导入流程，从样品测试到大批量供货通常需要 2-3 年时间。

公司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 15,486.52 万元，打造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按期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在预计的客户导入期内实现销售并产生效益。若公司不能如期、成功完成品牌客户的产品验证和导入流程，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相关募投项目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6）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15.89 万元、42,948.58 万元和 88,695.2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6.59 万元、3,516.29 万元和 23,442.6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9.23%，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优化以及阶段性供需关系变化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快速上升。供不应求的市场行情持续时间无法准确估计，如果原材料和封装测试产能进一步扩张，芯片市场供给增加或市场竞争加剧，预计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有所下降，给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

速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且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逐渐增多。商业类中大功率照明、智能照明、通用电源和家电及 IoT 等应用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产品利润率较高，不断吸引新进入者进入该细分领域以及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持续加大该领域的投入，细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产品创新，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端、专业人才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募投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销售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行业公司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专业人才不能及时引进或既有人才团队出现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均由委外厂商完成，并且芯片产品复杂程度高，因此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出现质量瑕疵的可能。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亦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10）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6%、54.23%和 42.86%，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公司终端客户的产品存在销往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出于贸易保护等原因，通过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构建贸易壁垒，限制公司客户、终端客户的业务开展，将对发行人终端客户产生负面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对公司芯片的需求降低，从而沿产业链间接影响至公司，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技术风险

（1）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的技术门槛较高、种类繁多，但随着消费升级带来的智能照明、快充、家电及 IoT 的普及，与之配套的电源管理芯片势必要求更高、更细分。公司需要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熟知行业动态，及时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公司产品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产品升级迭代周期有所不同，相对而言，LED 照明和 IoT 的电源管理芯片迭代较快，一般为 18 个月左右。如果公司无法顺应市场要求完成相应产品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客户丢失或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流程，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保护不力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外泄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已申请多项专利、商标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一系列知识产权，这些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而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进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

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产生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需要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风险

谢朋村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24.65%的股份，并通过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得以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25.00%的表决权。另外，张波、喻辉洁为谢朋村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28%、4.14%的股份。因此，谢朋村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达 62.07%，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谢朋村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46.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5.06 万元、6,285.73 万元和 6,75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2%、14.64%和 7.6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1.18 万元、3,932.47 万元和 11,931.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6%、13.44%和 21.1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5%、13.93%和 23.6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也会随之上升。公司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266.94 万元、377.23 万元和 3,137.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9%、9.17%和 12.19%，均为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执行 10%的优惠税率。2020 年，厦门必易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5.07 万元、211.23 万元和 476.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8%、5.14%和 1.8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可能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

应该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条件，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投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和市场研究，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和标的购置等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无法按时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涵盖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主要用于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场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拟购置办公场所尚在考察中，未最终确定。若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未能及时落实，将会推迟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对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拥有行业一流、国际化、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构建了以研发立项、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发布为核心的产品研发全流程管控体系，对产品开发全过程进行严格管控，充分保障产品开发的效率和质量。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已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82 项。在持续的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不断引领细分行业的技术进步。

多年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力量，“必易微”也成为广大客户认可的知名品牌，2020 年，公司被大照明全平台、光明奖组委会授予“十大照明供应链品牌”荣誉；2021 年，

公司获得了第 26 届阿拉丁神灯奖“年度影响力品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创芯新锐奖”等多项荣誉及资质。目前，得邦照明、飞利浦、佛山照明、凯耀照明、莱福德、朗德万斯、雷士照明、立达信、阳光照明、Yeelight、安克创新、奥海、传音控股、帝闻、公牛、坤兴、努比亚、诺基亚、欧陆通、天宝、紫米、奥马、海尔、和而泰、九阳、美的、苏泊尔、TCL、拓邦股份、小米、小熊等知名企业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北京成希咨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科创板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莫　凯

保荐代表人：

任　成　　李　青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任成、李青担任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任成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除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外，任成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的在审项目有主板 TCL 科技（00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李青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任成、李青在担任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规定的在科创板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任成　　李青

任　成　　李　青

法定代表人：张剑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32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9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003200 号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必易微电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必易微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必易微电子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三）及（三十四）“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86,952,757.31 元、429,485,757.40 元、348,158,879.77 元。

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政策的选择及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清单，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确认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对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并对销售款项余额期后收款测试，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7）对重要客户以及终端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确认交易真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对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必易微电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必易微电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必易微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必易微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必易微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必易微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必易微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就必易微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张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56,009,50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2,228,487.76	-	-
应收账款	注释3	67,586,709.69	62,857,263.94	54,050,583.73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2,587,851.15	22,310,780.20	20,208,238.98
预付款项	注释5	23,098,640.89	5,033,724.49	901,502.54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3,543,508.11	11,736,224.09	7,502,841.94
存货	注释7	119,312,540.48	39,324,706.22	37,911,787.0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931,616.25	2,463,453.06	135,914.41
流动资产合计		504,218,331.82	282,323,424.67	176,720,37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9	10,472,791.54	7,862,757.89	1,876,728.2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7,510,962.04	-	-
无形资产	注释11	2,985,996.20	1,061,189.38	673,371.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1,162,900.68	1,010,122.29	295,10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239,534.71	175,358.07	459,85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37,445,548.09	237,379.22	5,266,39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17,733.26	10,346,806.85	8,571,452.34
资产总计		564,036,065.08	292,670,231.52	185,291,824.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15	56,683,351.16	73,116,902.55	60,938,326.49
预收款项	注释16	-	-	872,364.80
合同负债	注释17	8,911,408.99	290,689.38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23,315,258.74	8,774,870.00	7,914,736.15
应交税费	注释19	8,650,281.15	2,288,490.83	3,217,789.8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0	1,128,966.57	1,170,683.21	232,194.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1	4,285,710.17	368,000.04	368,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2	1,158,483.18	37,789.62	-
流动负债合计		104,133,459.96	86,047,425.63	73,543,41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3	2,514,666.54	2,882,666.58	3,250,666.6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注释24	4,721,647.27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25	767,624.3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26	150,000.00	150,000.00	21,73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9.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6,987.42	3,032,666.58	3,272,403.77
负债合计		112,290,447.38	89,080,092.21	76,815,815.79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7	51,786,639.00	51,786,639.00	10,770,77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注释28	149,163,763.96	138,222,531.24	53,793,097.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29	24,428,882.87	2,060,039.38	7,104,831.2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228,826,312.57	11,760,188.89	36,807,30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4,205,598.40	203,829,398.51	108,476,008.75
少数股东权益		(2,459,980.70)	(239,259.20)	-
股东权益合计		451,745,617.70	203,590,139.31	108,476,00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4,036,065.08	292,670,231.52	185,291,824.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1	886,952,757.31	429,485,757.40	348,158,879.77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503,681,129.77	314,500,696.17	271,928,588.95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4,735,665.02	1,707,717.96	1,103,907.12
销售费用	注释33	11,981,534.29	5,641,232.63	4,369,376.06
管理费用	注释34	29,064,481.15	24,500,886.08	13,256,329.15
研发费用	注释35	86,745,874.27	44,932,875.36	34,402,454.99
财务费用	注释36	(1,785,257.75)	(54,906.02)	(6,776.44)
其中：利息费用		530,115.20	167,590.13	43,085.64
利息收入		2,348,787.90	251,544.07	64,220.73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4,828,558.83	2,133,335.62	3,763,361.80
投资收益	注释39	1,209,315.06	1,416,674.92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0	(57,303.98)	(121,399.46)	(3,148,726.0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1	(1,074,309.84)	(647,595.32)	(678,577.68)
资产处置收益		-	106,629.28	-
二、营业利润		257,435,590.63	41,144,900.26	23,041,058.0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2,903.01	12,378.39	10,514.7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35,304.10	35,082.94	13,436.36
三、利润总额		257,403,189.54	41,122,195.71	23,038,136.4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19,919,755.09	2,799,353.46	1,441,508.70
四、净利润		237,483,434.45	38,322,842.25	21,596,62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7,483,434.45	38,322,842.25	21,596,627.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704,155.95	38,562,101.45	21,596,627.77
少数股东损益		(2,220,721.50)	(239,259.20)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11.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483,434.45	38,322,842.25	21,596,62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704,155.95	38,562,101.45	21,596,62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0,721.50)	(239,259.20)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63	0.76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4.63	0.76	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582,589.42	240,228,234.82	196,108,89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9,247,083.71	4,276,242.87	4,343,58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829,673.13	244,504,477.69	200,452,47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237,475.66	131,154,479.16	130,784,43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25,124.74	36,583,421.61	25,068,82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91,095.52	20,121,427.47	13,206,88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22,385,221.32	14,461,711.32	13,612,57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438,917.24	202,321,039.56	182,672,7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6	184,390,755.89	42,183,438.13	17,779,75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362,572,333.3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315.06	1,416,674.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	114,1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10,965.06	364,103,108.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72,771.73	3,712,433.11	6,651,62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0	362,572,333.3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72,771.73	366,284,766.44	6,651,62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1,806.67)	(2,181,658.19)	(6,651,62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125,000.00	54,232,0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6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125,000.00	57,912,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000.04	368,000.04	61,3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11.70	168,344.06	23,731,90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3,480,164.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876.18	536,344.10	23,793,23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876.18)	42,588,655.90	34,118,82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8.22)	(2,666.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31,704.82	82,587,769.14	45,246,94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97,272.67	56,009,503.53	10,762,55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56,009,503.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权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86,639.00	-	138,222,531.24	-	-	-	2,060,039.38	11,760,188.89	(239,259.20)	203,590,13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0,777.09)	(248,411.69)	-	(269,188.7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786,639.00	-	138,222,531.24	-	-	-	2,039,262.29	11,511,777.20	(239,259.20)	203,320,95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941,232.72	-	-	-	22,389,620.58	217,314,535.37	(2,220,721.50)	248,424,66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9,704,155.95	(2,220,721.50)	237,483,434.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941,232.72	-	-	-	-	-	-	10,941,232.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0,941,232.72	-	-	-	-	-	-	10,941,232.72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2,389,620.58	(22,389,620.5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2,389,620.58	(22,389,620.5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	149,163,763.96	-	-	-	24,428,882.87	228,826,312.57	(2,459,980.70)	451,745,61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权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70,773.00	-	53,793,097.28	-	-	-	7,104,831.26	36,807,307.21	-	108,476,00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70,773.00	-	53,793,097.28	-	-	-	7,104,831.26	36,807,307.21	-	108,476,00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015,866.00	-	84,429,433.96	-	-	-	(5,044,791.88)	(25,047,118.32)	(239,259.20)	95,114,13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8,562,101.45	(239,259.20)	38,322,842.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6,639.00	-	55,004,649.31	-	-	-	-	-	-	56,791,288.3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6,639.00	-	41,338,361.00	-	-	-	-	-	-	43,1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3,666,288.31	-	-	-	-	-	-	13,666,288.31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060,039.38	(2,060,039.3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060,039.38	(2,060,039.3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229,227.00	-	29,424,784.65	-	-	-	(7,104,831.26)	(61,549,180.39)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59,563,429.44)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7,104,831.26)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39,229,227.00	-	88,988,214.09	-	-	-	-	(61,549,180.39)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	138,222,531.24	-	-	-	2,060,039.38	11,760,188.89	(239,259.20)	203,590,139.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权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4,751,368.78	41,264,141.92	-	51,015,51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4,751,368.78	41,264,141.92	-	51,015,510.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70,773.00	-	53,793,097.28	-	-	-	2,353,462.48	(4,456,834.71)	-	57,460,49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1,596,627.77	-	21,596,627.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70,773.00	-	53,793,097.28	-	-	-	-	-	-	59,563,870.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70,773.00	-	48,461,287.00	-	-	-	-	-	-	54,232,0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5,331,810.28	-	-	-	-	-	-	5,331,810.28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353,462.48	(26,053,462.48)	-	(23,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353,462.48	(2,353,462.4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3,700,000.00)	-	(23,7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770,773.00	-	53,793,097.28	-	-	-	7,104,831.26	36,807,307.21	-	108,476,00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谢明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088,380.72	136,595,597.61	55,265,90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28,487.76	-	-
应收账款	注释1	62,399,523.95	55,403,982.12	48,993,888.11
应收款项融资		2,587,851.15	21,776,948.72	19,508,238.98
预付款项		22,665,235.38	4,969,129.13	868,757.56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0,091,658.33	15,265,847.41	8,914,128.71
存货		103,739,378.87	36,553,973.35	35,688,648.6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8,716.84	2,420,696.04	1,66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2,709,233.00	272,986,174.38	169,241,224.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700,000.00	10,7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12,382.41	656,022.49	1,297,360.4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492,881.99	-	-
无形资产		2,966,412.91	1,036,606.05	673,371.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1,433.92	516,613.08	30,13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01.98	175,358.07	459,85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11,648.09	224,379.2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30,461.30	13,308,978.91	7,460,720.73
资产总计		533,039,694.30	286,295,153.29	176,701,94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720,679.97	71,512,745.29	55,240,149.34
预收款项		-	-	789,864.80
合同负债		8,782,979.79	174,587.61	-
应付职工薪酬		10,166,099.91	3,584,986.84	5,507,181.55
应交税费		6,445,260.39	1,811,055.13	3,071,052.64
其他应付款		886,309.05	3,330,886.82	181,514.4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8,087.52	-	-
其他流动负债		1,141,787.38	22,696.39	-
流动负债合计		87,161,204.01	80,436,958.08	64,789,76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623,003.17	-	-
长期应付款		767,624.3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0,627.48	-	-
负债合计		92,551,831.49	80,436,958.08	64,789,762.73
股东权益：				
股本		51,786,639.00	51,786,639.00	10,770,77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9,163,763.96	138,222,531.24	53,793,097.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428,882.87	2,060,039.38	7,104,831.26
未分配利润		215,108,576.98	13,788,985.59	40,243,481.34
股东权益合计		440,487,862.81	205,858,195.21	111,912,182.88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3,039,694.30	286,295,153.29	176,701,94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803,212,684.29	382,136,561.14	309,892,948.81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451,514,774.87	277,452,614.37	241,722,706.19
税金及附加		4,190,579.33	1,487,066.25	958,903.46
销售费用		11,017,892.75	5,882,745.00	4,257,550.06
管理费用		25,921,199.19	22,175,832.86	12,314,079.03
研发费用		72,628,032.08	36,916,501.76	25,094,070.39
财务费用		(1,980,111.41)	(224,426.21)	(38,924.93)
其中：利息费用		330,481.85	-	6,000.00
利息收入		2,331,959.94	246,076.43	57,160.40
加：其他收益		3,040,532.92	746,901.56	3,178,303.43
投资收益	注释5	1,209,315.06	1,416,674.9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79,206.60)	(96,271.08)	(3,132,798.03)
资产减值损失		(971,871.31)	(543,853.60)	(651,123.67)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43,119,087.55	39,969,678.91	24,978,946.34
加：营业外收入		2,901.22	12,074.81	10,514.75
减：营业外支出		31,560.07	27,676.24	13,327.57
三、利润总额		243,090,428.70	39,954,077.48	24,976,133.52
减：所得税费用		19,194,222.88	2,799,353.46	1,441,508.70
四、净利润		223,896,205.82	37,154,724.02	23,534,624.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3,896,205.82	37,154,724.02	23,534,624.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11.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896,205.82	37,154,724.02	23,534,624.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153,231.14	204,453,364.76	161,073,53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8,908.64	21,613,378.67	7,213,3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632,139.78	226,066,743.43	168,286,84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34,950.82	104,318,025.81	103,504,21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10,851.29	15,541,881.98	18,100,86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37,855.86	18,996,147.94	11,817,42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71,505.08	42,759,229.80	16,304,14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55,163.05	181,615,285.53	149,726,6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76,976.73	44,451,457.90	18,560,19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362,572,333.3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315.06	1,416,674.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23.7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22,438.78	363,989,008.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77,943.78	1,960,771.37	759,79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0	368,272,333.33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877,943.78	370,233,104.70	1,259,79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5,505.00)	(6,244,096.45)	(1,259,79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125,000.00	54,232,0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125,000.00	54,232,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3,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320.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320.40	-	23,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320.40)	43,125,000.00	30,532,0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8.22)	(2,666.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92,783.11	81,329,694.75	47,832,46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95,597.61	55,265,902.86	7,433,43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88,380.72	136,595,597.61	55,265,90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86,639.00	-	138,222,531.24	-	-	-	2,060,039.38	13,788,985.59	205,858,19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0,777.09)	(186,993.85)	(207,770.94)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786,639.00	-	138,222,531.24	-	-	-	2,039,262.29	13,601,991.74	205,650,42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941,232.72	-	-	-	22,389,620.58	201,506,585.24	234,837,43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23,896,205.82	223,896,205.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941,232.72	-	-	-	-	-	10,941,232.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0,941,232.72	-	-	-	-	-	10,941,232.72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2,389,620.58	(22,389,620.5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2,389,620.58	(22,389,620.5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	149,163,763.96	-	-	-	24,428,882.87	215,108,576.98	440,487,86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70,773.00	-	53,793,097.28	-	-	-	7,104,831.26	40,243,481.34	111,912,18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70,773.00	-	53,793,097.28	-	-	-	7,104,831.26	40,243,481.34	111,912,18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015,866.00	-	84,429,433.96	-	-	-	(5,044,791.88)	(26,454,495.75)	93,946,01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7,154,724.02	37,154,72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6,639.00	-	55,004,649.31	-	-	-	-	-	56,791,288.3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6,639.00	-	41,338,361.00	-	-	-	-	-	43,1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3,666,288.31	-	-	-	-	-	13,666,288.31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060,039.38	(2,060,039.3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60,039.38	(2,060,039.38)	-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229,227.00	-	29,424,784.65	-	-	-	(7,104,831.26)	(61,549,180.39)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59,563,429.44)	-	-	-	-	-	(59,563,429.44)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7,104,831.26)	-	(7,104,831.2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39,229,227.00	-	88,988,214.09	-	-	-	-	(61,549,180.39)	66,668,260.7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	138,222,531.24	-	-	-	2,060,039.38	13,788,985.59	205,858,195.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4,751,368.78	42,762,319.00	52,513,68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4,751,368.78	42,762,319.00	52,513,68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70,773.00	-	53,793,097.28	-	-	-	2,353,462.48	(2,518,837.66)	59,398,49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534,624.82	23,534,624.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70,773.00	-	53,793,097.28	-	-	-	-	-	59,563,870.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70,773.00	-	48,461,287.00	-	-	-	-	-	54,232,0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5,331,810.28	-	-	-	-	-	5,331,810.28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353,462.48	(26053462.48)	-23,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353,462.48	(2353462.4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3700000.00)	-23,7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770,773.00	-	53,793,097.28	-	-	-	7,104,831.26	40,243,481.34	111,912,18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37800F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初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占比%	实缴金额	实缴占比%	出资方式
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	---	---	货币资金
谢朋村	1,000,000.00	20.00	---	---	货币资金
喻辉洁	1,500,000.00	30.00	---	---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货币资金

2014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谢朋村。

2015 年 3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谢朋村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波。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喻辉洁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谢朋村。

2015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谢朋村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苑成军。

2019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3.206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2060 万元，其中由股东喻辉洁增加现金出资额 21.1603 万元人民币，股东张波增加现金出资额 42.3206 万元人民币，股东苑成军增加现金出资额 80.8015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71.3518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107.7501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99.8217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9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71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7.0773 万元，由新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 5,000.0000 万元。

民币 48.4685 万元、26.9269 万元分别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3,898.8214 万元，共折合为 5,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5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增加股本金额 178.6639 万元，出资总额 4,312.5000 万元。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5,178.6639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房。实际控制人为谢朋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谢朋村	12,766,050.00	24.65
喻辉洁	2,142,850.00	4.14
张波	4,285,700.00	8.28
苑成军	7,214,250.00	13.93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00	6.4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00	9.66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00	8.95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00	13.7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4.34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2.41
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639.00	3.45
合计	51,786,639.00	100.00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一）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新设

（二）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营业周期

采用一年（12 个月）为正常营业周期。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

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

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

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

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

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金融机构	参考（十二）应收账款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款项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款项性质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其他的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提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无风险组合	应收退税款、政府补助等政府部门的款项等	

（十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

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3-5	19.00-24.25
仪器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

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及专利、自创软件及专利及商标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

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

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

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对于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且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其权益工具未公开交易，则考虑其条款和条件估计其市场价格。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三）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业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向仓储部发出发货指令，仓储部门将产品交付运输，客户在收到产品时签收产品。公司在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后，已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

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四）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

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八）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二十三）使用权资产和（三十）租赁负债政策。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九）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12,391,706.80	12,391,706.80	
应收账款	---	34,526,243.68	34,526,243.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917,950.48	(46,917,950.48)	---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票据	12,391,706.80	---	(12,391,706.80)	(12,391,706.80)	---
应收款项融资	---	---	12,391,706.80	12,391,706.80	12,391,706.8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872,364.80	(872,364.80)	---	(872,364.80)	---
合同负债	---	772,004.25	---	772,004.25	772,004.25
其他流动负债	---	100,360.55	---	100,360.55	100,360.5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328,479.00	(328,479.00)
合同负债	290,689.38	---	290,689.38
其他流动负债	37,789.62	---	37,789.6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314,621,701.03	314,421,840.62	199,860.41
销售费用	5,641,232.63	5,841,093.04	(199,860.41)

（4）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4,981,554.21	4,981,554.21	4,981,55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58.07	---	23,085.66	23,085.66	198,443.73
资产合计	175,358.07	---	5,004,639.87	5,004,639.87	5,179,99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00.04	---	2,256,082.21	2,256,082.21	2,624,082.25
租赁负债	---	---	3,017,746.44	3,017,746.44	3,017,746.44
负债合计	---	---	5,273,828.65	5,273,828.65	5,273,828.65
盈余公积	2,060,039.38	---	(20,777.09)	(20,777.09)	2,039,262.29
未分配利润	11,760,188.89	---	(248,411.69)	(248,411.69)	11,511,77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0,228.27	---	(269,188.78)	(269,188.78)	13,551,039.4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流转税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率明细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1	10%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	25%、15%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0%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100202），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56,009,503.5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56,009,503.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28,487.76	---	---
合计	2,228,487.76	---	---

2．本报告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28,487.76	---	---
合计	---	2,228,487.76	---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注释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269,403.72	63,492,185.80	54,596,614.10
1—2 年	---	---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小计	68,269,403.72	63,492,185.80	54,596,614.10
减：坏账准备	682,694.03	634,921.86	546,030.37
合计	67,586,709.69	62,857,263.94	54,050,583.73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269,403.72	100.00	682,694.03	1.00	67,586,709.69
合计	68,269,403.72	100.00	682,694.03	1.00	67,586,709.6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492,185.80	100.00	634,921.86	1.00	62,857,263.94
合计	63,492,185.80	100.00	634,921.86	1.00	62,857,263.9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596,614.10	100.00	546,030.37	1.00	54,050,583.73
合计	54,596,614.10	100.00	546,030.37	1.00	54,050,583.73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68,269,403.72	1.00	682,694.03
合计	68,269,403.72		682,694.0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63,492,185.80	1.00	634,921.86
合计	63,492,185.80		634,921.86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54,595,008.27	1.00	545,950.08
半年至 1 年	1,605.83	5.00	80.29
合计	54,596,614.10		546,030.37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4,921.86	47,772.17	---	---	682,694.03
合计	634,921.86	47,772.17	---	---	682,694.03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6,030.37	100,126.17	---	11,234.68	634,921.86
合计	546,030.37	100,126.17	---	11,234.68	634,921.86

续：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8,749.94	197,280.43	---	---	546,030.37
合计	348,749.94	197,280.43	---	---	546,030.37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1,234.68	---

6．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81,318.54	13.45	91,813.19
成都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895,170.00	13.03	88,951.70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69,489.51	10.79	73,694.90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218,125.00	7.64	52,181.25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4,366,051.00	6.39	43,660.51
合计	35,030,154.05	51.30	350,301.55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816,644.00	17.04	108,166.44
深圳市高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5,345,858.13	8.42	53,458.58
深圳市信立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4,744,502.71	7.47	47,445.03
深圳市优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5,445.90	7.10	45,054.46
深圳臻远科技有限公司	3,908,878.24	6.15	39,088.78
合计	29,321,328.98	46.18	293,213.2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2,805,650.67	23.46	128,056.51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4,494.01	9.73	53,144.94
深圳市高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5,233,579.61	9.58	52,335.80
深圳市锐心微科技有限公司	4,773,845.38	8.74	47,738.45
深圳市深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4,316,432.30	7.91	43,164.32
合计	32,444,001.97	59.42	324,440.02

7．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587,851.15	22,310,780.20	20,208,238.98
合计	2,587,851.15	22,310,780.20	20,208,238.98

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认为无需对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874,283.12	---	81,644,919.62	18,368,388.07	60,912,041.30	15,802,480.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24,874,283.12	---	81,644,919.62	18,368,388.07	60,912,041.30	15,802,480.26

4．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98,640.89	100.00	5,033,724.49	100.00	901,502.54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3,098,640.89	100.00	5,033,724.49	100.00	901,502.54	100.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结算的情况。

3．预付款情况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华瑞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4.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4,683,555.51	20.2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915,347.69	8.2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883,757.30	3.8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90,565.18	1.6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873,225.68	99.0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3,299,711.92	65.5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342,459.00	26.6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成希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0	2.7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2,000.00	1.2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1.0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98,170.92	97.31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50,461.11	49.9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大学	150,000.00	16.6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17,843.89	13.0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552.50	7.8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3,582.98	2.6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12,440.48	90.12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543,508.11	11,736,224.09	7,502,841.94
合计	13,543,508.11	11,736,224.09	7,502,841.9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107,457.21	11,339,742.54	7,320,680.16
1－2 年	1,188,251.66	315,957.06	3,022,200.00
2－3 年	295,857.06	5,600.00	133,900.50
3 年以上	20,000.00	133,900.50	63,764.00
小计	13,611,565.93	11,795,200.10	10,540,544.66
减：坏账准备	68,057.82	58,976.01	3,037,702.72
合计	13,543,508.11	11,736,224.09	7,502,841.94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200,277.07	11,499,270.72	10,361,225.66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409,855.61	267,012.04	169,250.79
往来款及其他	1,433.25	28,917.34	10,068.21
合计	13,611,565.93	11,795,200.10	10,540,544.66

3．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611,565.93	68,057.82	13,543,508.1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611,565.93	68,057.82	13,543,508.1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795,200.10	58,976.01	11,736,224.0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795,200.10	58,976.01	11,736,224.0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40,544.66	37,702.72	7,502,841.94
第二阶段	3,000,000.00	3,000,000.00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540,544.66	3,037,702.72	7,502,841.94

4．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611,565.93	100.00	68,057.82	0.50	13,543,508.11
合计	13,611,565.93	100.00	68,057.82	0.50	13,543,508.1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795,200.10	100.00	58,976.01	0.50	11,736,224.09
合计	11,795,200.10	100.00	58,976.01	0.50	11,736,224.0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28.46	3,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540,544.66	71.54	37,702.72	0.50	7,502,841.94
合计	10,540,544.66	100.00	3,037,702.72	28.82	7,502,841.94

5．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6．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3,200,277.07	66,001.38	0.5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409,855.61	2,049.28	0.50
往来款及其他	1,433.25	7.16	0.50
合计	13,611,565.93	68,057.82	0.50

续：

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1,499,270.72	57,496.36	0.5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267,012.04	1,335.06	0.50
往来款及其他	28,917.34	144.59	0.50
合计	11,795,200.10	58,976.01	0.50

续：

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7,361,225.66	36,806.13	0.5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169,250.79	846.25	0.50
往来款及其他	10,068.21	50.34	0.50
合计	7,540,544.66	37,702.72	0.50

7．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8,976.01	9,531.81	---	450.00	---	68,057.82
合计	58,976.01	9,531.81	---	450.00	---	68,057.82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7,702.72	21,273.29	---	---	---	58,976.01
合计	3,037,702.72	21,273.29	---	3,000,000.00	---	58,976.01

续：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6,257.15	---	48,554.43	---	---	37,702.72
合计	86,257.15	3,000,000.00	48,554.43	---	---	3,037,702.72

8．本报告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0.00	3,000,000.00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款项内容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到期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3,000,000.00			

9．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800,940.00	1 年以内	72.0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11.02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2 年	7.35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押金	非关联方	270,012.00	1 年以内/2-3 年	1.98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14,637.15	1 年以内/2-3 年	1.58
合计			12,785,589.15		93.9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800,940.00	1 年以内	83.09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48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74,268.26	1-2 年	1.48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41,036.00	1 年以内	1.19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押金	非关联方	121,588.80	1-2 年	1.03
合计			11,237,833.06		95.2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800,940.00	1 年以内	64.5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28.46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76,142.36	1 年以内	1.67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押金	非关联方	121,588.80	1 年以内	1.15
深圳市港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87,000.00	1 年以内/2-3 年	0.83
合计			10,185,671.16		96.63

10．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1．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7. 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01,920.47	143,262.13	17,258,658.34	6,906,246.01	92,635.98	6,813,610.03
库存商品	50,686,775.19	917,148.91	49,769,626.28	3,408,498.72	1,119,954.01	2,288,544.71
发出商品	9,479,800.13	---	9,479,800.13	2,281,573.57	---	2,281,573.57
委托加工物资	42,843,592.27	39,136.54	42,804,455.73	27,971,872.01	30,894.10	27,940,977.91
合计	120,412,088.06	1,099,547.58	119,312,540.48	40,568,190.31	1,243,484.09	39,324,706.2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80,007.46	99,557.75	6,980,449.71
库存商品	5,738,015.83	800,603.49	4,937,412.34
发出商品	4,216,137.25	---	4,216,137.25
委托加工物资	21,972,485.14	194,697.37	21,777,787.77
合计	39,006,645.68	1,094,858.61	37,911,787.07

2．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2,635.98	139,467.40	---	---	88,841.25	143,262.13
库存商品	1,119,954.01	895,705.90	---	---	1,098,511.00	917,148.91
委托加工物资	30,894.10	39,136.54	---	---	30,894.10	39,136.54
合计	1,243,484.09	1,074,309.84	---	---	1,218,246.35	1,099,547.5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9,557.75	65,973.89	---	---	72,895.66	92,635.98
库存商品	800,603.49	550,727.33	---	---	231,376.81	1,119,954.0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其他	转回	转销	
委托加工物资	194,697.37	30,894.10	---	---	194,697.37	30,894.10
合计	1,094,858.61	647,595.32	---	---	498,969.84	1,243,484.0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984.23	93,954.33	---	---	5,380.81	99,557.75
库存商品	565,522.40	389,925.98	---	---	154,844.89	800,603.49
委托加工物资	243,628.88	194,697.37	---	---	243,628.88	194,697.37
合计	820,135.51	678,577.68	---	---	403,854.58	1,094,858.61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留抵增值税	297,653.98	42,757.02	6,716.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420,696.04	129,197.63
上市发行费用	633,962.27	---	---
合计	931,616.25	2,463,453.06	135,914.41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472,791.54	7,862,757.89	1,876,728.29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0,472,791.54	7,862,757.89	1,876,728.29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31,556.88	3,829,483.74	1,563,216.93	10,224,257.55
2．本期增加金额	146,847.26	3,489,420.24	1,301,614.99	4,937,882.49
购置	---	3,489,420.24	1,301,614.99	4,791,035.23
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增加	146,847.26	---	---	146,847.26
3．本期减少金额	---	620,893.83	233,716.40	854,610.23
处置或报废	---	620,893.83	233,716.40	854,610.23
其他减少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78,404.14	6,698,010.15	2,631,115.52	14,307,529.81
二. 累计折旧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95,624.55	1,598,178.37	667,696.74	2,361,499.66
2.本期增加金额	234,910.71	952,294.64	571,341.27	1,758,546.62
本期计提	234,910.71	952,294.64	571,341.27	1,758,546.6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91,977.08	93,330.93	285,308.01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减少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0,535.26	2,358,495.93	1,145,707.08	3,834,738.27
三. 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减少	---	---	---	---
4．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47,868.88	4,339,514.22	1,485,408.44	10,472,791.54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35,932.33	2,231,305.37	895,520.19	7,862,757.8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5．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413,165.88	995,209.67	3,408,375.55
6．本期增加金额	4,831,556.88	1,482,463.70	694,044.00	7,008,064.58
购置	4,831,556.88	1,482,463.70	694,044.00	7,008,064.5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增加	---	---	---	---
7．本期减少金额	---	66,145.84	126,036.74	192,182.58
处置或报废	---	66,145.84	126,036.74	192,182.58
其他减少	---	---	---	---
8．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31,556.88	3,829,483.74	1,563,216.93	10,224,257.55
二. 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075,396.17	456,251.09	1,531,647.26
2.本期增加金额	95,624.55	573,320.70	309,485.44	978,430.69
本期计提	95,624.55	573,320.70	309,485.44	978,430.69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0,538.50	98,039.79	148,578.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50,538.50	98,039.79	148,578.29
其他减少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95,624.55	1,598,178.37	667,696.74	2,361,499.66
三. 减值准备				
5．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6．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其他增加	---	---	---	---
7．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减少	---	---	---	---
8．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35,932.33	2,231,305.37	895,520.19	7,862,757.89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337,769.71	538,958.58	1,876,728.29

续：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85,824.95	633,305.06	2,219,130.01
2．本期增加金额	827,340.93	361,904.61	1,189,245.54
购置	827,340.93	361,904.61	1,189,245.54
在建工程转入	---	---	---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减少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13,165.88	995,209.67	3,408,375.55
二. 累计折旧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53,341.93	220,555.03	773,896.96
2．本期增加金额	522,054.24	235,696.06	757,750.30
本期计提	522,054.24	235,696.06	757,750.30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减少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75,396.17	456,251.09	1,531,647.26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减少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37,769.71	538,958.58	1,876,728.29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32,483.02	412,750.03	1,445,233.05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期末无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期末因金融机构贷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金额 4,647,868.88 元。

注释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6,781,092.50	---	---	---	6,781,092.50
2．本期增加金额	5,787,673.92	---	---	---	5,787,673.92
租赁	5,787,673.92	---	---	---	5,787,673.9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租赁到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568,766.42	---	---	---	12,568,766.42
二. 累计折旧					
1．2021 年 1 月 1 日	1,799,538.29	---	---	---	1,799,538.29
2．本期增加金额	3,258,266.09	---	---	---	3,258,266.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计提	3,258,266.09	---	---	---	3,258,266.09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租赁到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57,804.38	---	---	---	5,057,804.38
三. 减值准备					
1．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租赁到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10,962.04	---	---	---	7,510,962.04
2．2021 年 1 月 1 日	4,981,554.21	---	---	---	4,981,554.21

注释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41,227.74	1,441,227.74
2．本期增加金额	2,667,223.34	2,667,223.34
购置	2,667,223.34	2,667,223.34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08,451.08	4,108,451.08
二. 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0,038.36	380,038.36
2．本期增加金额	742,416.52	742,416.52
本期计提	742,416.52	742,416.52

项目	软件	合计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22,454.88	1,122,454.88
三. 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85,996.20	2,985,996.2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1,189.38	1,061,189.38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5．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1,141.75	841,141.75
6．本期增加金额	600,085.99	600,085.99
购置	600,085.99	600,085.99
其他增加	---	---
7．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8．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41,227.74	1,441,227.74
二. 累计摊销		
5．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7,769.92	167,769.92
6．本期增加金额	212,268.44	212,268.44
本期计提	212,268.44	212,268.44
其他增加	---	---
7．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8．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0,038.36	380,038.36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软件	合计
5．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6．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其他增加	---	---
7．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8．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1,189.38	1,061,189.38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3,371.83	673,371.83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4,640.25	584,640.25
2．本期增加金额	256,501.50	256,501.50
购置	256,501.50	256,501.50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1,141.75	841,141.75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15.29	15,115.29
2．本期增加金额	152,654.63	152,654.63
本期计提	152,654.63	152,654.63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7,769.92	167,769.92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其他增加	---	---

项目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3,371.83	673,371.83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9,524.96	569,524.96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本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期末无因金融机构贷款抵押的无形资产。

注释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1,010,122.29	863,339.37	710,560.98	---	1,162,900.68
合计	1,010,122.29	863,339.37	710,560.98	---	1,162,900.6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295,104.35	1,056,080.84	327,040.59	14,022.31	1,010,122.29
合计	295,104.35	1,056,080.84	327,040.59	14,022.31	1,010,122.2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250,071.50	210,000.00	164,967.15	---	295,104.35
合计	250,071.50	210,000.00	164,967.15	---	295,104.35

注释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8,421.10	192,786.35	1,753,580.68	175,358.07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467,483.51	46,748.36	---	---
合计	2,315,904.61	239,534.71	1,753,580.68	175,358.0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98,508.64	459,850.87
合计	4,598,508.64	459,850.8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78.37	183,801.28	80,083.06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25,374.55	---	---
可抵扣亏损	18,330,116.25	16,218,264.67	11,294,141.22
合计	18,357,369.17	16,402,065.95	11,374,224.2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	1,011,089.36	1,011,089.36	
2023	---	4,138,176.38	4,138,176.38	
2024	1,595,601.61	6,144,875.48	6,144,875.48	
2025	2,731,705.22	4,924,123.45	---	
2026	14,002,809.43	---	---	
合计	18,330,116.25	16,218,264.67	11,294,141.22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款	36,000,000.00	---	5,266,397.00
预付设备款	1,445,548.09	237,379.22	---
合计	37,445,548.09	237,379.22	5,266,397.00

注释15.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3,471,358.58	39,430,757.04	35,410,577.51
应付加工费	31,718,869.33	32,812,977.21	25,453,948.98
应付其他款项	1,493,123.25	873,168.30	73,800.00
合计	56,683,351.16	73,116,902.55	60,938,326.49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6. 预收款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	872,364.80
合计	---	---	872,364.80

注释17.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911,408.99	290,689.38	---
合计	8,911,408.99	290,689.38	---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774,870.00	72,093,485.80	57,643,318.94	23,225,036.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59,645.51	2,069,423.63	90,221.88
合计	8,774,870.00	74,253,131.31	59,712,742.57	23,315,258.7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870,215.63	38,020,632.83	37,115,978.46	8,774,87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520.52	100,846.95	145,367.47	---
合计	7,914,736.15	38,121,479.78	37,261,345.93	8,774,87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35,404.74	28,343,770.17	24,708,959.28	7,870,215.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2,302.60	847,782.08	44,520.52
合计	4,235,404.74	29,236,072.77	25,556,741.36	7,914,736.1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27,811.73	66,985,194.25	52,550,269.20	23,162,736.78
职工福利费	---	790,022.55	790,022.55	---
社会保险费	47,058.27	1,158,111.64	1,142,869.83	62,30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058.27	1,085,471.03	1,071,509.80	61,019.50
工伤保险费	---	25,451.02	24,170.44	1,280.58
生育保险费	---	47,189.59	47,189.59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	---	3,139,780.00	3,139,78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377.36	20,377.36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774,870.00	72,093,485.80	57,643,318.94	23,225,036.8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77,343.48	34,696,531.53	33,746,063.28	8,727,811.73
职工福利费	56,200.00	647,342.27	703,542.27	---
社会保险费	36,672.15	728,806.99	718,420.87	47,058.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238.84	692,749.93	677,930.50	47,058.27
工伤保险费	748.86	1,368.42	2,117.28	---
生育保险费	3,684.45	34,688.64	38,373.09	---
住房公积金	---	1,947,952.04	1,947,952.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870,215.63	38,020,632.83	37,115,978.46	8,774,87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5,404.74	25,911,332.76	22,369,394.02	7,777,343.48
职工福利费	---	654,277.13	598,077.13	56,200.00
社会保险费	---	588,594.24	551,922.09	36,672.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8,286.41	486,047.57	32,238.84
工伤保险费	---	17,785.33	17,036.47	748.86
生育保险费	---	52,522.50	48,838.05	3,684.45
住房公积金	---	1,189,566.04	1,189,566.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235,404.74	28,343,770.17	24,708,959.28	7,870,215.63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101,666.97	2,014,468.79	87,198.18
失业保险费	---	57,978.54	54,954.84	3,023.70
合计	---	2,159,645.51	2,069,423.63	90,221.8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985.31	97,802.08	140,787.39	---
失业保险费	1,535.21	3,044.87	4,580.08	---
合计	44,520.52	100,846.95	145,367.47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65,104.76	822,119.45	42,985.31
失业保险费	---	27,197.84	25,662.63	1,535.21
合计	---	892,302.60	847,782.08	44,520.5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工资、津贴、奖金于下一会计期间发放。

注释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86,032.64	1,646,050.08	2,350,18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223.51	110,858.15	163,645.73
教育费附加	98,238.66	47,510.64	70,133.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492.43	31,673.76	46,755.93
企业所得税	3,760,558.45	---	189,910.47
个人所得税	1,190,370.96	412,486.22	397,162.97
其他税费	20,364.50	39,911.98	---
合计	8,650,281.15	2,288,490.83	3,217,789.80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28,966.57	1,170,683.21	232,194.74
合计	1,128,966.57	1,170,683.21	232,194.74

（一）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000,000.00	---
预提费用	507,008.55	123,131.73	176,977.05
往来款及其他	121,958.02	47,551.48	55,217.69
合计	1,128,966.57	1,170,683.21	232,194.74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000.04	368,000.04	368,000.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87,603.05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0,107.08	---	---
合计	4,285,710.17	368,000.04	368,000.04

注释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58,483.18	37,789.62	---
合计	1,158,483.18	37,789.62	---

注释23.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2,882,666.58	3,250,666.62	3,618,666.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000.04	368,000.04	368,000.04
合计	2,514,666.54	2,882,666.58	3,250,666.62

借款情况说明：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合同，由保证人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另行签订；由抵押人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所购房产设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另行签订；由保证人谢朋村、姚素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注释24.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3,451,677.83	2,435,348.74
1-2 年	2,260,114.34	1,723,304.47
2-3 年	1,670,704.45	753,293.16
3 年以上	1,060,165.66	694,793.16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8,442,662.28	5,606,739.5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3,411.96	332,910.88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7,909,250.32	5,273,828.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87,603.05	2,256,082.21
合计	4,721,647.27	3,017,746.44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0,232.46 元。

注释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767,624.31	---	---
合计	767,624.31	---	---

注释26.递延收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50,000.00	---	---	15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150,000.00	---	---	150,0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1,737.15	---	21,737.15	---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150,000.00	---	15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21,737.15	150,000.00	21,737.15	150,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3,474.29	---	21,737.14	21,737.15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43,474.29	---	21,737.14	21,737.15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自贸试验区装修补助	21,737.15	---	21,737.15	---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	---	150,000.00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737.15	150,000.00	21,737.15	150,000.00	

续：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自贸试验区装修补助	43,474.29	---	21,737.14	21,737.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474.29	---	21,737.14	21,737.15	

注释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谢朋村	12,766,050.00	12,766,050.00	2,750,000.00
喻辉洁	2,142,850.00	2,142,850.00	461,603.00
张波	4,285,700.00	4,285,700.00	923,206.00
苑成军	7,214,250.00	7,214,250.00	2,308,015.00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00	3,312,300.00	713,518.0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00	5,001,950.00	1,077,501.00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00	4,633,900.00	998,217.0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00	7,143,000.00	1,538,713.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
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639.00	1,786,639.00	---
合计	51,786,639.00	51,786,639.00	10,770,773.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谢朋村	2,750,000.00	25.53	10,016,050.00	---	12,766,050.00	24.65
喻辉洁	461,603.00	4.29	1,681,247.00	---	2,142,850.00	4.14
张波	923,206.00	8.57	3,362,494.00	---	4,285,700.00	8.28
苑成军	2,308,015.00	21.43	5,660,189.00	753,954.00	7,214,250.00	13.93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3,518.00	6.62	2,598,782.00	---	3,312,300.00	6.4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7,501.00	10.00	3,924,449.00	---	5,001,950.00	9.66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8,217.00	9.27	3,635,683.00	---	4,633,900.00	8.95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713.00	14.29	5,604,287.00	---	7,143,000.00	13.7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50,000.00	---	2,250,000.00	4.34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50,000.00	---	1,250,000.00	2.41
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86,639.00	---	1,786,639.00	3.45
合计	10,770,773.00	100.00	41,769,820.00	753,954.00	51,786,639.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谢朋村	2,750,000.00	55.00	---	---	2,750,000.00	25.53
喻辉洁	250,000.00	5.00	211,603.00	---	461,603.00	4.29
张波	500,000.00	10.00	423,206.00	---	923,206.00	8.57
苑成军	1,500,000.00	30.00	808,015.00	---	2,308,015.00	21.43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713,518.00	---	713,518.00	6.62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077,501.00	---	1,077,501.00	10.00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998,217.00	---	998,217.00	9.27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38,713.00	---	1,538,713.00	14.29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770,773.00	---	10,770,773.00	100.00

2021 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其他年度实收资本/股本变动实现如下：

实收资本变动事项 1：2019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32,06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2,060.00 元，其中由原股东喻辉洁增加现金出资额 211,603.00 元人民币，原股东张波增加现金出资额 423,206.00 元人民币，原股东苑成军增加现金出资额 808,015.00 元人民币，新股东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713,518.00 元人民币，新股东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1,077,501.00 元人民币，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998,217.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变动事项 2：2019 年 9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71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70,773.00 元，由新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1,538,713.00 元人民币，出资总额 50,000,000.00 元，差额 48,461,28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变动事项 3：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苑成军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685.00 元、269,269.00 元分别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收资本变动事项 4：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必易微电子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38,988,214.09 元，共折合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88,988,214.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变动事项 5：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美凯山河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增加股本金额人民币 1,786,639.00 元，出资总额 43,125,000.00 元，差额 41,338,3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326,575.09	130,326,575.09	48,461,287.00
其他资本公积	18,837,188.87	7,895,956.15	5,331,810.28
合计	149,163,763.96	138,222,531.24	53,793,097.28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326,575.09	---	---	130,326,575.09
其中：股东出资溢价	41,338,361.00	---	---	41,338,361.00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事项	88,988,214.09	---	---	88,988,214.09
其他资本公积	7,895,956.15	10,941,232.72	---	18,837,188.87
其中：股份支付事项	7,895,956.15	10,941,232.72	---	18,837,188.87
合计	138,222,531.24	10,941,232.72	---	149,163,763.9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461,287.00	130,326,575.09	48,461,287.00	130,326,575.09
其中：股东出资溢价	48,461,287.00	41,338,361.00	48,461,287.00	41,338,361.00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事项	---	88,988,214.09	---	88,988,214.09
其他资本公积	5,331,810.28	13,666,288.31	11,102,142.44	7,895,956.15
其中：股份支付事项	5,331,810.28	13,666,288.31	11,102,142.44	7,895,956.15
合计	53,793,097.28	143,992,863.40	59,563,429.44	138,222,531.2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48,461,287.00	---	48,461,287.00
其中：股东出资溢价	---	48,461,287.00	---	48,461,287.00
其他资本公积	---	5,331,810.28	---	5,331,810.28
其中：股份支付事项	---	5,331,810.28	---	5,331,810.28
合计	---	53,793,097.28	---	53,793,097.28

如注释 26.股本所述，股份支付事项为实收资本变动事项 1 股份支付事项，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分别增加资本公积 5,331,810.28 元、13,666,288.31 元、10,941,232.72 元，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因实收资本变动事项 2，2019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 48,461,287.00 元。

2020 年度因实收资本变动事项 4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事项，减少原资本公积 59,563,429.44 元，增加资本公积 88,988,214.09 元；因股本变动事项 5，增加资本公积 41,338,361.00 元。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28,882.87	2,060,039.38	7,104,831.26
其他	---	---	---
合计	24,428,882.87	2,060,039.38	7,104,831.26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0,039.38	22,389,620.58	20,777.09	24,428,882.87
合计	2,060,039.38	22,389,620.58	20,777.09	24,428,882.8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04,831.26	2,060,039.38	7,104,831.26	2,060,039.38
合计	7,104,831.26	2,060,039.38	7,104,831.26	2,060,039.3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51,368.78	2,353,462.48	---	7,104,831.26
合计	4,751,368.78	2,353,462.48	---	7,104,831.26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760,188.89	36,807,307.21	41,264,141.92	
追溯调整金额	(248,411.69)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11,777.20	36,807,307.21	41,264,141.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04,155.95	38,562,101.45	21,596,627.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89,620.58	2,060,039.38	2,353,462.48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3,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61,549,180.3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826,312.57	11,760,188.89	36,807,307.21	

追溯调整金额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影响，详见附注四 /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6,727,820.13	503,497,857.26	429,316,944.57	314,500,696.17
其他业务	224,937.18	183,272.51	168,812.83	---
合计	886,952,757.31	503,681,129.77	429,485,757.40	314,500,696.17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090,212.22	271,928,588.95
其他业务	68,667.55	---
合计	348,158,879.77	271,928,588.95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693,911,539.75	386,605,942.45	313,823,141.98	227,041,661.26
中测后晶圆	192,816,280.38	116,891,914.81	115,493,802.59	87,459,034.91
合计	886,727,820.13	503,497,857.26	429,316,944.57	314,500,696.17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226,315,646.24	176,204,363.82
中测后晶圆	121,774,565.98	95,724,225.13
合计	348,090,212.22	271,928,588.95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出口	---	---	---	---
内销	886,727,820.13	503,497,857.26	429,316,944.57	314,500,696.17
合计	886,727,820.13	503,497,857.26	429,316,944.57	314,500,696.17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出口	---	---

项目	2019 年度	
内销	348,090,212.22	271,928,588.95
合计	348,090,212.22	271,928,588.95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1,987.16	882,909.06	589,740.44
教育费附加	1,762,939.84	630,649.32	421,243.18
印花税及其他	530,738.02	194,159.58	92,923.50
合计	4,735,665.02	1,707,717.96	1,103,907.12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565,443.94	4,007,739.35	2,763,725.69
办公及租赁费	1,065,552.52	1,181,203.17	1,122,200.17
市场及推广费	2,082,175.93	432,543.06	259,343.80
物流费	---	---	144,320.21
其他	268,361.90	19,747.05	79,786.19
合计	11,981,534.29	5,641,232.63	4,369,376.06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281,367.07	5,911,351.50	4,713,473.09
办公及租赁费	1,563,502.87	1,638,578.28	1,364,078.00
咨询服务费用	4,034,593.49	2,711,747.67	1,375,375.34
折旧摊销	1,273,614.47	279,192.84	184,385.09
股份支付	10,941,232.72	13,666,288.31	5,331,810.28
其他	970,170.53	293,727.48	287,207.35
合计	29,064,481.15	24,500,886.08	13,256,329.15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	55,583,161.21	27,820,846.83	22,175,428.41
测试开发费	12,687,268.01	7,308,069.62	4,712,407.48
物料费用	12,618,820.33	6,487,696.73	3,135,223.59
办公及租赁费	3,742,571.48	2,507,259.42	2,500,385.10
合作开发费	920,773.33	175,282.67	1,103,366.42
其他	1,193,279.91	633,720.09	775,643.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86,745,874.27	44,932,875.36	34,402,454.99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30,115.20	167,590.13	43,085.64
减：利息收入	2,348,787.90	251,544.07	64,220.73
汇兑损益	2,368.22	2,666.70	---
手续费及其他	31,046.73	26,381.22	14,358.65
合计	(1,785,257.75)	(54,906.02)	(6,776.44)

注释37.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761,225.17	2,112,313.82	3,750,669.11
个税手续费用返还及其他	67,333.66	21,021.80	12,692.69
合计	4,828,558.83	2,133,335.62	3,763,361.80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自贸试验区装修补助（递延收益转入）	---	21,737.15	21,737.14	资产相关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	99,525.00	113,240.00	收益相关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122,200.00	651,300.00	351,200.00	收益相关
厦门集美区财政局民营企业税收扶持资金	641,761.72	---	---	收益相关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1,980.44	21,229.82	7,028.97	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160,110.00	127,600.00	21,000.00	收益相关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	69,000.00	66,063.00	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	---	65,000.00	---	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	---	13,00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补贴	157,000.00	---	---	收益相关
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0,000.00	---	18,00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561,000.00	675,000.00	668,000.00	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四上”在库补助	---	---	700,00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18 补助	---	---	1,671,400.00	收益相关
小升规项目奖励	---	---	100,000.00	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款	---	46,000.00	---	收益相关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疫情房租补贴	---	39,200.00	---	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10,973.70	3,041.85	---	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	150,000.00	---	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工代训补	---	16,000.00	---	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租补贴	100,000.00	127,680.00	---	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资金	2,000,000.00	---	---	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资助	310,600.00	---	---	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工信局三高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0	---	---	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23,638.72	---	---	收益相关
就业中心就业资金补助	7,194.59	---	---	收益相关
火炬管委会扶持政策资金	354,766.00	---	---	收益相关
合计	4,761,225.17	2,112,313.82	3,750,669.11	

注释38. 政府补助

1.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761,225.17	4,761,225.1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合计	4,761,225.17	4,761,225.17	

续：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21,737.15	详见附注六注释 2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90,576.67	2,090,576.6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合计	2,240,576.67	2,112,313.82	

续：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21,737.14	详见附注六注释 2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728,931.97	3,728,931.9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合计	3,728,931.97	3,750,669.11	

注释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投资收益	1,209,315.06	1,416,674.92	---
合计	1,209,315.06	1,416,674.92	---

注释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57,303.98)	(121,399.46)	(3,148,726.00)
合计	(57,303.98)	(121,399.46)	(3,148,726.00)

注释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74,309.84)	(647,595.32)	(678,577.68)
合计	(1,074,309.84)	(647,595.32)	(678,577.68)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	12,012.05	10,489.74
其他	2,903.01	366.34	25.03
合计	2,903.01	12,378.39	10,514.77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64.02	23,076.88	---
罚款支出	---	---	858.79
其他	29,740.08	12,006.06	12,577.57
合计	35,304.10	35,082.94	13,436.36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57,796.76	2,514,860.66	1,779,584.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041.67）	284,492.80	(338,075.45)
合计	19,919,755.09	2,799,353.46	1,441,508.7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57,403,189.54	41,122,195.71	23,038,136.4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40,318.95	4,112,219.57	2,303,81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668.68)	(101,655.38)	(290,699.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02,843.9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60,890.96	1,428,592.88	734,829.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3,643.68)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0,817.43	1,027,385.57	1,546,917.74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7,132,115.91)	(3,667,189.18)	(2,853,352.31)
所得税费用	19,919,755.09	2,799,353.46	1,441,508.70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补贴收入款（除税收返还款）	5,554,746.82	2,240,576.67	3,728,931.97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3,692,336.89	2,035,666.20	614,650.04
合计	9,247,083.71	4,276,242.87	4,343,582.0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费用	20,408,251.08	13,195,911.67	12,369,367.88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976,970.24	1,265,799.65	1,243,202.42
合计	22,385,221.32	14,461,711.32	13,612,570.30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与长期租赁有关的现金	3,480,164.44	---	---
合计	3,480,164.44	---	---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483,434.45	38,322,842.25	21,596,627.77
加：信用减值准备	57,303.98	121,399.46	3,148,726.00
资产减值准备	1,074,309.84	647,595.32	678,577.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8,546.62	978,430.69	757,750.3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58,266.09	---	---
无形资产摊销	742,416.52	212,268.44	152,65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0,560.98	327,040.59	164,96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06,629.2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564.02	23,076.88	---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32,483.42	170,256.83	43,085.6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416,674.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041.68)	284,492.80	(338,07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049.3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8,625,651.40)	(1,561,544.63)	(19,854,03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403,734.29)	(18,712,528.96)	(20,014,74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891,015.32	9,227,124.35	26,112,403.03
其他	10,941,232.72	13,666,288.31	5,331,8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90,755.89	42,183,438.13	17,779,755.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56,009,503.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8,597,272.67	56,009,503.53	10,762,556.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31,704.82	82,587,769.14	45,246,947.0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56,009,503.53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56,009,503.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56,009,503.53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647,868.88	银行借款抵押

注释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602.48	6.3757	175,985.13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无境外经营实体。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报告期未处置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一级	厦门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集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	新设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	一级	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	100.00	---	新设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一级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MCU 单片机、IC 芯片及相关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半导体元器件、场效应 MOS 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子、LED、电子零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方案设计、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优化改良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MCU 单片机、IC 芯片及相关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半导体元器件、场效应 MOS 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子、LED、电子零器件的生产。	70.00	---	新设

（二）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九. 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2,587,851.15	2,587,851.1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朋村。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姚素萍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喻辉洁	公司小股东以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高雷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注：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叶俊控制的公司，2019 年 9 月，已申请注销备案。2019 年底叶俊入职本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12,264.11
合计			---	812,264.11

3．报告期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无关联托管情况。

5．无关联承包情况。

6．无关联租赁情况。

7．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朋村、姚素萍*1	3,680,000.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9 年 10 月 18 日	否
合计	3,680,000.00			

*1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软件园字 11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8．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9．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48,707.58	6,869,773.97	5,988,128.28
合计	10,948,707.58	6,869,773.97	5,988,128.28

11．无其他关联交易。

1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高雷	---	---	1,729.00
喻辉洁	---	---	45,262.35
合计	---	---	46,991.35

十一.股份支付

2019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3.206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2060 万元。由原股东喻辉洁增加现金出资额 21.1603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张波增加现金出资额 42.3206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苑成军增加现金出资额 80.8015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71.3518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107.7501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99.8217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12 月 9 日，根据公司关于新增股权激励人员董事会决议，大股东将其持有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7064%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胡长伟等 5 人。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367,884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22,157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同期第三方增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939,331.31	18,998,098.59	5,331,810.2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941,232.72	13,666,288.31	5,331,810.28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考授予日最近外部第三方的增资价格，2019 年 9 月 16 日，新增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53.8713 万元，根据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于公司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 2022 年 6 月，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公司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四）公司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028,791.23	55,963,178.91	49,488,840.75
1—2 年	---	---	---
2—3 年	---		
3 年以上	---		
小计	63,028,791.23	55,963,178.91	49,488,840.75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629,267.28	559,196.79	494,952.64
合计	62,399,523.95	55,403,982.12	48,993,888.1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028,791.23	100.00	629,267.28	1.00	62,399,523.95
合计	63,028,791.23	100.00	629,267.28	1.00	62,399,523.9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963,178.91	100.00	559,196.79	1.00	55,403,982.12
合计	55,963,178.91	100.00	559,196.79	1.00	55,403,982.12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488,840.75	100.00	494,952.64	1.00	48,993,888.11
合计	49,488,840.75	100.00	494,952.64	1.00	48,993,888.11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63,028,791.23	1.00	629,267.28
半年至 1 年	---	---	---
合计	63,028,791.23		629,267.28

续：

账龄结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55,919,678.91	1.00	559,196.79
半年至 1 年	---	---	---
合计	55,919,678.91		559,196.7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49,487,234.92	1.00	494,872.35
半年至 1 年	1,605.83	5.00	80.29
合计	49,488,840.75		494,952.64

2）关联方组合

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并内关联方	102,062.74	---	---
合计	102,062.74		---

续：

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并内关联方	43,500.00	---	---
合计	43,500.00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9,196.79	70,070.49	---	---	---	629,267.28
其中：账龄组合	559,196.79	70,070.49	---	---	---	629,267.28
合计	559,196.79	70,070.49	---	---	---	629,267.2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4,952.64	75,478.83	---	11,234.68	---	559,196.79
其中：账龄组合	494,952.64	75,478.83	---	11,234.68	---	559,196.79
合计	494,952.64	75,478.83	---	11,234.68	---	559,196.79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2,549.40	182,403.24	---	---	---	494,952.64
其中：账龄组合	312,549.40	182,403.24	---	---	---	494,952.64
合计	312,549.40	182,403.24	---	---	---	494,952.64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1,234.68	---

6．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74,718.54	14.56	91,747.19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13,689.51	11.29	71,136.90
成都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123,170.00	9.71	61,231.70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218,125.00	8.28	52,181.25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4,241,051.00	6.73	42,410.51
合计	31,870,754.05	50.57	318,707.55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341,542.00	13.12	73,415.42
深圳市高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5,121,674.13	9.15	51,216.74
深圳市优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5,445.90	8.05	45,054.46
深圳臻远科技有限公司	3,907,428.24	6.98	39,074.28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5,988.09	6.59	36,859.88
合计	24,562,078.36	43.89	245,620.7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188,928.00	18.57	91,889.28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4,410.01	10.74	53,144.10
深圳市高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939.61	10.00	49,509.40
深圳市锐心微科技有限公司	4,773,845.38	9.65	47,738.45
深圳市深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4,314,632.30	8.72	43,146.32
合计	28,542,755.30	57.68	285,427.55

7．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091,658.33	15,265,847.41	8,914,128.71
合计	20,091,658.33	15,265,847.41	8,914,128.7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842,903.63	15,103,602.26	8,797,416.11
1—2 年	1,185,795.66	141,688.80	3,022,200.00
2—3 年	121,588.80	5,600.00	66,900.00
3 年以上	7,000.00	71,900.00	63,764.00
小计	20,157,288.09	15,322,791.06	11,950,280.11
减：坏账准备	65,629.76	56,943.65	3,036,151.40
合计	20,091,658.33	15,265,847.41	8,914,128.71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975,839.92	11,256,101.96	10,118,082.80
社保代扣代缴	150,112.77	103,710.28	102,129.10
往来款及其他	7,031,335.40	3,962,978.82	1,730,068.21
合计	20,157,288.09	15,322,791.06	11,950,280.11

3．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167,308.09	65,629.76	20,101,678.3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167,308.09	65,629.76	20,101,678.3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322,791.06	56,943.65	15,265,847.4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322,791.06	56,943.65	15,265,847.4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950,280.11	36,151.40	8,914,128.71
第二阶段	3,000,000.00	3,000,000.00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950,280.11	3,036,151.40	8,914,128.71

4．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167,308.09	100.00	65,629.76	0.33	20,101,678.33
合计	20,167,308.09	100.00	65,629.76	0.33	20,101,678.3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322,791.06	100.00	56,943.65	0.37	15,265,847.41
合计	15,322,791.06	100.00	56,943.65	0.37	15,265,847.41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25.10	3,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950,280.11	74.90	36,151.40	0.40	8,914,128.71
合计	11,950,280.11	100.00	3,036,151.40	25.41	8,914,128.71

5．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6．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2,975,839.92	64,879.20	0.5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150,112.77	750.56	0.50
往来款及其他	---	---	0.50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与子公司的往来	7,031,335.40	---	---
合计	20,157,288.09	65,629.76	

续：

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1,256,101.96	56,280.51	0.5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103,710.28	518.55	0.50
往来款及其他	28,917.34	144.59	0.50
关联方组合-与子公司的往来	3,934,061.48	---	---
合计	15,322,791.06	56,943.65	

续：

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7,118,082.80	35,590.41	0.5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102,129.10	510.65	0.50
往来款及其他	10,068.21	50.34	0.50
关联方组合-与子公司的往来	1,720,000.00	---	---
合计	8,950,280.11	36,151.40	

7．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6,943.65	9,136.11	---	450.00	---	65,629.76
合计	56,943.65	9,136.11	---	450.00	---	65,629.76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151.40	20,792.25	---	---	---	56,943.65
合计	3,036,151.40	20,792.25	---	3,000,000.00	---	56,943.65

续：

类别	2019 年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月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5,756.61	---	49,605.21	---	---	36,151.40
合计	85,756.61	3,000,000.00	49,605.21	---	---	3,036,151.40

8．本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0.00	3,000,000.00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度				
	款项内容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到期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3,000,000.00			

9．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800,940.00	1年以内	48.62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7,031,335.40	1年以内	34.8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7.44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4.96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押金	非关联方	270,012.00	1年以内/2-3年	1.34
合计			19,602,287.40		97.2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800,940.00	1年以内	63.96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1,153,436.58	1年以内	7.53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53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押金	非关联方	121,588.80	1-2年	0.79
深圳市港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87,000.00	1-2年/3年以上	0.57
合计			12,162,965.38		79.3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800,940.00	1 年以内	56.9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25.10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1,720,000.00	1 年以内	14.39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押金	非关联方	121,588.80	1 年以内	1.02
深圳市港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87,000.00	1 年以内/2-3 年	0.73
合计			11,729,528.80		98.15

10．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1．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00,000.00	---	10,700,000.00	10,700,000.00	---	10,7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0,700,000.00	---	10,700,000.00	10,700,000.00	---	10,700,000.00

续：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	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	---	700,000.00	---	---
合计	10,700,000.00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700,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
合计	10,700,000.00	5,000,000.00	5,700,000.00	---	10,700,000.00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3,050,533.34	451,433,940.05	381,929,252.73	277,414,118.79
其他业务	162,150.95	80,834.82	207,308.41	38,495.58
合计	803,212,684.29	451,514,774.87	382,136,561.14	277,452,614.37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824,281.26	241,722,706.19
其他业务	68,667.55	---
合计	309,892,948.81	241,722,706.19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651,925,725.08	363,360,405.85	303,682,295.30	219,305,990.92
中测后晶圆	150,384,894.01	87,333,619.95	78,246,957.43	58,108,127.87
研发服务收入	739,914.25	739,914.25	---	---
合计	803,050,533.34	451,433,940.05	381,929,252.73	277,414,118.79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223,798,195.08	174,527,679.11
中测后晶圆	86,026,086.18	67,195,027.08
合计	309,824,281.26	241,722,706.19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口	---	---	---	---
内销	803,050,533.34	451,433,940.05	381,929,252.73	277,414,118.79
合计	803,050,533.34	451,433,940.05	381,929,252.73	277,414,118.79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出口	---	---
内销	309,824,281.26	241,722,706.19
合计	309,824,281.26	241,722,706.19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投资收益	1,209,315.06	1,416,674.92	---
合计	1,209,315.06	1,416,674.92	---

十五.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64.02)	106,629.2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1,225.17	2,112,313.82	3,750,669.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9,315.06	1,416,674.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37.07)	(22,704.55)	(2,921.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38,139.14	3,612,913.47	3,747,74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0,512.33	213,707.11	317,031.8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7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277,613.02	3,399,206.36	3,430,715.6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88%	4.63	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8%	4.53	4.5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9%	0.70	0.70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2%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5%	0.68	0.68

法定代表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04 日

3-2-1-1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3-2-1-117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媛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412070847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张媛媛
4403000801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月

证书编号：440300080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肖梦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illegible]136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L002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7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L00220 号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必易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必易微电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L00220 号审阅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8,873,349.26	274,928,97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00,058,493.1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3	11,991,227.44	2,228,487.76
应收账款	注释4	77,004,731.54	67,586,709.69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	2,587,851.15
预付款项	注释6	39,901,642.47	23,098,640.89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54,473,680.49	13,543,508.11
存货	注释8	144,480,191.08	119,312,540.4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1,020,047.07	931,616.25
流动资产合计		537,803,362.50	504,218,331.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10	10,593,170.75	10,472,791.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26,645,513.95	7,510,962.04
无形资产	注释12	2,696,906.24	2,985,996.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1,811,216.29	1,162,90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436,025.49	239,53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39,917,714.97	37,445,54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00,547.69	59,817,733.26
资产总计		619,903,910.19	564,036,065.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16	64,019,714.98	56,683,351.1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注释17	4,399,322.10	8,911,408.9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29,817,861.34	23,315,258.74
应交税费	注释19	5,824,747.12	8,650,281.1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0	2,062,105.46	1,128,966.5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1	5,350,720.38	4,285,710.1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2	571,911.87	1,158,483.18
流动负债合计		112,046,383.25	104,133,45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3	2,422,666.53	2,514,666.5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注释24	21,173,348.79	4,721,647.27
长期应付款	注释25	775,726.59	767,62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26	-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5,849.32	3,04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77,591.23	8,156,987.42
负债合计		136,423,974.48	112,290,447.38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7	51,786,639.00	51,786,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注释28	152,302,238.02	149,163,763.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29	24,428,882.87	24,428,882.87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258,001,046.52	228,826,31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6,518,806.41	454,205,598.40
少数股东权益		(3,038,870.70)	(2,459,980.70)
股东权益合计		483,479,935.71	451,745,617.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9,903,910.19	564,036,065.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31	167,932,935.10	148,416,145.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105,154,801.74	103,078,107.04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506,714.42	475,514.55
销售费用	注释33	2,745,344.67	2,115,022.09
管理费用	注释34	7,171,641.28	6,042,144.87
研发费用	注释35	24,665,656.65	14,796,534.48
财务费用	注释36	(198,471.35)	(407,116.68)
其中：利息费用		315,658.41	98,087.39
利息收入		520,857.06	515,372.25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1,554,353.91	36,776.57
投资收益	注释39	515,309.59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0	58,493.15	-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1	(300,810.81)	(255,295.3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2	(2,164,002.86)	(11,769.55)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7,550,590.67	22,085,650.4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3	2,065.44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4	1,735.82	1,834.69
三、利润总额		27,550,920.29	22,083,815.7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5	(1,044,923.66)	333,856.53
四、净利润		28,595,843.95	21,749,959.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595,843.95	21,749,959.2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74,733.95	22,384,314.03
少数股东损益		(578,890.00)	(634,354.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11.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95,843.95	21,749,95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74,733.95	22,384,31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890.00)	(634,354.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179,589.01	97,472,72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6	3,200,281.33	1,225,66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79,870.34	98,698,38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31,647.55	75,225,17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4,656.94	17,296,52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0,969.94	(389,47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6	45,194,282.22	4,049,81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11,556.65	96,182,03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7	(59,031,686.31)	2,516,34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309.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515,309.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5,649.85	1,148,92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25,649.85	1,148,9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0,340.26)	(1,148,92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1	92,0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86.98	37,81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6	3,387,325.44	692,20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812.43	822,01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812.43)	(822,01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23)	76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55,628.23)	546,17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73,349.26	139,143,44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3/31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权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86,639.00	-	149,163,763.96	-	-	-	24,428,882.87	228,826,312.57	(2,459,980.70)	451,745,61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786,639.00	-	149,163,763.96	-	-	-	24,428,882.87	228,826,312.57	(2,459,980.70)	451,745,617.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38,474.06	-	-	-	-	29,174,733.95	(578,890.00)	31,734,31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9,174,733.95	(578,890.00)	28,595,843.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138,474.06	-	-	-	-	-	-	3,138,474.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138,474.06	-	-	-	-	-	-	3,138,474.06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	152,302,238.02	-	-	-	24,428,882.87	258,001,046.52	(3,038,870.70)	483,479,93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高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权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86,639.00	-	138,222,531.24	-	-	-	2,060,039.38	11,760,188.89	(239,259.20)	203,590,13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0,777.09)	(248,411.69)	-	(269,188.7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786,639.00	-	138,222,531.24	-	-	-	2,039,262.29	11,511,777.20	(239,259.20)	203,320,95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941,232.72	-	-	-	22,389,620.58	217,314,535.37	(2,220,721.50)	248,424,66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9,704,155.95	(2,220,721.50)	237,483,434.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941,232.72	-	-	-	-	-	-	10,941,232.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0,941,232.72	-	-	-	-	-	-	10,941,232.72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2,389,620.58	(22,389,620.5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2,389,620.58	(22,389,620.5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	149,163,763.96	-	-	-	24,428,882.87	228,626,312.57	(2,459,980.70)	451,745,61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高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15,807.49	258,088,38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58,493.1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991,227.44	2,228,487.76
应收账款	注释1	69,124,601.18	62,399,523.95
应收款项融资		-	2,587,851.15
预付款项		38,096,310.92	22,665,235.3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3,668,558.12	20,091,658.33
存货		127,714,773.76	103,739,378.8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99,054.89	908,716.84
流动资产合计		513,768,826.95	472,709,233.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700,000.00	1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36,525.28	1,712,382.4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887,027.57	6,492,881.99
无形资产		2,678,572.96	2,966,412.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02,147.41	831,4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792.54	215,70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49,724.65	37,411,64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43,790.41	60,330,461.30
资产总计		575,512,617.36	533,039,694.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6,538,322.97	56,720,679.9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392,375.20	8,782,979.79
应付职工薪酬		12,881,860.00	10,166,099.91
应交税费		3,004,877.89	6,445,260.39
其他应付款		11,885,477.38	886,309.0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0,076.16	3,018,087.52
其他流动负债		571,008.77	1,141,787.38
流动负债合计		102,183,998.37	87,161,20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135,292.06	4,623,003.17
长期应付款		775,726.59	767,62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9.3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6,867.97	5,390,627.48
负债合计		107,100,866.34	92,551,831.49
股东权益：			
股本		51,786,639.00	51,786,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52,302,238.02	149,163,763.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428,882.87	24,428,882.87
未分配利润		239,893,991.13	215,108,576.98
股东权益合计		468,411,751.02	440,487,862.8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5,512,617.36	533,039,694.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45,020,754.82	131,418,939.9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91,881,279.27	90,326,645.09
税金及附加		379,501.57	433,798.17
销售费用		2,301,553.95	2,334,112.28
管理费用		5,940,919.67	2,423,527.03
研发费用		21,431,576.06	11,397,698.60
财务费用		(422,380.95)	(507,314.82)
其中：利息费用		87,876.66	-
利息收入		514,964.41	512,815.83
加：其他收益		1,089,900.00	3,101.14
投资收益	注释5	515,309.5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493.15	-
信用减值损失		(263,266.35)	(254,940.40)
资产减值损失		(1,994,198.61)	(56,479.56)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2,914,543.03	24,702,154.80
加：营业外收入		2,065.44	-
减：营业外支出		-	495.87
三、利润总额		22,916,608.47	24,701,658.93
减：所得税费用		(1,868,805.68)	333,856.53
四、净利润		24,785,414.15	24,367,802.4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85,414.15	24,367,802.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11.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85,414.15	24,367,80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42,540.43	81,075,71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4,788.64	905,22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07,329.07	81,980,94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630,190.71	60,990,88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4,947.73	7,053,87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3,167.72	(863,47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60,249.64	12,795,18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28,555.80	79,976,4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1,226.73)	2,004,47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309.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515,309.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3,854.86	269,82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63,854.86	269,82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8,545.27)	(269,82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01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012.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12.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23)	(4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72,573.23)	1,734,60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88,380.72	136,595,59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5,807.49	138,330,203.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86,639.00	-	149,163,763.96	-	-	-	24,428,882.87	215,108,576.98	440,487,86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786,639.00	-	149,163,763.96	-	-	-	24,428,882.87	215,108,576.98	440,487,86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38,474.06	-	-	-	-	24,785,414.15	27,923,88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4,785,414.15	24,785,414.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138,474.06	-	-	-	-	-	3,138,474.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138,474.06	-	-	-	-	-	3,138,474.06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	152,302,238.02	-	-	-	24,428,882.87	239,893,991.13	468,411,75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86,639.00	-	138,222,531.24	-	-	-	2,060,039.38	13,788,985.59	205,858,19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0,777.09)	(186,993.85)	(207,770.94)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786,639.00	-	138,222,531.24	-	-	-	2,039,262.29	13,601,991.74	205,650,42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941,232.72	-	-	-	22,389,620.58	201,506,585.24	234,837,43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23,896,205.82	223,896,205.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941,232.72	-	-	-	-	-	10,941,232.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0,941,232.72	-	-	-	-	-	10,941,232.72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2,389,620.58	(22,389,620.5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2,389,620.58	(22,389,620.5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	149,163,763.96	-	-	-	24,428,882.87	215,108,576.98	440,487,86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37800F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初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占比%	实缴金额	实缴占比%	出资方式
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	---	---	货币资金
谢朋村	1,000,000.00	20.00	---	---	货币资金
喻辉洁	1,500,000.00	30.00	---	---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货币资金

2014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谢朋村。

2015 年 3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谢朋村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波。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喻辉洁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谢朋村。

2015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谢朋村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苑成军。

2019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3.206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2060 万元，其中由股东喻辉洁增加现金出资额 21.1603 万元人民币，股东张波增加现金出资额 42.3206 万元人民币，股东苑成军增加现金出资额 80.8015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71.3518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107.7501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99.8217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9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71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7.0773 万元，由新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 5,00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苑成军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685 万元、26.9269 万元分别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3,898.8214 万元，共折合为 5,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5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增加股本金额 178.6639 万元，出资总额 4,312.5000 万元。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5,178.6639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房。实际控制人为谢朋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谢朋村	12,766,050.00	24.65
喻辉洁	2,142,850.00	4.14
张波	4,285,700.00	8.28
苑成军	7,214,250.00	13.93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00	6.4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00	9.66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00	8.95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00	13.7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4.34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2.41
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639.00	3.45
合计	51,786,639.00	100.00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一）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二）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营业周期

采用一年（12 个月）为正常营业周期。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

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

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款项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款项性质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其他的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提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无风险组合	应收退税款、政府补助等政府部门的款项等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

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3-5	19.00-24.25
仪器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及专利、自创软件及专利及商标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对于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且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其权益工具未公开交易，则考虑其条款和条件估计其市场价格。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二）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

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二十二）使用权资产和（二十九）租赁负债政策。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

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流转税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率明细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1	10%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	15%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0%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100202），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08,873,349.26	274,928,977.4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08,873,349.26	274,928,977.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	---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58,493.15	---
合计	100,058,493.15	---

注释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91,227.44	2,228,487.76
合计	11,991,227.44	2,228,487.76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认为无需对报告期应收票据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991,227.44	---	2,228,487.7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11,991,227.44	---	2,228,487.76

4．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半年以内	77,782,557.11	68,269,403.72
半年-1 年	---	---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小计	77,782,557.11	68,269,403.72
减：坏账准备	777,825.57	682,694.03
合计	77,004,731.54	67,586,709.6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782,557.11	100.00	777,825.57	1.00	77,004,731.54
合计	77,782,557.11	100.00	777,825.57	1.00	77,004,731.5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269,403.72	100.00	682,694.03	1.00	67,586,709.69
合计	68,269,403.72	100.00	682,694.03	1.00	67,586,709.69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77,782,557.11	1.00	777,825.57
合计	77,782,557.11		777,825.5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68,269,403.72	1.00	682,694.03
合计	68,269,403.72		682,694.0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2,694.03	95,131.54	---	---	777,825.57
合计	682,694.03	95,131.54	---	---	777,825.57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臻远科技有限公司	10,672,824.98	13.72	106,728.25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59,723.37	10.75	83,597.23
成都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242,195.00	8.03	62,421.95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5,536,245.00	7.12	55,362.45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8,619.97	6.18	48,086.20
合计	35,619,608.32	45.80	356,196.08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

种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2,587,851.15
合计	---	2,587,851.15

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认为无需对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24,874,283.12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24,874,283.12	---

4.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结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901,642.47	100.00	23,098,640.89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9,901,642.47	100.00	23,098,640.89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结算的情况。

3. 预付款情况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华瑞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7.59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8,713,418.39	21.84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26,860.00	12.6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985,165.20	9.99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3,673,592.12	9.21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6,399,035.71	91.23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473,680.49	13,543,508.11
合计	54,473,680.49	13,543,508.1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582,018.47	12,107,457.21
1—2 年	2,789,760.89	1,188,251.66
2—3 年	355,638.22	295,857.06
3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小计	54,747,417.58	13,611,565.93
减：坏账准备	273,737.09	68,057.82
合计	54,473,680.49	13,543,508.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4,265,317.07	13,200,277.07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466,333.38	409,855.61
往来款及其他	15,767.13	1,433.25
合计	54,747,417.58	13,611,565.9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4,747,417.58	273,737.09	54,473,680.4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4,747,417.58	273,737.09	54,473,680.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611,565.93	68,057.82	13,543,508.1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611,565.93	68,057.82	13,543,508.11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4,747,417.58	100.00	273,737.09	0.50	54,473,680.49
合计	54,747,417.58	100.00	273,737.09	0.50	54,473,680.4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611,565.93	100.00	68,057.82	0.50	13,543,508.11
合计	13,611,565.93	100.00	68,057.82	0.50	13,543,508.11

5. 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4,265,317.07	271,326.59	0.5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466,333.38	2,331.67	0.50
往来款及其他	15,767.13	78.83	0.50
合计	54,747,417.58	273,737.09	0.50

续：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3,200,277.07	66,001.38	0.5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409,855.61	2,049.28	0.50
往来款及其他	1,433.25	7.16	0.50
合计	13,611,565.93	68,057.82	0.5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8,057.82	205,679.27	---	---	---	273,737.09
合计	68,057.82	205,679.27	---	---	---	273,737.09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45,940.00	1 年以内	91.41
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2.74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83
浙江玖维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817,040.00	1 年以内	1.49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押金	非关联方	270,012.00	1 年以内、2-3 年	0.49
合计			53,632,992.00		97.96

10．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1．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8. 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30,165.66	178,927.87	17,751,237.79	17,401,920.47	143,262.13	17,258,658.34
库存商品	64,741,860.25	2,399,381.63	62,342,478.62	50,686,775.19	917,148.91	49,769,626.28
发出商品	5,526,814.49	---	5,526,814.49	9,479,800.13	---	9,479,800.13
委托加工物资	58,885,511.11	25,850.93	58,859,660.18	42,843,592.27	39,136.54	42,804,455.73
合计	147,084,351.51	2,604,160.43	144,480,191.08	120,412,088.06	1,099,547.58	119,312,540.48

2．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3,262.13	107,145.21	---	---	71,479.47	178,927.87
库存商品	917,148.91	2,056,857.65	---	---	574,624.93	2,399,381.63
委托加工物资	39,136.54	---	---	---	13,285.61	25,850.93
合计	1,099,547.58	2,164,002.86	---	---	659,390.01	2,604,160.43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留抵增值税	386,084.80	297,653.98
上市发行费用	633,962.27	633,962.27
合计	1,020,047.07	931,616.25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593,170.75	10,472,791.5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593,170.75	10,472,791.54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78,404.14	6,698,010.15	2,631,115.52	14,307,529.81
2.本期增加金额	---	353,513.27	286,352.96	639,866.23
购置	---	353,513.27	286,352.96	639,866.23
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35,880.49	35,880.49
处置或报废	---	---	35,880.49	35,880.49
其他减少	---	---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4,978,404.14	7,051,523.42	2,881,587.99	14,911,515.55
二. 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0,535.26	2,358,495.93	1,145,707.08	3,834,738.27
2.本期增加金额	59,178.66	263,295.77	174,144.69	496,619.12
本期计提	59,178.66	263,295.77	174,144.69	496,619.1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012.59	13,012.59
处置或报废	---	---	13,012.59	13,012.59
其他减少	---	---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389,713.92	2,621,791.70	1,306,839.18	4,318,344.80
三. 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减少	---	---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2022 年 3 月 31 日	4,588,690.22	4,429,731.72	1,574,748.81	10,593,170.75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47,868.88	4,339,514.22	1,485,408.44	10,472,791.54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期末无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 期末因金融机构贷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金额 4,588,690.22 元。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568,766.42	---	---	---	12,568,766.42
2.本期增加金额	20,405,220.87	---	---	---	20,405,220.87
租赁	20,405,220.87	---	---	---	20,405,220.87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租赁到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32,973,987.29	---	---	---	32,973,987.29
二. 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57,804.38	---	---	---	5,057,80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270,668.96	---	---	---	1,270,668.96
本期计提	1,270,668.96	---	---	---	1,270,668.96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租赁到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6,328,473.34	---	---	---	6,328,473.34
三. 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租赁到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2022 年 3 月 31 日	26,645,513.95	---	---	---	26,645,513.95
2.2021 年 12 月 1 日	7,510,962.04	---	---	---	7,510,962.04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08,451.08	4,108,451.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4,108,451.08	4,108,451.08
二. 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22,454.88	1,122,454.88
2.本期增加金额	289,089.96	289,089.96
本期计提	289,089.96	289,089.96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1,411,544.84	1,411,544.84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软件	合计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减少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2022 年 3 月 31 日	2,696,906.24	2,696,906.2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85,996.20	2,985,996.20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本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因金融机构贷款抵押的无形资产。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3月31日
装修工程	1,162,900.68	770,927.83	122,612.22	---	1,811,216.29
合计	1,162,900.68	770,927.83	122,612.22	---	1,811,216.29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9,590.15	379,739.75	1,848,421.10	192,786.35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556,554.83	56,285.74	467,483.51	46,748.36
合计	4,206,144.98	436,025.49	2,315,904.61	239,534.7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132.94	1,878.37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	25,374.55
可抵扣亏损	22,044,897.01	18,330,116.26
合计	22,051,029.95	18,357,369.1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	---
2023	---	---
2024	1,595,601.61	1,595,601.61
2025	2,731,705.22	2,731,705.22
2026	14,002,809.43	14,002,809.43
2027	3,714,780.75	---
合计	22,044,897.01	18,330,116.26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3,917,714.97	1,445,548.09
合计	39,917,714.97	37,445,548.09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8,340,566.45	23,471,358.58
应付加工费	22,098,808.31	31,718,869.33
应付其他款项	3,580,340.22	1,493,123.25
合计	64,019,714.98	56,683,351.16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7.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399,322.10	8,911,408.99
合计	4,399,322.10	8,911,408.99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225,036.86	21,728,115.51	15,243,720.42	29,709,431.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221.88	725,800.46	707,592.95	108,429.39
合计	23,315,258.74	22,453,915.97	15,951,313.37	29,817,861.3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62,736.78	20,109,096.86	13,635,060.61	29,636,773.03
职工福利费	---	267,124.92	267,124.92	---
社会保险费	62,300.08	381,514.27	371,155.43	72,658.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019.50	358,446.04	348,486.18	70,979.36
工伤保险费	1,280.58	8,535.56	8,136.58	1,679.56
生育保险费	---	14,532.67	14,532.67	---
住房公积金	---	968,958.50	968,958.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20.96	1,420.96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225,036.86	21,728,115.51	15,243,720.42	29,709,431.95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7,198.18	707,321.25	689,547.08	104,972.35
失业保险费	3,023.70	18,479.21	18,045.87	3,457.04
合计	90,221.88	725,800.46	707,592.95	108,429.39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工资、津贴、奖金于下一会计期间发放。

注释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95,171.60	3,286,03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192.30	229,223.51
教育费附加	73,368.14	98,238.66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912.09	65,492.43
企业所得税	2,222,909.68	3,760,558.45
个人所得税	214,741.81	1,190,370.96
其他税费	10,150.13	20,364.50
合计	5,836,445.75	8,650,281.15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62,105.46	1,128,966.57
合计	2,062,105.46	1,128,966.57

（一）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500,000.00
预提费用	426,565.55	507,008.55
往来款及其他	135,539.91	121,958.02
合计	2,062,105.46	1,128,966.57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000.04	368,000.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44,846.74	3,187,603.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7,873.60	730,107.08
合计	5,350,720.38	4,285,710.17

注释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71,911.87	1,158,483.18
合计	571,911.87	1,158,483.18

注释23.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项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2,790,666.57	2,882,666.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000.04	368,000.04
合计	2,422,666.53	2,514,666.54

借款情况说明：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合同，由保证人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另行签订；由抵押人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所购房产设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另行签订；由保证人谢朋村、姚素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注释24.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5,196,973.56	3,451,677.83
1-2 年	6,768,713.71	2,260,114.34
2-3 年	6,169,306.33	1,670,704.45
3 年以上	9,648,977.45	1,060,165.66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7,783,971.05	8,442,662.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65,775.52	533,411.96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5,418,195.53	7,909,250.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44,846.74	3,187,603.05
合计	21,173,348.79	4,721,647.27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65,775.52 元。

注释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775,726.59	767,624.31
合计	775,726.59	767,624.31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50,000.00	---	150,000.00	---	
合计	150,000.00	---	150,000.00	---	

注释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谢朋村	12,766,050.00	12,766,050.00
喻辉洁	2,142,850.00	2,142,850.00
张波	4,285,700.00	4,285,700.00
苑成军	7,214,250.00	7,214,250.00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00	3,312,300.0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00	5,001,950.00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00	4,633,900.0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00	7,143,000.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639.00	1,786,639.00
合计	51,786,639.00	51,786,639.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 1-3 月股本未发生变动。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326,575.09	130,326,575.09
其他资本公积	21,975,662.93	18,837,188.87
合计	152,302,238.02	149,163,763.96

资本公积情况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为股份支付影响，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428,882.87	24,428,882.87
其他	---	---
合计	24,428,882.87	24,428,882.87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 1-3 月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8,826,312.57	11,760,188.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248,411.69)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826,312.57	11,511,777.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74,733.96	239,704,155.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389,620.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折股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001,046.53	228,826,312.57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932,935.10	105,154,801.74	148,243,229.23	102,938,685.35
其他业务	---	---	172,915.94	139,421.69
合计	167,932,935.10	105,154,801.74	148,416,145.17	103,078,107.04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116,130,623.94	75,217,904.37	112,810,186.43	77,074,140.74
中测后晶圆	51,802,311.16	29,936,897.37	35,433,042.80	25,864,544.61
合计	167,932,935.10	105,154,801.74	148,243,229.23	102,938,685.35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出口	---	---	---	---
内销	167,932,935.10	105,154,801.74	148,243,229.23	102,938,685.35
合计	167,932,935.10	105,154,801.74	148,243,229.23	102,938,685.35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429.02	246,730.72
教育费附加	163,877.87	176,236.21
印花税及其他	113,407.53	52,547.62
合计	506,714.42	475,514.55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384,123.82	1,448,666.07
办公及租赁费	252,768.02	349,513.19
市场及推广费	70,081.67	265,483.15
其他	38,371.16	51,359.68
合计	2,745,344.67	2,115,022.09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3,220,763.15	1,768,982.58
办公及租赁费	449,653.65	342,535.60
咨询服务费用	59,556.63	331,139.18
折旧摊销	134,630.17	104,708.64
股份支付	3,138,474.06	3,429,991.85
其他	168,563.62	64,787.02
合计	7,171,641.28	6,042,144.87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工资薪酬	16,954,580.60	9,941,409.65
测试开发费	3,069,360.80	3,082,009.20
物料费用	2,815,111.83	716,114.24
办公及租赁费	1,272,282.53	778,057.01
合作开发费	251,716.98	50,000.00
其他	302,603.91	228,944.38
合计	24,665,656.65	14,796,534.48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315,658.41	98,087.39
减：利息收入	520,857.06	515,372.25
汇兑损益	789.23	11.94
手续费及其他	5,938.07	10,156.24
合计	(198,471.35)	(407,116.68)

注释37.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1,519,190.28	1,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35,163.63	35,276.57
合计	1,554,353.91	36,776.57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创委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0	---	收益相关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稳增长资助	589,900.00	---	收益相关
在孵企业 2020 年房租补贴	257,040.00	---	收益相关
杭州就业管理中心 2020 年稳岗稳就补贴	10,486.68	---	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 2021 年第八批以工代训补贴	4,500.00	---	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7,263.60	---	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验收通过确认政府补助款（递延收益转入）	150,000.00	---	收益相关
集美就业中心吸纳高校毕业生奖励	---	1,5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519,190.28	1,500.00	

注释38. 政府补助

1.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22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19,190.28	1,519,190.28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合计	1,519,190.28	1,519,190.28	

续：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21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注释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理财投资收益	515,309.59	---
合计	515,309.59	---

注释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493.15	---
合计	58,493.15	---

注释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坏账损失	(300,810.81)	(255,295.36)
合计	(300,810.81)	(255,295.36)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	(2,164,002.86)	(11,769.55)
合计	(2,164,002.86)	(11,769.55)

注释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违约赔偿收入	---	---
其他	2,065.44	---
合计	2,065.44	---

注释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3.16	1,654.77
其他	172.66	179.92
合计	1,735.82	1,834.69

注释45.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1,232.90)	141,43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690.76)	192,419.21
合计	(1,044,923.66)	333,856.5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27,550,920.29	22,083,815.7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55,092.03	2,208,381.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73.64)	(214,145.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79,085.75)	(2,238,284.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25,387.03	24,155.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9,758.84	1,920,007.68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2,064,402.17)	(1,366,257.79)
所得税费用	(1,044,923.66)	333,856.53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到的补贴收入款（除税收返还款）	1,369,190.28	1,500.0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831,091.05	1,224,162.27
合计	3,200,281.33	1,225,662.2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支付的费用	3,910,025.26	3,047,354.96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41,284,256.96	1,002,459.78
合计	45,194,282.22	4,049,814.74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支付的与长期租赁有关的现金	3,387,325.44	692,208.58
合计	3,387,325.44	692,208.58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95,843.96	21,749,959.26
加：信用减值准备	300,810.81	255,295.36
资产减值准备	2,164,002.86	11,769.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6,619.12	434,816.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70,668.96	2,087,774.49
无形资产摊销	289,089.96	84,672.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612.22	130,80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64.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93.1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6,447.64	532,483.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490.78)	(38,04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0.02	3,049.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72,263.45)	(11,707,01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52,587.29)	(3,403,73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9,222.25)	(11,061,034.44)
其他	3,138,474.06	3,429,99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31,686.31)	2,516,348.66

补充资料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873,349.26	139,143,448.3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55,628.23)	546,175.6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一、现金	108,873,349.26	139,143,448.3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873,349.26	139,143,44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73,349.26	139,143,448.36

注释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588,690.22	银行借款抵押

注释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424.17	6.3482	193,138.72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无境外经营实体。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报告期未处置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一级	厦门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集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	新设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	一级	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	100.00	---	新设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一级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MCU 单片机、IC 芯片及相关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半导体元器件、场效应 MOS 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子、LED、电子零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方案设计、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优化改良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MCU 单片机、IC 芯片及相关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半导体元器件、场效应 MOS 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子、LED、电子零器件的生产。	70.00	---	新设

（二）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58,493.15	100,058,493.1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公司采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算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朋村。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姚素萍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五） 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报告期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无关联托管情况。

5．无关联承包情况。

6．无关联租赁情况。

7．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朋村、姚素萍*	3,680,000.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9 年 10 月 18 日	否
合计	3,680,000.00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软件园字 11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8．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9．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95,890.44	1,430,862.91
合计	1,695,890.44	1,430,862.91

11．无其他关联交易。

12．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一. 股份支付

2019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3.206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2060 万元。由原股东喻辉洁增加现金出资额 21.1603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张波增加现金出资额 42.3206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苑成军增加现金出资额 80.8015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71.3518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107.7501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99.8217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12 月 9 日，根据公司关于新增股权激励人员董事会决议，大股东将其持有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7064%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胡长伟等 5 人。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077,805.37	22,428,090.4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38,474.06	3,429,991.85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考授予日最近外部第三方的增资价格，2019 年 9 月 16 日，新增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53.8713 万元，根据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于公司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 2022 年 6 月，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公司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四）公司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半年以内	69,815,759.32	63,028,791.23
半年-1 年	---	---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小计	69,815,759.32	63,028,791.23
减：坏账准备	691,158.14	629,267.28
合计	69,124,601.18	62,399,523.9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815,759.32	100.00	691,158.14	1.00	69,124,601.18
其中：账龄组合	69,115,814.72	99.00	691,158.14	1.00	68,424,656.58
关联方组合	699,944.60	1.00	---	---	699,944.60
合计	69,815,759.32	100.00	691,158.14	1.00	69,124,601.1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028,791.23	100.00	629,267.28	1.00	62,399,523.95
其中：账龄组合	62,926,728.49	99.84	629,267.28	1.00	62,297,461.21
关联方组合	102,062.74	0.16	---	---	102,062.74
合计	63,028,791.23	100.00	629,267.28	1.00	62,399,523.95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结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69,115,814.72	1.00	691,158.14
半年至 1 年	---	---	---
合计	69,115,814.72		691,158.14

续：

账龄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62,926,728.49	1.00	629,267.28
半年至 1 年	---	---	---
合计	62,926,728.49		629,267.28

（2）关联方组合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并关联方	699,944.60	---	---
合计	699,944.60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并关联方	102,062.74	---	---
合计	102,062.74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9,267.28	61,890.86	---	---	---	691,158.14
其中：账龄组合	629,267.28	61,890.86	---	---	---	691,158.14
关联方组合	---	---	---	---	---	---
合计	629,267.28	61,890.86	---	---	---	691,158.14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臻远科技有限公司	10,584,504.98	15.16	105,845.05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58,973.37	11.97	83,589.73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5,185,245.00	7.43	51,852.45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34,219.97	6.78	47,342.20
成都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378,525.00	4.84	33,785.25
合计	32,241,468.32	46.18	322,414.68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3,668,558.12	20,091,658.33
合计	63,668,558.12	20,091,658.3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984,801.41	18,842,903.63
1—2 年	2,749,392.00	1,185,795.66
2—3 年	181,369.96	121,588.80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20,000.00	7,000.00
小计	63,935,563.37	20,157,288.09
减：坏账准备	267,005.25	65,629.76
合计	63,668,558.12	20,091,658.3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3,223,839.92	12,975,839.92
社保代扣代缴	177,209.25	150,112.77
往来款及其他	10,534,514.20	7,031,335.40
合计	63,935,563.37	20,157,288.0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3,935,563.37	267,005.25	63,668,558.1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3,935,563.37	267,005.25	63,668,558.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157,288.09	65,629.76	20,091,658.3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157,288.09	65,629.76	20,091,658.3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3,935,563.37	100.00	267,005.25	0.42	63,668,558.12
合计	63,935,563.37	100.00	267,005.25	0.42	63,668,558.1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157,288.09	100.00	65,629.76	0.33	20,091,658.33
合计	20,157,288.09	100.00	65,629.76	0.33	20,091,658.33

5. 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3,223,839.92	266,119.20	0.5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177,209.25	886.05	0.50
往来款及其他	1,000.00	5.00	0.50
关联方组合-与子公司的往来	10,534,514.20	---	---
合计	63,936,563.37	267,010.25	

续：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2,975,839.92	64,879.20	0.5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150,112.77	750.56	0.50
往来款及其他	---	---	0.50
关联方组合-与子公司的往来	7,031,335.40	---	---
合计	20,157,288.09	65,629.76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5,629.76	201,375.49	---	---	---	267,005.25
合计	65,629.76	201,375.49	---	---	---	267,005.25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45,940.00	1 年以内	78.27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8,133,552.20	1 年以内	12.72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400,962.00	1 年以内	3.7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2.35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56
合计			63,080,454.20		98.66

10．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1．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00,000.00	---	10,700,000.00	10,700,000.00	---	10,7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0,700,000.00	---	10,700,000.00	10,700,000.00	---	10,7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690,154.42	91,554,106.02	131,246,024.03	90,187,223.40
其他业务	330,600.40	327,173.25	172,915.94	139,421.69
合计	145,020,754.82	91,881,279.27	131,418,939.97	90,326,645.09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108,081,534.09	71,043,820.11	107,270,361.42	73,190,892.36
中测后晶圆	36,469,386.02	20,371,051.60	23,975,662.61	16,996,331.04
研发服务收入	139,234.31	139,234.31	---	---
合计	144,690,154.42	91,554,106.02	131,246,024.03	90,187,223.40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出口	---	---	---	---
内销	144,690,154.42	91,554,106.02	131,246,024.03	90,187,223.40
合计	144,690,154.42	91,554,106.02	131,246,024.03	90,187,223.40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理财投资收益	515,309.59	---
合计	515,309.59	---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3.16)	(1,65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4,353.91	36,776.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802.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66)	(17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26,420.83	34,941.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598.61	145.4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935,822.22	34,796.4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	0.53	0.5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	0.43	0.43

法定代表人：朋村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3-2-2-9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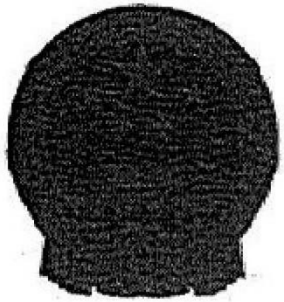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3-2-2-94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其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者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媛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412070844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张媛媛
4403000801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证书编号：440300080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名 肖梦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87061813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证书编号：11010148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y 12 月/m 31 日/d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266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2266 号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必易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必易微电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必易微电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必易微电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

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必易微电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必易微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必易微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张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维护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等；

控制层面：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明确规定了其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机构设置

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组织机构，科学的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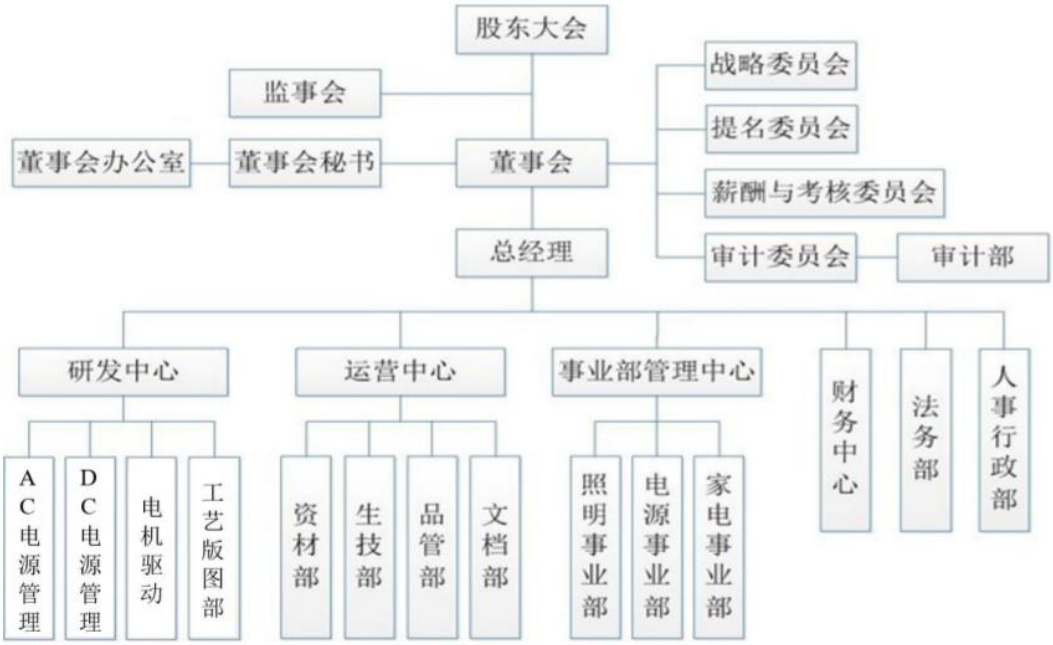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及重大战略性投、融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战略委员会具有较强的行业经验，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公司的战略规划明确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等内容，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聘用、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聘用和选拔员工的重要标准，不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对于接触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予以规范，并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

4、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总结、提炼企业文化的精髓。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芯领域，引领芯发展”为使命，以“力争成为全球卓越的芯片设计企业”为愿景、以“真诚勤勉”、“合作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文化精神，同时在公司内部营造和谐团结的氛围，增强员工的凝聚力。

5、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费用和成本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公司设立资金管理岗专职管理货币资金，按照《财务授权审批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银行票据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

6、采购管理

公司已制定《外部供方管制程序》《采购管理办法》以规范供应商选择、导入、报价管理及供应商考核等关键环节。

公司生产经营性的采购业务由运营中心负责，非生产经营性采购由研发中心及人事行政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等环节明确了相应岗位的职责。

7、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保管、安装、使用、维修、改造、更新直至报废的全过程进行综合管理，以规范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和会计核算。

公司建立了人事行政部和财务中心共同管理固定资产的控制措施，对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保管与记录、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职责。

公司已制定《仓库管理规程》，以规范仓库管理流程，并对入库、出库、调拨及盘点等环节明确了负责仓库管理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

8、销售业务

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以规范经销商选择、引入、价格管理及考核等关键环节。

公司每年根据市场环境制定销售目标与规划、制定销售有关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并对客户开发、报价管理、销售支持、市场推广、结算管理、交货管理及售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了负责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的职责。

事业部管理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根据其部门职能，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对账单、发票等内容进行核对。财务中心负责根据客户的账期对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及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将到期货款通知销售负责人清收。

9、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公司的各项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适用。

会计政策或重大会计估计因公司业务、会计准则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均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式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对子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报表合并，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会计报表附注。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

公司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报告期内，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0、研究与开发

研发中心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以保证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资源利用的合理化。

研发中心根据研发计划或市场调研结果，提出研发项目需求，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组织研发结果鉴定和评审，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规划和组织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

财务中心为规范研发费用的归集，制定《研发费用核算办法》，根据研发中心提供的有关研发项目的各项统计数据，进行研发项目费用核算。

11、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预算编制的标准、流程和方法，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合理配置企业各项资源，促进实现预算目标。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由财务中心负责前期准备、编制上报、审议和修正上报、审批和下达执行及预算执行、控制与分析的各项工作，逐层分解，下达于各个经济单位。

公司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准后，各业务部门参照执行，并在年度进行预算分析与考核。同时，根据管理需要，组织预算审计，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12、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企业合同管理制度》，以健全公司的合同流程管理，规范公司的合同法律行为，预防潜在的商业风险与法律风险，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法务部对合同的拟定、审核、签署、履行、合同变更等建立了相关管理措施，并协同业务部门就使用频率较高的合同预先拟定合同模板。建立合同台账对公司合同统一管理。

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13、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定期举行经营会议，总经理及时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重点工作与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各高层也及时将经营情况向总经理汇报，使得公司管理信息及时互通。

公司领导建立了透明的沟通方式，包括 OA 办公系统、电话、邮箱等方式。对内部信息的沟通也表达了开放接受的态度，所有员工都可以和管理人员随时沟通，保证内部信息能及时有效地传递。

14、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有序运行。目前信息系统在公司得到了广泛运用，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和准确性，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并对数据传递保密性、网络安全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公司将持续推进流程信息化管理工作，以 ERP 系统、OA 系统为基础，实现更多的业务流程信息化。以 IT 控制替代人工控制，运用有效的应用控制，提高效率的同时，减少人工控制的错误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1%≤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评价等级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③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 ②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无需进行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无需进行整改。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04 日

3-2-4-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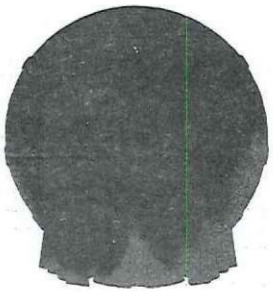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3-2-4-13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媛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4120708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张媛媛
4403000801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注册编号：440300080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肖梦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6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268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2268 号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电子公司）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必易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必易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必易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必易微电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必易微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必易微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张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荀梦英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 564. 02)	106, 629. 2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761, 225. 17	2, 112, 313. 82	3, 750, 669. 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9, 315. 06	1, 416, 674. 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 837. 07)	(22, 704. 55)	(2, 921. 59)
小　计	5, 938, 139. 14	3, 612, 913. 47	3, 747, 747. 5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660, 512. 33	213, 707. 11	317, 031. 83
少数股东损益	13. 7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 277, 613. 02	3, 399, 206. 36	3, 430, 715. 69

法定代表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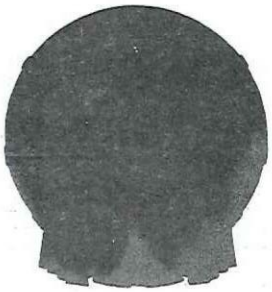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3-2-5-8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媛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412070847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张媛媛
4403000801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月

证书编号：440300080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7-06-

[illegible]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注册会计师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肖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必易微有限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导向	指	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科技	指	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指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必易微	指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单源	指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必易微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卡纬特	指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维思	指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维斯特	指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兴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凯山河	指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必易微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修订）》（上证发〔2020〕89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

		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531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893-00001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6F20190893-00040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承办律师对有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更新及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3. 2021年9月16日，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上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战略配售

①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将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人将依法详细披露该事项的详细方案。

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③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战略投资者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9）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2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11）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全部相关事宜；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

（四）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

依据上交所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五）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16.59万元、3,516.29万元和23,442.66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

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必易微有限2014年5月29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大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266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朋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波、喻辉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178.6639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442.66万元，营业收入为88,695.28万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6.29万元，营业收入为42,948.58万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6.59万元，营业收入为34,815.89万元。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440.25万元、4,493.29万元和8,674.5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10.46%和9.78%，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14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68.84%。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16项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815.89万元、42,948.58万元和88,695.2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3	叶俊	董事	——	——
4	林官秋	董事	——	——
5	陶渊	董事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8	王晓佳	监事	——	——
9	刘浩阳	监事	——	——
10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12	喻辉洁	副总经理	——	——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凯维思的合伙人文鹏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由“应用经理”变更为“系统应用经理”。

2. 卡维斯特的合伙人林官秋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由“董事、设计总监”变更为“董事、高级芯片设计总监”；合伙人刘浩阳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由“监事、高级工艺版图经理”变更为“董事、工艺版图设计总监”。

3. 方广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6111号2幢2105B室”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349号2楼5室”。

4. 金浦新兴的认缴出资额由“51,660.0000万元”增加至“51,710.0000万元”，其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其合伙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朋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必易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身必易微有限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7月31日，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必易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五）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2019年8月30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与新进投资方股东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美凯山河陆续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协议约定新进投资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书》，同意在发行人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补充协议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如果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恢复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任何形式的否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决定，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或被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撤回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在通过发行审核后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在审核批文有效期届满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以任一情况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约定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

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影响

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全部终止履行且不附恢复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09.02万元、42,931.69万元和88,672.78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98%、99.96%、99.97%。

除此外，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2.07%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波	持有公司8.28%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喻辉洁	持有公司4.14%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凯维思	持有公司9.66%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4	卡纬特	持有公司6.40%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5	卡维斯特	持有公司8.95%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苑成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13.93%
2	叶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为5.80%
3	方广二期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13.79%股份的合伙企业

（4）本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2	杭州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3	深圳单源	控股子公司，持有70.00%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俊	董事
4	林官秋	董事
5	陶渊	董事
6	王义华	独立董事
7	郭建平	独立董事
8	周斌	独立董事
9	王晓佳	监事会主席
10	刘浩阳	监事
11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12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	喻辉洁	副总经理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深圳市苑君商贸有限公司	苑成军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	珠海集智芯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珠海市芯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通过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广州小逸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建平持股5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深圳单源的少数股东
2	矽知半导体	董事叶俊入职前持股65%的企业，于2019年11月注销
3	洪天峰	原公司董事，2020年7月离任
4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离任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1月离任
6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离任
7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离任
8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离任
9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所	公司董事陶渊原100%出资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退出
10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11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2021 年 10 月离任
13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14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4.88	686.98	598.81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增聘了关键管理人员，提升了整体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909240410001271278723	2019/09/24	连带责任担保	谢朋村、姚素萍	厦门必易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368.00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	否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或拆入资金的情形。

③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矽知半导体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矽知半导体	采购劳务	-	-	81.23

注：公司董事叶俊于2020年7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其控制的矽知半导体之间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19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技术咨询服务81.23万元。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8年发行人曾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晶圆，在获取晶圆产能的同时加快了芯片研发的迭代速度。为保证上述晶圆与技术研发的延续性，2019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了模拟芯片设计和培训的技术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模拟芯片设计和培训的技术咨询服务，该项交易发生时，叶俊尚未入职，双方为独立的主体，该项咨询服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高雷	-	-	0.17
其他应付款	喻辉洁	-	-	4.53

2019年末，应付高雷、喻辉洁款项系公司未支付的报销款。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关于2021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变更情况为杭州必易微的监事由“谢朋村”变更为“王晓佳”。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自有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部分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1路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33层3303、3304房	尚在办理	1,013.24	60,794.40	办公	2020/01/01-2024/12/31
2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1路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802、803、804房	尚在办理	1,236.86	74,211.60	办公	2021/04/01-2026-03/31
3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59号中山市万维LED灯饰广场商业中心5楼B区509室	中府字第0115007983号	221.00	6,500.00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4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101、1107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556.99	第一年年租金为518,418.44元；第二年年租金为	办公	2019/07/26-2022/07/25

						539,155.18元；第三年年租金为559,891.92元		
5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201、1207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556.99	第一年年租金为518,418.44元；第二年年租金为539,155.18元；第三年月租金为46,657.66元	办公	2020/04/10-2022/07/25
6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106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225.21	第一年年租金为221,944.46元；第二年年租金为230,822.23元	办公	2021/03/08-2023/03/07
7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必易微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88弄6号203室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30652号	368.00	47,012.00	办公	2020/10/16-2022/10/15
8	吴亚历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5022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二栋东侧二楼	深房地字第8000541782号	1,000.00	42,000.00；第三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租金10%	仓储	2021/03/22-2024/03/21
9	厦门四信智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必易微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70号1103单元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0182575号	350.00	自2021/12/16至2022/12/31为11,375.00元/月；自2023/01/01至2023/12/31为12,159.00元/月	办公	2021/12/16-2023/12/31

（五）专利权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6项发明专利，其中15项境内专利，1项境外专利。

①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2101139506	一种检测三端双向交流开关调光器角度的装置及方法	2012/04/18	2016/04/06	2032/04/17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310337035X	LED恒流驱动电路及其输出开路保护电路	2013/08/05	2016/12/28	2033/08/04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2013103239683	LED恒流驱动器及LED恒流驱动方法	2013/07/26	2016/12/28	2033/07/25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2014107127338	LED驱动电路的采样电阻短路保护电路和方法	2014/11/29	2017/09/01	2034/11/28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2013104096969	电源适配器及其适配控制电路和适配控制方法	2013/09/10	2017/11/10	2033/09/09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2016111405072	恒流电路、恒流控制器及恒流控制方法	2016/12/12	2018/10/09	2036/12/1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110262160	恒流电路及其恒流控制器	2016/11/16	2018/11/09	2036/11/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10433022	恒流电路及恒流控制器	2016/11/21	2018/11/20	2036/1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7102296032	升降压型恒流驱动电路及恒流驱动方法	2017/04/10	2018/11/20	2037/04/0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8109831028	用于线性驱动电路的储能电路及储能方法和恒压驱动电路	2018/08/27	2021/07/16	2038/08/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9102672307	控制芯片及控制方法、恒压恒流装置以及隔离反激 PWM 系统	2019/04/03	2021/08/27	2039/04/02	原始取得
12	杭州必易微	2020104521145	控制电路及开关模式供电电路和待机控制方法	2020/05/26	2020/10/30	2040/05/25	原始取得

13	杭州必易微	2019111151652	一种用于非隔离式AC-DC电压变换系统的电压变换电路及变换方法	2019/11/14	2021/03/23	2039/11/13	原始取得
14	杭州必易微	201910359960X	自供电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以及开关电源电路	2019/04/30	2021/09/07	2039/04/29	原始取得
15	杭州必易微	2020100657343	一种电源变换系统及其控制电路和电流调节方法	2020/01/20	2021/09/21	2040/01/19	原始取得

②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US 10972038B2	美国	厦门必易微	Stepless motor driving circuit and associated driving method	2019/09/06	2018/12/19	202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78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720371163X	升降压型恒流驱动电路	2017/04/10	2017/11/14	2027/04/0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8204869217	交流转直流线性稳压电路	2018/04/08	2018/10/26	2028/04/0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8203798977	带输出线补功能的充电器控制电路	2018/03/20	2018/11/23	2028/03/1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8206230299	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防触电电路	2018/04/27	2018/11/23	2028/04/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8204856310	无辅助绕组原边反馈恒压恒流装置及控制芯片	2018/04/04	2019/01/22	2028/04/0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6581558	一种低频纹波抑制电路	2018/05/04	2019/02/01	2028/05/0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8212007414	高压输入 DC-DC 变换器	2018/07/27	2019/02/01	2028/07/2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821923256X	开关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	2018/11/21	2019/07/12	2028/1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8215771161	用于 LED 线性驱动系统的控制电路、LED 线性驱动电路	2018/09/27	2019/08/27	2028/09/2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8221455176	电荷回收电路、供电电路以及开关电源电路系统	2018/12/20	2019/08/27	2028/12/1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8220026582	一种副边控制电路及其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8/11/30	2019/09/13	2028/11/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9204427254	过流保护补偿电路以及反激电路	2019/04/03	2019/11/05	2029/04/0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9215649643	同步整流的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9/09/19	2020/05/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9214049577	一种带电源开关调节功能的负载驱动电路及其照明驱动系统	2019/08/27	2020/08/04	2029/08/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210132826	电子封装体及引线框架	2020/06/03	2021/01/26	2030/06/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6658002	调光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电路	2020/08/11	2021/02/12	2030/08/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462429X	一种多路输出供电系统	2020/07/22	2021/02/26	2030/07/2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212104996	供电电路、电路模板和电子封装体	2020/06/24	2021/03/16	2030/06/2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3188537	开关电源及其过压保护电路	2020/ 07/08	2021/03/26	2030/07/0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13354062	一种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7/07	2021/04/02	2030/07/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212100181	供电电路及其电路模块	2020/06/24	2021/04/20	2030/06/2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14014388	信号检测电路、隔离式调光信号检测电路及反激式驱动电源	2020/07/15	2021/04/20	2030/07/1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0214654702	多路输出供电系统及其控制电路和电子封装体	2020/07/22	2021/04/20	2030/07/2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0221500234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电压变换器	2020/09/27	2021/04/27	2030/09/2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0219612034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电压变换器	2020/09/09	2021/04/27	2030/09/0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0219611934	原边控制电路、功率变换器	2020/09/09	2021/04/27	2030/09/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0221855937	电源电路及其控制芯片以及控制电路	2020/09/29	2021/04/30	2030/09/2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022454616X	控制电路及其 LED 驱动电路	2020/10/29	2021/07/13	2030/10/28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6399748	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及其控制电路和电子封装件	2020/11/13	2021/07/13	2030/11/1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20057431	LED 驱动电路及其控制电路	2020/09/14	2021/07/16	2030/09/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16657993	调光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电路	2020/08/11	2021/07/23	2030/08/1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0221717316	电子封装体、开关电路系统及用电设备	2020/09/28	2021/09/10	2030/09/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27543089	控制芯片、原边控制电路和电源变换器	2020/11/24	2021/9/21	2030/11/2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022990151X	一种控制电路及其电源变换系统	2020/12/11	2021/09/28	2030/12/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1200399144	原边控制电路和电源变换电路	2021/01/07	2021/09/28	2031/01/06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1208290489	一种电子封装件及引线框架	2021/04/21	2021/11/02	2031/04/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1201679636	断电控制电路、第二控制电路以及多士炉	2021/01/21	2021/11/02	2031/01/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1203875778	原边控制电路以及隔离式开关电源	2021/02/20	2021/11/26	2031/02/19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1209974936	一种电流比例放大电路	2021/05/11	2021/12/10	2031/05/1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1205334485	开关电源及其控制电路	2021/03/15	2021/12/10	2031/03/14	原始取得
41	杭州必易微	2017215097013	ACDC 开关电源保护电路及 ACDC 开关电源装置	2017/11/13	2018/07/27	2027/11/12	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42	杭州必易微	201721800812X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2017/12/21	2018/09/28	2027/12/20	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43	杭州必易微	2019208428631	准谐振开关电路及反激电路	2019/06/05	2020/01/21	2029/06/04	原始取得
44	杭州必易微	2019211018774	控制电路	2019/07/15	2020/02/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45	杭州必易微	2019211771010	控制电路及芯片	2019/07/25	2020/02/14	2029/07/24	原始取得
46	杭州必易微	2019206599274	驱动控制电路	2019/05/09	2020/04/17	2029/05/08	原始取得
47	杭州必易微	2019214584891	用于控制功率晶体管的控制电路、驱动电路及 LED 灯系统	2019/09/04	2020/05/19	2029/09/03	原始取得
48	杭州必易微	2019216765088	一种晶体管模块及其半导体模块和电压变换电路	2019/10/08	2020/05/19	2029/10/07	原始取得
49	杭州必易微	2019221185398	模态识别电路及电路系统	2019/12/02	2020/07/24	2029/12/01	原始取得
50	杭州必易微	2019214012055	用于控制晶体管的控制电路及驱动电路	2019/08/27	2020/07/31	2029/08/26	原始取得
51	杭州必易微	2019222349249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9/12/13	2020/08/04	2029/12/12	原始取得
52	杭州必易微	2020201686264	电压变换电路及原边控制电路	2020/02/13	2020/09/04	2030/02/12	原始取得
53	杭州必易微	2020203329929	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其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3/17	2020/09/04	2030/03/16	原始取得

54	杭州必易微	2020200661804	恒流补偿控制电路、原边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2020/01/13	2020/10/27	2030/01/12	原始取得
55	杭州必易微	2020203422877	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3/18	2020/10/27	2030/03/17	原始取得
56	杭州必易微	2020208502505	负载驱动电路及负载驱动控制电路	2020/05/20	2020/10/27	2030/05/19	原始取得
57	杭州必易微	2020201061821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1/17	2020/10/30	2030/01/16	原始取得
58	杭州必易微	2019224837393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9/12/30	2020/11/06	2029/12/29	原始取得
59	杭州必易微	2020204160119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反激隔离式变换电路	2020/03/27	2020/11/06	2030/03/26	原始取得
60	杭州必易微	2020201695615	能量交换电路及其集成电路和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2/13	2020/12/08	2030/02/12	原始取得
61	杭州必易微	202020147192X	隔离式变换器的副边控制电路及隔离式变换器以及 DCM 隔离式变换器的副边控制电路	2020/01/24	2020/12/18	2030/01/23	原始取得
62	杭州必易微	2020209021305	恒压电路和恒压控制电路	2020/05/26	2021/02/12	2030/05/25	原始取得
63	杭州必易微	2020206964001	控制电路及开关模式供电电路	2020/04/29	2021/02/26	2030/04/28	原始取得
64	厦门必易微	2018215716681	用于恒流驱动电路的控制电路及降压型恒流驱动系统	2018/09/26	2019/08/27	2028/09/25	原始取得
65	厦门必易微	2018214162113	自适应电路模块、具有可控硅调光器的 LED 驱动电路	2018/08/31	2019/11/05	2028/08/30	原始取得
66	厦门必易微	2018214161619	用于可控硅调光器的泄放模块、LED 驱动电路	2018/08/31	2020/01/17	2028/08/30	原始取得
67	厦门必易微	2018221487656	一种驱动电路、LED 驱动系统和线性控制电路	2018/12/20	2020/01/17	2028/12/19	原始取得
68	厦门必易微	2019215580027	控制芯片、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2019/09/19	2020/05/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69	厦门必易微	2020204776879	多基岛引线框架以及电机驱动芯片的封装结构	2020/04/03	2020/10/16	2030/04/02	原始取得
70	厦门必易微	2020203098820	过压保护电路及恒流控制器	2020/03/12	2020/11/06	2030/03/11	原始取得
71	厦门必易微	2020205708135	轻载模式判决电路、原边控制电路以及隔离式变换器	2020/04/16	2020/11/13	2030/04/15	原始取得
72	厦门必易微	2020210822624	LED 驱动电路和驱动控制电路	2020/06/12	2020/12/01	2030/06/11	原始取得
73	厦门必易微	2020209696762	调光控制电路和 LED 驱动电路	2020/06/01	2021/01/26	2030/05/31	原始取得
74	厦门必易微	202022624493X	风扇灯控制电路以及风扇灯系统	2020/11/13	2021/09/10	2030/11/12	原始取得
75	厦门必易微	2021201618346	一种采用功率半桥叠封方案的半导体器件和半桥电路模块	2021/01/21	2021/09/24	2031/01/20	原始取得
76	厦门必易微	2021205836142	数字化积分电路及 LED 驱动电路	2021/03/19	2021/10/08	2031/03/18	原始取得
77	厦门必易微	2021204997081	温度保护信号生成电路	2021/03/09	2021/11/16	2031/03/08	原始取得
78	厦门必易微	2021208902220	一种一体化的高压单相无刷电机	2021/04/27	2021/11/26	2031/04/26	原始取得

（3）外观设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1302306173	电子封装件	2021/04/21	2021/11/02	2031/04/20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249263	KIWI INSTRUMENTS	42	2014/03/14	2024/03/13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14393519	必易	9	2015/05/28	2025/05/27	从深圳导向处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38375704A	kiwiinstruments	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2192605	VC—DCDC	35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2193704	VC—DCDC	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2210795	Valley-Chopping-DCDC	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42210796	Valley-Chopping-DCDC	35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42711687	必易微	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2698268	必易微	35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2698278	必易微	42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9176183	必易科技	9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5673394	KIWI INSTRUMENTS	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13	深圳单源	51682180	单源半导体 Monolithic Converter Power Semiconductor	35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55793756	Link-Dim	35	2021/12/07	2031/12/06	原始取得
15	厦门必易	53869109	DAAC	9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6	厦门必易	53864204	DAAC	35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集成电路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S.175525749	2015/07/19	2015/11/10	2017/04/13	2017/07/20	2025/11/0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S.175525633	2015/07/14	2015/12/14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BS.175525757	2015/10/10	2015/12/16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BS.175525676	2015/09/28	2015/12/29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BS.175525714	2015/10/10	2016/01/10	2017/04/13	2017/07/20	2026/01/0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BS.175525722	2014/06/10	2016/03/10	2017/04/13	2017/07/20	2026/03/0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BS.175525730	2016/01/21	2016/04/21	2017/04/13	2017/07/20	2026/04/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BS.17552565X	2016/04/28	2016/07/21	2017/04/13	2017/07/20	2026/07/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BS.175525668	2016/09/11	2016/11/23	2017/04/13	2017/07/20	2026/11/2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BS.185010121	2017/02/06	2017/05/06	2018/09/08	2018/10/19	2027/05/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BS.185010156	2017/02/06	2017/06/11	2018/09/08	2018/10/12	2027/06/1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BS.185011489	2017/12/07	2018/03/17	2018/10/10	2018/11/19	2028/03/1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BS.205007880	2018/12/18	2019/03/03	2020/06/23	2020/07/30	2029/03/0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BS.205007856	2019/01/03	2019/04/11	2020/06/23	2020/07/30	2029/04/1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BS.20556402X	2019/01/17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BS.205563988	2019/01/2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BS.20556397X	2019/02/28	-	2020/08/24	2020/11/03	2030/08/2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BS.205564003	2019/03/11	-	2020/08/24	2020/11/23	2030/08/2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BS.205563961	2019/03/1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BS.205007864	2019/03/28	2019/07/09	2020/06/23	2020/07/30	2029/07/0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BS.205007872	2019/06/04	2019/09/12	2020/06/23	2020/07/30	2029/09/11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BS.205563996	2019/08/01	-	2020/08/24	2020/11/03	2030/08/2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BS.205564038	2019/08/23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BS.205563945	2019/08/2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BS.205564011	2019/12/23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BS.215542657	2020/06/15	2020/11/02	2021/04/19	2021/06/28	2030/11/0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BS.215541952	2019/05/12	2019/09/10	2021/04/19	2021/06/28	2029/09/0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BS.215542614	2019/04/05	2019/07/11	2021/04/19	2021/06/28	2029/07/1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BS.215541995	2019/03/15	2019/06/22	2021/04/19	2021/07/20	2029/06/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BS.215542010	2019/04/13	2019/07/15	2021/04/19	2021/07/01	2029/07/14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BS.215542606	2019/05/12	2019/08/18	2021/04/19	2021/08/10	2029/08/1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BS.215541987	2019/04/11	2019/07/29	2021/04/19	2021/07/13	2029/07/28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BS.215542533	2019/04/11	2019/07/21	2021/04/19	2021/07/01	2029/07/2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BS.215542622	2019/04/11	2019/07/02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1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BS.215542525	2019/03/29	2019/07/09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BS.215542975	2019/04/13	2019/07/17	2021/04/20	2021/07/20	2029/07/16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BS.215541901	2019/04/22	2019/07/23	2021/04/19	2021/08/10	2029/07/22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BS.215542991	2019/05/12	2019/08/21	2021/04/20	2021/07/20	2029/08/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BS.215542541	2019/03/15	2019/06/27	2021/04/19	2021/07/13	2029/06/2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BS.215542029	2019/05/11	2019/08/22	2021/04/19	2021/07/20	2029/08/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BS.215541871	2019/04/05	2019/07/08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BS.215542576	2019/03/15	2019/07/03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2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BS.215541944	2019/05/12	2019/08/26	2021/04/19	2021/07/13	2029/08/2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BS.215541960	2019/05/12	2019/08/29	2021/04/19	2021/07/13	2029/08/28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BS.215542592	2019/05/12	2019/09/03	2021/04/19	2021/07/20	2029/09/02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BS.215542584	2019/06/06	2019/09/21	2021/04/19	2021/07/13	2029/09/25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BS.215541863	2019/04/10	2019/08/02	2021/04/19	2021/07/13	2029/08/01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BS.21554255X	2020/07/03	2020/11/06	2021/04/19	2021/07/08	2030/11/05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BS.215542568	2020/03/17	2020/07/18	2021/04/19	2021/07/13	2030/07/1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BS.215542649	2020/07/28	2020/12/03	2021/04/19	2021/07/13	2030/12/02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BS.215542665	2020/04/13	2020/08/03	2021/04/19	2021/07/13	2030/08/02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BS.215542673	2020/01/14	2020/05/05	2021/04/19	2021/07/20	2030/05/04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BS.215542711	2020/10/27	2021/03/12	2021/04/20	2021/07/08	2031/03/11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BS.215542754	2020/04/20	2020/08/12	2021/04/20	2021/07/08	2030/08/1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BS.215542681	2020/03/06	2020/06/11	2021/04/19	2021/07/13	2030/06/1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BS.215542762	2020/07/08	2020/10/16	2021/04/20	2021/07/13	2030/10/1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BS.215542630	2020/07/10	2020/12/11	2021/04/19	2021/07/08	2030/12/1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BS.215542738	2020/07/13	2020/11/22	2021/04/20	2021/07/08	2030/11/21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BS.215542703	2020/12/11	2021/04/15	2021/04/19	2021/08/10	2031/04/14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BS.21554296X	2019/03/21	2019/07/11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1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BS.215542959	2019/08/30	2019/12/11	2021/04/20	2021/07/08	2029/12/10	原始取得
62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3X	2017/04/11	2017/07/16	2018/09/08	2018/10/12	2027/07/15	原始取得

63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48	2017/04/06	2017/07/18	2018/09/08	2018/10/19	2027/07/17	原始取得
64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13	2017/06/21	2017/09/27	2018/09/08	2018/10/12	2027/09/26	原始取得
65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70	2017/12/06	2018/03/18	2018/10/10	2018/11/19	2028/03/17	原始取得
66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62	2017/12/22	2018/04/11	2018/10/10	2018/11/19	2028/04/10	原始取得
67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54	2018/01/11	2018/04/17	2018/10/10	2018/11/22	2028/04/16	原始取得
68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46	2018/01/23	2018/05/12	2018/10/10	2018/11/19	2028/05/11	原始取得
69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299	2017/09/14	2017/12/19	2018/10/27	2018/12/05	2027/12/18	原始取得
70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02	2017/11/13	2018/03/07	2018/10/27	2018/12/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71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10	2017/12/06	2018/03/18	2018/10/27	2018/12/07	2028/03/17	原始取得
72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29	2017/12/07	2018/03/17	2018/10/27	2018/12/05	2028/03/16	原始取得
73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37	2018/04/03	2018/07/06	2018/10/27	2018/12/07	2028/07/05	原始取得
74	厦门必易微	BS.195011988	2018/03/12	2018/06/08	2019/08/23	2019/10/17	2028/06/07	原始取得
75	厦门必易微	BS.195011996	2018/03/08	2018/06/13	2019/08/23	2019/10/17	2028/06/12	原始取得
76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2X	2018/09/02	2018/12/14	2019/08/23	2019/10/17	2028/12/13	原始取得

77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03	2018/09/13	2018/12/16	2019/08/23	2019/10/17	2028/12/15	原始取得
78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38	2018/04/12	2018/07/22	2019/08/23	2019/10/17	2028/07/21	原始取得
79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11	2018/03/05	2018/06/01	2019/09/27	2019/11/15	2028/05/31	原始取得
80	厦门必易微	BS.195018508	2019/04/02	2019/07/02	2019/11/25	2020/01/02	2029/07/01	原始取得
81	厦门必易微	BS.195018516	2019/07/22	2019/10/22	2019/11/25	2020/01/16	2029/10/21	原始取得
82	厦门必易微	BS.205007848	2019/03/06	2019/06/06	2020/06/23	2020/07/30	2029/06/05	原始取得

（八）域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iwiinst.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40837 号-1	2014/09/26	2024/09/27
2	kiwiinst.net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40837 号-2	2021/11/23	2023/11/23

（九）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669.80万元的仪器设备、263.11万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就订货、交货与验收规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年度合并口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由订单确定	中测后晶圆	2022/01/01-2023/12/31
2	深圳臻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3	中山市苏电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4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5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6	佛山市益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7	深圳市高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8	深圳市深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9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由订单确定	中测后晶圆	2022/01/01-2023/12/31
10	深圳市锐心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1	深圳市信立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2	厦门其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3	苏州尤涅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4	深圳市优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5	深圳市舒禾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6	深圳市信硕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7	上海穆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2/12/31
18	深圳市智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9	宁波维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20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购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11/27-202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21	无锡和悦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22	深圳市鑫尚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质量标准等作出约定，产品数量、货款金额等具体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作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圆片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晶圆	2021/03/24-2024/03/23
	厦门必易微					2021/03/24-2024/03/23
2	发行人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3	发行人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0/08/14-长期
	厦门必易微					2018/09/10-长期
4	发行人	晶导微	委托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1/03/27-2022/03/26；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1/03/27-2022/03/26；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5	发行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6	发行人	南京华瑞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2/01/01-2022/12/31
	厦门必易微					2022/01/01-2022/12/31
7	必易微及其关联公司	江阴矽捷电子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2/01/01-2022/12/31
8	必易微及其关联公司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2/01/01-2022/12/31
9	发行人	中芯国际	芯片代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晶圆	2021/01/28-2024/01/27
10	发行人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1	必易微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代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1/01/21-2023/01/20
	厦门必易微					2022/01/01-2022/12/31

3. 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厦门必易微因委托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晶圆，应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与其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和厦门必易微相互就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主债权	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厦门必易微、深圳单源	公司、厦门必易微、深圳单源	2022/01/17-2024/03/23 签订的合同、订单、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3,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中

4. 授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211228000001674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00	2021/08/18-2022/08/18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25706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000.00	2021/10/24-2023/10/23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37292	授信协议	5,000.00	2021/10/24-2023/10/23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2年0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0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02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02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无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0.00%	10.00%	10.00%
杭州必易微	15.00%	25.00%	25.00%
厦门必易微	25.00%	15.00%	25.00%
深圳单源	25.00%	25.00%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0%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厦门必易微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100202），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9 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2.17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6〕58 号）
2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11.3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的通知》（厦湖府〔2019〕16 号）
3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35.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18 号）
4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0.70	《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5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2.10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集成电路办〔2019〕4 号）
6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6.6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扶持与奖励法》（厦自贸委〔2018〕35 号）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18 补助	167.14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1.3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66.8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1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8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深南专资纪〔2018〕4 号）
11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小升规项目奖励	1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1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文化产业“四上”在库补助	7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文通【2019】12 号）
小计			**375.07**	
13	2020 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2.17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6〕58 号）
14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9.9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厦湖府〔2019〕16 号）
15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65.1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32 号）
16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2.12	——
17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12.76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号：GXJBF2020054
18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6.9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扶持与奖励法》（厦自贸委〔2018〕35 号）
19		市监局专利补助	6.50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号）、《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厦市监知〔2020〕16 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67.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第二批公示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和资金付材料的通知》
2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款	4.6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22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疫情房租补贴	3.92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区党委〔2020〕4 号）
23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0.30	——
24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15.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厦门市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入选项目的通知》（厦人社〔2020〕172 号）
25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工代训补	1.6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2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租补贴	12.77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 65 号）
小计			**211.23**	
27	2021 年度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12.22	《厦门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28		厦门集美区财政局民营企业税收扶持资金	64.18	《关于拨付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厦委发[2014]9 号)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1] 6 号）
29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0.20	《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3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16.01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厦门市集成电路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31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补贴	15.70	《关于 2020 年度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自主企业名单公示》
32		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3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56.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4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1.1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引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3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租补贴	1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资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36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资金	200.00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3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1年集成电路专资助	31.0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8		厦门市集美工信局三高企业扶持资金	30.00	《集美区关于扶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39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2.36	《杭州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
40		就业中心就业资金补助	0.72	《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
41		火炬管委会扶持政策资金	35.48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修订）》
小计			**476.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有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

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版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浦 洪

承办律师：

徐 帅

承办律师：

陈旭光

2022年 3 月 22 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易微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必易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6.92 万元、2,349.78 万元和 4,882.92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必易微有限 2014 年 5 月 2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大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360 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

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朋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波、喻辉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本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78.6639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26.23 万股（含 1,726.23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26.23 万股（含 1,726.23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882.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948.58 万元。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363.06 万元、3,440.25 万元、4,493.2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9.88%、10.46%，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51 人，其中研发人员 10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70.20%。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667.22 万元、34,815.89 万元、42,948.5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

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实质性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以必易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必易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

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2.07%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波	持有公司 8.28%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喻辉洁	持有公司 4.14%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凯维思	持有公司 9.66%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4	卡纬特	持有公司 6.40%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5	卡维斯特	持有公司 8.95%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苑成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13.93%
2	叶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为 5.80%
3	方广二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3.79%股份的合伙企业

（4）本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2	杭州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3	深圳单源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70.00%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俊	董事
4	林官秋	董事
5	陶渊	董事
6	王义华	独立董事
7	郭建平	独立董事
8	周斌	独立董事
9	王晓佳	监事会主席
10	刘浩阳	监事
11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12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	喻辉洁	副总经理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3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6	深圳市苑君商贸有限公司	苑成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深圳单源的少数股东
2	矽知半导体	董事叶俊入职前持股 65%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3	洪天峰	原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离任
4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2 月离任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1 月离任
6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离任
7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离任
8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离任
9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所	公司董事陶渊原 100%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退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必易微、杭州必易微、深圳单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拥有上海必易微 1 家分公司。

（三）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四）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10 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存在如下法律风险：

1. 租赁房产尚在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1）租赁房产尚在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以及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处租赁的房产权证正在办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深圳市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两项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建设项目相关的许可、批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虽仍在办理产权证书，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租赁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发行人向深圳市港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① 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第四条“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本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之规定，深圳市港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将该处租赁房产申报历史遗留建筑，并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NO.0231077），并经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确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该处租赁房产未按规定申报而被处罚的风险。

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深圳市港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主要用作仓库，搬迁风险小，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决定自 2021 年 4 月合约到期后，不再续租。且发行人已找到替代房产（即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二栋东侧二楼）。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2）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已作出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谢朋村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另行租赁房屋的相关费用，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共 68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67 项，境外专利共计 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56 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 项被许可专利，其中 1 项为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六）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增资扩股。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

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

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陈 旭 光

2021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题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1.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4

2. 关于对赌协议 35

4. 关于子公司深圳单源 37

5.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40

问题九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46

9. 关于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4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90893-00007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

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问题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1.1 关于深圳导向

根据申报材料，2014年5月，深圳导向、谢朋村、喻辉洁共同出资设立必易微有限，2014年10月，深圳导向因其股东天翔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资金断裂将所持50.00%股权转让给谢朋村。2016年7月，深圳导向向必易微有限无偿转让“必易”商标，深圳导向为谢朋村原任职单位的关联公司。经公开资料查询，深圳导向目前处于吊销状态，该公司注册电话与发行人相同。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导向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出资设立必易微有限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等来源于深圳导向的情形及原因；（2）吊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调取深圳导向的工商内档；

2、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

3、对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进行访谈；

4、取得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出具的说明；

5、对发行人创始股东谢朋村、喻辉洁进行访谈；

6、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深圳导向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出资设立必易微有限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等来源于深圳导向的情形及原因

（一）深圳导向的历史沿革

1、2009年11月，深圳导向设立

2009年7月28日，天翔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国际”）签署《外商独资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由天翔国际独资设立深圳导向，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009年9月11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科工贸信字[2009]0122号），同意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天翔国际在深圳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10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研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09年9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9]0518号），批准设立深圳导向。

2009年11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62562），批准设立深圳导向。设立时，深圳导向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马小路，总经理为杨润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研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工商内档中保存的2009年7月23日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书》以及所附《周年申报表》，天翔国际系于2003年9月23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时任股东及董事均为马小路（持股0.01%）及杨润鑫（持股99.99%），马小路与杨润鑫系夫妻关系。

2、2010年4月，实缴出资

2010年4月6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长江验字[2010]第08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4月1日止，深圳导向已收到股东天翔国际缴纳的出资合计美元1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重新核发了变更实收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5月8日，深圳导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研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合、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同日，股东天翔国际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1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外资企业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242号），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010年5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导向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9]0518号）。

2010年5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重新核发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年6月，变更住所

2012年6月6日，天翔国际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深圳导向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1507"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4227号九祥岭新工业区2栋302"。

2012年6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重新核发了变更住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3月，换发营业执照

2013年3月5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向深圳导向换发了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4年10月，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23日，天翔国际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马小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委派李建东为公司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重新核发了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年10月，变更住所

2014年10月29日，天翔国际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深圳导向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4227号九祥岭新工业区2栋302”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4227号九祥岭新工业区1栋607”。

2014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重新核发了变更住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2月，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31日，天翔国际与杨润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翔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导向100%之股权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自然人杨润伦，杨润伦系马小路妻弟。

2015年2月3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下达了《关于外资企业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98号），同意天翔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导向100%之股权转让给香港自然人杨润伦。

2015年2月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导向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9]0518号）。

9、2021年5月13日，吊销营业执照

2021年5月13日，深圳导向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吊销营业执照。

（二）深圳导向的主营业务

根据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马小路的访谈，深圳导向自2009年设立后实际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等贸易业务。2016年后已无实际经营。

（三）深圳导向出资设立必易微有限的背景

根据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马小路、谢朋村、喻辉洁的访谈，2014年5月29日，深圳导向与谢朋村、喻辉洁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必易微有限”）。设立必易微有限的目的为共同开拓芯片设计业务。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等来源于深圳导向的情形及原因

根据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马小路、发行人创始人谢朋村的访谈，深圳导向设立后实际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等贸易业务，不涉及芯片设计业务。2016年起，深圳导向已无实际经营，经双方协商，深圳导向将“必易”商标无偿转让给必易微有限。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必易微有限及其整体变更后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来源于深圳导向的情况。

二、吊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深圳导向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导向的工商内档、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的访谈以及马小路出具的说明，2016年以后，深圳导向已无实际业务，且马小路长期居住在香港，无暇管理深圳导向。自2017年起，深圳导向因未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被其列入异常名录。2021年5月13日，深圳导向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吊销营业执照。除上述情况外，深圳导向被吊销前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马小路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深圳导向的工商内档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过深圳导向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曾任深圳导向的法定代表人而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述规定导致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网络公开信息、对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的访谈以及马小路出具的说明，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深圳导向自2009年设立后实际经营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等贸易业务，2016年后已无实际经营；

2、深圳导向设立必易微有限的目的为共同开拓芯片设计业务；

3、2016年7月，深圳导向将“必易”商标无偿转让给必易微有限。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必易微有限及其整体变更后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来源于深圳导向的情况；

4、2021年5月13日，深圳导向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吊销营业执照。除上述情况外，深圳导向被吊销前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与必易微及其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过深圳导向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曾任深圳导向的法定代表人而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导致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7、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关于外部股东苑成军

根据申报材料，（1）因公司资金压力、苑成军具有一定资金实力，2015年7月谢朋村将所持30.00%股权（未实缴）以1元对价转让给苑成军，2018年8月苑成军实缴该部分出资；（2）2015年7月，苑成军通过其侄女向公司借款80.00万元，月利率2.00%，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7月、2018年12月偿还本金30.00万元和50.00万元；（3）2019年9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谢朋村、苑成军未同比例增资。出于公平性考虑，苑成军以1元/股价格增资并实缴80.80万元出资额，将持股比例由30.00%降至25.00%；（4）2019年6月，公司向谢朋村、苑成军分别定向分红1,502.50万元、867.50万元，系对其股份稀释的补偿；（5）2020年6月、7月，苑成军分别以2,7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向小米长江、金浦新兴转让4.5%和2.5%的股权，低于同期美凯山河入股发行人的估值。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苑成军及苑君商贸与深圳诚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导向、深圳导向、杭州必易科技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联系或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自然人苑成军对发行人借款和出资的资金来源，区分使用类型说明定向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2）公司资金紧张下引入苑成军但其于2018年才完成出资的合理性，苑成军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该笔资金认定为借款的依据，借款本息的支付和偿还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借款利率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有损发行人利益；（3）自然人苑成军入股后向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法律和投融资等方面帮助的具体措施，发行人采取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两项措施补偿苑成军股权稀释的原因，股权稀释及定向分红相关比例、款项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苑成军与谢朋村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4）发行人以转让老股方式引入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并由苑成军转让获取高额收益的目的和原因，发行人和苑成军与小米长江、金浦新兴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5）苑成军与上述公开资料查询的公司及各个主体间存在的具体联系、关联关系；（6）苑成军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苑成军的持股比例及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贡献、新进股东股权系受让自苑成军等情况，分析苑成军是否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苑成军相关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苑成军，了解其向发行人借款和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所获定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等情况；

（2）取得苑成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定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有关后续对外支出的银行回单，购房资料等，并取得苑成军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3）访谈交易对手方，确认资金拆借的真实性；

（4）查阅关联借款协议、入账凭证、还款凭证，以及审批决策文件；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决议、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出资银行回单以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收付凭证及完税凭证等；

（7）访谈苑成军和谢朋村，了解股权变动以及定向分红的原因、依据，确认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等情况；

（8）访谈方广二期，了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9）取得方广二期、金浦新兴和小米长江专项核查问卷，对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10）对苑成军、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进行访谈，取得两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渠道进一步核查；

（11）取得苑成军出具的《关于本人及关联方与必易微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的声明》；

（12）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苑成军及其控制的苑君商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3）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并通过网络渠道进一步核查，核实苑成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14）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日常经营相关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自然人苑成军对发行人借款和出资的资金来源，区分使用类型说明定向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

根据苑成军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其本人确认，苑成军对发行人借款和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资金来源
2015/07/28	向公司提供借款80.00万元	家庭积累所得
2018/08/20	实缴出资150.00万元	家庭积累所得
2019/09/11	实缴出资80.80万元	分红所得

2019年6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苑成军定向分红867.50万元，扣税后694.00万元；2020年6月、7月，苑成军分别向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转让所持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200.00万元，扣税后3,374.24万元。根据苑成军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家庭相关支出证明，并经其本人及全部资金拆借方确认，苑成军所得定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最终用于投资理财、购置房产、向发行人增资以及亲朋间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用途分类	金额合计
投资理财	1,886.54
购置房产	1,430.90
向发行人增资	80.80
亲朋间资金拆借	670.00
合 计	4,068.24

（二）公司资金紧张下引入苑成军但其于2018年才完成出资的合理性，苑成军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该笔资金认定为借款的依据，借款本息的支付和偿还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借款利率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有损发行人利益

1、公司资金紧张下引入苑成军但其于2018年才完成出资的合理性

2015年11月苑成军入股，公司尚未盈利，投资风险较高。为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缓解公司设立初期营运资金的不足，苑成军未在入股时立即实缴出资，而是借予公司80.00万元。2017年公司业绩改善，苑成军认为投资公司的风险降低，因此于2018年8月实缴出资15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约定：“公司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十年内缴付到位”。因此，苑成军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抽逃出资”系指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后，再通过以上违法形式抽回其出资的行为。苑成军2018年前未实缴其出资，其在实缴出资前通过借款形式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行为不涉及抽逃出资。

综上，苑成军2015年入股，2018年才完成实缴出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苑成军出资实缴时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抽逃出资行为。

2、苑成军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

根据对苑成军的访谈，公司在2015年尚未盈利，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苑成军尚未实缴出资，为避免其借款在公司清算时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人，故其通过其内侄女关珺作为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3、该笔资金认定为借款的依据

2015年7月28日，苑成军通过关珺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8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利率为月利息2.00%。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6日，按月支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归还。如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30日内向出借人提出申请，征得其同意。该笔借款由谢朋村作为担保人。同日，关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合计放款80万元，均备注为“借款”。

经核查，关珺与公司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关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放款并备注“借款”，公司支付了借款本息，将上述款项认定为借款与事实情况相符。

4、借款本息的支付和偿还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借款本息的支付和偿还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苑成军向公司提供 80 万元借款，由关珺作为债权人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经出借人的同意可续期。对于上述

借款，苑成军通过关珺向公司借出本金和收回本息，借款本息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偿付利息（按月支付）	偿付本金	本息合计
2015 年	6.40	-	6.40
2016 年	15.20	30.00	45.20
2017 年	12.00	-	12.00
2018 年	12.00	50.00	62.00
合计	**45.60**	**80.00**	**125.60**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历史资产负债率和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1.96%	83.87%	71.41%	47.63%
货币资金（万元）	54.01	233.82	1,295.89	1,076.26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其中 2015-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尚未盈利，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苑成军借款80万元以缓解营运资金的不足；2016年7月17日，该笔借款满一年，公司根据资金面情况，先偿还本金30万元。经苑成军同意，剩余的50万元借款延长借款期限；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年末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余额较高，因此虽然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有所增长，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仍较大；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资金相对充裕，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因此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偿还剩余本金50万元。（2）履行的决策程序

因为2015年公司处于初创阶段，治理机制尚未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发行人对此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内部程序如下：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权益；

2）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关联交易》议案，关联

股东已回避表决，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权益；

3）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对历史上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2015年-2017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权益。

综上，苑成军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补充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是否有损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借款协议》以及公司支付利息的情况，苑成军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月利率为2.00%，折合年利率24.00%。

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上述借款24%的年利率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此外，苑成军向公司提供上述借款时，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尚未盈利，经营风险较高，难以获得其他渠道的融资。上述借款2%的月利率与同等条件下民间借贷的常规利率基本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借款及时缓解了公司初创期的资金压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实际损害公司的利益。

该行为发生在2015年，且在2018年已偿还完毕，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后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据此，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确保可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自然人苑成军入股后向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法律和投融资等方面帮助的具体措施，发行人采取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两项措施补偿苑成军股权稀释的原因，股权稀释及定向分红相关比例、款项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苑成军与谢朋村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苑成军入股后向发行人提供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帮助的具体措施

苑成军入股后，向公司提供的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帮助的具体措施为：

（1）2015年向公司提供借款80.00万元，缓解营运资金的不足；

（2）借助其投资圈资源，曾向公司引荐多家外部投资机构，于2019年成功引入方广二期向公司投资5,000.00万元，为公司研发人才引进和产品拓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也为公司后续引进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奠定了基础；

（3）协助公司引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引进方广二期过程中，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2、发行人采取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两项措施补偿苑成军股权稀释的原因、股权稀释及定向分红相关比例、款项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依据

2019年初，公司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当时初步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分配方案，合计需授出公司约13.66%之股权。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苑成军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意提供5%之股权，其余8.66%全部由第一大股东谢朋村提供。

为对前述股东进行补偿，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前述股东定向分红。本次分红金额以公司2018年底母公司报表的留存收益的50%为基础进行分配，经全体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分红金额为2,370.00万元。分红比例则按谢朋村和苑成军拟提供股权的相对比例（即8.66%：5%）确定，最终谢朋村取得分红款1,502.50万元，苑成军取得分红款867.50万元。

2019年9月份，公司正式实施股权激励时，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拟激励人数和所需股权数量均有所增加。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超出部分股权全部由谢朋村提供。但员工持股平台按新的股权激励比例增资后，会过多稀释苑成军的股权比例。为达到苑成军所持股权仅稀释5%的目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苑成军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步增资80.8015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各股东的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275.0000	55.0000	275.0000	29.7875	-25.2125
2	苑成军	150.0000	30.0000	230.8015	25.0000	-5.0000
3	张波	50.0000	10.0000	92.3206	10.0000	0.0000
4	喻辉洁	25.0000	5.0000	46.1603	5.0000	0.0000
5	卡维特	0.0000	0.0000	71.3518	7.7287	7.7287
6	凯维思	0.0000	0.0000	107.7501	11.6713	11.6713
7	卡维斯特	0.0000	0.0000	99.8217	10.8125	10.8125
合计		500.0000	100.0000	923.2060	100.0000	

综上，发行人采取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两项措施补偿苑成军股权稀释是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苑成军、谢朋村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

根据苑成军、谢朋村出具的承诺、银行流水等资料，苑成军、谢朋村对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人以转让老股方式引入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并由苑成军转让获取高额收益的目的和原因，发行人和苑成军与小米长江、金浦新兴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发行人以转让老股方式引进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并由苑成军转让获取高额收益的目的和原因

（1）本次股权转让前，实际控制人谢朋村直接持股比例为25.53%，苑成军直接持股比例为21.43%，二者直接持股比例相近。为稳固实际控制人谢朋村的控制地位，降低苑成军持股比例，本次以苑成军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入股；

（2）苑成军看重小米长江的产业背景以及金浦新兴在半导体行业的影响力，虽然转让老股会降低其持股比例，但一方面本次股权转让可以提前实现部分退出收益，另一方面，前述股东入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其剩余股权价值。因此，苑成军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综上所述，苑成军转让所持部分股份给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和苑成军与小米长江、金浦新兴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访谈苑成军，并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以及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和苑成军与小米长江、金浦新兴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苑成军与上述公开资料查询的公司及各个主体间存在的具体联系、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苑成军、马小路的访谈和两人出具的说明，确认苑成军与上述公开资料查询的公司及各个主体间存在的具体联系、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各主体间的联系	各主体与苑成军的联系	与苑成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苑君商贸	苑成军投资的企业	苑成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诚智科技有限公司	苑成军亲属投资的企业	苑成军内侄女关珺和内侄女婿童志权分别持股 4%、96%	否
深圳导向	马小路通过香港公司天翔国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无	否
杭州必易科技	马小路的弟弟马小海曾持股 65%，2014 年 11 月已全部退出	无	否
上海导向	马小路的弟弟马小海现持股 89%的企业	苑成军内侄女婿童志权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六）苑成军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苑成军出具的调查问卷和声明，以及中介机构网络核查，苑成军的关联自然人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无）及其配偶（无）、父亲（已故）、母亲、配偶的父母（已故）、弟弟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苑成军的关联法人为其自身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苑君商贸外，苑成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根据苑成军出具的声明，苑成军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苑成军入股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除此之外，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苑成军出具的声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苑成军及其控制的企业苑君商贸）报告期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苑成军入股后，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80.00万元，该项关联借款已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追认及审议。另外，苑成军入股后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苑成军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系资金拆借和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苑成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苑成军的持股比例及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贡献、新进股东股权系受让自苑成军等情况，分析苑成军是否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1、苑成军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期初，苑成军持有公司30.00%股权；报告期内，经过三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后，苑成军持股比例降至13.93%。苑成军未与谢朋村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影响有限。另外，苑成军未提名董事会成员，因此对董事会表决结果的影响也有限。

2、苑成军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苑成军自2015年入股以来，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苑成军借助拥有的投资圈等资源，为发行人提供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帮助，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1.2关于外部股东苑成军”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1、自然人苑成军入股后向发行人提供的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帮助的具体措施”。

谢朋村为公司创始人，始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主导作用。

3、苑成军与新进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2020年6月和7月，苑成军分别转让所持4.50%和2.50%的股份给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以控制新进股东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情况。

综上，苑成军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影响有限；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控制新进股东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苑成军未实际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苑成军对发行人借款和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所得和分红所得；定向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为家庭投资理财、购置房产、向发行人增资和亲朋间资金拆借；

2、苑成军为降低投资风险，2018年完成实缴出资具有商业合理性；苑成军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系避免其借款在清算时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人；该笔借款签订了书面协议，银行进账单备注为“借款”，发行人支付了借款本息，认定为借款符合事实情况；苑成军在实缴出资前通过借款形式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支持的行为不涉及抽逃出资；本次借款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补充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苑成军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时，发行人处于初创阶段，难以获得其他渠道的融资，该笔借款月利率2%与同等条件下民间借贷的常规利率基本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借款及时缓解了发行人初创期的资金压力，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

3、苑成军入股后对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帮助主要为引荐方广二期入股；2019年初，发行人制定股权激励初步方案为谢朋村、苑成军所持股份分别稀释8.66%、5%，定向分红的比例以此确定；本次分红金额以2018年底母公司报表留存收益的50%为基础进行分配，经全体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分红金额为2,370.00万元；苑成军同时间低价入股的主要原因系实现股权激励前后，苑成军持股比例降低5%

的股权调整目的；苑成军与谢朋村间不存在股份代持；

4、发行人以老股转让方式引入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并由苑成军转让获取高额收益的目的为降低苑成军持股比例，稳固实际控制人谢朋村的控制地位；另一方面，苑成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以提前实现部分退出收益，并且前述股东入股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可以提升其剩余股权价值；发行人和苑成军与小米长江、金浦新兴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苑成军实际控制苑君商贸；苑成军内侄女和内侄女婿实际控制深圳诚智科技有限公司；苑成军内侄女婿为原上海导向（已注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苑成军与上海导向（已注销）、深圳导向（已吊销）、杭州必易科技（已注销）、深圳诚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苑成军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苑成军入股后，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系资金拆借和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苑成军与其他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协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提名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3、取得谢朋村、喻辉洁、张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谢朋村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达62.07%，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及其支配的股东所持股权清晰。

1.3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设立之初多次股权转让均为1.00元转让，原因系未实缴出资；谢朋村于2015年4月、5月、6月以货币缴纳出资275.00万元，2015年11月谢朋村与张波签订补充协议“鉴于此时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双方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格由50.00万元修改为1.00元”，前后表述存在矛盾；（2）2020年9月，发行人为实现与美的集团、视源股份的业务合作引进美凯山河，公司估值由2020年7月的6.00亿元增加至12.50亿元，原因解释为受新冠疫情及公司订单变动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点，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业务和财务具体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2020年9月公司估值大幅提升、与2020年7月相比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股东出资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5、查阅了历次出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所填调查问卷里对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回复；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对发行人股东谢朋村及张波进行访谈；

9、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和业务合同等资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点，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点，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的具体原因

必易微有限设立初期以1元的名义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股权转让入股的新股东——张波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谢朋村	张波	1.00	50.00	名义价格	自有资金

（2）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张波为必易微有限初创期核心技术骨干，为了留住人才，分享公司未来发展成果，吸纳张波为公司股东。

（3）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点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6]258号）及该报告所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电子回单》，张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必易微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于2016年4月22日由张波实缴到位。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股东谢朋村曾于2015年4月、5月、6月以货币缴纳出资275.00万元。但谢朋村及张波于2015年3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谢朋村尚未实缴任何出资，且标的股权后续出资义务需由张波承担。为此，谢朋村及张波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时，约定谢朋村以1.00元的名义价格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张波，标的股权相应出资义务由张波承担。

（4）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出资未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且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张波为必易微有限初创期核心技术骨干，故以总对价1.00元的名义价格进

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2、2015年11月，股权转让入股的新股东——苑成军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谢朋村	苑成军	1.00	150.00	名义价格	自有资金

（2）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必易微有限成立初期尚未盈利，创始人引入苑成军作为股东主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并导入新股东在财务、法律、投融资等领域的资源。

（3）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点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8]187号）及该报告所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电子回单》，苑成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必易微有限150.00万元出资额，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0日分别实缴70.00万元、50.00万元以及30.00万元。

（4）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股权出资未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故以名义价格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本所律师对谢朋村、苑成军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公司业务和财务具体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2020年9月公司估值大幅提升、与2020年7月相比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前两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初基于2019年业绩协商确定估值，受新冠疫情影响，投资进程推进较慢，导致2020年6月和7月才完成股权转让。2020年9月美凯山河增资系以公司2020年预计净利润协商确定估值，其增资时公司已基本消除

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研发成果转化和客户开拓等业务开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在财务经营成果方面显示出快速增长趋势，已逐步明确上市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产品线及客户开拓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1）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高附加值的商业类中大功率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和智能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等产品不断实现研发成果转化，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趋势明显。2020年度，公司商业类中大功率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和智能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商业类中大功率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	7,332.73	11.58%	31.70%
智能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	883.82	342.64%	36.57%

由上表可知，公司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的产品结构优化带动销售规模及毛利率的显著提升。

（2）快速充电类电源管理芯片实现成果转化

5G的发展赋予智能终端日趋多元的功能和应用场景，但也使其耗电量攀升。快充技术缩短充电时间解决续航痛点，渗透率和市场容量保持持续扩张趋势。公司紧跟新兴市场需求并实现快充芯片的研发突破和成果转化，推进努比亚和紫米等知名品牌的产品验证流程，并于2020年已实现量产销售。

（3）高附加值的700V高压隔离和非隔离控制芯片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针对高耐压、高动态、高精度、高效率等高端家电控制板的要求，公司推出700V高压隔离和非隔离控制芯片，该类芯片2020年度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毛利率
700V 高压隔离芯片	600.09	59.13%	48.56%
700V 高压非隔离芯片	1,942.81	109.35%	45.24%

由上表可知，公司700V高压隔离和非隔离控制芯片2020年度销售收入分别

同比增长59.13%和109.35%，毛利率分别为48.56%和45.24%，其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公司进一步提升业绩表现。

（4）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已实现成果转化，有望成为未来业绩增长点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系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产品线，已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部分交流电机类驱动控制芯片的成果转化、产品送样以及小批量出货。公司积极拓展电机驱动控制芯片业务领域的市场，预期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

2、公司业绩表现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02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931.69万元，同比增长23.33%，其中2020年下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489.96万元，同比增长39.59%。此外，2020年第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环比增长33.60%和44.92%，呈现出良好的业绩表现趋势。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当年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当年环比变动
一季度	9,088.91	-	21.52%	7,479.43	-
二季度	9,352.82	2.90%	-4.42%	9,785.10	30.83%
三季度	11,035.34	17.99%	33.60%	8,260.23	-15.58%
四季度	13,454.62	21.92%	44.92%	9,284.27	12.40%
合计	**42,931.69**	-	23.33%	**34,809.03**	-

3、公司逐步明确上市预期

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正在筹备上市辅导备案相关事宜，投资者已对公司上市有明确预期。

综上，基于公司在研发成果转化、客户开拓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实现良好的财务表现，并逐步明确投资者对公司上市的预期，美凯山河增资估值较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历史多次以1.00元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系标的股权出资未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且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故以名义价格进行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股权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0年9月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系公司业务开拓效果显著以及上市预期明确，具有合理性。

1.4 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提交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1家境外注册企业（非上市）及3家社会组织类间接股东未作进一步穿透，对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情况不够充分，最近1年新增股东及发行人的专项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则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承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4、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书面确认；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网站；

6、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团所有制企业以及大学捐赠基金等，并制作股东穿透表；

7、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一级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承诺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交叉复核；访谈并核查了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8、查阅了部分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承诺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交叉复核；

9、对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核查表进行交叉复核。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 1 家境外注册企业（非上市）及 3 家社会组织类间接股东未作进一步穿透

经核查，发行人此前未作进一步穿透的1家境外注册企业（非上市）恒得国际有限公司（Hin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恒得国际”）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根据恒得国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2020年周年申报表》，恒得国际系澳大利亚籍自然人Yu Ming持股100.00%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穿透的文件，发行人现未穿透的主体为发行人股东金浦新兴的间接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另经核查，“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曾用名。即发行人现未作进一步穿透的主体共两家，分别是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0.01%，具体情况如下：

1、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曾用名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成立于2001年8月3日，其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的业务范围为：（一）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二）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三）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该联合会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还间接持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横店影视（603103）、普洛药业（000739）等。

2、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成立于1998年10月1日，其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的业务范围为：“（一）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二）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三）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根据《民法典》第八十七条，“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

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的规定，社会团体是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申请成立地方性的社会团体，需要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所在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社会团体成立后亦需要经过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开展活动。

综上，上述未作进一步穿透的主体系以非营利目的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超过0.01%，且金浦新兴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上述主体未作进一步穿透核查。

二、最近 1 年新增股东及发行人的专项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发行人已做如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小米长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0.01%）。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因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的时间在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获得发行人股份的12个月内，故最近1年新增股东原承诺中“如果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的，则本企业承诺所持上述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修改为如下承诺：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

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则要求对股东信息进行了穿透。

2、发行人及最近1年新增股东已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符合要求的专项承诺。

3、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4、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美凯山河约定有“优先购买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2020年9月解除了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并附有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2）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义务主体，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并完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3）相关协议中发行人对新进投资方股东承担的主要责任内容，未认定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获取了发行人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述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分别签署了股权《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了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各方约定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之日起，前述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及投资方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上述特殊权利在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任何形式的否决发行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决定之日将自动恢复效力。

2021年6月28日，根据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前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到的特殊权利约定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权利自投资协议签署至终止未触发生效，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二、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义务主体，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并完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关于对“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中涉及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权利约定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美凯山河均签署了不附恢复条件的终止协议。发行人及原股东未履行过特殊条款，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协议均已全部终止且不附恢复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原股东未履行过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协议均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4. 关于子公司深圳单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单源成立于2020年9月，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

公开资料显示，自然人崔浩和王轶分别持有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3.30%和26.70%的合伙企业份额，该合伙企业持有深圳单源30.00%的股权且尚未实际出资，自然人王轶担任深圳单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前述自然人合资设立深圳单源的目的、背景、实缴出资情况、芯片设计的研发情况、后续的主要经营安排和成果产权归属；（2）深圳单源的人员委派、内部管理、资金往来和费用支出情况，由自然人王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原因，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深圳单源；（3）前述自然人的履历，是否在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深圳单源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合资协议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谢朋村以及深圳单源总经理王轶，了解成立深圳单源的背景、经营安排等情况；

3、取得并查阅王轶、崔浩的调查问卷；

4、陪同王轶、崔浩前往六大国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九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的柜台或自助机查询个人账户，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2018年1月1日以来的银行流水；

5、交叉检查已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交易对手方信息核验是否存在未

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取得王轶、崔浩出具的已完整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6、对王轶、崔浩进行访谈，了解大额资金流水来源及支出用途；通过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购房合同等多种方式，查验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将王轶、崔浩银行流水中所有交易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等；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员工、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前述自然人合资设立深圳单源的目的、背景、实缴出资情况、芯片设计的研发情况、后续的主要经营安排和成果产权归属

发行人与前述自然人合资设立深圳单源的目的是为了DC-DC电源管理芯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

DC产品线原本为发行人内部研发中心，后考虑到未来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研发DC相关技术及产品，发行人决定成立子公司深圳单源专门用于组建相关研发团队并开展研发。深圳单源由发行人认缴70.00%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剩余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后续经营需要进行实缴。目前深圳单源芯片设计的研发处于初始阶段，尚未有研发成果。

深圳单源由王轶负责组建技术团队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深圳单源的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委派。深圳单源的管理应符合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要求，且根据王轶与发行人的协议约定，相关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于深圳单源。

二、前述自然人的履历，是否在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王轶先生，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德州仪器上海”），历任市场开拓工程师、研发中心主管经理、产品线总经理等职务；

2019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吾同文化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线总经理和深圳单源总经理。

崔浩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审师；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单源财务负责人。

除王轶原任职单位德州仪器上海与发行人同属于半导体行业外，王轶、崔浩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为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根据王轶提供的调查问卷，其与德州仪器上海曾签署保密协议，但其离职后入职发行人至今，未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不存在因王轶违反保密协议，德州仪器上海起诉王轶和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王轶、崔浩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银行流水，确认二者除领取工资薪酬及报销事项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前述自然人合资设立深圳单源是为了DC-DC电源管理芯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深圳单源由发行人认缴70.00%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剩余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后续经营需要进行实缴。目前深圳单源芯片设计的研发处于初始阶段，尚未有研发成果，后续研发成果产权归属于深圳单源；

2、除王轶原任职单位德州仪器上海与发行人同属于半导体行业外，王轶、崔浩不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况，二人除领取工资薪酬及报销事项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5.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曾在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理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美国ISSI公司、PI公司、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处任职，保荐工作报告仅核实了部分人员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2、查阅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3、获取了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4、取得了公司现有专利技术的登记档案；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

6、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

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时间	主要业务	任职情况	离职是否超过两年
谢朋村	2014年5月	友讯（东莞）电子厂	1997/12-1999/02	D-Link产品研发生产	物管、工业工程师	是
		鸿友（东莞）电子厂	1999/03-2000/09	扫描仪ODM、OEM业务	采购副理	是
		高生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000/10-2008/01	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销售经理、产品经理	是
		深圳市顿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2-2009/12	电子产品的购销	事业部总经理	是
		杭州必易科技	2011/11-2014/04	电源管理和系统集成芯片设计	副总经理	是
叶俊	2019年12月	艾迪悌科技有限公司	2001/07-2002/11	集成电路及相关软件开发、设计、测试、销售	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	是
		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004/08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	是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4/09-2009/04	集成电路产品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芯片设计总监	是
		上海导向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07-2010/07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副总经理	是
		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2017/09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营运总监	是
		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12-2019/11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	执行董事	否
林官秋	2017年11月	厦门市元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3/07-2006/03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	研发部研发经理	是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6/04-2009/04	集成电路产品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设计工程师	是
		上海导向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07-2010/04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研发经理	是
		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2017/09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研发总监	是
高雷	2019年12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2006/09	综合金融	资金管理岗	是
		都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6/09-2009/06	综合金融	财务总监	是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时间	主要业务	任职情况	离职是否超过两年
		中保国际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09/06-2010/06	综合金融	预算企划部高级经理	是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0/06-2019/04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	财务总监、投资总监	是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2019/08	印刷专业设备制造	副总裁	否
王晓佳	2017年3月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9/07-2013/08	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提供商	高级工程师	是
		凹凸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3/08-2017/03	笔记本电脑、网络设备和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生产	现场应用经理	是
刘浩阳	2017年9月	厦门元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4/07-2008/06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微电子技术的开发	版图设计主管	是
		厦门市芯阳科技有限公司	2008/06-2010/10	集成电路（ASIC）、电子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产工艺研发、 FPGA和MCU相关产品设计开发	IC设计部高工	是
		厦门理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017/08	集成电路（ASIC）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产工艺的研发，LED照明和电源管理产品的设计开发	版图设计经理	是
赵晓辉	2014年5月	协发（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2004/05-2005/10	生产PC POWER及研发为一体的制造	研发助理工程师	是
		深全力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5/11-2007/10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现场应用工程师	是
		深圳市茂荃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2011/04	二、三极管及过流过压保护器件	销售兼现场应用工程师	是
		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2014/04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销售经理	是
喻辉洁	2018年6月	美国凌特公司	2004/06-2008/08	高性能模拟IC，主要产品包括放大器、电源管理	应用工程师	是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时间	主要业务	任职情况	离职是否超过两年
				器件、开关电容器件等		
		美国Marvell Semi公司	2009/07-2010/05	存储、通信和消费电子整合式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高级系统工程师	是
		美国模拟电子公司	2010/05-2012/02	模拟电路IC设计	高级应用工程师	是
		美国艾特梅尔公司	2012/03-2013/10	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处理器、存储器、安全芯片等	高级应用工程师	是
		美国ISSI公司	2014/02-2015/05	高性能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	高级应用经理	是
		美国PI公司	2015/10-2018/04	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用于LED照明、充电器、计算机等	资深应用工程师	是
张波	2014年5月	杭州茂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9/04-2012/05	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应用工程师	是
		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2014/05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	是
俞秀峰	2018年8月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9/07-2013/12	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提供商	电子工程师	是
		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2018/08	半导体模拟芯片产品设计公司	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	是
文鹏	2018年3月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04-2018/02	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提供商	电子工程师	是

2、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况

（1）离职已超过两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①原任职单位为中国境内企业

在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谢朋村、张波、林官秋、王晓佳、刘浩阳、赵晓辉、俞秀峰及文鹏的前任职单位均为中国境内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竞业

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其未与前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经核查，上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已超过两年，且根据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显示，不存在上述人员的原单位在其离职后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根据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上述人员与原单位即使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亦未实际履行，且已超过两年的竞业禁止期限。此外，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人员未有因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被起诉的情形。

②前任职单位为境外企业

在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喻辉洁的前任职单位为美国PI公司。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喻辉洁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且喻辉洁不存在被前任职单位起诉的情形。

（2）离职未超过两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高雷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超过两年，但高雷的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情形，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形。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高雷未有因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被前任职单位起诉的情形。

在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叶俊的前任职单位为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叶俊出资65.00%设立的公司，且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注销。此外，根据叶俊的调查问卷，其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五项发明专利系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杭州必易科技为谢朋村曾担任副总经理、张波担任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喻辉洁参股的企业，并已于2017年2月注销。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杭州必易科技原控股股东杨媛媛的访谈，上述五项专利因杭州必易科技注销后不再继续使用，考虑到谢朋村、喻辉洁、张波作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对杭州必易科技的贡献且已入职发行人，故无偿转让给必易微有限，不属于未经原单位允许而使用原单位技术成果、职务发明的情况。上述五项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关于技术成果、职务发明的侵权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不涉及因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所有技术和获权的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或经合法程序受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九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9. 关于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核心技术中“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实现了对高压700V-BCD工艺的改善。根公开资料显示，高压700V-BCD工艺为发行人竞争对手晶丰明源的核心生产工艺；（2）公司部分专利、商标为受让取得，其中5项发明专利系无偿受让自杭州必易科技，该公司为谢朋村曾担任副总经理、张波担任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喻辉洁参股的企业，2017年注销后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于2019年9月补充决定将其拥有的kiwiinstruments商标转让给必易微有限；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及技术人员存在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杭州必易科技的网站地址与发行人官网相同；（3）发行人曾将一项实际不使用的发明专利“开关电源电路”无偿转让给宁波公牛，2020年11月宁波公牛将该发明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至该专利权限到期为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2）受让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主体、原因、时间、对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删除申请中专利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结合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形成过程、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说明该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杭州必易科技无偿转让5项发明专利履行的决策程序，前述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去向，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3）杭州必易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前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注销原因以及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业务、资产和人员等的转移、处置及资金的分配和最终流向，发行人的承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注销后2019年仍存在商标转让的原因；（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公牛的合作模式和产品销售情况，无偿转让发明专利给宁波公牛的具体情况，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及知识产权防御体系需求的具体考虑，该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

情况及重要程度，若宁波公牛终止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第（1）（2）（3）（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说明第（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杭州必易科技的历史工商档案，了解杭州必易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2、通过访谈杨媛媛、喻辉洁以及获取杭州必易科技2017年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了解注销前业务、资产和人员等的转移、处置及资金的分配和最终流向情况。同时了解注销后转移专利及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内部程序。

3、获取发行人与宁波公牛近三年的销售数量情况，并根据同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匡算销售金额；

4、获取上华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结合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形成过程、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说明该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系根据上游晶圆厂华润上华的“BCD工艺技术”基础之上，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出的具备独特性的高压集成和应用技术，是对华润上华的“BCD工艺技术”的应用创新，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及关键点，被公开的信息可能造成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泄露，存在被其他主体复制、使用的风险，反而不利于保护发行人的权益；另一方面，专利侵权行为不易被认定，维权成本也较高。因此，为了保证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私有性和机密性，发行人未申请专利保护，而将部分技术申请集

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余技术则通过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目前，发行人的“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主要包括“高压集成工艺中高压LDMOS源极分布式低压钳位技术”“高压集成工艺中高压器件瞬态抗高压冲击优化技术”“高压集成工艺中中高压二极管集成技术”“高压集成工艺中IO口ESD优化技术”等。发行人针对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的产品	涉及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号	授权状态
KP206	BS.185012302	已获权
KP3310	BS.185011446	已获权
KP1052C	BS.185011489	已获权
KP1054AVPA	21554199.5	申请中（已受理）
KP1059AWPA	21554257.6	申请中（已受理）
KP107X	21554276.2	申请中（已受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将其他技术作为商业秘密通过一系列保密措施进行保护。目前发行人已针对所有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且对于研发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政策和措施，尽可能降低并控制技术泄露的风险。

（二）结合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形成过程、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说明该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形成过程、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形成过程	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	在Fabless芯片设计模式下，晶圆代工厂提供的PDK及工艺技术是要面向众多芯片设计企业，注重通用性和广泛性，但模拟芯片对工艺器件和结构要求较高，因此有工艺开发能力的芯片设计企业会选择对晶圆代工厂的工艺技术进行再次开发。发行人在与晶圆代工厂合作过程中，基于自身对工艺器件和结构的认知积累，结合自主产品需求及特色进行了器件或结构的优化升级，从而形成了性能更优、成本更低，器件或结构独特的自有技术，即本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	LED照明、通用电源、家电及IoT电源

根据华润上华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其代工大客户，发行人的高压集成工

艺开发技术系基于华润上华 BCD 工艺技术之上，结合发行人自主产品需求及特色进行的器件或结构优化的高压集成和应用技术，不存在侵害华润上华已拥有的 BCD 工艺技术中涉及的专利权或其他任何专利权的情形。

另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系具备发行人独特性的高压集成和应用技术，不存在侵权风险，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杭州必易科技无偿转让 5 项发明专利履行的决策程序，前述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去向，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杭州必易科技无偿转让5项发明专利履行的决策程序

杭州必易科技无偿转让的五项发明专利，已经过其股东杨媛媛和喻辉洁的同意，并于2015年4月14日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相关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

上述五项受让的专利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涉及到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对应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产品情况说明
2012101139506	一种检测三端双向交流开关调光器角度的装置及方法	不涉及	主要运用于可控硅调光的产品中，由于检测方法简单便于集成，芯片外围较为简化，已大量使用	LED照明领域的KP101X、KP122X
201310337035X	LED恒流驱动电路及其输出开路保护电路	芯片保护技术	借助此方法可以不需要变压器辅助绕组的情况下准确判断输出电压信息，主要应用于集成VDD电容和COMP电容的LED恒流驱动芯片中，应用较为普及	LED照明领域的KP107XL、KP118X、KP119X、KP122X
2013103239683	LED恒流驱动器及LED恒流驱动方法	芯片保护技术	此功能主要针对带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芯片应用，如果采样电阻短路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闭环调节会使得输出电压飘高电流变大，使用此保护功能可以保护系统不受损伤	LED照明领域的KP101X、KP118X
2014107127338	LED驱动电路的采	不涉及	此功能主要针对带功率因数	LED照明领域的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涉及到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对应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产品情况说明
	样电阻短路保护电路和方法		校正功能的芯片应用，如果采样电阻短路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闭环调节会使得输出电压飙高电流变大，使用此保护功能可以保护系统不受损伤	KP112X、KP115X
2013104096969	电源适配器及其适配控制电路和适配控制方法	低功耗控制技术	目前家电及IoT的非隔离产品多数都在采用此专利技术，此技术节省了环路补偿电容，同时帮助系统降低了系统待机功耗，而且也被行业其他芯片公司所效仿	家电及IoT领域的KP15026X、KP3110X、KP311AX、KP3205X、KP321X、KP328X、KP322X

（三）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去向，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发明人中的谢朋村、喻辉洁、张波、胡宗启、胡长伟目前为发行人员工；易长根自主创业，为成都矽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伊凡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创始人；胡遇杰自主创业，为北京龙加智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创始人；刘晓航就职于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伍翔为美籍华人，就职于美国 PI 公司。

综上，上述专利中的大部分发明人均已入职发行人，不存在将相关核心技术泄露给新任职单位的可能。此外，上述未入职发行人的专利发明人距离杭州必易科技注销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虽尚有部分产品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但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迭代，上述专利对发行人重要性逐步降低，不存在因上述专利发明人泄露相关核心技术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杭州必易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前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注销原因以及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业务、资产和人员等的转移、处置及资金的分配和最终流向，发行人的承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注销后 2019 年仍存在商标转让的原因

（一）杭州必易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杭州必易科技原控股股东杨媛媛的访谈，杭州必易科技实际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根据杭州必易科技的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名称	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32410408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0 号源越科技大楼 2 层 D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媛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2011年11月9日，杭州必易科技成立

2011年11月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1]第749746号），同意马小海、胡遇杰、伍翔、谢朋村、殷再兵、赵晓辉及杨媛媛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必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11月2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选举胡遇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马小海为监事。并于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8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杭州必易科技已收到全部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人民币。

2011年11月9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杭州必易科技的成立。

杭州必易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3.00	30.00	货币
2	胡遇杰	4.25	42.50	货币
3	伍翔	0.75	7.50	货币
4	谢朋村	0.80	8.00	货币
5	殷再兵	0.50	5.00	货币
6	赵晓辉	0.50	5.00	货币
7	杨媛媛	0.20	2.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2011年12月5日，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1000.00万元，并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日止，杭州必易科技已收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共计990.00万人民币。

2011年12月5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300.00	30.00	货币
2	胡遇杰	425.00	42.50	货币
3	伍翔	75.00	7.50	货币
4	谢朋村	80.00	8.00	货币
5	殷再兵	50.00	5.00	货币
6	赵晓辉	50.00	5.00	货币
7	杨媛媛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4年3月2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8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胡遇杰、伍翔、谢

朋村、殷再兵、赵晓辉及杨媛媛将其持有杭州必易科技的所有股权转予马小海。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

2014年3月24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4年7月24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0日，杭州必易科技唯一股东马小海做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杭州必易科技35.00%的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喻辉洁。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4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650.00	65.00	货币
2	喻辉洁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4年10月23日，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20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选举杨媛媛为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韦玉的职位。

2014年10月23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6、2014年11月25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马小海将其所持有的65.00%的股权以6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媛媛。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5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媛媛	650.00	65.00	货币
2	喻辉洁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7年2月13日，注销

2016年8月3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杭州必易科技，并成立了清算组。

2017年2月10日，清算组成员杨媛媛及喻辉洁出具了清算报告。

2017年2月13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滨）准予注销[2017]第095548号），准予了杭州必易科技的注销。

（二）注销前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注销原因以及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对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杨媛媛及喻辉洁的访谈，杭州必易科技发展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芯片制作的周期长，导致资金紧张。另外，因产品不良率高，业务未能实际开展，导致杭州必易科技亏损严重，至2014年已处于停业状态。因此，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于2017年正式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上市规则》，杭州必易科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必易科技于2014年停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业务、资产和人员等的转移、处置及资金的分配和最终流向，发行人的承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注销后2019年仍存在商标转让的原因

1、杭州必易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对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杨媛媛及喻辉洁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杭州必易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杭州必易科技注销前业务、资产和人员等的转移、处置及资金的分配和

最终流向，发行人的承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2017年12月10日杭州必易科技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在清理了各类所欠税款、职工工资及债权债务之后，杭州必易科技剩余的净资产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了分配。除部分人员谢朋村、张波、喻辉洁、胡长伟、胡宗启后续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未承接其业务、资产和人员，不涉及发行人需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3、杭州必易科技注销后2019年仍存在商标转让的原因

2019年9月，发行人从杭州必易科技受让“KIWI INSTRUMENTS”商标（注册号10249263，核定使用类别为42类，用于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商标使用类别目前对发行人而言价值不大，但受让该商标可以实现商标的跨类别保护，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对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杨媛媛、喻辉洁的访谈，杭州必易科技已于2017年注销，后续不会再使用该商标。经杨媛媛、喻辉洁书面确认，同意将该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常见问题解答，注销、吊销企业转让或移转商标无时间限制，但应在商标有效期内办理转让或移转手续。虽然杭州必易科技已于2017年注销，但至2019年时，该受让商标仍在有效期内且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无效，商标权属于有效的状态。因此，基于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杨媛媛、喻辉洁的同意，发行人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等法规规定，于2019年及时在商标局办理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公牛的合作模式和产品销售情况，无偿转让发明专利给宁波公牛的具体情况，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及知识产权防御体系需求的具体考虑，该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若宁波公牛终止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公牛的合作模式和产品销售情况

宁波公牛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双方并未直接进行交易，公司通过经销商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公牛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公牛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万颗）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018年	2,903.29	508.37	3.52%
2019年	5,686.95	938.06	4.05%
2020年	3,039.15	519.83	1.66%

注：销售额系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与宁波公牛之间的销售明细进行匡算。

（二）无偿转让发明专利给宁波公牛的具体情况，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及知识产权防御体系需求的具体考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公牛约定无偿许可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开关电源电路”，专利申请号：2013104185765），原本为发行人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的专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实际中并未使用该专利。而宁波公牛主营业务即为研发开关电源，作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宁波公牛出于防御性考虑，要求发行人将该专利转让给宁波公牛。基于对双方的长期业务合作的考虑，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宁波公牛。鉴于该次转让为无偿转让，且考虑到发行人后续上市计划，为完善发行人知识产权防御体系，发行人对该专利进行了权利保留，即要求宁波公牛无偿许可给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发明专利并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X2021980001093。

（三）该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若宁波公牛终止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发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现有产品未应用该项专利，对发行人的目前的主营业务无影响。因此，即使宁波公牛终止授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为了保证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私有性和机密性，发行人未申请专利保护，而将部分技术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余技术则通过商业秘密进行保护，该技术不存在侵权风险；

（2）杭州必易科技无偿转让的五项发明专利，已经过杨媛媛及喻辉洁等原股东的同意，并已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

的迭代，上述专利对发行人重要性逐步降低；上述专利中的大部分发明人均已入职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专利发明人泄露相关核心技术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3）杭州必易科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部分人员后续在发行人任职外，发行人未承接其业务、资产和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企业注销后转让商标无时间限制，因此发行人在杭州必易注销后的商标存续期内及时办理了转让手续；

（4）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与宁波公牛进行交易；宁波公牛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未运用到发行人现有产品中，若宁波公牛终止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陈 旭 光

2021 年 7 月 1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6.关于首轮问询回复.....5

一、第1.2题第（6）问未按照题目要求完整发表核查结论.....6

四、第19.3题未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侵犯晶丰明源提起的涉诉专利、是否就和解协议支付相应款项.....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90893-00014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8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

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6.关于首轮问询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首轮问询回复中以下问题未充分回复：（1）第1.2题第（6）问未按照题目要求完整发表核查结论；（2）第6题补充披露第（2）问未结合题干所列应用领域分析其在研发难度、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方面的差异；（3）第8题说明第（2）问未结合各应用领域目前的行业技术水平、竞争状况等充分分析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体现；（4）第19.3题未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侵犯晶丰明源提起的涉诉专利、是否就和解协议支付相应款项；（5）第17题说明第（1）问对于各募投项目均购置房产的必要性分析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修改并完整答复上述首轮问询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首轮未回复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苑成军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苑成军关联方情况，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苑成军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取得苑成军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苑成军及其控制的苑君商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的关联借款协议、入账凭证、还款凭证，以及审批决策文件；

5、查阅苑成军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审批决策文件等；

6、对张波、苑成军进行访谈，并查阅《借款协议》、张波房产证明以及房产抵押登记信息，确认资金拆借的原因和真实性；

7、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并通过网络渠道进一步核查，核实苑成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8、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取得苑成军配偶和王**、周**之间资金拆借的银行回单；

10、访谈王**、周**，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借款利息相关的约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1、取得发行人与晶丰明源的民事起诉状、和解协议、撤诉裁定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朋村，以及走访晶丰明源，了解本次诉讼产生的原因及和解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与晶丰明源专利纠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未侵犯晶丰明源提起的涉诉专利；

1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向晶丰明源支付任何款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第 1.2 题第（6）问未按照题目要求完整发表核查结论

（一）苑成军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苑成军出具的调查问卷和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苑成军的关联自然人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无）及其配偶（无）、父亲（已故）、母亲、配偶的父母（已故）、弟弟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苑成军的关联法人为其自身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

者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苑君商贸外，苑成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二）苑成军入股发行人前后，苑成军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苑成军入股发行人前后，苑成军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苑成军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苑成军入股发行人前，苑成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苑成军入股发行人后，除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苑成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苑成军入股发行人前后，苑成军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苑成军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苑成军及其控制的企业苑君商贸）报告期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苑成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2015年7月28日，苑成军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由关珺（系苑成军内侄女）作为债权人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截至2018年，苑成军已通过关珺向公司收回借款本息。由于2015年公司尚未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该笔借款后经2021年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2018年8月20日及2019年9月11日，苑成军分别向公司实缴出资150.00万元、80.80万元。其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的规定，系履行股东出资义务而产生的

资金往来。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波因购房需求向苑成军借款300.00万元。针对该笔借款，苑成军与张波及其配偶于2021年3月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其中对借款期限、借款利息、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张波以其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于2021年3月8日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资金拆借和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形成的正常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苑成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三）苑成军所得定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用于亲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苑成军所得定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扣税后合计 4,068.24 万元，根据苑成军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家庭支出相关证明，并经其本人及全部资金拆借方确认，苑成军所得定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最终用于投资理财、购置房产、向发行人增资以及亲朋间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用途分类	金额合计
投资理财	1,886.54
购置房产	1,430.90
向发行人增资	80.80
亲朋间资金拆借	670.00
其中：王**[注]	220.00
周**[注]	450.00
合 计	**4,068.24**

注：资金拆借系用于王**、周**各自所投企业的生意周转。

经核查，除与苑成军配偶间的资金拆借外，上述资金拆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第 19.3 题未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侵犯晶丰明源提起的涉诉专利、是否就和解协议支付相应款项

（一）发行人未侵犯晶丰明源提起的涉诉专利

1、发行人现有产品未落入晶丰明源提起的涉诉专利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比发行人现有产品与晶丰明源涉诉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特征，二者存在至少 1 项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亦不等同。因此，根据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现有产品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内，不构成专利侵权。

2、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确认双方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

发行人与晶丰明源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中未就发行人是否侵犯晶丰明源提起的涉诉专利进行确认。根据《和解协议》相关约定，在发行人和晶丰明源分别正常履约的前提下，就中国发明专利 ZL201310139467.X，晶丰明源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主张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就任何《和解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与本案有关的、因本案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案有联系的一切索赔、争议，无论是否已经提出，是否已经知晓，也不论是基于法律、基于公平合理原则或其他理由而产生，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专利行政机关执法等；发行人放弃就上述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同时，在《和解协议》

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发行人和晶丰明源分别正常履约的前提下，双方不得，亦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授权或许可第三方，针对对方提起任何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专利侵权行政投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解决程序。

2020年9月25日，晶丰明源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2020年10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准予晶丰明源撤诉。

根据2021年3月8日对晶丰明源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相关人员确认晶丰明源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并撤诉，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和解协议》签订时有效的《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据此，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有权自行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签署方具有约束力，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综上，根据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未侵犯晶丰明源提起的涉诉专利。

（二）发行人未就和解协议支付相应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晶丰明源签署的上述《和解协议》中不存在发行人需向晶丰明源支付任何款项的约定。经核查上述《和解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和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不存在就上述《和解协议》向晶丰明源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未就上述《和解协议》向晶丰明源支付任何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苑成军入股发行人前，苑成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苑成军入股发行人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履行股

东出资义务形成的正常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苑成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2、根据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未侵犯晶丰明源提起的涉诉专利；发行人未就上述《和解协议》向晶丰明源支付任何款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陈旭光

2021 年 8 月 2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190893-00023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下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相关审核问询

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相关对赌安排是否涉及发行人相关回购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

2、访谈公司创始人谢朋村，了解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执行情况，以及后续的解除情况；

3、访谈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的主要责任，认定权益工具而未认定金融负债的理由，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历史上相关对赌安排涉及发行人相关回购安排

历史上行人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及美凯山河分别签署了股权《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了方广二期、小米长江及美凯山河等股东约定回购权条款等特殊权利。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各方约定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之日起，前述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及投资方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上述特殊权利在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任何形式的否决发行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决定之日将自动恢复效力。

2021年6月28日，根据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前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发

行人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到的特殊权利约定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权利自投资协议签署至终止未触发生效，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美凯山河等新进投资方的投资确认普通股，计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各方约定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之日起，前述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规定的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上述特殊权利在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任何形式的否决发行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决定之日将自动恢复效力。为了进一步明确该等条款不再恢复，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前述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发行人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始无效，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公司可以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确认为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对赌安排涉及发行人相关回购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5.

根据申报文件，2014年5月28日，深圳导向、谢朋村、喻辉洁共同签署《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必易微有限，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其中：深圳导向以货币认缴出资250.0000万元，谢朋村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喻辉洁以货币认缴出资150.0000万元。发行人存在采取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两项措施补偿苑成军股权稀释的情况。发行人曾于2018年向上海导向（上海导向微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26万元，上海导向为苑成军内侄女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7年3月1日上海导向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研发合同》，委托公司研发高性能绿色功率因子校正器芯片，委托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26万元。发行人申请披露豁免情况涉及到苑成军银行流水中有关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亲朋间资金拆借等的具体情况。苑成军自2015年入股以来，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苑成军借助拥有的投资圈资源，为发行人提供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帮助。2015年7月28日，苑成军通过关珺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80万元；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波因购房需求向苑成军借款300.00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深圳导向、上海导向和苑成军三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苑成军的基本情况，未在公司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宜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原因，及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3）发行人曾于2018年向上海导向支付违约金426万元的具体决策依据及违约金支付金额是否公平合理；（4）所支付违约金是否存在流向苑成军所关联企业的情况；（5）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违约金支付、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管发生借款等之间是否存在一定关联，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股份代持的情况；（6）报告期发行人接受外界委托研发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失败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工商网络公示信息，核查苑成军的银行流水，取得苑成军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苑成军与深圳导向、上海导向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苑成军填写的调查表，核查苑成军的网络公示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对苑成军进行访谈，确认苑成军的基本情况，未在公司任职的具体原因，不存在不适宜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原因，及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

3、获取发行人与上海导向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解除委托合同，了解合作背景、合同签署和实际研发情况及违约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其他接受外界委托研发合同及研发费用支付凭证，确认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失败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4、核查苑成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对关联企业负责人童志权的访谈，确认 2018 年公司向上海导向所支付的 426 万元违约金未流向苑成军所关联企业。

5、访谈苑成军，了解其向发行人借款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6、访谈苑成军，了解苑成军低价入股以及定向分红的原因、依据，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7、取得苑成军出具的《关于本人及关联方与必易微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的声明》；

8、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苑成军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日常经营相关文件。

二、核查情况

（一）深圳导向、上海导向和苑成军三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渠道网络核查深圳导向、上海导向的工商登记情况和苑成军的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以及对苑成军的访谈和说明，核查苑成军的银行流水，确认深圳导向、上海导向和苑成军三者之间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定义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马小路

曾间接持有深圳导向 100%的股权，马小路的弟弟马小海曾持有上海导向 89%股权，因此深圳导向和上海导向存在关联关系。

（二）苑成军的基本情况，未在公司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宜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原因，及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

1、苑成军的基本情况

苑成军，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育学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沈阳工业大学担任教师；199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深圳市辽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苑君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苑成军未在公司任职的具体原因

根据对苑成军的访谈，苑成军系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未在公司任职。

3、苑成军不存在不适宜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原因

根据苑成军的过往任职经历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苑成军的网络公示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苑成军不属于公务员或现役军人，不存在与过往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不适宜在公司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苑成军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

苑成军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系财务投资人。但苑成军作为公司财务投资人，借助其拥有的投资圈资源，为发行人提供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帮助，具体包括：

（1）2015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 80 万元，缓解营运资金的不足；

（2）借助其投资圈资源，曾向公司引荐多家外部投资机构，于 2019 年成功引入方广二期向公司投资 5,000.00 万元，为公司研发人才引进和产品拓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也为公司后续引进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奠定了基础；

（3）协助公司引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引进方广二期过程中，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综上，苑成军系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未在公司任职，不存在不适宜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原因。苑成军借助其拥有的投资圈资源，为发行人提供了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帮助。

（三）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向上海导向支付违约金 426 万元的具体决策依据及违约金支付金额是否公平合理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导向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研发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导向委托公司研发高性能绿色功率因子校正器芯片，研发成果归属于上海导向。并约定如公司不能按期交付研发成果，公司需向上海导向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委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公司超过 2 个月未能交付研发成果，上海导向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且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当于委托费用总额人民币 426 万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研发进度不达预期，未能按《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研发成果，且逾期超过 2 个月，构成了事实上的违约情形。此外，基于研发过程中对该研发项目市场前景调研和技术积累，公司管理及研发团队对该项目研发成功后成果转化的市场前景较为看好，决定保留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以供公司继续研发。经公司与上海导向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署《解除委托合同》，公司同意按照《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向上海导向支付违约金 426 万元，上海导向确认放弃该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和资料，并免除公司其他违约责任。

综上，公司系因逾期未能交付研发成果而需依据合同向上海导向支付违约金。此外，公司看好该项技术的市场前景，解除上述《委托研发合同》虽需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但公司可保留该项技术的研发成果，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目前，公司在上述《委托研发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涉及的相关芯片已实现量产并产生收入，公司预期收益远高于上述违约金。据此，发行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具有合理的决策依据和商业考量；违约金的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因该项技术具有

一定商业价值，违约金的金额未显著高于上海导向实际损失的商业利益，违约金的金额公平合理。

（四）所支付违约金是否存在流向苑成军所关联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苑成军所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上述 426 万元违约金不存在流向苑成军关联企业的情况。

（五）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违约金支付、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管发生借款等之间是否存在一定关联，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股份代持的情况

1、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违约金支付、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管发生借款等之间不存在关联

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违约金支付、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管发生借款等之间均系独立事件，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具体情况如下：

（1）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初，公司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苑成军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意提供 5%之股权，其余 8.66%全部由第一大股东谢朋村提供。

为对前述股东进行补偿，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前述股东定向分红。本次分红金额以公司 2018 年底母公司报表的留存收益的 50%为基础进行分配，经全体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分红金额为 2,370.00 万元。分红比例则按谢朋村和苑成军拟提供股权的相对比例（即 8.66%：5%）确定，最终谢朋村取得分红款 1,502.50 万元，苑成军取得分红款 867.50 万元。

2019 年 9 月份，公司正式实施股权激励时，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拟激励人数和所需股权数量均有所增加。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超出部分股权全部由谢朋村提供。但员工持股平台按新的股权激励比例增资后，会过多稀释苑成军的股权比例。为达到苑成军所持股权仅稀释 5%的目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由苑成军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步增资 80.8015 万元。

因此，苑成军低价入股公司，以及公司向苑成军定向分红，均系 2019 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为补偿苑成军的股权稀释及保障苑成军稀释后的持股比例，公司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实施的措施。

（2）违约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违约金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说明”之“（三）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向上海导向支付违约金 426 万元的具体决策依据及违约金支付金额是否公平合理”。

（3）苑成军与发行人发生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苑成军入股公司时，公司尚未盈利，投资风险较高。为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缓解公司设立初期营运资金的不足，苑成军未在入股时立即实缴出资，而是向公司提供 80 万元借款。2017 年公司业绩改善，苑成军认为投资公司的风险降低，因此于 2018 年 8 月实缴出资 150 万元。

（4）苑成军与发行人高管发生借款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波因购房需求向苑成军借款 300.0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苑成军与张波及其配偶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其中对借款期限、借款利息、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张波以其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违约金支付、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管发生借款等之间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上文的回复，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违约金支付、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管发生借款等之间均系独立事件，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互间不存在关联，苑成军与发行人高管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股份代持的情况。

（六）报告期发行人接受外界委托研发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失败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1、发行人接受外界委托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以及相应的委托研发合同，除发行人与上海导向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一项接受外界委托研发的情况，即发行人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欧曼科技”）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产品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点要素	主要内容
合作事项	公司需根据欧曼科技的需求，承担 LED 控制驱动芯片（L756A）开发、生产、测试工作
委托研发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协议签订后 5 日内，欧曼科技向公司支付 15 万元人民币芯片开发费用； （2）芯片成功开发完成后，销售和使用权归欧曼科技所有。考虑到晶圆批量最小为 25 片/批，产出 IC 数量约为 750KPcs，因此欧曼科技每次下单数量需要是 750KPcs 的倍数。
研发成果归属	该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涉及改芯片设计应用到公司早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属于公司所有，欧曼科技具有使用权。
违约责任	若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要求对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以对方实际遭受的损失或以另一方全部非法所得为限。

2、公司上述接受外界委托研发不存在委托研发失败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说明，委托方已全额支付委托合同项下的研发费用，委托研发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研发失败而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1、深圳导向、上海导向和苑成军三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苑成军系公司财务投资人，因此未在公司任职，不存在不适宜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原因。苑成军借助其拥有的投资圈资源，为发行人提供了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帮助。

3、公司支付上述违约金具有合理的决策依据和商业考量；违约金的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因该项技术具有一定商业价值，违约金的金额未显著高于上海导向实际损失的商业利益，违约金的金额公平合理；

4、所支付违约金不存在流向苑成军所关联企业的情况；

5、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违约金支付、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管发生借款等之间均系独立事件，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互间不存在关联，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股份代持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接受外界委托研发情况，委托方已全额支付委托合同项下的研发费用，委托研发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研发失败而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问题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叶俊为发行人董事、设计专家，而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财务主管朱建兰在报告期内离职的原因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具体依据，确认叶俊是否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2、查阅朱建兰的辞职申请并访谈朱建兰，确认其离职原因及去向。

3、核查发行人的网络公开诉讼情况，确认不存在与朱建兰之间的纠纷。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叶俊为发行人董事、设计专家，而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任职期限，研发项目经验，在公司研发项目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和具体贡献，是否为公司主要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1）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并担任重要职务；（2）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公司工作期限在两年以上；（3）主导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为公司核心专利的发明人。前述认定标准已在《招股说明书》“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中披露。

因此，由于叶俊于2019年12月入职发行人，入职时间未满两年，且主导研发的公司核心专利数量不足，因此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财务主管朱建兰在报告期内离职的原因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

根据与发行人原财务人员朱建兰的访谈及其离职时提交的辞职申请，朱建兰报告期内离职的原因系个人家庭原因，即全职照顾子女。朱建兰离职后至今，均全职在家，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

三、核查意见

发行人未将叶俊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系因其不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财务主管朱建兰在报告期内离职系个人家庭原因，离职后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

问题7.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沿革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股东美凯山河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必易科技的工商内档，梳理杭州必易科技设立及沿革情况。

2、查阅美凯山河《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确认其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核查情况

（一）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沿革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沿革情况

根据杭州必易科技的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名称	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32410408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0 号源越科技大楼 2 层 D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媛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2011年11月9日，杭州必易科技成立

2011年11月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1]第749746号），同意马小海、胡遇杰、伍翔、谢朋村、殷再兵、赵晓辉及杨媛媛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必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11月2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选举胡遇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马小海为监事。并于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8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杭州必易科技已收到全部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人民币。

2011年11月9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杭州必易科技的成立。

杭州必易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3.00	30.00	货币
2	胡遇杰	4.25	42.50	货币
3	伍翔	0.75	7.50	货币
4	谢朋村	0.80	8.00	货币
5	殷再兵	0.50	5.00	货币
6	赵晓辉	0.50	5.00	货币
7	杨媛媛	0.20	2.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2011年12月5日，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1000.00万元，并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日止，杭州必易科技已收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共计990.00万人民币。

2011年12月5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300.00	30.00	货币
2	胡遇杰	425.00	42.50	货币
3	伍翔	75.00	7.50	货币
4	谢朋村	80.00	8.00	货币
5	殷再兵	50.00	5.00	货币
6	赵晓辉	50.00	5.00	货币
7	杨媛媛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4年3月2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8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胡遇杰、伍翔、谢朋村、殷再兵、赵晓辉及杨媛媛将其持有杭州必易科技的所有股权转予马小海。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

2014年3月24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4年7月24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0日，杭州必易科技唯一股东马小海做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杭州必易科技35.00%的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喻辉洁。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4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650.00	65.00	货币
2	喻辉洁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4年10月23日，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20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选举杨媛媛为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韦玉的职位。

2014年10月23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6）2014年11月25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马小海将其所持有的65.00%的股权以6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媛媛。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5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媛媛	650.00	65.00	货币
2	喻辉洁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7年2月13日，注销

2016年8月3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杭州必易科技，并成立了清算组。

2017年2月10日，清算组成员杨媛媛及喻辉洁出具了清算报告。

2017年2月13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滨）准予注销[2017]第095548号），准予了杭州必易科技的注销。

2、杭州必易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杭州必易科技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必易科技已于2014年停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美凯山河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美凯山河出具的说明，美凯山河的资金以及美凯山河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因此，美凯山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核查意见

1、杭州必易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美凯山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问题8.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的11项发明专利中有5项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其中，“LED恒流驱动电路及其输出开路保护电路”、“LED恒流驱动器及LED恒流驱动方法”为两种芯片保护技术，“电源适配器及其适配控制电路和适配控制方法”为一种低功耗控制技术。上述发明专利目前主要应用于LED照明领域、家电及IoT领域，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发明专利原属杭州必易科技所有，因杭州必易科技2014年已处于停业状态，2017年正式注销，经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杨媛媛、喻辉洁同意后，2015年4月14日，杭州必易科技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无偿转让上述发明专利给发行人，相关权属已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5项发明专利是否构成杭州必易科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杭州必易科技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该等发明专利是否已经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批准程序；（2）2017年杭州必易科技注销时是否依法履行内部批准、清算和公告程序；（3）发行人受让的上述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或者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专利转让时杭州必易科技控股股东杨媛媛的访谈，确认转让的原因、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2、网络核查发行人的诉讼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受让杭州必易科技专利而引发诉讼纠纷的情况。

3、核查杭州必易科技的工商内档，确认杭州必易科技注销时履行的程序。

二、核查情况

（一）上述5项发明专利是否构成杭州必易科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杭州必易科技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该等发明专利是否已经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批准程序

1、上述5项发明专利不构成杭州必易科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上述5项发明于2016年后陆续获得专利授权，而杭州必易科技已于2014年停业。根据对专利转让时杭州必易科技控股股东杨媛媛的访谈，杭州必易科技自2011年设立以来，研发投入较大，且产品不良率高，业务开展情况较差，亏损严重。因此，上述5项发明专利在杭州必易科技停业之前不仅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亦未能形成主要核心产品和大额收入，不属于杭州必易科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2、杭州必易科技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该等发明专利已经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批准程序

根据专利转让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杭州必易科技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该等发明专利，已经过其全体股东即杨媛媛和喻辉洁的同意，杭州必易科技已于2015年4月14日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并已在专利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专利转让登记手续，相关专利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已依法履行专利转让的法定批准程序。

（二）2017年杭州必易科技注销时是否依法履行内部批准、清算和公告程序

根据杭州必易科技的工商内档，杭州必易科技注销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8月3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杭州必易科技，并成立了清算组。

2016年8月15日，杭州必易科技在《每日商报》上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

2017年2月10日，清算组成员杨媛媛及喻辉洁出具了清算报告。

2017年2月13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滨）准予注销[2017]第095548号），准予了杭州必易科技的注销。

综上，2017年杭州必易科技注销时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清算和公告程序。

（三）发行人受让的上述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或者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根据对上述专利转让时杭州必易科技控股股东杨媛媛的访谈，发行人受让的上述核心技术已征得原股东的同意，原股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经核查网络公示的诉讼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杭州必易科技、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及债权人就上述专利转让提起的诉讼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的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或者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三、核查意见

1、上述5项发明专利不构成杭州必易科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杭州必易科技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该等发明专利已经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批准程序；

2、2017年杭州必易科技注销时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清算和公告程序；

3、发行人受让的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或者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问题10.

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较高比例的房屋、办公场所及研发场地购置支出。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场地的购置标的是否已确定，后续购置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募投实施地商业办公楼的售价情况，分析购置房产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花名册，了解深圳和厦门募投项目实施地场地使用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谢朋村，了解募投项目房屋购置的购置标的确定情况和场地购置意向。

二、核查情况

（一）房屋、办公场所及研发场地购置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加大必要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和竞争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研发团队的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测试设备和搭建芯片开发平台，组建相应实验室。芯片测试设备多为精密设备，需要设备提供商专人调试成功方可投入使用，如果再次移动则需要重新调试甚至可能损坏设备。因此，稳定可靠的研发环境是芯片开发和产业化成功的重要保障，购置房产为研发测试设备及实验室组建提供了长期可靠的场地和高质量的运行环境，有助于项目的稳定开展和顺利实施。另一方面，自建规模化研发实验室为团队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和研发氛围，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当地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也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高端技术人才。

2、加强企业核心区域业务布局，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

公司总部设立在深圳，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核心业务发展和未来的新领域拓展都将依托于深圳总部基地，同时公司将电机事业部落地厦门。在深圳和厦门建立核心基地的主要原因是，两地均为集成电路企业密集区，当地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等产业链企业众多，有非常丰富的合作资源和人才基础，通过在当地购置房产建立核心基地，可以充分获得当地为集成电路产业提供的配套设施和资源。

公司加大在核心区域的业务布局，快速引进人才、形成研发优势，快速推出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更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3、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当前场地使用已经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随着产品迭代升级及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公司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人才、设备等相关投入随之增加，现有场地无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场地使用情况如下：

城市	场地面积（平方米）	人数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深圳	1,013.24	45	22.52
厦门	683.86	35	19.5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69人、109人和151人。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始终保持较大的人员招聘力度。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人力招聘规划，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大招聘力度，公司深圳和厦门地区办公场所使用将进一步紧张，不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

此外，公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研发团队主要配置于厦门。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持续研发需要建立大面积的电机实验室以放置开发及测试设备。

购置房产可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和配置研发资源对场地面积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城市	募投项目名称	新增人数	场地面积（平方米）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深圳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80	2,500.00	31.25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	1,600.00	20.78
	合计	**157**	**4,100.00**	**26.11**
厦门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3	2,410.00	73.03
	其中：办公区域		660.00	20.00
	实验室区域		1,750.00	53.03

实施城市位于深圳的募投项目所购置房产合计人均面积略高于公司深圳当前经营场所人均面积，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场地使用饱和情形；实施城市位于厦门的募投项目所购置房产可为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提供足够的空间以建立电机实验室，有效保障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

4、房屋购置价格具备合理性

（1）实施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房屋购置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实施地点均为深圳市南山区，经查阅“贝壳网、58同城、安居客”等公开售房网站近期的数据，深圳市南山区写字楼销售单价如下：

序号	写字楼名称	面积（㎡）	单价（元/㎡）
1	万科云城（南山区留新一路）	5,000.00	4.30
2	前海嘉里中心(南山区前湾一路)	4,000.00	5.00
3	光启未来中心（南山区高新南三道）	5,000.00	5.00
4	侨城坊二期（南山区侨香路）	4,150.00	3.60
5	香江金融中心（南山区兴海大道）	5,000.00	3.60
6	前海金融中心（南山区临海大道）	5,000.00	5.00
平均单价			**4.4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拟购置房屋面积分别为2,500平方米和1,600平方米，合计为4,100平方米，按照购置单价为4.5万/平方米进行估算。与相同地区、相似面积房产的购置价格水平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房产购置单价处于合理水平。

（2）实施地为厦门市湖里区房屋购置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拟实施地点均为厦门市湖里区，经查阅“贝壳网、58同城、安居客”等公开售房网站近期的数据，厦门市湖里区写字楼销售单价如下：

序号	写字楼名称	面积（㎡）	单价（元/㎡）
1	湖里高新区技术园（湖里区安岭二路）	2,901.00	1.30
2	碧桂园国际海岸（湖里区机场北路）	2,700.00	1.00
3	万达广场（办公）（湖里区金钟路）	2,780.00	1.87
4	万利达大厦（湖里区嘉禾路）	2,734.00	1.83
5	国泰大厦（湖里区嘉禾路）	2,500.00	1.81
6	客家大厦（湖里区华昌路）	3,000.00	1.48
平均单价			**1.55**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拟购置房屋面积分别为2,410方米，按照购置单价为1.5万/平方米进行估算。与相同地区、相似面积房产的购置价格水平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房产购置单价处于合理水平。

（二）相关场地的购置标的未确定，后续购置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并购置房屋用途为研发办公，办公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故场地购置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较小。目前购置标的尚未确定，但发行人因业务扩张的场地购置意向已确定。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支出系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加大必要投入以增强研发实力和竞争力、加强企业核心区域业务布局以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使得当前场地使用已经饱和，因此发行人购置房产支出具备必要性；

2、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场地面积及房产购置单价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发行人购置房产支出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涉及购置场地实施的风险已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陈旭光

2021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6

问题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6

1.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6

2. 关于对赌协议 37

4. 关于子公司深圳单源 39

5.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42

问题九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48

9. 关于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48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6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7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0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90893-00025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

生变化，同时大华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683 号《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

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问题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1.1 关于深圳导向

根据申报材料，2014年5月，深圳导向、谢朋村、喻辉洁共同出资设立必易微有限，2014年10月，深圳导向因其股东天翔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资金断裂将所持50.00%股权转让给谢朋村。2016年7月，深圳导向向必易微有限无偿转让“必易”商标，深圳导向为谢朋村原任职单位的关联公司。经公开资料查询，深圳导向目前处于吊销状态，该公司注册电话与发行人相同。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导向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出资设立必易微有限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等来源于深圳导向的情形及原因；（2）吊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调取深圳导向的工商内档；

2、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

3、对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进行访谈；

4、取得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出具的说明；

5、对发行人创始股东谢朋村、喻辉洁进行访谈；

6、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深圳导向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出资设立必易微有限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等来源于深圳导向的情形及原因

（一）深圳导向的历史沿革

1、2009年11月，深圳导向设立

2009年7月28日，天翔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国际”）签署《外商独资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由天翔国际独资设立深圳导向，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009年9月11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科工贸信字[2009]0122号），同意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天翔国际在深圳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10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研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09年9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9]0518号），批准设立深圳导向。

2009年11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62562），批准设立深圳导向。设立时，深圳导向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马小路，总经理为杨润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研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工商内档中保存的2009年7月23日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书》以及所附《周年申报表》，天翔国际系于2003年9月23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时任股东及董事均为马小路（持股0.01%）及杨润鑫（持股99.99%），马小路与杨润鑫系夫妻关系。

2、2010年4月，实缴出资

2010年4月6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长江验字[2010]

第08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4月1日止，深圳导向已收到股东天翔国际缴纳的出资合计美元1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重新核发了变更实收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5月8日，深圳导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研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合、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同日，股东天翔国际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1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外资企业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242号），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010年5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导向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9]0518号）。

2010年5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重新核发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年6月，变更住所

2012年6月6日，天翔国际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深圳导向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1507”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4227号九祥岭新工业区2栋302”。

2012年6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重新核发了变更住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3月，换发营业执照

2013年3月5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换发了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4年10月，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23日，天翔国际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马小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委派李建东为公司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重新核发了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年10月，变更住所

2014年10月29日，天翔国际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深圳导向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4227号九祥岭新工业区2栋302”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4227号九祥岭新工业区1栋607”。

2014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导向重新核发了变更住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2月，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31日，天翔国际与杨润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翔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导向100%之股权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自然人杨润伦，杨润伦系马小路妻弟。

2015年2月3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下达了《关于外资企业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98号），同意天翔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导向100%之股权转让给香港自然人杨润伦。

2015年2月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导向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9]0518号）。

9、2021年5月13日，吊销营业执照

2021年5月13日，深圳导向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吊销营业执照。

（二）深圳导向的主营业务

根据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马小路的访谈，

深圳导向自2009年设立后实际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等贸易业务。2016年后已无实际经营。

（三）深圳导向出资设立必易微有限的背景

根据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马小路、谢朋村、喻辉洁的访谈，2014年5月29日，深圳导向与谢朋村、喻辉洁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必易微有限"）。设立必易微有限的目的为共同开拓芯片设计业务。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等来源于深圳导向的情形及原因

根据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马小路、发行人创始人谢朋村的访谈，深圳导向设立后实际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等贸易业务，不涉及芯片设计业务。2016年起，深圳导向已无实际经营，经双方协商，深圳导向将"必易"商标无偿转让给必易微有限。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必易微有限及其整体变更后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来源于深圳导向的情况。

二、吊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深圳导向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导向的工商内档、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的访谈以及马小路出具的说明，2016年以后，深圳导向已无实际业务，且马小路长期居住在香港，无暇管理深圳导向。自2017年起，深圳导向因未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被其列入异常名录。2021年5月13日，深圳导向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吊销营业执照。除上述情况外，深圳导向被吊销前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马小路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深圳导向的工商内档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过深圳导向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曾任深圳导向的法定代表人而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述规定导致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网络公开信息、对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的访谈以及马小路出具的说明，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深圳导向自2009年设立后实际经营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等贸易业务，2016年后已无实际经营；

2、深圳导向设立必易微有限的目的为共同开拓芯片设计业务；

3、2016年7月，深圳导向将“必易”商标无偿转让给必易微有限。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必易微有限及其整体变更后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来源于深圳导向的情况；

4、2021年5月13日，深圳导向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

义务”，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吊销营业执照。除上述情况外，深圳导向被吊销前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与必易微及其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过深圳导向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曾任深圳导向的法定代表人而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导致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7、深圳导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关于外部股东苑成军

根据申报材料，（1）因公司资金压力、苑成军具有一定资金实力，2015年7月谢朋村将所持30.00%股权（未实缴）以1元对价转让给苑成军，2018年8月苑成军实缴该部分出资；（2）2015年7月，苑成军通过其侄女向公司借款80.00万元，月利率2.00%，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7月、2018年12月偿还本金30.00万元和50.00万元；（3）2019年9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谢朋村、苑成军未同比例增资。出于公平性考虑，苑成军以1元/股价格增资并实缴80.80万元出资额，将持股比例由30.00%降至25.00%；（4）2019年6月，公司向谢朋村、苑成军分别定向分红1,502.50万元、867.50万元，系对其股份稀释的补偿；（5）2020年6月、7月，苑成军分别以2,7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向小米长江、金浦新兴转让4.5%和2.5%的股权，低于同期美凯山河入股发行人的估值。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苑成军及苑君商贸与深圳诚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导向、深圳导向、杭州必易科技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联系或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自然人苑成军对发行人借款和出资的资金来源，区分使用类型说明定向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2）公司资金紧张下引入苑成军但其于2018年才完成出资的合理性，苑成军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该笔资金认定为借款的依据，借款本息的支付和偿还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借款利率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有损发行人利益；（3）自然人苑成军入股后向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法律和投融资等方面帮助的具体措施，发行人采取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两项措施补偿苑成军股权稀释的原因，股权稀释及定向分红相关比例、款项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苑成军与谢朋村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4）发行人以转让老股方式引入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并由苑成军转让获取高额收益的目的和原因，发行人和苑成军与小米长江、金浦新兴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5）苑成军与上述公开资料查询的公司及各个主体间存在的具体联系、关联关系；（6）苑成军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苑成军的持股比例及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贡献、新进股东股权系受让自苑成军等情况，分析苑成军是否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苑成军相关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苑成军，了解其向发行人借款和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所获定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等情况；

（2）取得苑成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定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有关后续对外支出的银行回单，购房资料等，并取得苑成军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3）访谈交易对手方，确认资金拆借的真实性；

（4）查阅关联借款协议、入账凭证、还款凭证，以及审批决策文件；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决议、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出资银行回单以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收付凭证及完税凭证等；

（7）访谈苑成军和谢朋村，了解股权变动以及定向分红的原因、依据，确认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等情况；

（8）访谈方广二期，了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9）取得方广二期、金浦新兴和小米长江专项核查问卷，对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10）对苑成军、深圳导向实际控制人马小路进行访谈，取得两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渠道进一步核查；

（11）取得苑成军出具的《关于本人及关联方与必易微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的声明》；

（12）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苑成军及其控制的苑君商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3）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并通过网络渠道进一步核查，核实苑成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14）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日常经营相关文件；

（16）对张波、苑成军进行访谈，并查阅《借款协议》、张波房产证明以及房产抵押登记信息，确认资金拆借的原因和真实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自然人苑成军对发行人借款和出资的资金来源，区分使用类型说明定向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

根据苑成军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其本人确认，苑成军对发行人借款和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资金来源
2015/07/28	向公司提供借款80.00万元	家庭积累所得
2018/08/20	实缴出资150.00万元	家庭积累所得
2019/09/11	实缴出资80.80万元	分红所得

2019年6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苑成军定向分红867.50万元，扣税后694.00万元；2020年6月、7月，苑成军分别向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转让所持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200.00万元，扣税后3,374.24万元。根据苑成军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家庭相关支出证明，并经其本人及全部资金拆借方确认，苑成军所得定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最终用于投资理财、购置房产、向发行人增资以及亲朋

间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用途分类	金额合计
投资理财	1,886.54
购置房产	1,430.90
向发行人增资	80.80
亲朋间资金拆借	670.00
合 计	4,068.24

（二）公司资金紧张下引入苑成军但其于2018年才完成出资的合理性，苑成军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该笔资金认定为借款的依据，借款本息的支付和偿还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借款利率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有损发行人利益

1、公司资金紧张下引入苑成军但其于2018年才完成出资的合理性

2015年11月苑成军入股，公司尚未盈利，投资风险较高。为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缓解公司设立初期营运资金的不足，苑成军未在入股时立即实缴出资，而是借予公司80.00万元。2017年公司业绩改善，苑成军认为投资公司的风险降低，因此于2018年8月实缴出资15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约定："公司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十年内缴付到位"。因此，苑成军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抽逃出资”系指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后，再通过以上违法形式抽回其出资的行为。苑成军2018年前未实缴其出资，其在实缴出资前通过借款形式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行为不涉及抽逃出资。

综上，苑成军2015年入股，2018年才完成实缴出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苑成军出资实缴时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抽逃出资行为。

2、苑成军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

根据对苑成军的访谈，公司在2015年尚未盈利，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苑成军尚未实缴出资，为避免其借款在公司清算时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人，故其通过其内侄女关珺作为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3、该笔资金认定为借款的依据

2015年7月28日，苑成军通过关珺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8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利率为月利息2.00%。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6日，按月支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归还。如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30日内向出借人提出申请，征得其同意。该笔借款由谢朋村作为担保人。同日，关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合计放款80万元，均备注为“借款”。

经核查，关珺与公司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关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放款并备注“借款”，公司支付了借款本息，将上述款项认定为借款与事实情况相符。

4、借款本息的支付和偿还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借款本息的支付和偿还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苑成军向公司提供 80 万元借款，由关珺作为债权人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经出借人的同意可续期。对于上述借款，苑成军通过关珺向公司借出本金和收回本息，借款本息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偿付利息（按月支付）	偿付本金	本息合计
2015 年	6.40	-	6.40
2016 年	15.20	30.00	45.20
2017 年	12.00	-	12.00
2018 年	12.00	50.00	62.00
合计	**45.60**	**80.00**	**125.60**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历史资产负债率和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1.96%	83.87%	71.41%	47.63%
货币资金（万元）	54.01	233.82	1,295.89	1,076.26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其中 2015-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尚未盈利，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苑成军借款80万元以缓解营运资金的不足；2016年7月17日，该笔借款满一年，公司根据资金面情况，先偿还本金30万元。经苑成军同意，剩余的50万元借款延长借款期限；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年末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余额较高，因此虽然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有所增长，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仍较大；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资金相对充裕，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因此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偿还剩余本金50万元。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因为2015年公司处于初创阶段，治理机制尚未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发行人对此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内部程序如下：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

见，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权益；

2）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权益；

3）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对历史上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2015年-2017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权益。

综上，苑成军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补充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是否有损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借款协议》以及公司支付利息的情况，苑成军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月利率为2.00%，折合年利率24.00%。

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上述借款24%的年利率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此外，苑成军向公司提供上述借款时，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尚未盈利，经营风险较高，难以获得其他渠道的融资。上述借款2%的月利率与同等条件下民间借贷的常规利率基本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借款及时缓解了公司初创期的资金压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实际损害公司的利益。

该行为发生在2015年，且在2018年已偿还完毕，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后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据此，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确保可有

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自然人苑成军入股后向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法律和投融资等方面帮助的具体措施，发行人采取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两项措施补偿苑成军股权稀释的原因，股权稀释及定向分红相关比例、款项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苑成军与谢朋村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苑成军入股后向发行人提供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帮助的具体措施

苑成军入股后，向公司提供的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帮助的具体措施为：

（1）2015年向公司提供借款80.00万元，缓解营运资金的不足；

（2）借助其投资圈资源，曾向公司引荐多家外部投资机构，于2019年成功引入方广二期向公司投资5,000.00万元，为公司研发人才引进和产品拓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也为公司后续引进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奠定了基础；

（3）协助公司引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引进方广二期过程中，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2、发行人采取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两项措施补偿苑成军股权稀释的原因、股权稀释及定向分红相关比例、款项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依据

2019年初，公司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当时初步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分配方案，合计需授出公司约13.66%之股权。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苑成军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意提供5%之股权，其余8.66%全部由第一大股东谢朋村提供。

为对前述股东进行补偿，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前述股东定向分红。本次分红金额以公司2018年底母公司报表的留存收益的50%为基础进行分配，经全体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分红金额为2,370.00万元。分红比例则按谢朋村和苑成军拟提供股权的相对比例（即8.66%：5%）确定，最终谢朋村取得分红款1,502.50万元，苑成军取得分红款867.50万元。

2019年9月份，公司正式实施股权激励时，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拟激励人数和所需股权数量均有所增加。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超出部分股权全部由谢朋村提供。但员工持股平台按新的股权激励比例增资后，会过多稀释苑成军的

股权比例。为达到苑成军所持股权仅稀释5%的目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苑成军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步增资80.8015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275.0000	55.0000	275.0000	29.7875	-25.2125
2	苑成军	150.0000	30.0000	230.8015	25.0000	-5.0000
3	张波	50.0000	10.0000	92.3206	10.0000	0.0000
4	喻辉洁	25.0000	5.0000	46.1603	5.0000	0.0000
5	卡维特	0.0000	0.0000	71.3518	7.7287	7.7287
6	凯维思	0.0000	0.0000	107.7501	11.6713	11.6713
7	卡维斯特	0.0000	0.0000	99.8217	10.8125	10.8125
合计		500.0000	100.0000	923.2060	100.0000	

综上，发行人采取低价入股和定向分红两项措施补偿苑成军股权稀释是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苑成军、谢朋村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

根据苑成军、谢朋村出具的承诺、银行流水等资料，苑成军、谢朋村对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人以转让老股方式引入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并由苑成军转让获取高额收益的目的和原因，发行人和苑成军与小米长江、金浦新兴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发行人以转让老股方式引进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并由苑成军转让获取高额收益的目的和原因

（1）本次股权转让前，实际控制人谢朋村直接持股比例为25.53%，苑成军直接持股比例为21.43%，二者直接持股比例相近。为稳固实际控制人谢朋村的控制地位，降低苑成军持股比例，本次以苑成军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入股；

（2）苑成军看重小米长江的产业背景以及金浦新兴在半导体行业的影响力，虽然转让老股会降低其持股比例，但一方面本次股权转让可以提前实现部分退出

收益，另一方面，前述股东入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其剩余股权价值。因此，苑成军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综上所述，苑成军转让所持部分股份给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和苑成军与小米长江、金浦新兴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访谈苑成军，并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以及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和苑成军与小米长江、金浦新兴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苑成军与上述公开资料查询的公司及各个主体间存在的具体联系、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苑成军、马小路的访谈和两人出具的说明，确认苑成军与上述公开资料查询的公司及各个主体间存在的具体联系、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各主体间的联系	各主体与苑成军的联系	与苑成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苑君商贸	苑成军投资的企业	苑成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诚智科技有限公司	苑成军亲属投资的企业	苑成军内侄女关珺和内侄女婿童志权分别持股 4%、96%	否
深圳导向	马小路通过香港公司天翔国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无	否
杭州必易科技	马小路的弟弟马小海曾持股 65%，2014 年 11 月已全部退出	无	否
上海导向	马小路的弟弟马小海现持股 89%的企业	苑成军内侄女婿童志权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六）苑成军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苑成军出具的调查问卷和声明，以及中介机构网络核查，苑成军的关联自然人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无）及其配偶（无）、父亲（已故）、母亲、配偶的父母（已故）、弟弟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苑成军的关联法人为其自身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

董事、高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苑君商贸外，苑成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根据苑成军出具的声明，苑成军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苑成军入股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除此之外，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苑成军出具的声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苑成军及其控制的企业苑君商贸）报告期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苑成军入股后，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80.00万元，该项关联借款已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追认及审议。另外，苑成军入股后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波因购房需求向苑成军借款300.00万元。针对该笔借款，苑成军与张波及其配偶于2021年3月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其中对借款期限、借款利息、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张波以其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于2021年3月8日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综上，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资金拆借和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苑成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苑成军的持股比例及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贡献、新进股东股权系受让自苑成军等情况，分析苑成军是否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1、苑成军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期初，苑成军持有公司30.00%股权；报告期内，经过三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后，苑成军持股比例降至13.93%。苑成军未与谢朋村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影响有限。另外，苑成

军未提名董事会成员，因此对董事会表决结果的影响也有限。

2、苑成军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苑成军自2015年入股以来，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苑成军借助拥有的投资圈等资源，为发行人提供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帮助，具体详见“1.2关于外部股东苑成军”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1、自然人苑成军入股后向发行人提供的投融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帮助的具体措施”。

谢朋村为公司创始人，始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主导作用。

3、苑成军与新进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2020年6月和7月，苑成军分别转让所持4.50%和2.50%的股份给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以控制新进股东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情况。

综上，苑成军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影响有限；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控制新进股东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苑成军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苑成军对发行人借款和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所得和分红所得；定向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为家庭投资理财、购置房产、向发行人增资和亲朋间资金拆借；

2、苑成军为降低投资风险，2018年完成实缴出资具有商业合理性；苑成军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系避免其借款在清算时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人；该笔借款签订了书面协议，银行进账单备注为“借款”，发行人支付了借款本息，认定为借款符合事实情况；苑成军在实缴出资前通过借款形式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支持的行为不涉及抽逃出资；本次借款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补充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苑成军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时，发行人处于初创阶段，难以获得其他渠道的融资，该笔

借款月利率2%与同等条件下民间借贷的常规利率基本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借款及时缓解了发行人初创期的资金压力，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

3、苑成军入股后对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帮助主要为引荐方广二期入股；2019年初，发行人制定股权激励初步方案为谢朋村、苑成军所持股份分别稀释8.66%、5%，定向分红的比例以此确定；本次分红金额以2018年底母公司报表留存收益的50%为基础进行分配，经全体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分红金额为2,370.00万元；苑成军同时间低价入股的主要原因系实现股权激励前后，苑成军持股比例降低5%的股权调整目的；苑成军与谢朋村间不存在股份代持；

4、发行人以老股转让方式引入小米长江和金浦新兴、并由苑成军转让获取高额收益的目的为降低苑成军持股比例，稳固实际控制人谢朋村的控制地位；另一方面，苑成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以提前实现部分退出收益，并且前述股东入股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可以提升其剩余股权价值；发行人和苑成军与小米长江、金浦新兴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苑成军实际控制苑君商贸；苑成军内侄女和内侄女婿实际控制深圳诚智科技有限公司；苑成军内侄女婿为原上海导向（已注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苑成军与上海导向（已注销）、深圳导向（已吊销）、杭州必易科技（已注销）、深圳诚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苑成军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苑成军入股后，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资金拆借和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苑成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苑成军与其他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协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提名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3、取得谢朋村、喻辉洁、张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谢朋村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达62.07%，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及其支配的股东所持股权清晰。

1.3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设立之初多次股权转让均为1.00元转让，原因系未实缴出资；谢朋村于2015年4月、5月、6月以货币缴纳出资275.00万元，2015年11月谢朋村与张波签订补充协议“鉴于此时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双方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格由50.00万元修改为1.00元”，前后表述存在矛盾；（2）2020年9月，发行人为实现与美的集团、视源股份的业务合作引进美凯山河，公司估值由2020年7月的6.00亿元增加至12.50亿元，原因解释为受新冠疫情及公司订单变动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点，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业务和财务具体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2020年9月公司估值大幅提升、与2020年7月相比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股东出资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5、查阅了历次出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所填调查问卷里对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回复；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对发行人股东谢朋村及张波进行访谈；

9、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和业务合同等资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点，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点，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的具体原因

必易微有限设立初期以1元的名义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股权转让入股的新股东——张波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谢朋村	张波	1.00	50.00	名义价格	自有资金

（2）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张波为必易微有限初创期核心技术骨干，为了留住人才，分享公司未来发展成果，吸纳张波为公司股东。

（3）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点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6]258号）及该报告所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电子回单》，张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必易微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于2016年4月22日由张波实缴到位。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股东谢朋村曾于2015年4月、5月、6月以货币缴纳出资275.00万元。但谢朋村及张波于2015年3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谢朋村尚未实缴任何出资，且标的股权后续出资义务需由张波承担。为此，谢朋村及张波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时，约定谢朋村以1.00元的名义价格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张波，标的股权相应出资义务由张波承担。

（4）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出资未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且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张波为必易微有限初创期核心技术骨干，故以总对价1.00元的名义价格进

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2、2015年11月，股权转让入股的新股东——苑成军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谢朋村	苑成军	1.00	150.00	名义价格	自有资金

（2）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必易微有限成立初期尚未盈利，创始人引入苑成军作为股东主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并导入新股东在财务、法律、投融资等领域的资源。

（3）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点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8]187号）及该报告所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电子回单》，苑成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必易微有限150.00万元出资额，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0日分别实缴70.00万元、50.00万元以及30.00万元。

（4）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股权出资未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故以名义价格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本所律师对谢朋村、苑成军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公司业务和财务具体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2020年9月公司估值大幅提升、与2020年7月相比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前两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初基于2019年业绩协商确定估值，受新冠疫情影响，投资进程推进较慢，导致2020年6月和7月才完成股权转让。2020年9月美凯山河增资系以公司2020年预计净利润协商确定估值，其增资时公司已基本消除

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研发成果转化和客户开拓等业务开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在财务经营成果方面显示出快速增长趋势，已逐步明确上市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产品线及客户开拓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1）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高附加值的商业类中大功率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和智能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等产品不断实现研发成果转化，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趋势明显。2020年度，公司商业类中大功率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和智能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商业类中大功率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	7,332.73	11.58%	31.70%
智能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	883.82	342.64%	36.57%

由上表可知，公司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的产品结构优化带动销售规模及毛利率的显著提升。

（2）快速充电类电源管理芯片实现成果转化

5G的发展赋予智能终端日趋多元的功能和应用场景，但也使其耗电量攀升。快充技术缩短充电时间解决续航痛点，渗透率和市场容量保持持续扩张趋势。公司紧跟新兴市场需求并实现快充芯片的研发突破和成果转化，推进努比亚和紫米等知名品牌的产品验证流程，并于2020年已实现量产销售。

（3）高附加值的700V高压隔离和非隔离控制芯片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针对高耐压、高动态、高精度、高效率等高端家电控制板的要求，公司推出700V高压隔离和非隔离控制芯片，该类芯片2020年度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毛利率
700V 高压隔离芯片	600.09	59.13%	48.56%
700V 高压非隔离芯片	1,942.81	109.35%	45.24%

由上表可知，公司700V高压隔离和非隔离控制芯片2020年度销售收入分别

同比增长59.13%和109.35%，毛利率分别为48.56%和45.24%，其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公司进一步提升业绩表现。

（4）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已实现成果转化，有望成为未来业绩增长点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系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产品线，已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部分交流电机类驱动控制芯片的成果转化、产品送样以及小批量出货。公司积极拓展电机驱动控制芯片业务领域的市场，预期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

2、公司业绩表现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02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931.69万元，同比增长23.33%，其中2020年下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489.96万元，同比增长39.59%。此外，2020年第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环比增长33.60%和44.92%，呈现出良好的业绩表现趋势。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当年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当年环比变动
一季度	9,088.91	-	21.52%	7,479.43	-
二季度	9,352.82	2.90%	-4.42%	9,785.10	30.83%
三季度	11,035.34	17.99%	33.60%	8,260.23	-15.58%
四季度	13,454.62	21.92%	44.92%	9,284.27	12.40%
合计	**42,931.69**	-	23.33%	**34,809.03**	-

3、公司逐步明确上市预期

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正在筹备上市辅导备案相关事宜，投资者已对公司上市有明确预期。

综上，基于公司在研发成果转化、客户开拓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实现良好的财务表现，并逐步明确投资者对公司上市的预期，美凯山河增资估值较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历史多次以1.00元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系标的股权出资未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且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故以名义价格进行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股权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0年9月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系公司业务开拓效果显著以及上市预期明确，具有合理性。

1.4 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提交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1家境外注册企业（非上市）及3家社会组织类间接股东未作进一步穿透，对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情况不够充分，最近1年新增股东及发行人的专项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则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承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4、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书面确认；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网站；

6、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团所有制企业以及大学捐赠基金等，并制作股东穿透表；

7、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一级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承诺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交叉复核；访谈并核查了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8、查阅了部分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承诺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交叉复核；

9、对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核查表进行交叉复核。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 1 家境外注册企业（非上市）及 3 家社会组织类间接股东未作进一步穿透

经核查，发行人此前未作进一步穿透的1家境外注册企业（非上市）恒得国际有限公司（Hin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恒得国际”）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根据恒得国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2020年周年申报表》，恒得国际系澳大利亚籍自然人Yu Ming持股100.00%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穿透的文件，发行人现未穿透的主体为发行人股东金浦新兴的间接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另经核查，“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曾用名。即发行人现未作进一步穿透的主体共两家，分别是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0.01%，具体情况如下：

1、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曾用名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成立于2001年8月3日，其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的业务范围为：（一）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二）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三）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该联合会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还间接持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横店影视（603103）、普洛药业（000739）等。

2、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成立于1998年10月1日，其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的业务范围为：“（一）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二）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三）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根据《民法典》第八十七条，“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

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的规定，社会团体是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申请成立地方性的社会团体，需要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所在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社会团体成立后亦需要经过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开展活动。

综上，上述未作进一步穿透的主体系以非营利目的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超过0.01%，且金浦新兴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上述主体未作进一步穿透核查。

二、最近 1 年新增股东及发行人的专项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发行人已做如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小米长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0.01%）。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因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的时间在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获得发行人股份的12个月内，故最近1年新增股东原承诺中“如果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的，则本企业承诺所持上述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修改为如下承诺：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

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则要求对股东信息进行了穿透。

2、发行人及最近1年新增股东已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符合要求的专项承诺。

3、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4、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美凯山河约定有“优先购买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2020年9月解除了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并附有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2）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义务主体，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并完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3）相关协议中发行人对新进投资方股东承担的主要责任内容，未认定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获取了发行人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述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分别签署了股权《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了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各方约定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之日起，前述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及投资方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上述特殊权利在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任何形式的否决发行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决定之日将自动恢复效力。

2021年6月28日，根据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前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到的特殊权利约定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权利自投资协议签署至终止未触发生效，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二、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义务主体，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并完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关于对“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等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中涉及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权利约定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美凯山河均签署了不附恢复条件的终止协议。发行人及原股东未履行过特殊条款，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协议均已全部终止且不附恢复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原股东未履行过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协议均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4. 关于子公司深圳单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单源成立于2020年9月，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

公开资料显示，自然人崔浩和王轶分别持有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3.30%和26.70%的合伙企业份额，该合伙企业持有深圳单源30.00%的股权且尚未实际出资，自然人王轶担任深圳单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前述自然人合资设立深圳单源的目的、背景、实缴出资情况、芯片设计的研发情况、后续的主要经营安排和成果产权归属；（2）深圳单源的人员委派、内部管理、资金往来和费用支出情况，由自然人王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原因，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深圳单源；（3）前述自然人的履历，是否在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深圳单源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合资协议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谢朋村以及深圳单源总经理王轶，了解成立深圳单源的背景、经营安排等情况；

3、取得并查阅王轶、崔浩的调查问卷；

4、陪同王轶、崔浩前往六大国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九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的柜台或自助机查询个人账户，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2018年1月1日以来的银行流水；

5、交叉检查已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交易对手方信息核验是否存在未

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取得王轶、崔浩出具的已完整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6、对王轶、崔浩进行访谈，了解大额资金流水来源及支出用途；通过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购房合同等多种方式，查验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将王轶、崔浩银行流水中所有交易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等；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员工、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前述自然人合资设立深圳单源的目的、背景、实缴出资情况、芯片设计的研发情况、后续的主要经营安排和成果产权归属

发行人与前述自然人合资设立深圳单源的目的是为了DC-DC电源管理芯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

DC产品线原本为发行人内部研发中心，后考虑到未来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研发DC相关技术及产品，发行人决定成立子公司深圳单源专门用于组建相关研发团队并开展研发。深圳单源由发行人认缴70.00%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剩余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后续经营需要进行实缴。目前深圳单源芯片设计的研发处于初始阶段，尚未有研发成果。

深圳单源由王轶负责组建技术团队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深圳单源的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委派。深圳单源的管理应符合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要求，且根据王轶与发行人的协议约定，相关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于深圳单源。

二、前述自然人的履历，是否在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王轶先生，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德州仪器上海”），历任市场开拓工程师、研发中心主管经理、产品线总经理等职务；

2019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吾同文化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线总经理和深圳单源总经理。

崔浩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审师；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单源财务负责人。

除王轶原任职单位德州仪器上海与发行人同属于半导体行业外，王轶、崔浩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为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根据王轶提供的调查问卷，其与德州仪器上海曾签署保密协议，但其离职后入职发行人至今，未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不存在因王轶违反保密协议，德州仪器上海起诉王轶和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王轶、崔浩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银行流水，确认二者除领取工资薪酬及报销事项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前述自然人合资设立深圳单源是为了DC-DC电源管理芯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深圳单源由发行人认缴70.00%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剩余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后续经营需要进行实缴。目前深圳单源芯片设计的研发处于初始阶段，尚未有研发成果，后续研发成果产权归属于深圳单源；

2、除王轶原任职单位德州仪器上海与发行人同属于半导体行业外，王轶、崔浩不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况，二人除领取工资薪酬及报销事项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5.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曾在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理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美国ISSI公司、PI公司、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处任职，保荐工作报告仅核实了部分人员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2、查阅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3、获取了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4、取得了公司现有专利技术的登记档案；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

6、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

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时间	主要业务	任职情况	离职是否超过两年
谢朋村	2014年5月	友讯（东莞）电子厂	1997/12-1999/02	D-Link产品研发生产	物管、工业工程师	是
		鸿友（东莞）电子厂	1999/03-2000/09	扫描仪ODM、OEM业务	采购副理	是
		高生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000/10-2008/01	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销售经理、产品经理	是
		深圳市顿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2-2009/12	电子产品的购销	事业部总经理	是
		杭州必易科技	2011/11-2014/04	电源管理和系统集成芯片设计	副总经理	是
叶俊	2019年12月	艾迪悌科技有限公司	2001/07-2002/11	集成电路及相关软件开发、设计、测试、销售	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	是
		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004/08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	是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4/09-2009/04	集成电路产品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芯片设计总监	是
		上海导向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07-2010/07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副总经理	是
		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2017/09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营运总监	是
		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12-2019/11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	执行董事	否
林官秋	2017年11月	厦门市元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3/07-2006/03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	研发部研发经理	是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6/04-2009/04	集成电路产品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设计工程师	是
		上海导向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07-2010/04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研发经理	是
		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2017/09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研发总监	是
高雷	2019年12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2006/09	综合金融	资金管理岗	是
		都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6/09-2009/06	综合金融	财务总监	是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时间	主要业务	任职情况	离职是否超过两年
		中保国际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09/06-2010/06	综合金融	预算企划部高级经理	是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0/06-2019/04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	财务总监、投资总监	是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2019/08	印刷专业设备制造	副总裁	否
王晓佳	2017年3月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9/07-2013/08	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提供商	高级工程师	是
		凹凸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3/08-2017/03	笔记本电脑、网络设备和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生产	现场应用经理	是
刘浩阳	2017年9月	厦门元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4/07-2008/06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微电子技术的开发	版图设计主管	是
		厦门市芯阳科技有限公司	2008/06-2010/10	集成电路（ASIC）、电子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产工艺研发、 FPGA和MCU相关产品设计开发	IC设计部高工	是
		厦门理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017/08	集成电路（ASIC）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产工艺的研发，LED照明和电源管理产品的设计开发	版图设计经理	是
赵晓辉	2014年5月	协发（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2004/05-2005/10	生产PC POWER及研发为一体的制造	研发助理工程师	是
		深全力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5/11-2007/10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现场应用工程师	是
		茂荃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2011/04	二、三极管及过流过压保护器件	销售兼现场应用工程师	是
		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2014/04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销售经理	是
喻辉洁	2018年6月	美国凌特公司	2004/06-2008/08	高性能模拟IC，主要产品包括放大器、电源管理	应用工程师	是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时间	主要业务	任职情况	离职是否超过两年
				器件、开关电容器件等		
		美国Marvell Semi公司	2009/07-2010/05	存储、通信和消费电子整合式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高级系统工程师	是
		美国模拟电子公司	2010/05-2012/02	模拟电路IC设计	高级应用工程师	是
		美国艾特梅尔公司	2012/03-2013/10	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处理器、存储器、安全芯片等	高级应用工程师	是
		美国ISSI公司	2014/02-2015/05	高性能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	高级应用经理	是
		美国PI公司	2015/10-2018/04	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用于LED照明、充电器、计算机等	资深应用工程师	是
张波	2014年5月	杭州茂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9/04-2012/05	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应用工程师	是
		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2014/05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	是
俞秀峰	2018年8月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9/07-2013/12	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提供商	电子工程师	是
		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2018/08	半导体模拟芯片产品设计公司	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	是
文鹏	2018年3月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04-2018/02	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提供商	电子工程师	是

2、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况

（1）离职已超过两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①原任职单位为中国境内企业

在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谢朋村、张波、林官秋、王晓佳、刘浩阳、赵晓辉、俞秀峰及文鹏的前任职单位均为中国境内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竞业

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其未与前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经核查，上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已超过两年，且根据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显示，不存在上述人员的原单位在其离职后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根据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上述人员与原单位即使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亦未实际履行，且已超过两年的竞业禁止期限。此外，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人员未有因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被起诉的情形。

②前任职单位为境外企业

在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喻辉洁的前任职单位为美国PI公司。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喻辉洁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且喻辉洁不存在被前任职单位起诉的情形。

（2）离职未超过两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高雷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超过两年，但高雷的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情形，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形。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高雷未有因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被前任职单位起诉的情形。

在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叶俊的前任职单位为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叶俊出资65.00%设立的公司，且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注销。此外，根据叶俊的调查问卷，其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五项发明专利系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杭州必易科技为谢朋村曾担任副总经理、张波担任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喻辉洁参股的企业，并已于2017年2月注销。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杭州必易科技原控股股东杨媛媛的访谈，上述五项专利因杭州必易科技注销后不再继续使用，考虑到谢朋村、喻辉洁、张波作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对杭州必易科技的贡献且已入职发行人，故无偿转让给必易微有限，不属于未经原单位允许而使用原单位技术成果、职务发明的情况。上述五项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关于技术成果、职务发明的侵权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不涉及因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所有技术和获权的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或经合法程序受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九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9. 关于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核心技术中“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实现了对高压700V-BCD工艺的改善。根公开资料显示，高压700V-BCD工艺为发行人竞争对手晶丰明源的核心生产工艺；（2）公司部分专利、商标为受让取得，其中5项发明专利系无偿受让自杭州必易科技，该公司为谢朋村曾担任副总经理、张波担任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喻辉洁参股的企业，2017年注销后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于2019年9月补充决定将其拥有的kiwiinstruments商标转让给必易微有限；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及技术人员存在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杭州必易科技的网站地址与发行人官网相同；（3）发行人曾将一项实际不使用的发明专利“开关电源电路”无偿转让给宁波公牛，2020年11月宁波公牛将该发明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至该专利权限到期为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2）受让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主体、原因、时间、对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删除申请中专利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结合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形成过程、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说明该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杭州必易科技无偿转让5项发明专利履行的决策程序，前述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去向，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3）杭州必易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前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注销原因以及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业务、资产和人员等的转移、处置及资金的分配和最终流向，发行人的承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注销后2019年仍存在商标转让的原因；（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公牛的合作模式和产品销售情况，无偿转让发明专利给宁波公牛的具体情况，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及知识产权防御体系需求的具体考虑，该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

情况及重要程度，若宁波公牛终止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第（1）（2）（3）（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说明第（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杭州必易科技的历史工商档案，了解杭州必易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2、通过访谈杨媛媛、喻辉洁以及获取杭州必易科技2017年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了解注销前业务、资产和人员等的转移、处置及资金的分配和最终流向情况。同时了解注销后转移专利及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内部程序。

3、获取发行人与宁波公牛近三年的销售数量情况，并根据同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匡算销售金额；

4、获取上华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结合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形成过程、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说明该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系根据上游晶圆厂华润上华的“BCD工艺技术”基础之上，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出的具备独特性的高压集成和应用技术，是对华润上华的“BCD工艺技术”的应用创新，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及关键点，被公开的信息可能造成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泄露，存在被其他主体复制、使用的风险，反而不利于保护发行人的权益；另一方面，专利侵权行为不易被认定，维权成本也较高。因此，为了保证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私有性和机密性，发行人未申请专利保护，而将部分技术申请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其余技术则通过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目前，发行人的“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主要包括“高压集成工艺中高压LDMOS源极分布式低压钳位技术”“高压集成工艺中高压器件瞬态抗高压冲击优化技术”“高压集成工艺中中高压二极管集成技术”“高压集成工艺中IO口ESD优化技术”等。发行人针对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的产品	涉及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号	授权状态
KP206	BS.185012302	已获权
KP3310	BS.185011446	已获权
KP1052C	BS.185011489	已获权
KP1054AVPA	21554199.5	申请中（已受理）
KP1059AWPA	21554257.6	申请中（已受理）
KP107X	21554276.2	申请中（已受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将其他技术作为商业秘密通过一系列保密措施进行保护。目前发行人已针对所有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且对于研发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政策和措施，尽可能降低并控制技术泄露的风险。

（二）结合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形成过程、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说明该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形成过程、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形成过程	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	在Fabless芯片设计模式下，晶圆代工厂提供的PDK及工艺技术是要面向众多芯片设计企业，注重通用性和广泛性，但模拟芯片对工艺器件和结构要求较高，因此有工艺开发能力的芯片设计企业会选择对晶圆代工厂的工艺技术进行再次开发。发行人在与晶圆代工厂合作过程中，基于自身对工艺器件和结构的认知积累，结合自主产品需求及特色进行了器件或结构的优化升级，从而形成了性能更优、成本更低，器件或结构独特的自有技术，即本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	LED照明、通用电源、家电及IoT电源

根据华润上华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其代工大客户，发行人的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系基于华润上华 BCD 工艺技术之上，结合发行人自主产品需求及特

色进行的器件或结构优化的高压集成和应用技术，不存在侵害华润上华已拥有的BCD工艺技术中涉及的专利权或其他任何专利权的情形。

另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系具备发行人独特性的高压集成和应用技术，不存在侵权风险，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杭州必易科技无偿转让5项发明专利履行的决策程序，前述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去向，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杭州必易科技无偿转让5项发明专利履行的决策程序

杭州必易科技无偿转让的五项发明专利，已经过其股东杨媛媛和喻辉洁的同意，并于2015年4月14日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相关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

上述五项受让的专利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涉及到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对应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产品情况说明
2012101139506	一种检测三端双向交流开关调光器角度的装置及方法	不涉及	主要运用于可控硅调光的产品中，由于检测方法简单便于集成，芯片外围较为简化，已大量使用	LED照明领域的KP101X、KP122X
201310337035X	LED恒流驱动电路及其输出开路保护电路	芯片保护技术	借助此方法可以不需要变压器辅助绕组的情况下准确判断输出电压信息，主要应用于集成VDD电容和COMP电容的LED恒流驱动芯片中，应用较为普及	LED照明领域的KP107XL、KP118X、KP119X、KP122X
2013103239683	LED恒流驱动器及LED恒流驱动方法	芯片保护技术	此功能主要针对带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芯片应用，如果采样电阻短路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闭环调节会使得输出电压飘高电流变大，使用此保护功能可以保护系统不受损伤	LED照明领域的KP101X、KP118X
2014107127338	LED驱动电路的采样电阻短路保护电路和方法	不涉及	此功能主要针对带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芯片应用，如果采样电阻短路在没有保护的	LED照明领域的KP112X、KP115X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涉及到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对应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产品情况说明
			情况下，闭环调节会使得输出电压飘高电流变大，使用此保护功能可以保护系统不受损伤	
2013104096969	电源适配器及其适配控制电路和适配控制方法	低功耗控制技术	目前家电及IoT的非隔离产品多数都在采用此专利技术，此技术节省了环路补偿电容，同时帮助系统降低了系统待机功耗，而且也被行业其他芯片公司所效仿	家电及IoT领域的KP15026X、KP3110X、KP311AX、KP3205X、KP321X、KP328X、KP322X

（三）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去向，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发明人中的谢朋村、喻辉洁、张波、胡宗启、胡长伟目前为发行人员工；易长根自主创业，为成都矽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伊凡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创始人；胡遇杰自主创业，为北京龙加智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创始人；刘晓航就职于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伍翔为美籍华人，就职于美国 PI 公司。

综上，上述专利中的大部分发明人均已入职发行人，不存在将相关核心技术泄露给新任职单位的可能。此外，上述未入职发行人的专利发明人距离杭州必易科技注销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虽尚有部分产品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但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迭代，上述专利对发行人重要性逐步降低，不存在因上述专利发明人泄露相关核心技术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杭州必易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前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注销原因以及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业务、资产和人员等的转移、处置及资金的分配和最终流向，发行人的承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注销后 2019 年仍存在商标转让的原因

（一）杭州必易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杭州必易科技原控股股东杨媛媛的访谈，杭州必易科技实际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根据杭州必易科技的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名称	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32410408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0 号源越科技大楼 2 层 D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媛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2011年11月9日，杭州必易科技成立

2011年11月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1]第749746号），同意马小海、胡遇杰、伍翔、谢朋村、殷再兵、赵晓辉及杨媛媛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11月2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选举胡遇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马小海为监事。并于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8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杭州必易科技已收到全部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9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杭州必易科技的成立。

杭州必易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3.00	30.00	货币
2	胡遇杰	4.25	42.50	货币
3	伍翔	0.75	7.50	货币
4	谢朋村	0.80	8.00	货币
5	殷再兵	0.50	5.00	货币

6	赵晓辉	0.50	5.00	货币
7	杨媛媛	0.20	2.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2011年12月5日，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1000.00万元，并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日止，杭州必易科技已收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共计99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5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300.00	30.00	货币
2	胡遇杰	425.00	42.50	货币
3	伍翔	75.00	7.50	货币
4	谢朋村	80.00	8.00	货币
5	殷再兵	50.00	5.00	货币
6	赵晓辉	50.00	5.00	货币
7	杨媛媛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4年3月2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8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胡遇杰、伍翔、谢朋村、殷再兵、赵晓辉及杨媛媛将其持有杭州必易科技的所有股权转予马小海。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

2014年3月24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4年7月24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0日，杭州必易科技唯一股东马小海做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杭州必易科技35.00%的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喻辉洁。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4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小海	650.00	65.00	货币
2	喻辉洁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4年10月23日，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20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选举杨媛媛为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韦玉的职位。

2014年10月23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6、2014年11月25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马小海将其所持有的65.00%的股权以6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媛媛。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5日，杭州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

杭州必易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媛媛	650.00	65.00	货币
2	喻辉洁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7年2月13日，注销

2016年8月3日，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杭州必易科技，并成立了清算组。

2017年2月10日，清算组成员杨媛媛及喻辉洁出具了清算报告。

2017年2月13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滨）准予注销[2017]第095548号），准予了杭州必易科技的注销。

（二）注销前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注销原因以及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对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杨媛媛及喻辉洁的访谈，杭州必易科技发展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芯片制作的周期长，导致资金紧张。另外，因产品不良率高，业务未能实际开展，导致杭州必易科技亏损严重，至2014年已处于停业状态。因此，杭州必易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于2017年正式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上市规则》，杭州必易科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必易科技于2014年停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业务、资产和人员等的转移、处置及资金的分配和最终流向，发行人的承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注销后2019年仍存在商标转让的原因

1、杭州必易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对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杨媛媛及喻辉洁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杭州必易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杭州必易科技注销前业务、资产和人员等的转移、处置及资金的分配和最终流向，发行人的承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2017年12月10日杭州必易科技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在清理了各类所欠税款、职工工资及债权债务之后，杭州必易科技剩余的净资产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了分配。除部分人员谢朋村、张波、喻辉洁、胡长伟、胡宗启后续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未承接其业务、资产和人员，不涉及发行人需进行会计处

理的情况。

3、杭州必易科技注销后2019年仍存在商标转让的原因

2019年9月，发行人从杭州必易科技受让“KIWI INSTRUMENTS”商标（注册号10249263，核定使用类别为42类，用于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商标使用类别目前对发行人而言价值不大，但受让该商标可以实现商标的跨类别保护，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对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杨媛媛、喻辉洁的访谈，杭州必易科技已于2017年注销，后续不会再使用该商标。经杨媛媛、喻辉洁书面确认，同意将该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常见问题解答，注销、吊销企业转让或移转商标无时间限制，但应在商标有效期内办理转让或移转手续。虽然杭州必易科技已于2017年注销，但至2019年时，该受让商标仍在有效期内且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无效，商标权属于有效的状态。因此，基于杭州必易科技原股东杨媛媛、喻辉洁的同意，发行人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等法规规定，于2019年及时在商标局办理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公牛的合作模式和产品销售情况，无偿转让发明专利给宁波公牛的具体情况，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及知识产权防御体系需求的具体考虑，该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若宁波公牛终止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公牛的合作模式和产品销售情况

宁波公牛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双方并未直接进行交易，公司通过经销商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公牛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公牛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万颗）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018年	2,903.29	508.37	3.52%
2019年	5,686.95	938.06	4.05%
2020年	3,039.15	519.83	1.66%
2021年1-6月	1,504.80	328.28	1.15%

注：销售额系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与宁波公牛之间的销售明细进行匡算。

（二）无偿转让发明专利给宁波公牛的具体情况，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及知识产权防御体系需求的具体考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公牛约定无偿许可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开关电源电路"，专利申请号：2013104185765），原本为发行人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的专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实际中并未使用该专利。而宁波公牛主营业务即为研发开关电源，作为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宁波公牛出于防御性考虑，要求发行人将该专利转让给宁波公牛。基于对双方的长期业务合作的考虑，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宁波公牛。鉴于该次转让为无偿转让，且考虑到发行人后续上市计划，为完善发行人知识产权防御体系，发行人对该专利进行了权利保留，即要求宁波公牛无偿许可给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发明专利并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X2021980001093。

（三）该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若宁波公牛终止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发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现有产品未应用该项专利，对发行人的目前的主营业务无影响。因此，即使宁波公牛终止授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为了保证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的私有性和机密性，发行人未申请专利保护，而将部分技术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余技术则通过商业秘密进行保护，该技术不存在侵权风险；

（2）杭州必易科技无偿转让的五项发明专利，已经过杨媛媛及喻辉洁等原股东的同意，并已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迭代，上述专利对发行人重要性逐步降低；上述专利中的大部分发明人均已入职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专利发明人泄露相关核心技术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3）杭州必易科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和供应商

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部分人员后续在发行人任职外，发行人未承接其业务、资产和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企业注销后转让商标无时间限制，因此发行人在杭州必易注销后的商标存续期内及时办理了转让手续；

（4）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与宁波公牛进行交易；宁波公牛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未运用到发行人现有产品中，若宁波公牛终止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3．2021年9月16日，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上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战略配售

①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③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战略投资者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9）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2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11）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全部相关事宜；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

（四）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

依据上交所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上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五）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56.92万元、2,349.78万元、4,882.92万元和9,676.31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必易微有限2014年5月29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大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703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朋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波、喻辉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178.6639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82.92万元，营业收入为42,948.58万元，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76.31万元，营业收入为37,832.93万元。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363.06万元、3,440.25万元、4,493.29万元、4,493.29万元和3,469.48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1%、9.88%、10.46%和9.17%

，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151人，其中研发人员10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70.20%；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2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69.23%，均超过1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2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67.22万元、34,815.89万元、42,948.58万元和37,832.93万元，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we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变更情况为发行人董事陶渊新增于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变更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3	叶俊	董事	——	——
4	林官秋	董事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5	陶渊	董事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王晓佳	监事	——	——
7	刘浩阳	监事	——	——
8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10	喻辉洁	副总经理	——	——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小米长江的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502”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小米长江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变更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小米长江的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CHEW SHOU ZI”变更为“冯鹏熙”；其住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502”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8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2. 金浦新兴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变更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美凯山河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变更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朋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必易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身必易微有限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7月31日，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必易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五）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2019年8月30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与新进投资方股东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美凯山河陆续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协议约定新进投资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书》，同意在发行人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补充协议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如果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恢复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任何形式的否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决定，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或被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撤回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在通过发行审核后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在审核批文有效期届满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以任一情况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约定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

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影响

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全部终止履行且不附恢复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必易微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667.22万元、34,809.02万元、42,931.69万元和37,815.64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00%、99.98%、99.96%、99.95%。

除此外，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2.07%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波	持有公司8.28%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喻辉洁	持有公司4.14%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凯维思	持有公司9.66%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4	卡纬特	持有公司6.40%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5	卡维斯特	持有公司8.95%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苑成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13.93%
2	叶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为5.80%
3	方广二期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13.79%股份的合伙企业

（4）本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2	杭州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3	深圳单源	控股子公司，持有70.00%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俊	董事
4	林官秋	董事
5	陶渊	董事
6	王义华	独立董事
7	郭建平	独立董事
8	周斌	独立董事
9	王晓佳	监事会主席
10	刘浩阳	监事
11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12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喻辉洁	副总经理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3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6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苑君商贸有限公司	苑成军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集智芯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海市芯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通过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广州小逸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建平持股5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深圳单源的少数股东
2	矽知半导体	董事叶俊入职前持股65%的企业，于2019年11月注销
3	洪天峰	原公司董事，2020年7月离任
4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离任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1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离任
7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离任
8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离任
9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所	公司董事陶渊原100%出资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退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1.69	686.98	598.81	468.38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增聘了关键管理人员，提升了整体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9092404100012712778723	2019年9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谢朋村、姚素萍	厦门必易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368.00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	否
2	2015072801	2015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谢朋村	必易微有限	苑成军	80.00	借款担保	是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2018年	谢朋村	175.00	-	175.00	-	22.50
2018年	苑成军	50.00		50.00	-	12.00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前期公司资金紧张，业务规模发展需求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关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赵晓辉	20.00	-	20.00	-
2018年	张波	14.80	14.88	29.68	-

发行人股东张波，监事赵晓辉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是由于资金周转困难，相关资金均用于日常周转、买车和购房需要。

C. 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并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成。

③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矽知半导体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矽知半导体	采购原材料	-	-	-	72.74
矽知半导体	采购劳务	-	-	81.23	-

注：公司董事叶俊于2020年7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其控制的矽知半导体之间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18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晶圆72.74万元，2019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技术咨询服务81.23万元。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8年，发行人订单饱满，短期缺乏晶圆产能，因此尝试拓展新的晶圆采购渠道，与矽知半导体的交易既可以加快发行人芯片研发的迭代速度，也有助于发行人获取相关晶圆产能，具有必要性。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晶圆的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片）
矽知半导体	72.74	1,965.81
发行人	67,269.74	1,899.6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1,923.48
矽知与发行人差异率	-	**3.48%**
矽知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差异率	-	**2.20%**

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晶圆采购价格系按照统一折算成8寸计算。

由上表可知，2018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同类晶圆交易额为72.74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0.11%，占比较低。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晶圆的采购单价为1,965.81元/片，发行人采购同类晶圆单价为1,899.63元/片，差异率为3.48%；可比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同类晶圆单价为1,923.48元/片，差异率为2.20%，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模拟芯片设计和培训的技术咨询服务，该项交易发生时，叶俊尚未入职，双方为独立的主体，该项咨询服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谢朋村	-	-	-	14.60
其他应付款	高雷	-	-	0.17	-
其他应付款	喻辉洁	-	-	4.53	0.37

2018年末，公司应付谢朋村款项系其于2018年为公司代垫的苑成军资金拆借利息。前述代垫费用已于2019年清偿完毕，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和内控制度的完善，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代垫费用事项。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付高雷、喻辉洁款项系公司未支付的报销款。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杭州必易微的投资人由“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厦门市必易微的经营范围由“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集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由“2017-07-05 至 2057-07-04”变更为“2017-07-05 至 9999-12-31”；公司主要成员中，由“张波”担任“经理”、“刘浩阳”担任“执行董事”、“谢朋村”担任“监事”变更为“刘浩阳”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王晓佳”担任“监事”；投资人由“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厦门必易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D2163U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 39 号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浩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7-05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年报	2018 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工作已完成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5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2）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浩阳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王晓佳	监事

（二）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必易微的负责人由“林官秋”变更为“叶俊”。

（三）自有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必易微拥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共有情况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厦门必易微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35010号	单独所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集美区溪西山尾路39号1701单元	972.03	办公

根据厦门必易微于2019年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预售）》（编号06138349），该处房产已由厦门市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20190007，发行人所购房产的面积为971.66平方米，价款为526.6397万元。2021年4月22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35010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该房屋权利人为“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集美区溪西山尾路39号1701单元”，建筑面积为“972.03平方米”。目前该处自有房屋正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进行房产贷款按揭，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查封情况。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部分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1路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33层3303、3304房	尚在办理	1,013.24	60,794.40	办公	2020/01/01-2024/12/31
2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1路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802、803、804房	尚在办理	1,236.86	74,211.60	办公	2021/04/01-2026-03/31
3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59号中山市万维LED灯饰广场商业中心5楼B区509室	中府字第0115007983号	221.00	6,500.00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4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101、1107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556.99	第一年年租金为518,418.44元；第二年年租金为539,155.18元；第三年年租金为559,891.92元	办公	2019/07/26-2022/07/25
5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201、1207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556.99	第一年年租金为518,418.44元；第二年年租金为539,155.18元；第三年月租金为46,657.66元	办公	2020/04/10-2022/07/25
6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106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225.21	第一年年租金为221,944.46元；第二年年租金为230,822.23元	办公	2021/03/08-2023/03/07
7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必易微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88弄6号203室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30652号	368.00	47,012. 00	办公	2020/10/16-2022/10/15
8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必易微	厦门市软件园B18号公寓楼1604单元	尚在办理	49.26	950.00	宿舍	2020/11/01-2021/10/31
9	吴亚历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5022号亚	深房地字第8000541782号	1000.00	42,000.00；第三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租金基	仓储	2021/03/22-2024/03/21

			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二栋东侧二楼			础上递增租金10%		

（五）专利权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2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专利11项，境外专利1项。

①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201210113950 6	一种检测三端双向交流开关调光器角度的装置及方法	2012.04.18	2016.04.06	2032.04.17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37035 X	LED恒流驱动电路及其输出开路保护电路	2013.08.05	2016.12.28	2033.08.04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3968 3	LED恒流驱动器及LED恒流驱动方法	2013.07.26	2016.12.28	2033.07.25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12733 8	LED驱动电路的采样电阻短路保护电路和方法	2014.11.29	2017.09.01	2034.11.28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09696 9	电源适配器及其适配控制电路和适配控制方法	2013.09.10	2017.11.10	2033.09.09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40507 2	恒流电路、恒流控制器及恒流控制方法	2016.12.12	2018.10.09	2036.12.1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201611026216 0	恒流电路及其恒流控制器	2016.11.16	2018.11.09	2036.11.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	201611043302 2	恒流电路及恒流控制器	2016.11.21	2018.11.20	2036.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发明	2017102296032	升降压型恒流驱动电路及恒流驱动方法	2017.04.10	2018.11.20	2037.04.09	原始取得
10	杭州必易微	发明	2020104521145	控制电路及开关模式供电电路和待机控制方法	2020.05.26	2020.10.30	2040.05.25	原始取得
11	杭州必易微	发明	2019111151652	一种用于非隔离式AC-DC电压变换系统的电压交换电路及变换方法	2019.11.14	2021.03.23	2039.11.13	原始取得

②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US 10972038B2	美国	厦门必易微	Stepless motor driving circuit and associated driving method	2019.09.06	2018.12.19	202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60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371163X	升降压型恒流驱动电路	2017.04.10	2017.11.14	2027.04.0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869217	交流转直流线性稳压电路	2018.04.08	2018.10.26	2028.04.0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3798977	带输出线补功能的充电器控制电路	2018.03.20	2018.11.23	2028.03.1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230299	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防触电电路	2018.04.27	2018.11.23	2028.04.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856310	无辅助绕组原边反馈恒压恒流装置及控制芯片	2018.04.04	2019.01.22	2028.04.0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6581558	一种低频纹波抑制电路	2018.05.04	2019.02.01	2028.05.0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2007414	高压输入DC-DC变换器	2018.07.27	2019.02.01	2028.07.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923256X	开关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	2018.11.21	2019.07.12	2028.1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771161	用于LED线性驱动系统的控制电路、LED线性驱动电路	2018.09.27	2019.08.27	2028.09.2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21455176	电荷回收电路、供电电路以及开关电源电路系统	2018.12.20	2019.08.27	2028.12.1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20026582	一种副边控制电路及其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8.11.30	2019.09.13	2028.11.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4427254	过流保护补偿电路以及反激电路	2019.04.03	2019.11.05	2029.04.0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5649643	同步整流的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9.09.19	2020.05.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49577	一种带电源开关调节功能的负载驱动电路及其照明驱动系统	2019.08.27	2020.08.04	2029.08.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013282 6	电子封装体及引线框架	2020.06.03	2021.01.26	2030.06.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665800 2	调光控制电路及LED驱动电路	2020.08.11	2021.02.12	2030.08.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462429X	一种多路输出供电系统	2020.07.22	2021.02.26	2030.07.2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210499 6	供电电路、电路模板和电子封装体	2020.06.24	2021.03.16	2030.06.2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318853 7	开关电源及其过压保护电路	2020.07.08	2021.03.26	2030.07.0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335406 2	一种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7.07	2021.04.02	2030.07.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210018 1	供电电路及其电路模块	2020.06.24	2021.04.20	2030.06.2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401438 8	信号检测电路、隔离式调光信号检测电路及反激式驱动电源	2020.07.15	2021.04.20	2030.07.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4654702	多路输出供电系统及其控制电路和电子封装体	2020.07.22	2021.04.20	2030.07.2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1500234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电压变换器	2020.09.27	2021.04.27	2030.09.2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9612034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电压变换器	2020.09.09	2021.04.27	2030.09.0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9611934	原边控制电路、功率变换器	2020.09.09	2021.04.27	2030.09.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1855937	电源电路及其控制芯片以及控制电路	2020.09.29	2021.04.30	2030.09.28	原始取得
28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721509701 3	ACDC开关电源保护电路及ACDC开关电源装置	2017.11.13	2018.07.27	2027.11.12	从必易微处受让取得
29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721800812X	LED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2017.12.21	2018.09.28	2027.12.20	从必易微处受让取得
30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08428631	准谐振开关电路及反激电路	2019.06.05	2020.01.21	2029.06.04	原始取得
31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1018774	控制电路	2019.07.15	2020.02.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32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1771010	控制电路及芯片	2019.07.25	2020.02.14	2029.07.24	原始取得
33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06599274	驱动控制电路	2019.05.09	2020.04.17	2029.05.08	原始取得
34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4584891	用于控制功率晶体管的控制电路、驱动电路及LED灯系统	2019.09.04	2020.05.19	2029.09.03	原始取得
35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6765088	一种晶体管模块及其半导体模块和电压变换电路	2019.10.08	2020.05.19	2029.10.07	原始取得
36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21185398	模态识别电路及电路系统	2019.12.02	2020.07.24	2029.12.01	原始取得
37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4012055	用于控制晶体管的控制电路及驱动电路	2019.08.27	2020.07.31	2029.08.26	原始取得
38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22349249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9.12.13	2020.08.04	2029.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9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168626 4	电压变换电路及原边控制电路	2020.02.13	2020.09.04	2030.02.12	原始取得
40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332992 9	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其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3.17	2020.09.04	2030.03.16	原始取得
41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066180 4	恒流补偿控制电路、原边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2020.01.13	2020.10.27	2030.01.12	原始取得
42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342287 7	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3.18	2020.10.27	2030.03.17	原始取得
43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850250 5	负载驱动电路及负载驱动控制电路	2020.05.20	2020.10.27	2030.05.19	原始取得
44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106182 1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1.17	2020.10.30	2030.01.16	原始取得
45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2483739 3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9.12.30	2020.11.06	2029.12.29	原始取得
46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416011 9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反激隔离式变换电路	2020.03.27	2020.11.06	2030.03.26	原始取得
47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169561 5	能量交换电路及其集成电路和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2.13	2020.12.08	2030.02.12	原始取得
48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147192 X	隔离式变换器的副边控制电路及隔离式变换器以及DCM隔离式变换器的副边控制电路	2020.01.24	2020.12.18	2030.01.23	原始取得
49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902130 5	恒压电路和恒压控制电路	2020.05.26	2021.02.12	2030.05.25	原始取得
50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696400 1	控制电路及开关模式供电电路	2020.04.29	2021.02.26	2030.04.28	原始取得
51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821571668 1	用于恒流驱动电路的控制电路及降压型恒流驱动系统	2018.09.26	2019.08.27	2028.09.25	原始取得
52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821416211 3	自适应电路模块、具有可控硅调光器的LED驱动电路	2018.08.31	2019.11.05	2028.08.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3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8214161619	用于可控硅调光器的泄放模块、LED驱动电路	2018.08.31	2020.01.17	2028.08.30	原始取得
54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8221487656	一种驱动电路、LED驱动系统和线性控制电路	2018.12.20	2020.01.17	2028.12.19	原始取得
55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558002 7	控制芯片、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2019.09.19	2020.05.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56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477687 9	多基岛引线框架以及电机驱动芯片的封装结构	2020.04.03	2020.10.16	2030.04.02	原始取得
57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309882 0	过压保护电路及恒流控制器	2020.03.12	2020.11.06	2030.03.11	原始取得
58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570813 5	轻载模式判决电路、原边控制电路以及隔离式变换器	2020.04.16	2020.11.13	2030.04.15	原始取得
59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1082262 4	LED驱动电路和驱动控制电路	2020.06.12	2020.12.01	2030.06.11	原始取得
60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969676 2	调光控制电路和LED驱动电路	2020.06.01	2021.01.26	2030.05.31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249263	KIWI INSTRUMENTS	42	2014.03.14	2024.03.13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14393519	必易	9	2015.05.28	2025.05.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38375704A	kiwiinstruments	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2192605	VC—DCDC	35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2193704	VC—DCDC	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2210795	Valley-Chopping-DCDC	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42210796	Valley-Chopping-DCDC	35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42711687	必易微	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2698268	必易微	35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2698278	必易微	42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9176183	必易科技	9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5673394	KIWI	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集成电路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1	发行人	BS.175525749	2015.07.19	2015.11.10	2017.04.13	2017.07.20	2025.11.09
2	发行人	BS.175525633	2015.07.14	2015.12.14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13
3	发行人	BS.175525757	2015.10.10	2015.12.16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15
4	发行人	BS.175525676	2015.09.28	2015.12.29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28
5	发行人	BS.175525714	2015.10.10	2016.01.10	2017.04.13	2017.07.20	2026.01.09
6	发行人	BS.175525722	2014.06.10	2016.03.10	2017.04.13	2017.07.20	2026.03.09
7	发行人	BS.175525730	2016.01.21	2016.04.21	2017.04.13	2017.07.20	2026.04.20
8	发行人	BS.17552565X	2016.04.28	2016.07.21	2017.04.13	2017.07.20	2026.07.2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9	发行人	BS.175525668	2016.09.11	2016.11.23	2017.04.13	2017.07.20	2026.11.22
10	发行人	BS.185010121	2017.02.06	2017.05.06	2018.09.08	2018.10.19	2027.05.05
11	发行人	BS.185010156	2017.02.06	2017.06.11	2018.09.08	2018.10.12	2027.06.10
12	发行人	BS.185011489	2017.12.07	2018.03.17	2018.10.10	2018.11.19	2028.03.16
13	发行人	BS.205007880	2018.12.18	2019.03.03	2020.06.23	2020.07.30	2029.03.02
14	发行人	BS.205007856	2019.01.03	2019.04.11	2020.06.23	2020.07.30	2029.04.10
15	发行人	BS.20556402X	2019.01.17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16	发行人	BS.205563988	2019.01.2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17	发行人	BS.20556397X	2019.02.28	-	2020.08.24	2020.11.03	2030.08.23
18	发行人	BS.205564003	2019.03.11	-	2020.08.24	2020.11.23	2030.08.23
19	发行人	BS.205563961	2019.03.1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20	发行人	BS.205007864	2019.03.28	2019.07.09	2020.06.23	2020.07.30	2029.07.08
21	发行人	BS.205007872	2019.06.04	2019.09.12	2020.06.23	2020.07.30	2029.09.11
22	发行人	BS.205563996	2019.08.01	-	2020.08.24	2020.11.03	2030.08.23
23	发行人	BS.205564038	2019.08.23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24	发行人	BS.205563945	2019.08.2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25	发行人	BS.205564011	2019.12.23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26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3X	2017.04.11	2017.07.16	2018.09.08	2018.10.12	2027.07.15
27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48	2017.04.06	2017.07.18	2018.09.08	2018.10.19	2027.07.17
28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13	2017.06.21	2017.09.27	2018.09.08	2018.10.12	2027.09.26
29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70	2017.12.06	2018.03.18	2018.10.10	2018.11.19	2028.03.17
30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62	2017.12.22	2018.04.11	2018.10.10	2018.11.19	2028.04.10
31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54	2018.01.11	2018.04.17	2018.10.10	2018.11.22	2028.04.16
32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46	2018.01.23	2018.05.12	2018.10.10	2018.11.19	2028.05.11
33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299	2017.09.14	2017.12.19	2018.10.27	2018.12.05	2027.12.18
34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02	2017.11.13	2018.03.07	2018.10.27	2018.12.07	2028.03.06
35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10	2017.12.06	2018.03.18	2018.10.27	2018.12.07	2028.03.17
36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29	2017.12.07	2018.03.17	2018.10.27	2018.12.05	2028.03.16
37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37	2018.04.03	2018.07.06	2018.10.27	2018.12.07	2028.07.05
38	厦门必易微	BS.195011988	2018.03.12	2018.06.08	2019.08.23	2019.10.17	2028.06.0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39	厦门必易微	BS.195011996	2018.03.08	2018.06.13	2019.08.23	2019.10.17	2028.06.12
40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2X	2018.09.02	2018.12.14	2019.08.23	2019.10.17	2028.12.13
41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03	2018.09.13	2018.12.16	2019.08.23	2019.10.17	2028.12.15
42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38	2018.04.12	2018.07.22	2019.08.23	2019.10.17	2028.07.21
43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11	2018.03.05	2018.06.01	2019.09.27	2019.11.15	2028.05.31
44	厦门必易微	BS.195018508	2019.04.02	2019.07.02	2019.11.25	2020.01.02	2029.07.01
45	厦门必易微	BS.195018516	2019.07.22	2019.10.22	2019.11.25	2020.01.16	2029.10.21
46	厦门必易微	BS.205007848	2019.03.06	2019.06.06	2020.06.23	2020.07.30	2029.06.05
47	发行人	BS.215542657	2020.06.15	2020.11.02	2021.04.19	2021.06.28	2030.11.01
48	发行人	BS.215541952	2019.05.12	2019.09.10	2021.04.19	2021.06.28	2029.09.09
49	发行人	BS.215542614	2019.04.05	2019.07.11	2021.04.19	2021.06.28	2029.07.10

（八）域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iwiinst.com	发行人	2014.09.26	2021.09.27

（九）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260.04万元的仪器设备、139.44万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就订货、交货与验收规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年度合并口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由订单确定	中测后晶圆	2020/01/01-2021/12/31
2	深圳臻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3	中山市苏电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4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5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6	佛山市益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7	深圳市深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8	深圳市高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9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由订单确定	中测后晶圆	2020/01/01-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0	深圳市锐心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11	深圳市信立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12	厦门其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13	苏州尤涅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14	深圳市优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1/03/01-2022/02/28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质量标准等作出约定，产品数量、货款金额等具体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作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圆片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晶圆	2021/03/24-2024/03/23
2	发行人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
3	发行人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0/08/14-长期

	厦门必易微					2018/09/10-长期
4	发行人	晶导微	委托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1/03/27-2022/03/26
	厦门必易微					2021/03/27-2022/03/26
5	发行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
6	发行人	南京华瑞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
7	发行人	江阴矽捷电子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0/01/01-2020/12/31 并将自动续期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0/01/01-2020/12/31 并将自动续期一年
8	发行人及厦门必易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1/01/05-2021/12/31
9	发行人	中芯国际	芯片代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晶圆	2021.01.28-2024.01.27
10	发行人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

3．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及厦门必易微因委托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晶圆，应无锡华润

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与其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和厦门必易微相互就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主债权	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厦门必易微	发行人和厦门必易微	2018.04.26-2038.04.26签订的合同、订单、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2,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中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于2021年0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无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通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现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现扣除率调整为10%等，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0%	10.00%	10.00%	10.00%
杭州必易微	15%	25.00%	25.00%	-
厦门必易微	25%	15.00%	25.00%	25.00%
深圳单源	25%	25.00%	-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0%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厦门必易微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100202），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8 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1.99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 》（厦湖委办〔2016〕58 号）
2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1.2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的通知》（厦湖府〔2019〕16 号）
3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2.8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8]24 号）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0.6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5		南山创新券资助	0.17	——
6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补贴	15.00	——
7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深府〔2011〕174 号）
小计			25.07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8	2019 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2.17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6〕58 号）
9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11.3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的通知》（厦湖府〔2019〕16 号）
10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35.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18 号）
11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0.70	《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12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2.10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集成电路办〔2019〕4 号）
13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6.6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扶持与奖励法》（厦自贸委〔2018〕35 号）
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18 补助	167.14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1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1.3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66.8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7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8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深南专资纪〔2018〕4号）
18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小升规项目奖励	1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1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文化产业“四上”在库补助	7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文通【2019】12号）
小计			375.07	
20	2020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2.17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6〕58号）
21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9.9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厦湖府〔2019〕16号）
22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65.1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32号）
23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2.12	——
24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12.76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号：GXJBF2020054
25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6.9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扶持与奖励法》（厦自贸委〔2018〕35号）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26		市监局专利补助	6.50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厦市监知〔2020〕16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2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67.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第二批公示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和资金付材料的通知》
2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款	4.6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29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疫情房租补贴	3.92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区党委〔2020〕4号）
30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0.30	——
3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15.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厦门市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入选项目的通知》（厦人社〔2020〕172号）
32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工代训补	1.6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3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租补贴	12.77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5号）
小计			211.23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34	2021 年 1-6 月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12.22	《厦门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35		厦门集美区财政局民营企业税收扶持资金	64.18	《关于拨付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厦委发[2014]9 号)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1] 6 号）
36		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3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56.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8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0.15	《厦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实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厦门市集美区中小微企业吸纳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一 次性就业补贴拟发放企业名单（2021 年第一批）》
39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21年资助资金	200.00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40		厦门市集美工信局三高企业扶持资金	30.00	《集美区关于扶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41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2.36	《杭州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
小计			366.0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有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版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陈 旭 光

2021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对《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6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6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6F20190893-00030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此外，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印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反馈意见落实函》”），同时发行人进行了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大华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683 号《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特字[2021]005910 号《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上合称：“《审计报告》”）等报告。鉴于上述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对《反馈意见落实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及有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更新及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实施股权激励并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卡纬特持有发行人 6.4%的股份，叶俊于 2019 年 12 月任职发行人并担任董事、设计专家，持有该平台 90.75%的份额，系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自实控人处受让。矽知半导体为叶俊入职前持股 65%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2018 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晶圆 72.7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81.2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考虑，说明叶俊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入职后即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大比例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矽知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叶俊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结合叶俊工作经历、公司任职情况、在外兼职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企业等，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朋村，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考虑和具体实施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朋村、董事叶俊，了解叶俊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大比例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资料，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自查表等；

4、获取并查阅矽知半导体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决定注销的股东会决

议、清算报告、市场监督部门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5、访谈矽知半导体股东叶俊，确认矽知半导体经营情况和注销原因，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确认前述主体与矽知半导体之间的交易情况；

7、获取并核查矽知半导体报告期初至销户期间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取得叶俊出具的专项说明；

8、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矽知半导体之间的交易情况；

9、获取并查阅叶俊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过往任职经历；

10、获取叶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说明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考虑，说明叶俊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入职后即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大比例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考虑

为稳定和激励经营骨干，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23 日和 5 月 6 日分别设立了凯维思、卡纬特和卡维斯特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考虑主要系降低管理成本及为后续人才引进留下空间，具体如下：

（1）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按照员工所在地分别设立卡纬特、凯维思和卡维斯特，股权激励对象分别以深圳、杭州、厦门地区员工为主；

（2）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人，为了给后续授予创造便利、人才引进留下空间，因此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2、叶俊入职公司的背景

（1）叶俊长期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工作，拥有近二十年相关行业经验。2017 年 12 月叶俊自主创业，创办了矽知半导体。矽知半导体因经营不善，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结束自主创业后，多家知名半导体企业邀请叶俊加盟并担任技术高管；

（2）公司此时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快充市场的需求快速增长，亟需招聘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设计专家。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朋村与叶俊相识多年，双方较为熟悉和了解。经协商，公司聘任叶俊为设计专家，主要负责快充电源芯片的研发与设计，为公司拓展新领域。

3、叶俊入职后即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大比例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端、专业人才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除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工资薪酬外，大多数同行业公司选择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人才。2019 年 8 月公司正式实施股权激励，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共有 39 名员工，认购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因此，叶俊与其他股权激励对象一致，按照 1 元/出资份额受让；

（2）员工被授予的股份数量主要参考其岗位级别确定，叶俊为公司设计专家，担任关键岗位，领导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和储备，负责快充电源芯片的研发与设计，因此叶俊受让股份数量较多；

（3）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必易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叶俊入职即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大比例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矽知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叶俊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矽知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名称	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 561 号 8 幢 183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6UK4M		
法定代表人	叶俊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叶俊；监事：蒋卫公		
股东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叶俊	65.00	65.00
	蒋卫公	25.00	25.00
	李静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矽知半导体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和芯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受限于客户市场开拓进展缓慢的情况，矽知半导体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在存续期间经营不善，各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矽知半导体。

2、矽知半导体的注销不存在影响叶俊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矽知半导体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叶俊的调查问卷，矽知半导体系由股东会决议解散的方式注销的企业，非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而注销。因此，叶俊不存在因曾任矽知半导体的法定代表人而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述规定导致影响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3、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外，矽知半导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矽知半导体报告期初至销户期间的银行资金流水，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叶俊出具的说明，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外，报告期内，矽知半导体与发行人董事叶俊之间存在股东出资、支付工资薪酬以及资金拆借等情形，为正常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9 年
矽知半导体	叶俊	担任发行人董事	出资款	65.00	-
			工资薪酬	-37.99	-
			费用报销	-1.34	-
			资金拆借	32.00	-81.10
			清算款	-	-0.37

注 1：工资薪酬为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后，矽知半导体因经营困难，未发放工资
注 2：资金拆借正数系矽知半导体接收款项，负数系矽知半导体支付款项

矽知半导体与公司间接供应商上海芯驭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普芯达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购销业务，2018 年矽知半导体向其采购 72.43 万元（不含税）的晶圆并销售给公司。

上述交易均发生在叶俊入职发行人之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矽知半导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经核查叶俊工作经历、公司任职情况、在外兼职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企业等情况，叶俊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叶俊于 2019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设计专家，此前叶俊曾分别在 6 家公司任职：

姓名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时间	主要业务	任职情况
叶俊	艾迪悌科技有限公司	2001/07-2002/11	集成电路及相关软件开发、设计、测试、销售	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
	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004/08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4/09-2009/04	集成电路产品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芯片设计总监
	上海导向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07-2010/07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副总经理

姓名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时间	主要业务	任职情况
			务、技术转让	
	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2017/09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营运总监
	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12-2019/11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矽知半导体外，叶俊未在上述曾任职单位兼职或持有股权，也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及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矽知半导体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2019 年 12 月入职至今，叶俊全职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授予叶俊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朋村转让，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叶俊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谢朋村支付转让价款，付款条款与其他受让取得股份的员工一致，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员工持股的收益兑现期较长，为了让员工切实享有股权激励收益，提升股权激励效果，股权激励对象均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缴纳出资或延迟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根据叶俊的调查表及银行流水、声明与承诺，以及叶俊、谢朋村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降低管理成本以及为后续人才引进留下空间；叶俊入职发行人的背景系其长期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工作，彼时刚结束自主创业，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也亟需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叶俊为发行人设计专家，担任关键岗位，入职后按照同一批次其他被激励对象的受让价格参与股权激励，即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大比例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具有合理性；

2、矽知半导体系由股东会决议解散的方式注销，不存在影响叶俊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外，报告期内矽知半导体与发行人董事叶俊之间存在股东出资、支付工资薪酬以及资金拆借等情形，矽知半导体与发行人间接供应商上海芯驭电子有限公司存在购销业务，前述交易均发生在叶俊

入职发行人之前。除此之外，矽知半导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叶俊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3．2021年9月16日，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上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战略配售

①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将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人将依法详细披露该事项的详细方案。

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③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战略投资者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9）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2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11）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等全部相关事宜；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

（四）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

依据上交所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上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五）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56.92万元、1,816.59万元和3,516.29万元和8,990.31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必易微有限2014年5月29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大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703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朋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波、喻辉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178.6639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16.29万元，营业收入为42,948.58万元，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90.31万元，营业收入为37,832.93万元。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363.06万元、3,440.25万元、4,493.29万元、4,493.29万元和3,469.48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1%、9.88%、10.46%和9.17%，

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151人，其中研发人员10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70.20%；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2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69.23%，均超过1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2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67.22万元、34,815.89万元、42,948.58万元和37,832.93万元，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变更情况为发行人董事陶渊新增于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变更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3	叶俊	董事	——	——
4	林官秋	董事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5	陶渊	董事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王晓佳	监事	——	——
7	刘浩阳	监事	——	——
8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10	喻辉洁	副总经理	——	——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小米长江的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502”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小米长江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变更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小米长江的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CHEW SHOU ZI”变更为“冯鹏熙”；其住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502”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8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2. 金浦新兴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变更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美凯山河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变更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方广二期的合伙人信息变更为：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66.3912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4.6371%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4.6371%
4	上海方广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伙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151.5152	11.0887%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0.9778%
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4.3911%
7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6593%
8	上海蕨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95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10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11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12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14	上海盈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15	洪天峰	有限合伙人	5,421.2121	3.9675%
16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6593%
17	陈爱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6593%
18	肖铿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6593%
19	李心一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20	任永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21	王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2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23	周琴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0.9514%
24	谢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25	朱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26	姚新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27	郭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28	陆依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29	钟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30	熊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31	杨龙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32	洪渝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33	尹建伟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0.5489%
34	李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4391%
35	沈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659%
36	方茂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659%
37	张兴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659%
38	宋为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2196%
39	景爱梅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1830%
合计			**136,639.1185**	**100.0000%**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朋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必易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身必易微有限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7月31日，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必易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五）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2019年8月30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与新进投资方股东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美凯山河陆续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协议约定新进投资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书》，同意在发行人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补充协议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如果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恢复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任何形式的否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决定，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或被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撤回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在通过发行审核后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在审核批文有效期届满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以任一情况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约定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

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影响

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全部终止履行且不附恢复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必易微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667.22万元、34,809.02万元、42,931.69万元和37,815.64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00%、99.98%、99.96%、99.95%。

除此外，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2.07%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波	持有公司8.28%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喻辉洁	持有公司4.14%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凯维思	持有公司9.66%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4	卡纬特	持有公司6.40%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5	卡维斯特	持有公司8.95%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苑成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13.93%
2	叶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为5.80%
3	方广二期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13.79%股份的合伙企业

（4）本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2	杭州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3	深圳单源	控股子公司，持有70.00%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俊	董事
4	林官秋	董事
5	陶渊	董事
6	王义华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郭建平	独立董事
8	周斌	独立董事
9	王晓佳	监事会主席
10	刘浩阳	监事
11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12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	喻辉洁	副总经理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3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6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苑君商贸有限公司	苑成军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集智芯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海市芯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通过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广州小逸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建平持股5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深圳单源的少数股东
2	矽知半导体	董事叶俊入职前持股65%的企业，于2019年11月注销
3	洪天峰	原公司董事，2020年7月离任
4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离任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1月离任
6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离任
7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离任
8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离任
9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所	公司董事陶渊原100%出资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退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1.69	686.98	598.81	468.38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增聘了关键管理人员，提升了整体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9092404100012712787 23	2019年9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谢朋村、姚素萍	厦门必易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368.00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	否

2	2015072801	2015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谢朋村	必易微有限	苑成军	80.00	借款担保	是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2018年	谢朋村	175.00	-	175.00	-	22.50
2018年	苑成军	50.00		50.00	-	12.00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前期公司资金紧张，业务规模发展需求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关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赵晓辉	20.00	-	20.00	-
2018年	张波	14.80	14.88	29.68	-

发行人股东张波，监事赵晓辉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是由于资金周转困难，相关资金均用于日常周转、买车和购房需要。

C. 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并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成。

③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矽知半导体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矽知半导体	采购原材料	-	-	-	72.74

矽知半导体	采购劳务	-	-	81.23	-

注：公司董事叶俊于2020年7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其控制的矽知半导体之间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18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晶圆72.74万元，2019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技术咨询服务81.23万元。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8年，发行人订单饱满，短期缺乏晶圆产能，因此尝试拓展新的晶圆采购渠道，与矽知半导体的交易既可以加快发行人芯片研发的迭代速度，也有助于发行人获取相关晶圆产能，具有必要性。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晶圆的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片）
矽知半导体	72.74	1,965.81
发行人	67,269.74	1,899.6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1,923.48
矽知与发行人差异率	-	**3.48%**
矽知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差异率	-	**2.20%**

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晶圆采购价格系按照统一折算成8寸计算。

由上表可知，2018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同类晶圆交易额为72.74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0.11%，占比较低。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晶圆的采购单价为1,965.81元/片，发行人采购同类晶圆单价为1,899.63元/片，差异率为3.48%；可比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同类晶圆单价为1,923.48元/片，差异率为2.20%，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模拟芯片设计和培训的技术咨询服务，该项交易发生时，叶俊尚未入职，双方为独立的主体，该项咨询服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谢朋村	-	-	-	14.60
其他应付款	高雷	-	-	0.17	-
其他应付款	喻辉洁	-	-	4.53	0.37

2018年末，公司应付谢朋村款项系其于2018年为公司代垫的苑成军资金拆借利息。前述代垫费用已于2019年清偿完毕，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和内控制度的完善，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代垫费用事项。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付高雷、喻辉洁款项系公司未支付的报销款。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杭州必易微的投资人由“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厦门市必易微的经营范围由“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集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由“2017-07-05 至 2057-07-04”变更为“2017-07-05 至 9999-12-31”；公司主要成员中，由“张波”担任“经理”、“刘浩阳”担任“执行董事”、“谢朋村”担任“监事”变更为“刘浩阳”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王晓佳”担任“监事”；投资人由“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厦门必易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D2163U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 39 号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浩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7-05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年报	2018 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工作已完成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5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2）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浩阳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王晓佳	监事

（二）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必易微的负责人由“林官秋”变更为“叶俊”。

（三）自有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必易微拥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共有情况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厦门必易微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5010 号	单独所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集美区溪西山尾路39号1701单元	972.03	办公

根据厦门必易微于2019年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预售）》（编号06138349），该处房产已由厦门市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20190007，发行人所购房产的面积为971.66平方米，价款为526.6397万元。2021年4月22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35010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该房屋权利人为“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集美区溪西山尾路39号1701单元”，建筑面积为“972.03平方米”。目前该处自有房屋正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进行房产贷款按揭，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查封情况。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部分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1路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33层3303、3304房	尚在办理	1,013.24	60,794.40	办公	2020/01/01-2024/12/31
2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1路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802、803、804房	尚在办理	1,236.86	74,211.60	办公	2021/04/01-2026-03/31
3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59号中山市万维LED灯饰广场商业中心5楼B区509室	中府字第0115007983号	221.00	6,500.00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4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101、1107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556.99	第一年年租金为518,418.44元；第二年年租金为539,155.18元；第三年年租金为559,891.92元	办公	2019/07/26-2022/07/25
5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201、1207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556.99	第一年年租金为518,418.44元；第二年年租金为539,155.18元；第三年月租金为46,657.66元	办公	2020/04/10-2022/07/25
6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106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225.21	第一年年租金为221,944.46元；第二年年租金为230,822.23元	办公	2021/03/08-2023/03/07
7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必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88弄6号203室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30652号	368.00	47,012. 00	办公	2020/10/16-2022/10/15

		易微						
8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必易微	厦门市软件园B18号公寓楼1604单元	尚在办理	49.26	950.00	宿舍	2020/11/01-2021/10/31
9	吴亚历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5022号亚蓮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二栋东侧二楼	深房地字第8000541782号	1000.00	42,000.00；第三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租金10%	仓储	2021/03/22-2024/03/21

（五）专利权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2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专利11项，境外专利1项。

①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2012101139506	一种检测三端双向交流开关调光器角度的装置及方法	2012.04.18	2016.04.06	2032.04.17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37035X	LED恒流驱动电路及其输出开路保护电路	2013.08.05	2016.12.28	2033.08.04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39683	LED恒流驱动器及LED恒流驱动方法	2013.07.26	2016.12.28	2033.07.25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127338	LED驱动电路的采样电阻短路保护电路和方法	2014.11.29	2017.09.01	2034.11.28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096969	电源适配器及其适配控	2013.09.10	2017.11.10	2033.09.09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制电路和适配控制方法				
6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405072	恒流电路、恒流控制器及恒流控制方法	2016.12.12	2018.10.09	2036.12.1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2016110262160	恒流电路及其恒流控制器	2016.11.16	2018.11.09	2036.11.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	2016110433022	恒流电路及恒流控制器	2016.11.21	2018.11.20	2036.1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	2017102296032	升降压型恒流驱动电路及恒流驱动方法	2017.04.10	2018.11.20	2037.04.09	原始取得
10	杭州必易微	发明	2020104521145	控制电路及开关模式供电电路和待机控制方法	2020.05.26	2020.10.30	2040.05.25	原始取得
11	杭州必易微	发明	2019111151652	一种用于非隔离式AC-DC电压变换系统的电压交换电路及变换方法	2019.11.14	2021.03.23	2039.11.13	原始取得

②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US 10972038B2	美国	厦门必易微	Stepless motor driving circuit and associated driving method	2019.09.06	2018.12.19	202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60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371163X	升降压型恒流驱动电路	2017.04.10	2017.11.14	2027.04.0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869217	交流转直流线性稳压电路	2018.04.08	2018.10.26	2028.04.0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3798977	带输出线补功能的充电器控制电路	2018.03.20	2018.11.23	2028.03.1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230299	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防触电电路	2018.04.27	2018.11.23	2028.04.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856310	无辅助绕组原边反馈恒	2018.04.04	2019.01.22	2028.04.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压恒流装置及控制芯片				
6	发行人、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658155 8	一种低频纹波抑制电路	2018.05.04	2019.02.01	2028.05.0 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200741 4	高压输入DC-DC变换器	2018.07.27	2019.02.01	2028.07.2 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923256 X	开关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	2018.11.21	2019.07.12	2028.11.2 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77116 1	用于LED线性驱动系统的控制电路、LED线性驱动电路	2018.09.27	2019.08.27	2028.09.2 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2145517 6	电荷回收电路、供电电路以及开关电源电路系统	2018.12.20	2019.08.27	2028.12.1 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2002658 2	一种副边控制电路及其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8.11.30	2019.09.13	2028.11.2 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442725 4	过流保护补偿电路以及反激电路	2019.04.03	2019.11.05	2029.04.0 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564964 3	同步整流的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9.09.19	2020.05.19	2029.09.1 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4957 7	一种带电源开关调节功能的负载驱动电路及其照明驱动系统	2019.08.27	2020.08.04	2029.08.2 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013282 6	电子封装体及引线框架	2020.06.03	2021.01.26	2030.06.0 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665800 2	调光控制电路及LED驱动电路	2020.08.11	2021.02.12	2030.08.1 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462429 X	一种多路输出供电系统	2020.07.22	2021.02.26	2030.07.2 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210499 6	供电电路、电路模板和电子封装体	2020.06.24	2021.03.16	2030.06.2 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318853 7	开关电源及其过压保护电路	2020.07.08	2021.03.26	2030.07.0 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335406 2	一种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反激式	2020.07.07	2021.04.02	2030.07.0 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电压变换电路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2100181	供电电路及其电路模块	2020.06.24	2021.04.20	2030.06.2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4014388	信号检测电路、隔离式调光信号检测电路及反激式驱动电源	2020.07.15	2021.04.20	2030.07.1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4654702	多路输出供电系统及其控制电路和电子封装体	2020.07.22	2021.04.20	2030.07.2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1500234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电压变换器	2020.09.27	2021.04.27	2030.09.2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9612034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电压变换器	2020.09.09	2021.04.27	2030.09.0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9611934	原边控制电路、功率变换器	2020.09.09	2021.04.27	2030.09.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1855937	电源电路及其控制芯片以及控制电路	2020.09.29	2021.04.30	2030.09.28	原始取得
28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721509701 3	ACDC开关电源保护电路及ACDC开关电源装置	2017.11.13	2018.07.27	2027.11.12	从必易微处受让取得
29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721800812X	LED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2017.12.21	2018.09.28	2027.12.20	从必易微处受让取得
30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0842863 1	准谐振开关电路及反激电路	2019.06.05	2020.01.21	2029.06.04	原始取得
31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101877 4	控制电路	2019.07.15	2020.02.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32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177101 0	控制电路及芯片	2019.07.25	2020.02.14	2029.07.24	原始取得
33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0659927 4	驱动控制电路	2019.05.09	2020.04.17	2029.05.08	原始取得
34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458489 1	用于控制功率晶体管的控制电路、驱动电路及LED灯系统	2019.09.04	2020.05.19	2029.09.03	原始取得
35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676508 8	一种晶体管模块及其半导体模块和电压变换电路	2019.10.08	2020.05.19	2029.10.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6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21185398	模态识别电路及电路系统	2019.12.02	2020.07.24	2029.12.01	原始取得
37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401205 5	用于控制晶体管的控制电路及驱动电路	2019.08.27	2020.07.31	2029.08.26	原始取得
38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22349249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9.12.13	2020.08.04	2029.12.12	原始取得
39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1686264	电压变换电路及原边控制电路	2020.02.13	2020.09.04	2030.02.12	原始取得
40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3329929	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其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3.17	2020.09.04	2030.03.16	原始取得
41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0661804	恒流补偿控制电路、原边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2020.01.13	2020.10.27	2030.01.12	原始取得
42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3422877	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3.18	2020.10.27	2030.03.17	原始取得
43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8502505	负载驱动电路及负载驱动控制电路	2020.05.20	2020.10.27	2030.05.19	原始取得
44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1061821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1.17	2020.10.30	2030.01.16	原始取得
45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24837393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9.12.30	2020.11.06	2029.12.29	原始取得
46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4160119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反激隔离式变换电路	2020.03.27	2020.11.06	2030.03.26	原始取得
47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1695615	能量交换电路及其集成电路和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2.13	2020.12.08	2030.02.12	原始取得
48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147192X	隔离式变换器的副边控制电路及隔离式变换器以及DCM隔离式变换器的副边控制电路	2020.01.24	2020.12.18	2030.01.23	原始取得
49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9021305	恒压电路和恒压控制电路	2020.05.26	2021.02.12	2030.05.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0	杭州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6964001	控制电路及开关模式供电电路	2020.04.29	2021.02.26	2030.04.28	原始取得
51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8215716681	用于恒流驱动电路的控制电路及降压型恒流驱动系统	2018.09.26	2019.08.27	2028.09.25	原始取得
52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821416211 3	自适应电路模块、具有可控硅调光器的LED驱动电路	2018.08.31	2019.11.05	2028.08.30	原始取得
53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8214161619	用于可控硅调光器的泄放模块、LED驱动电路	2018.08.31	2020.01.17	2028.08.30	原始取得
54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8221487656	一种驱动电路、LED驱动系统和线性控制电路	2018.12.20	2020.01.17	2028.12.19	原始取得
55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19215580027	控制芯片、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2019.09.19	2020.05.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56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4776879	多基岛引线框架以及电机驱动芯片的封装结构	2020.04.03	2020.10.16	2030.04.02	原始取得
57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3098820	过压保护电路及恒流控制器	2020.03.12	2020.11.06	2030.03.11	原始取得
58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5708135	轻载模式判决电路、原边控制电路以及隔离式变换器	2020.04.16	2020.11.13	2030.04.15	原始取得
59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10822624	LED驱动电路和驱动控制电路	2020.06.12	2020.12.01	2030.06.11	原始取得
60	厦门必易微	实用新型	2020209696762	调光控制电路和LED驱动电路	2020.06.01	2021.01.26	2030.05.31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249263	KIWI INSTRUMENTS	42	2014.03.14	2024.03.13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14393519	必易	9	2015.05.28	2025.05.27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38375704A	kiwiinstruments	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2192605	VC－DCDC	35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2193704	VC－DCDC	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2210795	Valley-Chopping-DCDC	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42210796	Valley-Chopping-DCDC	35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42711687	必易微	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2698268	必易微	35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2698278	必易微	42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9176183	必易科技	9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5673394	KIWI INSTRUMENTS	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集成电路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1	发行人	BS.175525749	2015.07.19	2015.11.10	2017.04.13	2017.07.20	2025.11.09
2	发行人	BS.175525633	2015.07.14	2015.12.14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13
3	发行人	BS.175525757	2015.10.10	2015.12.16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1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4	发行人	BS.175525676	2015.09.28	2015.12.29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28
5	发行人	BS.175525714	2015.10.10	2016.01.10	2017.04.13	2017.07.20	2026.01.09
6	发行人	BS.175525722	2014.06.10	2016.03.10	2017.04.13	2017.07.20	2026.03.09
7	发行人	BS.175525730	2016.01.21	2016.04.21	2017.04.13	2017.07.20	2026.04.20
8	发行人	BS.17552565X	2016.04.28	2016.07.21	2017.04.13	2017.07.20	2026.07.20
9	发行人	BS.175525668	2016.09.11	2016.11.23	2017.04.13	2017.07.20	2026.11.22
10	发行人	BS.185010121	2017.02.06	2017.05.06	2018.09.08	2018.10.19	2027.05.05
11	发行人	BS.185010156	2017.02.06	2017.06.11	2018.09.08	2018.10.12	2027.06.10
12	发行人	BS.185011489	2017.12.07	2018.03.17	2018.10.10	2018.11.19	2028.03.16
13	发行人	BS.205007880	2018.12.18	2019.03.03	2020.06.23	2020.07.30	2029.03.02
14	发行人	BS.205007856	2019.01.03	2019.04.11	2020.06.23	2020.07.30	2029.04.10
15	发行人	BS.20556402X	2019.01.17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16	发行人	BS.205563988	2019.01.2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17	发行人	BS.20556397X	2019.02.28	-	2020.08.24	2020.11.03	2030.08.23
18	发行人	BS.205564003	2019.03.11	-	2020.08.24	2020.11.23	2030.08.23
19	发行人	BS.205563961	2019.03.1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20	发行人	BS.205007864	2019.03.28	2019.07.09	2020.06.23	2020.07.30	2029.07.08
21	发行人	BS.205007872	2019.06.04	2019.09.12	2020.06.23	2020.07.30	2029.09.11
22	发行人	BS.205563996	2019.08.01	-	2020.08.24	2020.11.03	2030.08.23
23	发行人	BS.205564038	2019.08.23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24	发行人	BS.205563945	2019.08.2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25	发行人	BS.205564011	2019.12.23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26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3X	2017.04.11	2017.07.16	2018.09.08	2018.10.12	2027.07.15
27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48	2017.04.06	2017.07.18	2018.09.08	2018.10.19	2027.07.17
28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13	2017.06.21	2017.09.27	2018.09.08	2018.10.12	2027.09.26
29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70	2017.12.06	2018.03.18	2018.10.10	2018.11.19	2028.03.17
30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62	2017.12.22	2018.04.11	2018.10.10	2018.11.19	2028.04.10
31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54	2018.01.11	2018.04.17	2018.10.10	2018.11.22	2028.04.16
32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46	2018.01.23	2018.05.12	2018.10.10	2018.11.19	2028.05.11
33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299	2017.09.14	2017.12.19	2018.10.27	2018.12.05	2027.12.18
34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02	2017.11.13	2018.03.07	2018.10.27	2018.12.07	2028.03.06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35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10	2017.12.06	2018.03.18	2018.10.27	2018.12.07	2028.03.17
36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29	2017.12.07	2018.03.17	2018.10.27	2018.12.05	2028.03.16
37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37	2018.04.03	2018.07.06	2018.10.27	2018.12.07	2028.07.05
38	厦门必易微	BS.195011988	2018.03.12	2018.06.08	2019.08.23	2019.10.17	2028.06.07
39	厦门必易微	BS.195011996	2018.03.08	2018.06.13	2019.08.23	2019.10.17	2028.06.12
40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2X	2018.09.02	2018.12.14	2019.08.23	2019.10.17	2028.12.13
41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03	2018.09.13	2018.12.16	2019.08.23	2019.10.17	2028.12.15
42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38	2018.04.12	2018.07.22	2019.08.23	2019.10.17	2028.07.21
43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11	2018.03.05	2018.06.01	2019.09.27	2019.11.15	2028.05.31
44	厦门必易微	BS.195018508	2019.04.02	2019.07.02	2019.11.25	2020.01.02	2029.07.01
45	厦门必易微	BS.195018516	2019.07.22	2019.10.22	2019.11.25	2020.01.16	2029.10.21
46	厦门必易微	BS.205007848	2019.03.06	2019.06.06	2020.06.23	2020.07.30	2029.06.05
47	发行人	BS.215542657	2020.06.15	2020.11.02	2021.04.19	2021.06.28	2030.11.01
48	发行人	BS.215541952	2019.05.12	2019.09.10	2021.04.19	2021.06.28	2029.09.09
49	发行人	BS.215542614	2019.04.05	2019.07.11	2021.04.19	2021.06.28	2029.07.10

（八）域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iwiinst.com	发行人	2014.09.26	2021.09.27

（九）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260.04万元的仪器设备、139.44万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就订货、交货与验收规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年度合并口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由订单确定	中测后晶圆	2020/01/01-2021/12/31
2	深圳臻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3	中山市苏电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4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5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6	佛山市益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7	深圳市深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8	深圳市高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9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由订单确定	中测后晶圆	2020/01/01-2021/12/31
10	深圳市锐心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11	深圳市信立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12	厦门其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13	苏州尤涅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01/01-2021/12/31
14	深圳市优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1/03/01-2022/02/28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质量标准等作出约定，产品数量、货款金额等具体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作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圆片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晶圆	2021/03/24-2024/03/23
2	发行人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
3	发行人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0/08/14-长期
	厦门必易微					2018/09/10-长期
4	发行人	晶导微	委托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1/03/27-2022/03/26
	厦门必易微					2021/03/27-2022/03/26
5	发行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
6	发行人	南京华瑞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
7	发行人	江阴矽捷电子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0/01/01-2020/12/31 并将自动续期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0/01/01-2020/12/31 并将自动续期一年
8	发行人及厦门必易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1/01/05-2021/12/31
9	发行人	中芯国际	芯片代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晶圆	2021.01.28-2024.01.27

10	发行人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

3．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及厦门必易微因委托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晶圆，应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与其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和厦门必易微相互就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主债权	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厦门必易微	发行人和厦门必易微	2018.04.26-2038.04.26签订的合同、订单、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2,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中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1年0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无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通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现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现扣除率调整为10%等，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0%	10.00%	10.00%	10.00%
杭州必易微	15%	25.00%	25.00%	-
厦门必易微	25%	15.00%	25.00%	25.00%
深圳单源	25%	25.00%	-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0%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厦门必易微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100202），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8 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1.99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 》（厦湖委办〔2016〕58 号）
2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1.2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的通知》（厦湖府〔2019〕16 号）
3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2.8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8]24 号）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0.6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5		南山创新券资助	0.17	——
6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补贴	15.00	——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7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深府〔2011〕174 号）
小计			**25.07**	——
8	2019 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2.17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6〕58 号）
9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11.3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的通知》（厦湖府〔2019〕16 号）
10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35.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18 号）
11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0.70	《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12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2.10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集成电路办〔2019〕4 号）
13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6.6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扶持与奖励法》（厦自贸委〔2018〕35 号）
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18 补助	167.14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1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1.3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66.8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17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8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深南专资纪〔2018〕4号）
18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小升规项目奖励	1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1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文化产业“四上”在库补助	7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文通【2019】12号）
小计			**375.07**	——
20	2020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2.17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6〕58号）
21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9.9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厦湖府〔2019〕16号）
22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65.1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32号）
23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2.12	——
24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12.76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号：GXJBF2020054
25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6.9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扶持与奖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励法》（厦自贸委〔2018〕35号）
26		市监局专利补助	6.50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厦市监知〔2020〕16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2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67.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第二批公示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和资金付材料的通知》
2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款	4.6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29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疫情房租补贴	3.92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区党委〔2020〕4号）
30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0.30	——
3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15.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厦门市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入选项目的通知》（厦人社〔2020〕172号）
32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工代训补	1.6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3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租补贴	12.77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5号）
小计			**211.23**	——
34	2021年1-6月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12.22	《厦门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35		厦门集美区财政局民营企业税收扶持资金	64.18	《关于拨付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厦委发[2014]9号）财政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1]6号）
36		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0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3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56.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8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0.15	《厦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实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厦门市集美区中小微企业吸纳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拟发放企业名单（2021年第一批）》
39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21年资助资金	200.00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21年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40		厦门市集美工信局三高企业扶持资金	30.00	《集美区关于扶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41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2.36	《杭州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
小计			**366.0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有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

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版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陈 旭 光

2021年11月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6F20190893-00040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承办律师对有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更新及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3. 2021年9月16日，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上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战略配售

①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将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人将依法详细披露该事项的详细方案。

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③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战略投资者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9）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2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11）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全部相关事宜；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

（四）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

依据上交所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五）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16.59万元、3,516.29万元和23,442.66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

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必易微有限2014年5月29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大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266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朋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波、喻辉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178.6639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26.23万股（含1,726.2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442.66万元，营业收入为88,695.28万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6.29万元，营业收入为42,948.58万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6.59万元，营业收入为34,815.89万元。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440.25万元、4,493.29万元和8,674.5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10.46%和9.78%，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14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68.84%。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16项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815.89万元、42,948.58万元和88,695.2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3	叶俊	董事	——	——
4	林官秋	董事	——	——
5	陶渊	董事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8	王晓佳	监事	——	——
9	刘浩阳	监事	——	——
10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12	喻辉洁	副总经理	——	——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凯维思的合伙人文鹏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由“应用经理”变更为“系统应用经理”。

2. 卡维斯特的合伙人林官秋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由“董事、设计总监”变更为“董事、高级芯片设计总监”；合伙人刘浩阳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由“监事、高级工艺版图经理”变更为“董事、工艺版图设计总监”。

3. 方广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6111号2幢2105B室”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349号2楼5室”。

4. 金浦新兴的认缴出资额由“51,660.0000万元”增加至“51,710.0000万元”，其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其合伙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朋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必易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身必易微有限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7月31日，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必易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五）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2019年8月30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与新进投资方股东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美凯山河陆续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协议约定新进投资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书》，同意在发行人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补充协议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如果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恢复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任何形式的否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决定，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或被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撤回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在通过发行审核后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在审核批文有效期届满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以任一情况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约定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

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影响

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全部终止履行且不附恢复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09.02万元、42,931.69万元和88,672.78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98%、99.96%、99.97%。

除此外，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2.07%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波	持有公司8.28%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喻辉洁	持有公司4.14%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凯维思	持有公司9.66%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4	卡纬特	持有公司6.40%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5	卡维斯特	持有公司8.95%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苑成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13.93%
2	叶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为5.80%
3	方广二期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13.79%股份的合伙企业

（4）本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2	杭州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3	深圳单源	控股子公司，持有70.00%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俊	董事
4	林官秋	董事
5	陶渊	董事
6	王义华	独立董事
7	郭建平	独立董事
8	周斌	独立董事
9	王晓佳	监事会主席
10	刘浩阳	监事
11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12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	喻辉洁	副总经理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深圳市苑君商贸有限公司	苑成军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	珠海集智芯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珠海市芯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通过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广州小逸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建平持股5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深圳单源的少数股东
2	矽知半导体	董事叶俊入职前持股65%的企业，于2019年11月注销
3	洪天峰	原公司董事，2020年7月离任
4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离任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1月离任
6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离任
7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离任
8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离任
9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所	公司董事陶渊原100%出资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退出
10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11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2021 年 10 月离任
13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14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4.88	686.98	598.81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增聘了关键管理人员，提升了整体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909240410001271278723	2019/09/24	连带责任担保	谢朋村、姚素萍	厦门必易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368.00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	否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或拆入资金的情形。

③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矽知半导体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矽知半导体	采购劳务	-	-	81.23

注：公司董事叶俊于2020年7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其控制的矽知半导体之间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19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技术咨询服务81.23万元。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8年发行人曾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晶圆，在获取晶圆产能的同时加快了芯片研发的迭代速度。为保证上述晶圆与技术研发的延续性，2019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了模拟芯片设计和培训的技术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模拟芯片设计和培训的技术咨询服务，该项交易发生时，叶俊尚未入职，双方为独立的主体，该项咨询服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高雷	-	-	0.17
其他应付款	喻辉洁	-	-	4.53

2019年末，应付高雷、喻辉洁款项系公司未支付的报销款。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关于2021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变更情况为杭州必易微的监事由“谢朋村”变更为“王晓佳”。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自有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部分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1路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33层3303、3304房	尚在办理	1,013.24	60,794.40	办公	2020/01/01-2024/12/31
2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1路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802、803、804房	尚在办理	1,236.86	74,211.60	办公	2021/04/01-2026-03/31
3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59号中山市万维LED灯饰广场商业中心5楼B区509室	中府字第0115007983号	221.00	6,500.00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4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101、1107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556.99	第一年年租金为518,418.44元；第二年年租金为	办公	2019/07/26-2022/07/25

						539,155.18元；第三年年租金为559,891.92元		
5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201、1207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556.99	第一年年租金为518,418.44元；第二年年租金为539,155.18元；第三年月租金为46,657.66元	办公	2020/04/10-2022/07/25
6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1106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337号	225.21	第一年年租金为221,944.46元；第二年年租金为230,822.23元	办公	2021/03/08-2023/03/07
7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必易微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88弄6号203室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30652号	368.00	47,012.00	办公	2020/10/16-2022/10/15
8	吴亚历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5022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二栋东侧二楼	深房地字第8000541782号	1,000.00	42,000.00；第三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租金10%	仓储	2021/03/22-2024/03/21
9	厦门四信智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必易微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70号1103单元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0182575号	350.00	自2021/12/16至2022/12/31为11,375.00元/月；自2023/01/01至2023/12/31为12,159.00元/月	办公	2021/12/16-2023/12/31

（五）专利权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6项发明专利，其中15项境内专利，1项境外专利。

①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2101139506	一种检测三端双向交流开关调光器角度的装置及方法	2012/04/18	2016/04/06	2032/04/17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310337035X	LED恒流驱动电路及其输出开路保护电路	2013/08/05	2016/12/28	2033/08/04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2013103239683	LED恒流驱动器及LED恒流驱动方法	2013/07/26	2016/12/28	2033/07/25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2014107127338	LED驱动电路的采样电阻短路保护电路和方法	2014/11/29	2017/09/01	2034/11/28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2013104096969	电源适配器及其适配控制电路和适配控制方法	2013/09/10	2017/11/10	2033/09/09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2016111405072	恒流电路、恒流控制器及恒流控制方法	2016/12/12	2018/10/09	2036/12/1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110262160	恒流电路及其恒流控制器	2016/11/16	2018/11/09	2036/11/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10433022	恒流电路及恒流控制器	2016/11/21	2018/11/20	2036/1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7102296032	升降压型恒流驱动电路及恒流驱动方法	2017/04/10	2018/11/20	2037/04/0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8109831028	用于线性驱动电路的储能电路及储能方法和恒压驱动电路	2018/08/27	2021/07/16	2038/08/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9102672307	控制芯片及控制方法、恒压恒流装置以及隔离反激 PWM 系统	2019/04/03	2021/08/27	2039/04/02	原始取得
12	杭州必易微	2020104521145	控制电路及开关模式供电电路和待机控制方法	2020/05/26	2020/10/30	2040/05/25	原始取得

13	杭州必易微	2019111151652	一种用于非隔离式AC-DC电压变换系统的电压变换电路及变换方法	2019/11/14	2021/03/23	2039/11/13	原始取得
14	杭州必易微	201910359960X	自供电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以及开关电源电路	2019/04/30	2021/09/07	2039/04/29	原始取得
15	杭州必易微	2020100657343	一种电源变换系统及其控制电路和电流调节方法	2020/01/20	2021/09/21	2040/01/19	原始取得

②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US 10972038B2	美国	厦门必易微	Stepless motor driving circuit and associated driving method	2019/09/06	2018/12/19	202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78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720371163X	升降压型恒流驱动电路	2017/04/10	2017/11/14	2027/04/0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8204869217	交流转直流线性稳压电路	2018/04/08	2018/10/26	2028/04/0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8203798977	带输出线补功能的充电器控制电路	2018/03/20	2018/11/23	2028/03/1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8206230299	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防触电电路	2018/04/27	2018/11/23	2028/04/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8204856310	无辅助绕组原边反馈恒压恒流装置及控制芯片	2018/04/04	2019/01/22	2028/04/0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6581558	一种低频纹波抑制电路	2018/05/04	2019/02/01	2028/05/0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8212007414	高压输入 DC-DC 变换器	2018/07/27	2019/02/01	2028/07/2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821923256X	开关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	2018/11/21	2019/07/12	2028/1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8215771161	用于 LED 线性驱动系统的控制电路、LED 线性驱动电路	2018/09/27	2019/08/27	2028/09/2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8221455176	电荷回收电路、供电电路以及开关电源电路系统	2018/12/20	2019/08/27	2028/12/1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8220026582	一种副边控制电路及其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8/11/30	2019/09/13	2028/11/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9204427254	过流保护补偿电路以及反激电路	2019/04/03	2019/11/05	2029/04/0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9215649643	同步整流的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9/09/19	2020/05/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9214049577	一种带电源开关调节功能的负载驱动电路及其照明驱动系统	2019/08/27	2020/08/04	2029/08/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210132826	电子封装体及引线框架	2020/06/03	2021/01/26	2030/06/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6658002	调光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电路	2020/08/11	2021/02/12	2030/08/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462429X	一种多路输出供电系统	2020/07/22	2021/02/26	2030/07/2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212104996	供电电路、电路模板和电子封装体	2020/06/24	2021/03/16	2030/06/2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3188537	开关电源及其过压保护电路	2020/ 07/08	2021/03/26	2030/07/0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13354062	一种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7/07	2021/04/02	2030/07/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212100181	供电电路及其电路模块	2020/06/24	2021/04/20	2030/06/2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14014388	信号检测电路、隔离式调光信号检测电路及反激式驱动电源	2020/07/15	2021/04/20	2030/07/1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0214654702	多路输出供电系统及其控制电路和电子封装体	2020/07/22	2021/04/20	2030/07/2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0221500234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电压变换器	2020/09/27	2021/04/27	2030/09/2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0219612034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电压变换器	2020/09/09	2021/04/27	2030/09/0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0219611934	原边控制电路、功率变换器	2020/09/09	2021/04/27	2030/09/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0221855937	电源电路及其控制芯片以及控制电路	2020/09/29	2021/04/30	2030/09/2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022454616X	控制电路及其 LED 驱动电路	2020/10/29	2021/07/13	2030/10/28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6399748	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及其控制电路和电子封装件	2020/11/13	2021/07/13	2030/11/1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20057431	LED 驱动电路及其控制电路	2020/09/14	2021/07/16	2030/09/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16657993	调光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电路	2020/08/11	2021/07/23	2030/08/1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0221717316	电子封装体、开关电路系统及用电设备	2020/09/28	2021/09/10	2030/09/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27543089	控制芯片、原边控制电路和电源变换器	2020/11/24	2021/9/21	2030/11/2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022990151X	一种控制电路及其电源变换系统	2020/12/11	2021/09/28	2030/12/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1200399144	原边控制电路和电源变换电路	2021/01/07	2021/09/28	2031/01/06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1208290489	一种电子封装件及引线框架	2021/04/21	2021/11/02	2031/04/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1201679636	断电控制电路、第二控制电路以及多士炉	2021/01/21	2021/11/02	2031/01/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1203875778	原边控制电路以及隔离式开关电源	2021/02/20	2021/11/26	2031/02/19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1209974936	一种电流比例放大电路	2021/05/11	2021/12/10	2031/05/1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1205334485	开关电源及其控制电路	2021/03/15	2021/12/10	2031/03/14	原始取得
41	杭州必易微	2017215097013	ACDC 开关电源保护电路及 ACDC 开关电源装置	2017/11/13	2018/07/27	2027/11/12	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42	杭州必易微	201721800812X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2017/12/21	2018/09/28	2027/12/20	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43	杭州必易微	2019208428631	准谐振开关电路及反激电路	2019/06/05	2020/01/21	2029/06/04	原始取得
44	杭州必易微	2019211018774	控制电路	2019/07/15	2020/02/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45	杭州必易微	2019211771010	控制电路及芯片	2019/07/25	2020/02/14	2029/07/24	原始取得
46	杭州必易微	2019206599274	驱动控制电路	2019/05/09	2020/04/17	2029/05/08	原始取得
47	杭州必易微	2019214584891	用于控制功率晶体管的控制电路、驱动电路及 LED 灯系统	2019/09/04	2020/05/19	2029/09/03	原始取得
48	杭州必易微	2019216765088	一种晶体管模块及其半导体模块和电压变换电路	2019/10/08	2020/05/19	2029/10/07	原始取得
49	杭州必易微	2019221185398	模态识别电路及电路系统	2019/12/02	2020/07/24	2029/12/01	原始取得
50	杭州必易微	2019214012055	用于控制晶体管的控制电路及驱动电路	2019/08/27	2020/07/31	2029/08/26	原始取得
51	杭州必易微	2019222349249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9/12/13	2020/08/04	2029/12/12	原始取得
52	杭州必易微	2020201686264	电压变换电路及原边控制电路	2020/02/13	2020/09/04	2030/02/12	原始取得
53	杭州必易微	2020203329929	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其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3/17	2020/09/04	2030/03/16	原始取得

54	杭州必易微	2020200661804	恒流补偿控制电路、原边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2020/01/13	2020/10/27	2030/01/12	原始取得
55	杭州必易微	2020203422877	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3/18	2020/10/27	2030/03/17	原始取得
56	杭州必易微	2020208502505	负载驱动电路及负载驱动控制电路	2020/05/20	2020/10/27	2030/05/19	原始取得
57	杭州必易微	2020201061821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1/17	2020/10/30	2030/01/16	原始取得
58	杭州必易微	2019224837393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9/12/30	2020/11/06	2029/12/29	原始取得
59	杭州必易微	2020204160119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反激隔离式变换电路	2020/03/27	2020/11/06	2030/03/26	原始取得
60	杭州必易微	2020201695615	能量交换电路及其集成电路和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2/13	2020/12/08	2030/02/12	原始取得
61	杭州必易微	202020147192X	隔离式变换器的副边控制电路及隔离式变换器以及 DCM 隔离式变换器的副边控制电路	2020/01/24	2020/12/18	2030/01/23	原始取得
62	杭州必易微	2020209021305	恒压电路和恒压控制电路	2020/05/26	2021/02/12	2030/05/25	原始取得
63	杭州必易微	2020206964001	控制电路及开关模式供电电路	2020/04/29	2021/02/26	2030/04/28	原始取得
64	厦门必易微	2018215716681	用于恒流驱动电路的控制电路及降压型恒流驱动系统	2018/09/26	2019/08/27	2028/09/25	原始取得
65	厦门必易微	2018214162113	自适应电路模块、具有可控硅调光器的 LED 驱动电路	2018/08/31	2019/11/05	2028/08/30	原始取得
66	厦门必易微	2018214161619	用于可控硅调光器的泄放模块、LED 驱动电路	2018/08/31	2020/01/17	2028/08/30	原始取得
67	厦门必易微	2018221487656	一种驱动电路、LED 驱动系统和线性控制电路	2018/12/20	2020/01/17	2028/12/19	原始取得
68	厦门必易微	2019215580027	控制芯片、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2019/09/19	2020/05/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69	厦门必易微	2020204776879	多基岛引线框架以及电机驱动芯片的封装结构	2020/04/03	2020/10/16	2030/04/02	原始取得
70	厦门必易微	2020203098820	过压保护电路及恒流控制器	2020/03/12	2020/11/06	2030/03/11	原始取得
71	厦门必易微	2020205708135	轻载模式判决电路、原边控制电路以及隔离式变换器	2020/04/16	2020/11/13	2030/04/15	原始取得
72	厦门必易微	2020210822624	LED 驱动电路和驱动控制电路	2020/06/12	2020/12/01	2030/06/11	原始取得
73	厦门必易微	2020209696762	调光控制电路和 LED 驱动电路	2020/06/01	2021/01/26	2030/05/31	原始取得
74	厦门必易微	202022624493X	风扇灯控制电路以及风扇灯系统	2020/11/13	2021/09/10	2030/11/12	原始取得
75	厦门必易微	2021201618346	一种采用功率半桥叠封方案的半导体器件和半桥电路模块	2021/01/21	2021/09/24	2031/01/20	原始取得
76	厦门必易微	2021205836142	数字化积分电路及 LED 驱动电路	2021/03/19	2021/10/08	2031/03/18	原始取得
77	厦门必易微	2021204997081	温度保护信号生成电路	2021/03/09	2021/11/16	2031/03/08	原始取得
78	厦门必易微	2021208902220	一种一体化的高压单相无刷电机	2021/04/27	2021/11/26	2031/04/26	原始取得

（3）外观设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1302306173	电子封装件	2021/04/21	2021/11/02	2031/04/20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249263	KIWI INSTRUMENTS	42	2014/03/14	2024/03/13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14393519	必易	9	2015/05/28	2025/05/27	从深圳导向处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38375704A	kiwiinstruments	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2192605	VC—DCDC	35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2193704	VC—DCDC	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2210795	Valley-Chopping-DCDC	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42210796	Valley-Chopping-DCDC	35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42711687	必易微	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2698268	必易微	35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2698278	必易微	42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9176183	必易科技	9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5673394	KIWI INSTRUMENTS	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13	深圳单源	51682180	单源半导体 Monolithic Converter Power Semiconductor	35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55793756	Link-Dim	35	2021/12/07	2031/12/06	原始取得
15	厦门必易	53869109	DAAC	9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6	厦门必易	53864204	DAAC	35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集成电路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S.175525749	2015/07/19	2015/11/10	2017/04/13	2017/07/20	2025/11/0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S.175525633	2015/07/14	2015/12/14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BS.175525757	2015/10/10	2015/12/16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BS.175525676	2015/09/28	2015/12/29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BS.175525714	2015/10/10	2016/01/10	2017/04/13	2017/07/20	2026/01/0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BS.175525722	2014/06/10	2016/03/10	2017/04/13	2017/07/20	2026/03/0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BS.175525730	2016/01/21	2016/04/21	2017/04/13	2017/07/20	2026/04/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BS.17552565X	2016/04/28	2016/07/21	2017/04/13	2017/07/20	2026/07/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BS.175525668	2016/09/11	2016/11/23	2017/04/13	2017/07/20	2026/11/2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BS.185010121	2017/02/06	2017/05/06	2018/09/08	2018/10/19	2027/05/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BS.185010156	2017/02/06	2017/06/11	2018/09/08	2018/10/12	2027/06/1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BS.185011489	2017/12/07	2018/03/17	2018/10/10	2018/11/19	2028/03/1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BS.205007880	2018/12/18	2019/03/03	2020/06/23	2020/07/30	2029/03/0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BS.205007856	2019/01/03	2019/04/11	2020/06/23	2020/07/30	2029/04/1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BS.20556402X	2019/01/17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BS.205563988	2019/01/2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BS.20556397X	2019/02/28	-	2020/08/24	2020/11/03	2030/08/2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BS.205564003	2019/03/11	-	2020/08/24	2020/11/23	2030/08/2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BS.205563961	2019/03/1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BS.205007864	2019/03/28	2019/07/09	2020/06/23	2020/07/30	2029/07/0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BS.205007872	2019/06/04	2019/09/12	2020/06/23	2020/07/30	2029/09/11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BS.205563996	2019/08/01	-	2020/08/24	2020/11/03	2030/08/2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BS.205564038	2019/08/23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BS.205563945	2019/08/2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BS.205564011	2019/12/23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BS.215542657	2020/06/15	2020/11/02	2021/04/19	2021/06/28	2030/11/0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BS.215541952	2019/05/12	2019/09/10	2021/04/19	2021/06/28	2029/09/0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BS.215542614	2019/04/05	2019/07/11	2021/04/19	2021/06/28	2029/07/1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BS.215541995	2019/03/15	2019/06/22	2021/04/19	2021/07/20	2029/06/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BS.215542010	2019/04/13	2019/07/15	2021/04/19	2021/07/01	2029/07/14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BS.215542606	2019/05/12	2019/08/18	2021/04/19	2021/08/10	2029/08/1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BS.215541987	2019/04/11	2019/07/29	2021/04/19	2021/07/13	2029/07/28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BS.215542533	2019/04/11	2019/07/21	2021/04/19	2021/07/01	2029/07/2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BS.215542622	2019/04/11	2019/07/02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1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BS.215542525	2019/03/29	2019/07/09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BS.215542975	2019/04/13	2019/07/17	2021/04/20	2021/07/20	2029/07/16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BS.215541901	2019/04/22	2019/07/23	2021/04/19	2021/08/10	2029/07/22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BS.215542991	2019/05/12	2019/08/21	2021/04/20	2021/07/20	2029/08/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BS.215542541	2019/03/15	2019/06/27	2021/04/19	2021/07/13	2029/06/2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BS.215542029	2019/05/11	2019/08/22	2021/04/19	2021/07/20	2029/08/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BS.215541871	2019/04/05	2019/07/08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BS.215542576	2019/03/15	2019/07/03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2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BS.215541944	2019/05/12	2019/08/26	2021/04/19	2021/07/13	2029/08/2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BS.215541960	2019/05/12	2019/08/29	2021/04/19	2021/07/13	2029/08/28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BS.215542592	2019/05/12	2019/09/03	2021/04/19	2021/07/20	2029/09/02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BS.215542584	2019/06/06	2019/09/21	2021/04/19	2021/07/13	2029/09/25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BS.215541863	2019/04/10	2019/08/02	2021/04/19	2021/07/13	2029/08/01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BS.21554255X	2020/07/03	2020/11/06	2021/04/19	2021/07/08	2030/11/05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BS.215542568	2020/03/17	2020/07/18	2021/04/19	2021/07/13	2030/07/1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BS.215542649	2020/07/28	2020/12/03	2021/04/19	2021/07/13	2030/12/02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BS.215542665	2020/04/13	2020/08/03	2021/04/19	2021/07/13	2030/08/02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BS.215542673	2020/01/14	2020/05/05	2021/04/19	2021/07/20	2030/05/04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BS.215542711	2020/10/27	2021/03/12	2021/04/20	2021/07/08	2031/03/11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BS.215542754	2020/04/20	2020/08/12	2021/04/20	2021/07/08	2030/08/1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BS.215542681	2020/03/06	2020/06/11	2021/04/19	2021/07/13	2030/06/1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BS.215542762	2020/07/08	2020/10/16	2021/04/20	2021/07/13	2030/10/1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BS.215542630	2020/07/10	2020/12/11	2021/04/19	2021/07/08	2030/12/1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BS.215542738	2020/07/13	2020/11/22	2021/04/20	2021/07/08	2030/11/21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BS.215542703	2020/12/11	2021/04/15	2021/04/19	2021/08/10	2031/04/14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BS.21554296X	2019/03/21	2019/07/11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1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BS.215542959	2019/08/30	2019/12/11	2021/04/20	2021/07/08	2029/12/10	原始取得
62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3X	2017/04/11	2017/07/16	2018/09/08	2018/10/12	2027/07/15	原始取得

63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48	2017/04/06	2017/07/18	2018/09/08	2018/10/19	2027/07/17	原始取得
64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13	2017/06/21	2017/09/27	2018/09/08	2018/10/12	2027/09/26	原始取得
65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70	2017/12/06	2018/03/18	2018/10/10	2018/11/19	2028/03/17	原始取得
66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62	2017/12/22	2018/04/11	2018/10/10	2018/11/19	2028/04/10	原始取得
67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54	2018/01/11	2018/04/17	2018/10/10	2018/11/22	2028/04/16	原始取得
68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46	2018/01/23	2018/05/12	2018/10/10	2018/11/19	2028/05/11	原始取得
69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299	2017/09/14	2017/12/19	2018/10/27	2018/12/05	2027/12/18	原始取得
70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02	2017/11/13	2018/03/07	2018/10/27	2018/12/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71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10	2017/12/06	2018/03/18	2018/10/27	2018/12/07	2028/03/17	原始取得
72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29	2017/12/07	2018/03/17	2018/10/27	2018/12/05	2028/03/16	原始取得
73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37	2018/04/03	2018/07/06	2018/10/27	2018/12/07	2028/07/05	原始取得
74	厦门必易微	BS.195011988	2018/03/12	2018/06/08	2019/08/23	2019/10/17	2028/06/07	原始取得
75	厦门必易微	BS.195011996	2018/03/08	2018/06/13	2019/08/23	2019/10/17	2028/06/12	原始取得
76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2X	2018/09/02	2018/12/14	2019/08/23	2019/10/17	2028/12/13	原始取得

77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03	2018/09/13	2018/12/16	2019/08/23	2019/10/17	2028/12/15	原始取得
78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38	2018/04/12	2018/07/22	2019/08/23	2019/10/17	2028/07/21	原始取得
79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11	2018/03/05	2018/06/01	2019/09/27	2019/11/15	2028/05/31	原始取得
80	厦门必易微	BS.195018508	2019/04/02	2019/07/02	2019/11/25	2020/01/02	2029/07/01	原始取得
81	厦门必易微	BS.195018516	2019/07/22	2019/10/22	2019/11/25	2020/01/16	2029/10/21	原始取得
82	厦门必易微	BS.205007848	2019/03/06	2019/06/06	2020/06/23	2020/07/30	2029/06/05	原始取得

（八）域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iwiinst.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40837 号-1	2014/09/26	2024/09/27
2	kiwiinst.net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40837 号-2	2021/11/23	2023/11/23

（九）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669.80万元的仪器设备、263.11万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就订货、交货与验收规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年度合并口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由订单确定	中测后晶圆	2022/01/01-2023/12/31
2	深圳臻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3	中山市苏电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4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5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6	佛山市益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7	深圳市高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8	深圳市深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9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由订单确定	中测后晶圆	2022/01/01-2023/12/31
10	深圳市锐心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1	深圳市信立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2	厦门其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3	苏州尤涅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4	深圳市优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5	深圳市舒禾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6	深圳市信硕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7	上海穆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2/12/31
18	深圳市智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9	宁波维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20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购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11/27-202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21	无锡和悦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22	深圳市鑫尚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质量标准等作出约定，产品数量、货款金额等具体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作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圆片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晶圆	2021/03/24-2024/03/23
	厦门必易微					2021/03/24-2024/03/23
2	发行人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3	发行人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0/08/14-长期
	厦门必易微					2018/09/10-长期
4	发行人	晶导微	委托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1/03/27-2022/03/26；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1/03/27-2022/03/26；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5	发行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6	发行人	南京华瑞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2/01/01-2022/12/31
	厦门必易微					2022/01/01-2022/12/31
7	必易微及其关联公司	江阴矽捷电子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2/01/01-2022/12/31
8	必易微及其关联公司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2/01/01-2022/12/31
9	发行人	中芯国际	芯片代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晶圆	2021/01/28-2024/01/27
10	发行人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1	必易微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代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1/01/21-2023/01/20
	厦门必易微					2022/01/01-2022/12/31

3. 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厦门必易微因委托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晶圆，应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与其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和厦门必易微相互就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主债权	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厦门必易微、深圳单源	公司、厦门必易微、深圳单源	2022/01/17-2024/03/23 签订的合同、订单、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3,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中

4. 授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211228000001674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00	2021/08/18-2022/08/18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25706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000.00	2021/10/24-2023/10/23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37292	授信协议	5,000.00	2021/10/24-2023/10/23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2年0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0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02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02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无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0.00%	10.00%	10.00%
杭州必易微	15.00%	25.00%	25.00%
厦门必易微	25.00%	15.00%	25.00%
深圳单源	25.00%	25.00%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0%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厦门必易微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100202），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9 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2.17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6〕58 号）
2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11.3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的通知》（厦湖府〔2019〕16 号）
3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35.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18 号）
4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0.70	《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5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2.10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集成电路办〔2019〕4 号）
6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6.6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扶持与奖励法》（厦自贸委〔2018〕35 号）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18 补助	167.14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1.3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66.8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1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8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深南专资纪〔2018〕4 号）
11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小升规项目奖励	1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1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文化产业“四上”在库补助	7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文通【2019】12 号）
小计			**375.07**	
13	2020 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2.17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6〕58 号）
14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9.9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厦湖府〔2019〕16 号）
15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65.1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32 号）
16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2.12	——
17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12.76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号：GXJBF2020054
18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6.9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扶持与奖励法》（厦自贸委〔2018〕35 号）
19		市监局专利补助	6.50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号）、《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厦市监知〔2020〕16 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67.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第二批公示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和资金付材料的通知》
2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款	4.6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22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疫情房租补贴	3.92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区党委〔2020〕4 号）
23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0.30	——
24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15.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厦门市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入选项目的通知》（厦人社〔2020〕172 号）
25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工代训补	1.6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2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租补贴	12.77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 65 号）
小计			**211.23**	
27	2021 年度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12.22	《厦门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28		厦门集美区财政局民营企业税收扶持资金	64.18	《关于拨付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厦委发[2014]9 号)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1] 6 号）
29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0.20	《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3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16.01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厦门市集成电路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31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补贴	15.70	《关于 2020 年度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自主企业名单公示》
32		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3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56.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4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1.1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引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3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租补贴	1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资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36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资金	200.00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3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1年集成电路专资助	31.0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8		厦门市集美工信局三高企业扶持资金	30.00	《集美区关于扶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39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2.36	《杭州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
40		就业中心就业资金补助	0.72	《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
41		火炬管委会扶持政策资金	35.48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修订）》
小计			**476.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有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

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版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浦 洪

承办律师：

徐 帅

承办律师：

陈旭光

2022年 3 月 2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8

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介绍 8

二、 出具本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 出具本报告的声明事项 11

第二部分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8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12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必易微有限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导向	指	导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指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科技	指	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必易微	指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单源	指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必易微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卡纬特	指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维思	指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维斯特	指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兴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凯山河	指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矽知半导体	指	上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必易微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监局	指	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上证发〔2020〕89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83 号《审计报告》、大华特字[2021]00591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200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6F20190893-00039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介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400000448M，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浦洪律师、徐帅律师、陈旭光律师共同签署。

浦洪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在境内外发行与上市项目。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徐帅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主办或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在境内外发行与上市项目。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陈旭光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主办或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在境内外发行与上市项目。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上述三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二、出具本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正式启动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和措施，并注意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承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

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承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内容相关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法律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并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制作本报告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出具本报告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承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

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3．2021 年 9 月 16 日，上交所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公告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上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6.23 万股（含 1,726.23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战略配售

①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

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将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人将依法详细披露该事项的详细方案。

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③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战略投资者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9）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2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11）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等全部相关事宜；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

（四）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

依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五）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1．发行人系由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37800F）。

2．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37800F）记载，发行人前身必易微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必易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必易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市监局于2020年7月3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37800F），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2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

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6.59 万元、3,516.29 万元和 23,442.6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必易微有限 2014 年 5 月 2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大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266 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朋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波、喻辉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报告本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78.6639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26.23 万股（含 1,726.23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26.23 万股（含 1,726.23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442.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88,695.28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6.29 万元，

营业收入为 42,948.58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6.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815.89 万元。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440.25 万元、4,493.29 万元和 8,674.5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0.46%和 9.78%，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 14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68.84%。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815.89 万元、42,948.58 万元和 88,695.2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资格、条件及程序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必易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98.8214 万元作为折股基数，按照 2.7798：1 的折股比例，将上述净资产中公司原注册资本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8,898.82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1,276.6050	25.5321	净资产折股
2	苑成军	721.4250	14.4285	净资产折股
3	方广二期	714.3000	14.2860	净资产折股
4	凯维思	500.1950	10.0039	净资产折股
5	卡维斯特	463.3900	9.2678	净资产折股
6	张波	428.5700	8.5714	净资产折股
7	卡纬特	331.2300	6.6246	净资产折股
8	小米长江	225.0000	4.5000	净资产折股
9	喻辉洁	214.2850	4.2857	净资产折股
10	金浦新兴	125.0000	2.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人数在二人至二百人之间，且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 10 名，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

（3）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法定住所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4．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2020 年 7 月 14 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059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必易微有限的净资产为 13,898.8214 万元。

（2）2020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103 号），对必易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62.4569 万元。

（3）2020 年 7 月 14 日，必易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必易微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以必易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98.8214 万元作为折股基数，按照 2.7798：1 的折股比例，将上述净资产中公司原注册资本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8,898. 82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详见本部分第（二）节“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5）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详见本部分第（四）节“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6）2020 年 7 月 29 日，大华出具《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

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79 号），详见本部分第（三）节“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7）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向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37800F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经营范围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1．审计

根据 2020 年 7 月 14 日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05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必易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898.8214 万元。

2．评估

根据 2020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103 号），对必易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62.4569 万元。

3．验资

根据 2020 年 7 月 29 日大华出具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79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20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37800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房，法定代表人为谢朋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

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必易微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3	叶俊	董事	——	——
4	林官秋	董事	——	——
5	陶渊	董事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8	王晓佳	监事	——	——
9	刘浩阳	监事	——	——
10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12	喻辉洁	副总经理	——	——

综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26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实质性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朋村	1,276.6050	25.5321%
2	苑成军	721.4250	14.4285%
3	张波	428.5700	8.5714%
4	喻辉洁	214.2850	4.2857%
5	卡纬特	331.2300	6.6246%
6	凯维思	500.1950	10.0039%
7	卡维斯特	463.3900	9.2678%
8	方广二期	714.3000	14.2860%
9	小米长江	225.0000	4.5000%
10	金浦新兴	125.0000	2.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各发起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谢朋村

中国国籍，1975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197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苑成军

中国国籍，196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210106196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张波

中国国籍，1983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1425198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喻辉洁

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7211******，美国永久居留权。

5. 卡纬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卡纬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MPM8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A 座 3303 房研发用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出资额	71.35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04-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

（2）卡纬特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9081	4.0757%
2	叶俊	有限合伙人	董事、设计专家	64.7509	90.7488%
3	赵晓辉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大客户部销售总监	2.7696	3.8816%
4	李丽群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经理	0.9232	1.2939%
合计				**71.3518**	**100.0000%**

卡纬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激发员工创造性和积极性，创建员工和公司共享成果、共同发展的平台，发行人通过该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计划。该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共同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投资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 凯维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凯维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5FK8K24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A 座 33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出资额	107.75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04-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

（2） 凯维思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8.4641	17.1362%
2	刘文瑛	有限合伙人	营运总监	35.5093	32.9552%
3	王晓佳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照明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7.8473	7.2828%
4	胡燊刚	有限合伙人	家电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6.0008	5.5692%
5	胡长伟	有限合伙人	芯片设计经理	4.6160	4.2840%
6	刘白仁	有限合伙人	高级系统应用经理	4.6160	4.2840%
7	白浪	有限合伙人	高级芯片设计经理	4.6160	4.2840%
8	高雷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6160	4.2840%
9	范宇	有限合伙人	测试经理	3.4620	3.2130%
10	唐若愚	有限合伙人	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2.7696	2.5704%
11	俞秀峰	有限合伙人	高级系统应用经理	2.4927	2.3134%
12	文鹏	有限合伙人	系统应用经理	2.0311	1.8850%
13	金伟祥	有限合伙人	系统应用主管	1.3848	1.2852%
14	曹锋	有限合伙人	高级系统工程师	1.2925	1.1995%
15	尹凯	有限合伙人	应用主管	1.2002	1.1138%
16	陈宏亮	有限合伙人	应用工程师	0.9232	0.8568%
17	杨博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经理	0.9232	0.8568%
18	陈健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经理	0.9232	0.8568%
19	陈周来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经理	0.9232	0.8568%
20	刘瑞媛	有限合伙人	技术文档经理	0.9232	0.8568%
21	陆瑞毓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法务经理	0.9232	0.8568%
22	王日城	有限合伙人	应用工程师	0.4616	0.4284%
23	严炜炜	有限合伙人	应用工程师	0.4616	0.4284%
24	李先均	有限合伙人	高级现场应用工程师	0.3693	0.3427%
合计				**107.7501**	**100.0000%**

凯维思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激发员工创造性和积极性，创

建员工和公司共享成果、共同发展的平台，发行人通过该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计划。该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共同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投资活动。本所律师认为，该员工持股平台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 卡维斯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卡维斯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D667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出资额	99.821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05-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

（2） 卡维斯特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2.9787	23.0196%
2	林官秋	有限合伙人	董事、高级芯片设计总监	45.9526	46.0347%
3	刘浩阳	有限合伙人	监事、工艺版图设计总监	11.5401	11.5607%
4	曾强	有限合伙人	芯片设计经理	6.9240	6.9364%
5	许超群	有限合伙人	芯片设计经理	2.4927	2.4971%
6	曾国梁	有限合伙人	芯片设计经理	2.4003	2.4046%
7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设计工程师	1.3848	1.3873%
8	王曙光	有限合伙人	设计工程师	1.1632	1.1653%
9	夏小雨	有限合伙人	版图设计主管	1.1078	1.1098%
10	廖建平	有限合伙人	设计工程师	1.1078	1.1098%
11	刘亚斐	有限合伙人	中级版图工程师	0.7386	0.7399%
12	谢华杰	有限合伙人	高级版图工程师	0.7386	0.7399%
13	林如玉	有限合伙人	版图工程师	0.5539	0.5549%
14	许江铭	有限合伙人	版图工程师	0.2770	0.2775%
15	吴晓琳	有限合伙人	版图工程师	0.2770	0.27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洪家悦	有限合伙人	版图工程师	0.1846	0.1850%
合计				**99.8217**	**100.0000%**

卡维斯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激发员工创造性和积极性，创建员工和公司共享成果、共同发展的平台，发行人通过该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计划。该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共同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投资活动。本所律师认为，该员工持股平台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 方广二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方广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QLUT6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36,639.118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7-29 至 2026-07-0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66.3912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4.6371%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4.6371%
4	上海方广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伙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151.5152	11.0887%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0.9778%
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4.3911%
7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6593%
8	上海蘄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95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有限合伙）			
10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11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12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14	上海盈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15	洪天峰	有限合伙人	5,421.2121	3.9675%
16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6593%
17	陈爱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6593%
18	肖铿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6593%
19	李心一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20	任永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21	王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2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637%
23	周琴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0.9514%
24	谢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25	朱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26	姚新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27	郭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28	陆依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29	钟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30	熊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31	杨龙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32	洪渝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319%
33	尹建伟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0.5489%
34	李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4391%
35	沈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659%
36	方茂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659%
37	张兴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659%
38	宋为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2196%
39	景爱梅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1830%
合计			**136,639.1185**	**100.0000%**

（3）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广二期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N764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428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349 号 2 楼 5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天峰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8 月 30 日，方广二期因看好必易微有限的发展，为财务投资目的，与股东谢朋村、张波、喻辉洁、苑成军签署《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方广二期以 5,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53.8713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 4,846.12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方广二期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32.4947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在 LED 行业的地位，同时结合公司在 2018 年净利润的 13-15 倍的市盈率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6）发行人董事陶渊为方广二期提名的董事，提名为董事时其在方广二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担任首席财务官，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广二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9. 小米长江

小米长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0. 金浦新兴

金浦新兴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小米长江、金浦新兴及美凯山河。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各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本所律师全面核查了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小米长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长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0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12-07 至 2027-12-06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0.0833%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00	17.5000%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6.6667%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6.6667%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6.6667%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0000	12.0417%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0	7.5000%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000	4.6250%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0	2.3333%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6667%
1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333%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333%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333%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0.7500%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0.7500%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25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3）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米长江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E206），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84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8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冯鹏熙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入股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引入小米长江作为股东，主要为与小米集团开展业务合作，拓展电源管理和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

（5）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小米长江入股的定价为 55.71 元/注册资本，投后估值为 60,000.0000 万元。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6）小米长江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申万

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小米长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 0.01%）。除此之外，小米长江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小米长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7）锁定期安排

小米长江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金浦新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浦新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1,7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08-28 至 2025-08-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934%
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934%
3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9.3386%
4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14.5040%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6693%
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00	7.2520%
7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0.9863%
8	薛玉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339%
9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0	24.1733%

10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50.0000	21.7559%
合计			51,710.0000	100.0000%

（3）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兴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H99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号：P1033734）。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230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

（4）入股背景及原因

金浦新兴为半导体领域知名投资机构，发行人看重其在半导体行业的影响力。

（5）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金浦新兴的调查问卷，查阅金浦新兴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入股价格为 55.7063 元/元注册资本，投后估值为 60,000.0000 万元。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等因素，在参考前次股转公允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6）金浦新兴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浦新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7）锁定期安排

金浦新兴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美凯山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凯山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DJ90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美的资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31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08-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美的资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32%
2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00	44.0478%
3	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5.0000	26.0809%
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2.5000	18.8362%
5	深圳市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7958%
6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8979%
7	李飞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183%
合计			**4,313.5000**	**100.0000%**

（3）美凯山河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美凯山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原因如下：

① 美凯山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根据美凯山河的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美凯山河以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开展经营活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② 美凯山河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美凯山河的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美凯山河的执行事务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美的资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美的资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存在管理私募基金资金的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美凯山河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且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美凯山河设立的目的，系为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目前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凯山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入股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引入美凯山河作为股东，主要为实现与美的集团、视源股份开展电源管理和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业务合作等。

（5）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入股价格为 24.1375 元/股，投后估值为 125,000.0032 万元。本次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公司 2020 年预计净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按 25 倍 PE 值计算得出，定价具备公允性。

（6）美凯山河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凯山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7）锁定期安排

美凯山河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10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根据大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79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净资产移交日或根据股东会有关决议确定），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根据大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79 号），发行人系由必易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必易微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必易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朋村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5%的股份，可以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24.65%的表决权。

谢朋村担任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25.00%的表决权。

此外，2015 年 10 月 28 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谢朋村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谢朋村通过一致行动人张波和喻辉洁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共计 12.42%的表决权。

综上，即谢朋村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达 62.0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谢朋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因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波、喻辉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必易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1．2014 年 5 月，必易微有限设立

2014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 81816536 号）同意谢朋村、喻辉洁和深圳导向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谢朋村、喻辉洁和深圳导向共同签署《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谢朋村、喻辉洁和深圳导向分别以 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及 25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设立必易微有限并约定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十年内缴付到位。同日，必易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谢朋村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4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9463092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谢朋村；住所是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 4227 号九祥岭新工业区 2 栋 302。

必易微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463092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 4227 号九祥岭新工业区 2 栋 302
法定代表人	谢朋村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必易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导向	250.0000	50.0000	货币
2	谢朋村	100.0000	20.0000	货币
3	喻辉洁	150.0000	3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2．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8 日，深圳导向与谢朋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深圳导向并未实际出资，且必易微有限业务尚未盈利。双方约定深圳导向将其持有必易微有限 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0000 万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谢朋村。

2014 年 9 月 28 日，必易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导向将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谢朋村。同日，必易微有限全体股东谢朋村、喻辉洁就签署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变更后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必易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350.0000	70.0000	货币
2	喻辉洁	150.0000	3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3．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2 日，必易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朋村将其持有公司的 10%的股份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在此次股东会，谢朋村、喻辉洁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签署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2 日，谢朋村与张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5 年 11 月 20 日，谢朋村与张波签订了补充协议，鉴于此时必易微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尚未盈利，且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双方约定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为谢朋村将其持有必易微有限 10%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波。

本次股权转让后，必易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300.0000	60.0000	货币
2	喻辉洁	150.0000	30.0000	货币
3	张波	50.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4．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喻辉洁与谢朋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此时公司尚未盈利且喻辉洁尚未实缴出资，双方约定喻辉洁将其持有必易微有限 25%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谢朋村。同日，必易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喻辉洁将其占公司 2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朋村。

201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必易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425.0000	85.0000	货币
2	张波	50.0000	10.0000	货币
3	喻辉洁	2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5．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必易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朋村将其持有公司的 30%的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苑成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以 1 元转让的原因系必易微有限尚未盈利，且标的股权未实缴。在此次股东会，谢朋村、张波、喻辉洁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签署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 日，谢朋村与苑成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20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6］25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谢朋村、张波实缴出资合计 325.0000 万元，其中谢朋村分别在 2015 年 4 月、5 月、6 月以货币缴纳出资 275.0000 万元，张波在 2016 年 4 月以货币缴纳出资 50.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8］180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喻辉洁实缴出资 25.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8］187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苑成军实

缴出资 15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必易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275.0000	55.0000	货币
2	苑成军	150.0000	30.0000	货币
3	张波	50.0000	10.0000	货币
4	喻辉洁	2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6．201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12 日，必易微有限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股东变更为谢朋村、喻辉洁、张波、苑成军、卡纬特、凯维思、卡维斯特（具体情况见下表）；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23.206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8 月 28 日，必易微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必易微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275.0000	29.7875	货币
2	苑成军	230.8015	25.0000	货币
3	张波	92.3206	10.0000	货币
4	喻辉洁	46.1603	5.0000	货币
5	卡纬特	71.3518	7.7287	货币
6	凯维思	107.7501	11.6713	货币
7	卡维斯特	99.8217	10.8125	货币
合计		**923.2060**	**100.0000**	——

7．201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30 日，必易微有限及股东谢朋村、张波、喻辉洁、苑成军与方

广二期签署《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方广二期以5,000.0000万元认购公司153.871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4,846.12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16日，必易微有限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6日，必易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3.20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77.07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方广二期以人民币5,000.0000万元认缴，其中人民币153.871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46.128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2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9年12月31日，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90号），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1,077.0773万元，实收资本1,077.0773万元。

本次增资后，必易微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275.0000	25.5321	货币
2	苑成军	230.8015	21.4285	货币
3	张波	92.3206	8.5714	货币
4	喻辉洁	46.1603	4.2857	货币
5	卡纬特	71.3518	6.6246	货币
6	凯维思	107.7501	10.0039	货币
7	卡维斯特	99.8217	9.2678	货币
8	方广二期	153.8713	14.2860	货币
合计		**1,077.0773**	**100.0000**	——

8．2020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必易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苑成军将其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2,7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小米长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6 月 4 日，苑成军与小米长江签署《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苑成军将其所持有的 48.468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 4.5%的股权以 2,700.0000 万元转让给小米长江。

2020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必易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275.0000	25.5321	货币
2	苑成军	182.3330	16.9285	货币
3	张波	92.3206	8.5714	货币
4	喻辉洁	46.1603	4.2857	货币
5	卡纬特	71.3518	6.6246	货币
6	凯维思	107.7501	10.0039	货币
7	卡维斯特	99.8217	9.2678	货币
8	方广二期	153.8713	14.2860	货币
9	小米长江	48.4685	4.5000	货币
合计		**1,077.0773**	**100.0000**	——

9．2020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8 日，必易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苑成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浦新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7 月 10 日，苑成军与金浦新兴签署《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苑成军将其所持有的 26.926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转让给金浦新兴。

2020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必易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275.0000	25.5321	货币

2	苑成军	155.4061	14.4285	货币
3	张波	92.3206	8.5714	货币
4	喻辉洁	46.1603	4.2857	货币
5	卡纬特	71.3518	6.6246	货币
6	凯维思	107.7501	10.0039	货币
7	卡维斯特	99.8217	9.2678	货币
8	方广二期	153.8713	14.2860	货币
9	小米长江	48.4685	4.5000	货币
10	金浦新兴	26.9269	2.5000	货币
合计		**1,077.0773**	**100.0000**	——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20 年 7 月 31 日，必易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1. 202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78.6639 万元，由美凯山河以 4,312.5000 万元的认购 178.663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7.0773 万元增至 5,178.6639 万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及股东与美凯山河签署《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美凯山河以 4,312.5000 万元认购公司 178.6639 万股，对应公司 3.45%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21 年 1 月 20 日，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178.6639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178.6639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1,276.6050	24.6512	净资产折股
2	苑成军	721.4250	13.9307	净资产折股
3	张波	428.5700	8.2757	净资产折股
4	喻辉洁	214.2850	4.1378	净资产折股
5	卡纬特	331.2300	6.3961	净资产折股
6	凯维思	500.1950	9.6588	净资产折股
7	卡维斯特	463.3900	8.9481	净资产折股
8	方广二期	714.3000	13.7931	净资产折股
9	小米长江	225.0000	4.3448	净资产折股
10	金浦新兴	125.0000	2.4138	净资产折股
11	美凯山河	178.6639	3.4500	现金
合计		**5,178.6639**	**100.0000**	——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必易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五）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和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与新进投资方股东方广二期、小米长江、金浦新兴、美凯山河陆续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协议约定新进投资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书》，同意在发行人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补充协议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如果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恢复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任何形式的否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决定，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或被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撤回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在通过发行审核后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在审核批文有效期届满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以任一情况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原协议中所有特殊权利约定已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特殊权利自始无效。

3.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影响

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全部终止履行且不附恢复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厦门必易微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必易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单源	集成电路、MCU 单片机、IC 芯片及相关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半导体元器件、场效应 MOS 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子、LED、电子零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方案设计、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优化改良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MCU 单片机、IC 芯片及相关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半导体元器件、场效应 MOS 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子、LED、电子零器件的生产。

3．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22229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2019/07/25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0EYG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9/09/02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3577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12/11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5100202	厦门必易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10/21	三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一直为“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未发生业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09.02 万元、42,931.69 万元和 88,672.78 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98%、99.96%、99.9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2.07%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波	持有公司 8.28%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喻辉洁	持有公司 4.14%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凯维思	持有公司 9.66%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4	卡纬特	持有公司 6.40%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5	卡维斯特	持有公司 8.95%股份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苑成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13.93%
2	叶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为 5.8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苑成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13.93%
3	方广二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3.79%股份的合伙企业

（4）本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2	杭州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3	深圳单源	控股子公司，持有 70.00%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俊	董事
4	林官秋	董事
5	陶渊	董事
6	王义华	独立董事
7	郭建平	独立董事
8	周斌	独立董事
9	王晓佳	监事会主席
10	刘浩阳	监事
11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12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	喻辉洁	副总经理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深圳市苑君商贸有限公司	苑成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	珠海集智芯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珠海市芯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通过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广州小逸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建平持股 5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深圳单源的少数股东
2	矽知半导体	董事叶俊入职前持股 65%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3	洪天峰	原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离任
4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2 月离任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1 月离任
6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离任
7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离任
8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离任
9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所	公司董事陶渊原 100%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退出
10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11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2021 年 10 月离任
13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14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离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4.88	686.98	598.81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增聘了关键管理人员，提升了整体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9092404100012712787 23	2019/09/24	连带责任担保	谢朋村、姚素萍	厦门必易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368.00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	否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或拆入资金的情形。

③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矽知半导体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矽知半导体	采购劳务	-	-	81.23

注：公司董事叶俊于 2020 年 7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其控制的矽知半导体之间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19 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81.23 万元。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8 年发行人曾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晶圆，在获取晶圆产能的同时加快了芯片研发的迭代速度。为保证上述晶圆与技术研发的延续性，2019 年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了模拟芯片设计和培训的技术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矽知半导体采购模拟芯片设计和培训的技术咨询服务，该项交易发生时，叶俊尚未入职，双方为独立的主体，该项咨询服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高雷	-	-	0.17
其他应付款	喻辉洁	-	-	4.53

2019 年末，应付高雷、喻辉洁款项系公司未支付的报销款。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

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

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必易微、杭州必易微与深圳单源，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必易微

名称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D2163U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 39 号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浩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7-05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年报	2018 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工作已完成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5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2）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浩阳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王晓佳	监事

（3）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7 月，厦门必易微设立

2017 年 6 月 27 日，必易微有限作出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必易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5 日，厦门市市监局作出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2017]第 2072017070420210 号），准予厦门必易微的设立。

2017 年 7 月 7 日，厦门必易微获得厦门市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YD2163U。

设立时，厦门必易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D2163U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702 号 5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亚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7-05 至 2057-07-04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集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② 2018 年 3 月，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2018 年 2 月 2 日，厦门必易微股东必易微有限作出决定，将厦门必易微的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742 号 501 单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 年 3 月 7 日，厦门市市监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18]第 2072018020230167 号），准予厦门必易微的住所变更登记申请。

③ 2018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 年 12 月 20 日，厦门必易微股东必易微有限作出决定，免去刘亚斐执行董事的职务，委派刘浩阳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24 日，厦门市市监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18]第 2072018122030118 号），准予厦门必易微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

④ 2020 年 4 月，经营场所变更

2020 年 4 月 23 日，厦门必易微经营场所变更，变更后的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2 号 109 单元 0797 号。

⑤ 2020 年 11 月，经营场所变更

2020 年 11 月 3 日，厦门必易微经营场所变更，变更后的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 39 号 1701 室。

2. 杭州必易微

名称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B530P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 581 号 C 座 1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9-02-25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5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2）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波	执行董事、经理
2	王晓佳	监事

（3）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9 年 2 月，杭州必易微设立

2019 年 2 月 21 日，杭州必易微股东必易微有限作出决定委派张波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委派谢朋村为公司监事，并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2 月 25 日，杭州市市监局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滨登记有限公司设字[2019]第 001704 号），准予杭州必易微的设立。

2019 年 2 月 25 日，根据杭州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必易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GKB530P。

3. 深圳单源

名称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QUG4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A 座 3304 房研发用房
法定代表人	王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0-09-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MCU 单片机、IC 芯片及相关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半导体元器件、场效应 MOS 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子、LED、电子零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方案设计、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优化改良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MCU 单片机、IC 芯片及相关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半导体元器件、场效应 MOS 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子、LED、电子零器件的生产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70.0000	70.0000	货币
2	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2）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轶	执行董事、经理
2	唐若愚	监事

（3）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20 年 9 月，深圳单源设立

2020 年 9 月 25 日，深圳单源作出决定委派王轶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经理，委派唐若愚为公司监事，并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深圳单源成立，并根据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单源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DQUG42。

（二）发行人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K0K6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88 弄 6 号 203 室
负责人	叶俊
营业期限	2019-11-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三）自有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必易微拥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共有情况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厦门必易微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5010 号	单独所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集美区溪西山尾路 39 号 1701 单元	972.03	办公

根据厦门必易微于 2019 年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预售）》（编号 06138349），该处房产已由厦门市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20190007，发行人所购房产的面积为 971.66 平方米，价款为 526.6397 万元。2021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5010 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该房屋权利人为“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集美区溪西山尾路 39 号 1701 单元”，建筑面积为“972.03 平方米”。目前该处自有房屋正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进行房产贷款按揭，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查封情况。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 1 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33 层 3303、3304 房	尚在办理	1,013.24	60,794.40	办公	2020/01/01-2024/12/31
2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 1 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802、803、804 房	尚在办理	1,236.86	74,211.60	办公	2021/04/01-2026-03/31
3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 59 号中山市万维 LED 灯饰广场商业中心 5 楼 B 区 509 室	中府字第 0115007983 号	221.00	6,500.00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4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 581 号 C 座 1101、1107 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5337 号	556.99	第一年年租金为 518,418.44 元；第二年年租金为 539,155.18 元；第三年年租金为 559,891.92 元	办公	2019/07/26-2022/07/25
5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 581 号 C 座 1201、1207 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5337 号	556.99	第一年年租金为 518,418.44 元；第二年年租金为 539,155.18 元；第三年月租金为 46,657.66 元	办公	2020/04/10-2022/07/25
6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 581 号 C 座 1106 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5337 号	225.21	第一年年租金为 221,944.46 元；第二年年租金为 230,822.23 元	办公	2021/03/08-2023/03/0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7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必易微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6 号 203 室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652 号	368.00	47,012.00	办公	2020/10/16-2022/10/15
8	吴亚历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二栋东侧二楼	深房地字第 8000541782 号	1,000.00	42,000.00；第三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租金 10%	仓储	2021/03/22-2024/03/21
9	厦门四信智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必易微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70 号 1103 单元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182575 号	350.00	自 2021/12/16 至 2022/12/31 为 11,375.00 元/月；自 2023/01/01 至 2023/12/31 为 12,159.00 元/月	办公	2021/12/16-2023/12/31

1. 租赁房产尚在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1）租赁房产尚在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以及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处租赁的房产权证正在办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深圳市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两项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建设项目相关的许可、批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办

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虽仍在办理产权证书，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综上，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

（2）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

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已作出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谢朋村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另行租赁房屋的相关费用，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专利权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6 项发明专利，其中 15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

①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2101139506	一种检测三端双向交流开关调光器角度的装置及方法	2012/04/18	2016/04/06	2032/04/17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310337035X	LED 恒流驱动电路及其输出开路保护电路	2013/08/05	2016/12/28	2033/08/04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2013103239683	LED 恒流驱动器及 LED 恒流驱动方法	2013/07/26	2016/12/28	2033/07/25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2014107127338	LED 驱动电路的采样电阻短路保护电路和方法	2014/11/29	2017/09/01	2034/11/28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2013104096969	电源适配器及其适配控制电路和适配控制方法	2013/09/10	2017/11/10	2033/09/09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2016111405072	恒流电路、恒流控制器及恒流控制方法	2016/12/12	2018/10/09	2036/12/1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110262160	恒流电路及其恒流控制器	2016/11/16	2018/11/09	2036/11/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10433022	恒流电路及恒流控制器	2016/11/21	2018/11/20	2036/1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7102296032	升降压型恒流驱动电路及恒流驱动方法	2017/04/10	2018/11/20	2037/04/0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8109831028	用于线性驱动电路的储能电路及储能方法和恒压驱动电路	2018/08/27	2021/07/16	2038/08/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9102672307	控制芯片及控制方法、恒压恒流装置以及隔离反激 PWM 系统	2019/04/03	2021/08/27	2039/04/02	原始取得
12	杭州必易微	2020104521145	控制电路及开关模式供电电路和待机控制方法	2020/05/26	2020/10/30	2040/05/25	原始取得
13	杭州必易微	2019111151652	一种用于非隔离式 AC-DC 电压变换系统的电压变换电	2019/11/14	2021/03/23	2039/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路及变换方法				
14	杭州必易微	201910359960X	自供电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以及开关电源电路	2019/04/30	2021/09/07	2039/04/29	原始取得
15	杭州必易微	2020100657343	一种电源变换系统及其控制电路和电流调节方法	2020/01/20	2021/09/21	2040/01/19	原始取得

上表第 1 项至第 5 项专利转让，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由杭州必易科技和必易微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相关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杭州必易科技为谢朋村曾担任副总经理、张波担任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喻辉洁参股的企业。该企业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后因经营不善，2014 年股东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于 2017 年正式注销。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专利因杭州必易科技注销后不再继续使用，考虑到谢朋村、喻辉洁、张波作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对杭州必易科技的贡献，故无偿转让予必易微有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US 10972038B2	美国	厦门必易微	Stepless motor driving circuit and associated driving method	2019/09/06	2018/12/19	2021/04/06	20 年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720371163X	升降压型恒流驱动电路	2017/04/10	2017/11/14	2027/04/0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8204869217	交流转直流线性稳压	2018/04/08	2018/10/26	2028/04/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权利 到期日	取得方式
			电路				
3	发行人	2018203798977	带输出线补功能的充电器控制电路	2018/03/20	2018/11/23	2028/03/1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8206230299	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防触电电路	2018/04/27	2018/11/23	2028/04/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8204856310	无辅助绕组原边反馈恒压恒流装置及控制芯片	2018/04/04	2019/01/22	2028/04/0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6581558	一种低频纹波抑制电路	2018/05/04	2019/02/01	2028/05/0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8212007414	高压输入 DC-DC 变换器	2018/07/27	2019/02/01	2028/07/2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821923256X	开关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	2018/11/21	2019/07/12	2028/1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8215771161	用于 LED 线性驱动系统的控制电路、LED 线性驱动电路	2018/09/27	2019/08/27	2028/09/2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8221455176	电荷回收电路、供电电路以及开关电源电路系统	2018/12/20	2019/08/27	2028/12/1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8220026582	一种副边控制电路及其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8/11/30	2019/09/13	2028/11/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9204427254	过流保护补偿电路以及反激电路	2019/04/03	2019/11/05	2029/04/0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9215649643	同步整流的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9/09/19	2020/05/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9214049577	一种带电源开关调节功能的负载驱动电路及其照明驱动系统	2019/08/27	2020/08/04	2029/08/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210132826	电子封装体及引线框架	2020/06/03	2021/01/26	2030/06/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6658002	调光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电路	2020/08/11	2021/02/12	2030/08/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462429X	一种多路输出供电系统	2020/07/22	2021/02/26	2030/07/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权利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2020212104996	供电电路、电路模板和电子封装体	2020/06/24	2021/03/16	2030/06/2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3188537	开关电源及其过压保护电路	2020/ 07/08	2021/03/26	2030/07/0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13354062	一种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7/07	2021/04/02	2030/07/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212100181	供电电路及其电路模块	2020/06/24	2021/04/20	2030/06/2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14014388	信号检测电路、隔离式调光信号检测电路及反激式驱动电源	2020/07/15	2021/04/20	2030/07/1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0214654702	多路输出供电系统及其控制电路和电子封装体	2020/07/22	2021/04/20	2030/07/2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0221500234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电压变换器	2020/09/27	2021/04/27	2030/09/2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0219612034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电压变换器	2020/09/09	2021/04/27	2030/09/0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0219611934	原边控制电路、功率变换器	2020/09/09	2021/04/27	2030/09/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0221855937	电源电路及其控制芯片以及控制电路	2020/09/29	2021/04/30	2030/09/2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022454616X	控制电路及其 LED 驱动电路	2020/10/29	2021/07/13	2030/10/28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6399748	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及其控制电路和电子封装件	2020/11/13	2021/07/13	2030/11/1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20057431	LED 驱动电路及其控制电路	2020/09/14	2021/07/16	2030/09/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16657993	调光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电路	2020/08/11	2021/07/23	2030/08/1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0221717316	电子封装体、开关电路系统及用电设备	2020/09/28	2021/09/10	2030/09/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27543089	控制芯片、原边控制电路和电源变换器	2020/11/24	2021/9/21	2030/11/2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022990151X	一种控制电路及其电源变换系统	2020/12/11	2021/09/28	2030/12/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1200399144	原边控制电路和电源	2021/01/07	2021/09/28	2031/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权利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变换电路				
36	发行人	2021208290489	一种电子封装件及引线框架	2021/04/21	2021/11/02	2031/04/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1201679636	断电控制电路、第二控制电路以及多士炉	2021/01/21	2021/11/02	2031/01/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1203875778	原边控制电路以及隔离式开关电源	2021/02/20	2021/11/26	2031/02/19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1209974936	一种电流比例放大电路	2021/05/11	2021/12/10	2031/05/1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1205334485	开关电源及其控制电路	2021/03/15	2021/12/10	2031/03/14	原始取得
41	杭州 必易微	2017215097013	ACDC 开关电源保护电路及 ACDC 开关电源装置	2017/11/13	2018/07/27	2027/11/12	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42	杭州 必易微	201721800812X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2017/12/21	2018/09/28	2027/12/20	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43	杭州 必易微	2019208428631	准谐振开关电路及反激电路	2019/06/05	2020/01/21	2029/06/04	原始取得
44	杭州 必易微	2019211018774	控制电路	2019/07/15	2020/02/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45	杭州 必易微	2019211771010	控制电路及芯片	2019/07/25	2020/02/14	2029/07/24	原始取得
46	杭州 必易微	2019206599274	驱动控制电路	2019/05/09	2020/04/17	2029/05/08	原始取得
47	杭州 必易微	2019214584891	用于控制功率晶体管的控制电路、驱动电路及 LED 灯系统	2019/09/04	2020/05/19	2029/09/03	原始取得
48	杭州 必易微	2019216765088	一种晶体管模块及其半导体模块和电压变换电路	2019/10/08	2020/05/19	2029/10/07	原始取得
49	杭州 必易微	2019221185398	模态识别电路及电路系统	2019/12/02	2020/07/24	2029/12/01	原始取得
50	杭州 必易微	2019214012055	用于控制晶体管的控制电路及驱动电路	2019/08/27	2020/07/31	2029/08/26	原始取得
51	杭州 必易微	2019222349249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源变换电路	2019/12/13	2020/08/04	2029/12/12	原始取得
52	杭州 必易微	2020201686264	电压变换电路及原边控制电路	2020/02/13	2020/09/04	2030/02/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3	杭州必易微	2020203329929	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其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3/17	2020/09/04	2030/03/16	原始取得
54	杭州必易微	2020200661804	恒流补偿控制电路、原边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2020/01/13	2020/10/27	2030/01/12	原始取得
55	杭州必易微	2020203422877	同步整流管控制电路及反激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3/18	2020/10/27	2030/03/17	原始取得
56	杭州必易微	2020208502505	负载驱动电路及负载驱动控制电路	2020/05/20	2020/10/27	2030/05/19	原始取得
57	杭州必易微	2020201061821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1/17	2020/10/30	2030/01/16	原始取得
58	杭州必易微	2019224837393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9/12/30	2020/11/06	2029/12/29	原始取得
59	杭州必易微	2020204160119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反激隔离式变换电路	2020/03/27	2020/11/06	2030/03/26	原始取得
60	杭州必易微	2020201695615	能量交换电路及其集成电路和隔离式电压变换电路	2020/02/13	2020/12/08	2030/02/12	原始取得
61	杭州必易微	202020147192X	隔离式变换器的副边控制电路及隔离式变换器以及 DCM 隔离式变换器的副边控制电路	2020/01/24	2020/12/18	2030/01/23	原始取得
62	杭州必易微	2020209021305	恒压电路和恒压控制电路	2020/05/26	2021/02/12	2030/05/25	原始取得
63	杭州必易微	2020206964001	控制电路及开关模式供电电路	2020/04/29	2021/02/26	2030/04/28	原始取得
64	厦门必易微	2018215716681	用于恒流驱动电路的控制电路及降压型恒流驱动系统	2018/09/26	2019/08/27	2028/09/25	原始取得
65	厦门必易微	2018214162113	自适应电路模块、具有可控硅调光器的 LED 驱动电路	2018/08/31	2019/11/05	2028/08/30	原始取得
66	厦门必易微	2018214161619	用于可控硅调光器的泄放模块、LED 驱动电路	2018/08/31	2020/01/17	2028/08/30	原始取得
67	厦门必易微	2018221487656	一种驱动电路、LED 驱动系统和线性控制	2018/12/20	2020/01/17	2028/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电路				
68	厦门必易微	2019215580027	控制芯片、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2019/09/19	2020/05/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69	厦门必易微	2020204776879	多基岛引线框架以及电机驱动芯片的封装结构	2020/04/03	2020/10/16	2030/04/02	原始取得
70	厦门必易微	2020203098820	过压保护电路及恒流控制器	2020/03/12	2020/11/06	2030/03/11	原始取得
71	厦门必易微	2020205708135	轻载模式判决电路、原边控制电路以及隔离式变换器	2020/04/16	2020/11/13	2030/04/15	原始取得
72	厦门必易微	2020210822624	LED 驱动电路和驱动控制电路	2020/06/12	2020/12/01	2030/06/11	原始取得
73	厦门必易微	2020209696762	调光控制电路和 LED 驱动电路	2020/06/01	2021/01/26	2030/05/31	原始取得
74	厦门必易微	202022624493X	风扇灯控制电路以及风扇灯系统	2020/11/13	2021/09/10	2030/11/12	原始取得
75	厦门必易微	2021201618346	一种采用功率半桥叠封方案的半导体器件和半桥电路模块	2021/01/21	2021/09/24	2031/01/20	原始取得
76	厦门必易微	2021205836142	数字化积分电路及 LED 驱动电路	2021/03/19	2021/10/08	2031/03/18	原始取得
77	厦门必易微	2021204997081	温度保护信号生成电路	2021/03/09	2021/11/16	2031/03/08	原始取得
78	厦门必易微	2021208902220	一种一体化的高压单相无刷电机	2021/04/27	2021/11/26	2031/04/26	原始取得

（3）外观设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1302306173	电子封装件	2021/04/21	2021/11/02	2031/04/20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被许可专利

（1）申请号为 2018112732776 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晶导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晶导微无偿将其正在申请的申请号为 2018112732776，名为“一种 AC-DC 芯片与高压续流二极管集成芯片结构及电源模组”的技术，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申请专利系发行人采购晶导微封装服务时，封装服务本身涉及的发明技术。双方基于终端客户的要求，为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签署了前述许可合同。由于发行人已与晶导微签订了封装服务相关的协议并约定支付封装服务费用，因此晶导微未再另行收取许可使用费。

（2）申请号为 2013104185765 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公牛”）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宁波公牛无偿将申请号为 2013104185765，名为“开关电源电路”的发明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至 2033 年 9 月 12 日该专利权限到期为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原为发行人所有，考虑到双方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并不实际使用该专利，故发行人应宁波公牛要求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宁波公牛并已办理完成专利转让手续。后因发行人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及知识产权防御体系的需求，双方签署了前述专利许可合同，由宁波公牛将上述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

该专利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X2021980001093。

3.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大学、厦门理工学院、晶导微以及珠海市诚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以及采取的保密措施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项目及研发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浙江大学	高功率密度快充适配器	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利由双方共同享有。	技术资料和情报仅供双方研究开发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厦门理工学院	单相电机设计及优化	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专利成果归厦门必易微所有，厦门理工学院具有专利发明人署名权及该专利授权后的免费使用权。	项目技术、文件、成果与秘密等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守秘密。
晶导微	IC 先进封装	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专利成果归晶导微所有，必易微提供用于支持项目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归必易微所有。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双方商业利益的情报；必易微不得将知悉涉及合作研发单位专利权的任何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人。
珠海市诚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C 电机无级调速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的 IC、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研发成功后，销售所得净利润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双方要严守技术秘密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机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249263	KIWI INSTRUMENTS	42	2014/03/14	2024/03/13	从杭州必易科技处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14393519	必易	9	2015/05/28	2025/05/27	从深圳导向处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38375704A	kiwiinstruments	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2192605	VC－DCDC	35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2193704	VC－DCDC	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42210795	Valley-Chopping-DCDC	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42210796	Valley-Chopping-DCDC	35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42711687	必易微	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2698268	必易微	35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2698278	必易微	42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9176183	必易科技	9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5673394	KIWI INSTRUMENTS	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13	深圳单源	51682180	单源半导体 Monolithic Converter Power Semiconductor	35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55793756	Link-Dim	35	2021/12/07	2031/12/06	原始取得
15	厦门必易	53869109	DAAC	9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6	厦门必易	53864204	DAAC	35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集成电路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S.175525749	2015/07/19	2015/11/10	2017/04/13	2017/07/20	2025/11/0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S.175525633	2015/07/14	2015/12/14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BS.175525757	2015/10/10	2015/12/16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BS.175525676	2015/09/28	2015/12/29	2017/04/13	2017/07/20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BS.175525714	2015/10/10	2016/01/10	2017/04/13	2017/07/20	2026/01/0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BS.175525722	2014/06/10	2016/03/10	2017/04/13	2017/07/20	2026/03/0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BS.175525730	2016/01/21	2016/04/21	2017/04/13	2017/07/20	2026/04/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BS.17552565X	2016/04/28	2016/07/21	2017/04/13	2017/07/20	2026/07/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BS.175525668	2016/09/11	2016/11/23	2017/04/13	2017/07/20	2026/11/2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BS.185010121	2017/02/06	2017/05/06	2018/09/08	2018/10/19	2027/05/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BS.185010156	2017/02/06	2017/06/11	2018/09/08	2018/10/12	2027/06/1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BS.185011489	2017/12/07	2018/03/17	2018/10/10	2018/11/19	2028/03/1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BS.205007880	2018/12/18	2019/03/03	2020/06/23	2020/07/30	2029/03/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BS.205007856	2019/01/03	2019/04/11	2020/06/23	2020/07/30	2029/04/1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BS.20556402X	2019/01/17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BS.205563988	2019/01/2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BS.20556397X	2019/02/28	-	2020/08/24	2020/11/03	2030/08/2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BS.205564003	2019/03/11	-	2020/08/24	2020/11/23	2030/08/2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BS.205563961	2019/03/1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BS.205007864	2019/03/28	2019/07/09	2020/06/23	2020/07/30	2029/07/0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BS.205007872	2019/06/04	2019/09/12	2020/06/23	2020/07/30	2029/09/11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BS.205563996	2019/08/01	-	2020/08/24	2020/11/03	2030/08/2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BS.205564038	2019/08/23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BS.205563945	2019/08/28	-	2020/08/24	2020/11/02	2030/08/2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BS.205564011	2019/12/23	-	2020/08/24	2020/11/04	2030/08/2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BS.215542657	2020/06/15	2020/11/02	2021/04/19	2021/06/28	2030/11/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7	发行人	BS.215541952	2019/05/12	2019/09/10	2021/04/19	2021/06/28	2029/09/0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BS.215542614	2019/04/05	2019/07/11	2021/04/19	2021/06/28	2029/07/1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BS.215541995	2019/03/15	2019/06/22	2021/04/19	2021/07/20	2029/06/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BS.215542010	2019/04/13	2019/07/15	2021/04/19	2021/07/01	2029/07/14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BS.215542606	2019/05/12	2019/08/18	2021/04/19	2021/08/10	2029/08/1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BS.215541987	2019/04/11	2019/07/29	2021/04/19	2021/07/13	2029/07/28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BS.215542533	2019/04/11	2019/07/21	2021/04/19	2021/07/01	2029/07/2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BS.215542622	2019/04/11	2019/07/02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1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BS.215542525	2019/03/29	2019/07/09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BS.215542975	2019/04/13	2019/07/17	2021/04/20	2021/07/20	2029/07/16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BS.215541901	2019/04/22	2019/07/23	2021/04/19	2021/08/10	2029/07/22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BS.215542991	2019/05/12	2019/08/21	2021/04/20	2021/07/20	2029/08/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BS.215542541	2019/03/15	2019/06/27	2021/04/19	2021/07/13	2029/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BS.215542029	2019/05/11	2019/08/22	2021/04/19	2021/07/20	2029/08/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BS.215541871	2019/04/05	2019/07/08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BS.215542576	2019/03/15	2019/07/03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02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BS.215541944	2019/05/12	2019/08/26	2021/04/19	2021/07/13	2029/08/2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BS.215541960	2019/05/12	2019/08/29	2021/04/19	2021/07/13	2029/08/28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BS.215542592	2019/05/12	2019/09/03	2021/04/19	2021/07/20	2029/09/02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BS.215542584	2019/06/06	2019/09/21	2021/04/19	2021/07/13	2029/09/25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BS.215541863	2019/04/10	2019/08/02	2021/04/19	2021/07/13	2029/08/01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BS.21554255X	2020/07/03	2020/11/06	2021/04/19	2021/07/08	2030/11/05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BS.215542568	2020/03/17	2020/07/18	2021/04/19	2021/07/13	2030/07/1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BS.215542649	2020/07/28	2020/12/03	2021/04/19	2021/07/13	2030/12/02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BS.215542665	2020/04/13	2020/08/03	2021/04/19	2021/07/13	2030/08/02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BS.215542673	2020/01/14	2020/05/05	2021/04/19	2021/07/20	2030/05/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3	发行人	BS.215542711	2020/10/27	2021/03/12	2021/04/20	2021/07/08	2031/03/11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BS.215542754	2020/04/20	2020/08/12	2021/04/20	2021/07/08	2030/08/1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BS.215542681	2020/03/06	2020/06/11	2021/04/19	2021/07/13	2030/06/1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BS.215542762	2020/07/08	2020/10/16	2021/04/20	2021/07/13	2030/10/1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BS.215542630	2020/07/10	2020/12/11	2021/04/19	2021/07/08	2030/12/1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BS.215542738	2020/07/13	2020/11/22	2021/04/20	2021/07/08	2030/11/21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BS.215542703	2020/12/11	2021/04/15	2021/04/19	2021/08/10	2031/04/14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BS.21554296X	2019/03/21	2019/07/11	2021/04/19	2021/07/20	2029/07/1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BS.215542959	2019/08/30	2019/12/11	2021/04/20	2021/07/08	2029/12/10	原始取得
62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3X	2017/04/11	2017/07/16	2018/09/08	2018/10/12	2027/07/15	原始取得
63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48	2017/04/06	2017/07/18	2018/09/08	2018/10/19	2027/07/17	原始取得
64	厦门必易微	BS.185010113	2017/06/21	2017/09/27	2018/09/08	2018/10/12	2027/09/26	原始取得
65	厦门	BS.185011470	2017/12/06	2018/03/18	2018/10/10	2018/11/19	2028/03/17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必易微							取得
66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62	2017/12/22	2018/04/11	2018/10/10	2018/11/19	2028/04/10	原始取得
67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54	2018/01/11	2018/04/17	2018/10/10	2018/11/22	2028/04/16	原始取得
68	厦门必易微	BS.185011446	2018/01/23	2018/05/12	2018/10/10	2018/11/19	2028/05/11	原始取得
69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299	2017/09/14	2017/12/19	2018/10/27	2018/12/05	2027/12/18	原始取得
70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02	2017/11/13	2018/03/07	2018/10/27	2018/12/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71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10	2017/12/06	2018/03/18	2018/10/27	2018/12/07	2028/03/17	原始取得
72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29	2017/12/07	2018/03/17	2018/10/27	2018/12/05	2028/03/16	原始取得
73	厦门必易微	BS.185012337	2018/04/03	2018/07/06	2018/10/27	2018/12/07	2028/07/05	原始取得
74	厦门必易微	BS.195011988	2018/03/12	2018/06/08	2019/08/23	2019/10/17	2028/06/07	原始取得
75	厦门必易微	BS.195011996	2018/03/08	2018/06/13	2019/08/23	2019/10/17	2028/06/12	原始取得
76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2X	2018/09/02	2018/12/14	2019/08/23	2019/10/17	2028/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设计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证书颁发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77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03	2018/09/13	2018/12/16	2019/08/23	2019/10/17	2028/12/15	原始取得
78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38	2018/04/12	2018/07/22	2019/08/23	2019/10/17	2028/07/21	原始取得
79	厦门必易微	BS.195012011	2018/03/05	2018/06/01	2019/09/27	2019/11/15	2028/05/31	原始取得
80	厦门必易微	BS.195018508	2019/04/02	2019/07/02	2019/11/25	2020/01/02	2029/07/01	原始取得
81	厦门必易微	BS.195018516	2019/07/22	2019/10/22	2019/11/25	2020/01/16	2029/10/21	原始取得
82	厦门必易微	BS.205007848	2019/03/06	2019/06/06	2020/06/23	2020/07/30	2029/06/05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iwiinst.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40837 号-1	2014/09/26	2024/09/27
2	kiwiinst.net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40837 号-2	2021/11/23	2023/11/2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669.80 万元的仪器设备、263.11 万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就订货、交货与验收规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年度合并口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由订单确定	中测后晶圆	2022/01/01-2023/12/31
2	深圳臻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3	中山市苏电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4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5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6	佛山市益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7	深圳市高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8	深圳市深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9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由订单确定	中测后晶圆	2022/01/01-2023/12/31
10	深圳市锐心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1	深圳市信立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2	厦门其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3	苏州尤涅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4	深圳市优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5	深圳市舒禾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6	深圳市信硕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7	上海穆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2/12/31
18	深圳市智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19	宁波维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20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购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0/11/27-2025/12/31
21	无锡和悦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22	深圳市鑫尚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由订单确定	芯片	2022/01/01-2023/12/31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质量标准等作出约定，产品数量、货款金额等具体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作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圆片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晶圆	2021/03/24-2024/03/23
	厦门必易微					2021/03/24-2024/03/23
2	发行人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3	发行人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0/08/14-长期
	厦门必易微					2018/09/10-长期
4	发行人	晶导微	委托加工合同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1/03/27-2022/03/26；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1/03/27-2022/03/26；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5	发行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厦门必易微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6	发行人	南京华瑞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2/01/01-2022/12/31
	厦门必易微					2022/01/01-2022/12/31
7	必易微及其关联公司	江阴矽捷电子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2/01/01-2022/12/31
8	必易微及其关联公司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2/01/01-2022/12/31
9	发行人	中芯国际	芯片代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晶圆	2021/01/28-2024/01/27
10	发行人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由订单确定	MOS	2021/01/01-2021/12/31；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1	必易微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代工协议	由订单确定	封装测试	2021/01/21-2023/01/20
	厦门必易微					2022/01/01-2022/12/31

3. 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厦门必易微因委托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晶圆，应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与其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和厦门必易

微相互就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主债权	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厦门必易微	发行人、厦门必易微	2022/01/17-2024/03/23 签订的合同、订单、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3,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中

4. 授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211228000001674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00	2021/08/18-2022/08/18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25706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000.00	2021/10/24-2023/10/23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37292	授信协议	5,000.00	2021/10/24-2023/10/23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增资扩股（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对外设立子公司（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必易微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由当时的股东依法制定、签署，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必易微有限设立后，在其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等事项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 9 次修改（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和“八、发行人的业务”），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依法签署，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 10 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章程》并依法签署，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6．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⑥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⑦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16）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则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改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至今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29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09/10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12/11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2/19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03/02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至今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7/29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8/2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1/16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1/29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6/21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8/3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1/05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2/14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至今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7/29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1/29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8/3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1/05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2/14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股改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谢朋村	董事长	谢朋村	2020/07/29-2023/07/28
2	张波	董事	谢朋村	2020/07/29-2023/07/28
3	叶俊	董事	谢朋村	2020/07/29-2023/07/28
4	林官秋	董事	谢朋村	2020/07/29-2023/07/28
5	陶渊	董事	方广二期	2020/07/29-2023/07/28
6	周斌	独立董事	谢朋村	2020/12/11-2023/07/28
7	郭建平	独立董事	谢朋村	2020/12/11-2023/07/28
8	王义华	独立董事	谢朋村	2020/12/11-2023/07/28

根据发行人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谢朋村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职于友讯（东莞）电子厂，担任物管、工业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鸿友（东莞）电子厂，担任采购副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高生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产品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顿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俊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职于艾迪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芯片设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导向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营运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创办上

海矽知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设计专家；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波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茂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应用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系统应用经理、系统应用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林官秋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市元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导向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芯片设计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陶渊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税务咨询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诺凡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斌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 767 厂，担任工程师；1989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担任工程师、部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裁；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创业发展

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义华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建平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西安德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IC 设计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香港中文大学，担任电子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微电子学院；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监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王晓佳	监事会主席	谢朋村	2020/07/29-2023/07/28
刘浩阳	监事	谢朋村	2020/07/29-2023/07/28
赵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0/07/29-2023/07/28

根据发行人监事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发行人监事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王晓佳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高级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凹凸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现场应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现场应用总监、照明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浩阳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元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版图设计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市芯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IC 设计部高工；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厦门理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版图设计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艺版图设计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赵晓辉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协发（东莞）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助理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深全力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现场应用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茂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兼现场应用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现场应用经理、大客户部销售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谢朋村	总经理
2	张波	副总经理
3	喻辉洁	副总经理
4	高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谢朋村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张波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喻辉洁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美国凌特公司，担任应用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美国 MarvellSemi 公司，担任高级系统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美国模拟电子公司（ADI），担任高级应用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艾特梅尔公司（ATMEL），担任高级应用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美国 ISSI 公司，担任高级应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美国 PI 公司，担任资深应用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电机驱动产品线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雷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管理岗；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都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中保国际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担任预算企划部高级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喻辉洁	副总经理
2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官秋	董事、高级芯片设计总监
4	俞秀峰	高级系统应用经理
5	文鹏	系统应用经理

喻辉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任职情况”。

张波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林官秋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俞秀峰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系统应用经理。

文鹏先生，199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系统应用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情况
1	2014/05-2019/09	谢朋村	-
2	2019/09-2020/07	谢朋村、张波、洪天峰	原股东新增委派张波，新股东方广二期委派洪天峰，组建有限公司董事会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情况
3	2020/07-2020/12	谢朋村、张波、陶渊、叶俊、林官秋	股份公司成立，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4	2020/12-至今	谢朋村、张波、陶渊、叶俊、林官秋、王义华、周斌、郭建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周斌、王义华、郭建平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情况
1	2014/05-2020/07	喻辉洁	-
2	2020/07-至今	王晓佳、赵晓辉、刘浩阳	股份公司成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监事会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近二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4/05-2020/07	谢朋村	-
2020/07-至今	谢朋村、张波、喻辉洁、高雷	股份公司成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0.00%	10.00%	10.00%
杭州必易微	15.00%	25.00%	25.00%
厦门必易微	25.00%	15.00%	25.00%
深圳单源	25.00%	25.00%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0%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厦门必易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100202），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

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9 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2.17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6〕58 号）
2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11.3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的通知》（厦湖府〔2019〕16 号）
3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35.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18 号）
4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0.70	《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5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2.10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集成电路办〔2019〕4 号）
6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6.6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扶持与奖励法》（厦自贸委〔2018〕35 号）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18 补助	167.14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资	1.3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助		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66.8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1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8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深南专资纪〔2018〕4 号）
11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小升规项目奖励	1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1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文化产业“四上”在库补助	7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文通【2019】12 号）
小计			**375.07**	——
13	2020 年度	湖里区财政公装补贴	2.17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6〕58 号）
14		湖里区财政房租补贴	9.9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的办法》（厦湖府〔2019〕16 号）
15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65.1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32 号）
16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2.12	——
17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12.76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厦门市集成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号：GXJBF2020054
18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民营经济扶持	6.9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扶持与奖励法》（厦自贸委〔2018〕35 号）
19		市监局专利补助	6.50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 号）、《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厦市监知〔2020〕16 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67.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第二批公示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和资金付材料的通知》
2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款	4.6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22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疫情房租补贴	3.92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区党委〔2020〕4 号）
23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0.30	——
24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15.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厦门市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入选项目的通知》（厦人社〔2020〕172 号）
25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工代训补	1.6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2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租补贴	12.77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5 号）
小计			**211.23**	——
27	2021 年度	厦门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12.22	《厦门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28		厦门集美区财政局民营企业税收扶持资金	64.18	《关于拨付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厦委发[2014]9 号)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1] 6 号）
29		社保局企业稳岗补贴	0.20	《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3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奖励	16.01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31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补贴	15.70	《关于 2020 年度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自主企业名单公示》
32		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补贴	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3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56.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4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招工补助	1.1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引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3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租补贴	1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资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36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资金	200.00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3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 年集成电路专资助	31.0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8		厦门市集美工信局三高企业扶持资金	30.00	《集美区关于扶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39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2.36	《杭州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
40		就业中心就业资金补助	0.72	《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
41		火炬管委会扶持政策资金	35.48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修订）》
小计			**476.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2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合计		65,251.50	65,251.50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1．项目备案

2021 年 3 月 5 日，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向厦门必易微核发了备案编号为“厦工信投资备案[2021]046 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1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就“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向发行人核发了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42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1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就“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发行人核发了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43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2．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芯片研发类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 年本）》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依法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3．用地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在其合法租赁或购置的场所内实施，无新增建设用地。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今后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于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完备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紧紧把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脉搏，密切跟踪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完善和优化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国内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行业的优势，提升电源管理芯片、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份额，努力保持在上述领域的领先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请详见“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早期资金周转紧张且业务规模发展和日常运营对资金量需求较大，上述拆入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

公司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系张波和赵晓辉日常周转资金紧张以及存在购房购车等大额资金需求，为鼓励其持续为公司服务，公司向其拆出资金用于日常周转和购房购车支出。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资金拆借行为存续期间适用的《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资金周转或经营、消费支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双方的借贷行为合法有效。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得到清偿，不存在任何因资金拆借行为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采取以下内控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审议程序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完善关联交易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此外，公司已采取及时收回或偿还相关资金的方式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并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成。

2. 个人卡代收代付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1）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

①个人卡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形，主要目的系公司出于帮助员工节税、提高业务开展便捷性和收付款项灵活性的考虑，通过个人卡支付工资薪金，处理无票的销售采购交易、费用支出以及往来款，主要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收支方向	资金用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频率（笔/年）	金额（万元）	频率（笔/年）	金额（万元）	频率（笔/年）
收款	销售货款	-	-	-	-	66.10	4
	往来款	-	-	-	-	3.95	2
	合计	-	-	-	-	70.05	-
付款	工资薪金	-	-	-	-	50.30	3
	经营费用	-	-	-	-	55.41	8
	往来款	-	-	-	-	3.95	2
	合计	-	-	-	-	109.66	-

②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类型均为客户指定第三方直接将销售货款支付给公司上述个人卡，金额分别为 66.1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00%和 0.00%。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交易，主要系客户业务开展便捷性和收付款项灵活性的要求，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应税费已足额缴纳，自 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①个人卡代收代付

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系基于公司真实业务，主要出于帮助员工节税、提高业务开展便捷性和收付款项灵活性的考虑，并非以资金占用为主要目的，因此并非《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所界定的“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之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已于 2019 年末主动终止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公司已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个人卡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的风险。

②第三方回款

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系基于客户业务开展便捷性和收付款项灵活性的要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19 年末主动终止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后，亦已杜绝第三方回款情形。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公司个人卡代收代付以及第三方回款等不规范情况，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聘请会计师复核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保证公司财务入账

真实、准确、完整；

②2019 年末公司已主动终止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以及第三方回款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注销个人卡；

③公司健全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监管方面的管理；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回款过程审核及对账确认等方式，从内部流程上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发生；

④通过引入知名机构投资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防范该等不规范情形再度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已主动终止个人卡代收代付以及第三方回款情形，已健全并有效执行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上述不规范情形再度发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报告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浦 洪

承办律师：

徐 帅

承办律师：

陈旭光

2022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2】月【9】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股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8
第一节 股东.....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四章 董事会.....25
第一节 董事.....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29
第三节 董事会.....3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6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38
第五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0
第六章 监事会.....41
第一节 监事.....41
第二节 监事会.....42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4

第二节 利润分配.....44
第三节 内部审计.....48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8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49
第一节 通知.....49
第二节 公告.....50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1
第十章 修改章程.....53
第十一章 附则.....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房。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独特创新，易于使用，真诚勤勉，合作共赢。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仪表仪器、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在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朋村	510702197511241213	12,766,050	25.5321%	净资产折股
2	苑成军	210106196209062158	7,214,250	14.4285%	净资产折股
3	张波	371425198308127615	4,285,700	8.5714%	净资产折股
4	喻辉洁	420107197211130033	2,142,850	4.2857%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440300MA5FKMPM83	3,312,300	6.6246%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440300MA5FK8K24E	5,001,950	10.003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440300MA5FLD667X	4,633,900	9.2678%	净资产折股
8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4MA1MQLUT6F	7,143,000	14.2860%	净资产折股
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0100MA4KX8N35J	2,250,000	4.5000%	净资产折股
10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191MA200DDQ12	1,250,000	2.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50,000,000**	**100%**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规定以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7．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

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且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一）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利润分配方案；

（七）设置及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八）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八）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均无需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或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所应遵循的相关制

度要求公司应在其他情形下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此以外，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应当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该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除出现本章程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九）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本章第一节关于

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上述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授权总经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公司其他人员审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或者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经董事会明确授权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门意见，或就专门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

（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五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期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费用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将以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

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达到”，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819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2年4月19日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应卓成　　共印15份